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Co., Ltd.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若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Tong Ren Ta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Co., Ltd.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的協議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果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如果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如果認為適當且在徵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在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yiyang.tongrentang.com 刊發，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如果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內。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已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於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外，其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我們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並非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40
前瞻性陳述.....	48
風險因素.....	5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00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4

目 錄

公司資料.....	109
行業概覽.....	112
監管概覽.....	13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72
業務	19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30
關連交易.....	351
股本	373
主要股東.....	377
財務資料.....	37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40
[編纂].....	444
[編纂]的架構	458
如何申請[編纂]	4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為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可能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中醫醫療集團，按照連鎖醫院、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及互聯網醫院三個層級構成自有和管理醫療機構。結合「醫」與「養」，我們提供現代化、定制化的中醫醫療服務，以標準化服務流程一站式覆蓋全場景，利用優勢專科並採用中醫藥物和非藥物治療相結合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最合適的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分級診療服務網絡，包括11家自有線下醫療機構及一家互聯網醫院，以及九家線下管理醫療機構。通過線下線上一體化服務網絡，我們觸達和服務遍及全國各地的客戶。我們以歷史悠久的「同仁堂」品牌為依託，以優質的藥品為支撐，廣泛匯聚和整合線上線下醫療資源，按照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中醫院的2022年門診就診匯總人次和門診醫療服務匯總收入排名，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最大的中醫院集團。

以下關鍵因素持續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 **分級診療網絡實現一站式醫療服務，為多樣健康需求下的客戶定制「醫」「養」服務。**我們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中醫醫療服務，以藥物和非藥物的「醫」與貼心的「養」的動態結合為特色，為複雜疾病、慢病、健康調養及疾病預防等不同健康場景下的客戶提供服務。除醫院外，我們還通過我們的基層醫療機構和互聯網醫院來貼近客戶，為客戶提供易獲得及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同時，我們的線下一線上整合與醫療數字化方面的努力在提高診斷準確率和治療效果的同時，也大大擴展了客戶範圍。得益於我們標準化的連鎖運營，我們在我們的分級診療服務網絡內有效整合了豐富的醫療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匯聚了總計2,028名醫師加入並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包括20名擁有國家級榮譽稱號的醫師。同時，我

概 要

們還孵化了多個中醫工作室來培養下一代中醫人才，傳承寶貴的中醫學術理論和臨床經驗。以頂尖中醫專家帶頭的高素質中醫師團隊為支撐，我們已形成中醫心病科、中醫腦病科、中醫內分泌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腫瘤科和非藥物治療等多個優勢專科。憑藉此種多學科的綜合實力、網絡內聯合會診、精湛的中醫技術及現代化的醫學檢查設備，我們為每位客戶提供最優的協同的醫療護理和健康方案。此外，我們重視日常健康調養及疾病預防，通過會員計劃和家庭醫生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完善的網絡內客戶轉診渠道及積極主動的診後隨訪能夠提升我們醫療服務的一致性，同時改善服務體驗及客戶黏性。

- **強大的標準化管理體系和輸出管理及醫療專長的能力。**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以實現醫療、運營和財務資源的數字化管理，同時熟練複製我們的成功以實現規模化運營。我們以客戶的需求為中心，規範服務步驟及定期評估和優化服務。同時，我們在服務交付、採購、風險監測和評估等方面建立了標準化的質量控制系統。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促進了優質醫療資源在醫療服務網絡內的共享和優化配置，實現了現代化的連鎖運營。此外，我們擁有組織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及總部級的採購協同管理平台，以協調、整合和滿足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需求。我們協調「好醫」和「好藥」，使之共同促成「好療效」，從而加強業務的閉環及協同。得益於我們對信息化和數字化工作的持續推動，我們通過雲醫院信息系統（「**HIS**」）和業務智能系統（「**BIS**」）觀察業務表現並做出基於數據的決策。憑藉現代化的運營、數字化的供應鏈體系及多學科學術能力，我們通過收購、輕資產合資新建及醫療機構管理持續輸出管理及醫療專長，從而提高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服務能力和質量，同時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增強我們在全國的影響力。
- **突出的品牌影響力、行業認可度以及值得信賴的形象。**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認證的「中華老字號」，「同仁堂」品牌有著355年的深厚歷史積澱，積累了對客戶及醫療專業人員的內在吸引力。我們珍視品牌所帶來的巨大影響力，運營蓬勃發展、遠近聞名及值得信賴的醫療服務網絡。憑藉

概 要

深厚的客戶信任和業內公認的卓越品質，我們以具有成本高效益的方式迅速吸引、獲得和留住大量客戶和醫療專業人士，這有助於我們將更多精力放在提升醫療服務質量和增強競爭優勢上。比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我們的銷售和分銷開支中的推廣費用在其總收入中的佔比為0.4%，這明顯低於0.5%至2.0%的行業平均水平。此外，突出的品牌影響力有利於幫助我們吸引潛在的收購標的、合作夥伴和經驗豐富的醫師，促進我們服務網絡的持續擴展及醫師群體的增長。我們致力於進一步豐富醫療資源，通過以客戶為中心的醫療服務加深客戶對我們的信任，不斷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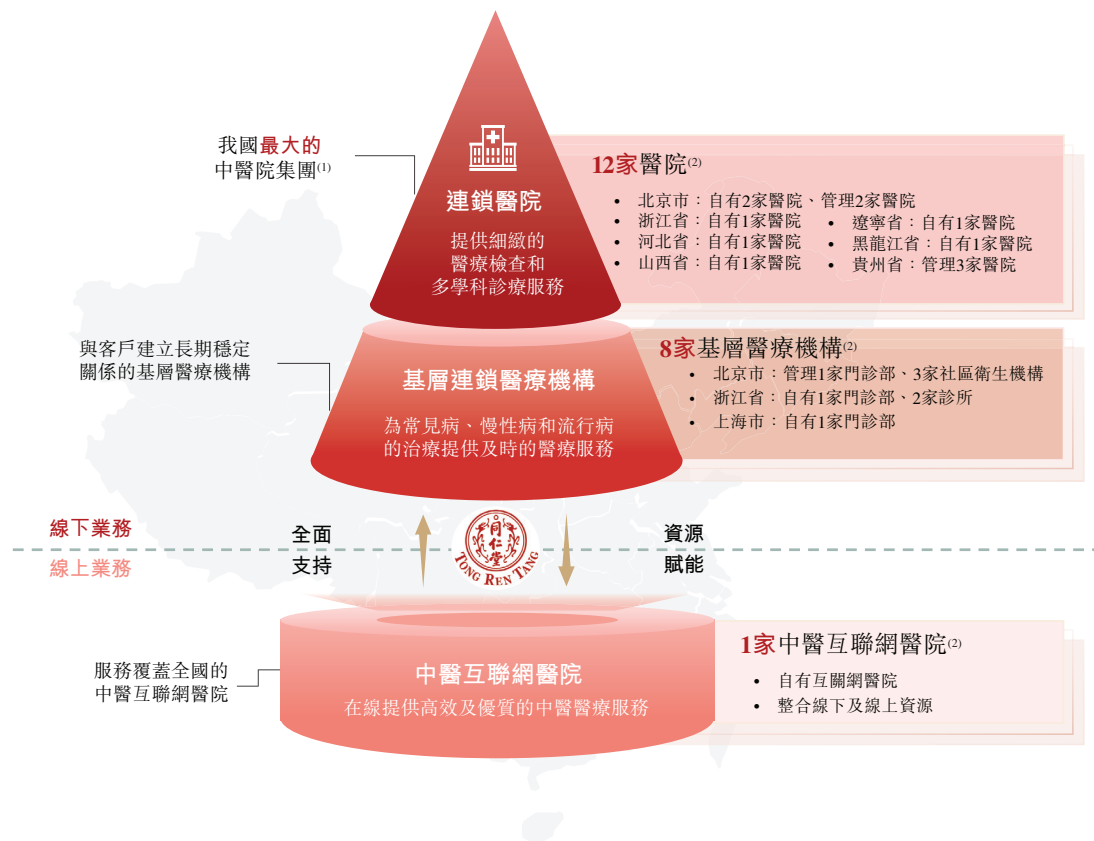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亮點

標準化連鎖運營的分級診療服務網絡提供定制服務

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整合了豐富的醫療資源，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客戶提供醫療服務，並向由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輸出優秀的管理團隊和醫療專長。我們根據醫療機構的功能定位，戰略性地將自有醫療機構或管理醫療機構按三級結構進行安排，形成了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為更廣泛的客戶分別提供針對其疾病以及健康管理量身定制的中醫「醫」和「養」及疾病預防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中率先部署了線下線上一體化的分級網絡內醫療機構。通過我們的分級網絡內醫療機構之間組織完善的客戶轉診和分配合理的資源，我們確保客戶全病程醫療服務的連貫性。

概 要



(1) 按照我們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中醫院在2022年的門診醫療服務匯總收入和門診就診匯總人次進行排名。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分級醫療服務網絡中各醫療機構之間的協調與互動，優化了資源配置，簡化了網絡內多向客戶轉診，並有利於標準化管理，使客戶可獲得針對性強、連貫的醫療服務和適當的護理水平，同時，我們的自有或管理醫療機構也可從網絡內協同效應中顯著受益。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醫療服務；(ii)管理服務；及(iii)向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療服務.....	450,335	95.8	596,309	85.5	730,678	81.6
管理服務.....	5,439	1.2	6,751	1.0	15,690	1.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健康產品及 其他產品.....	5,305	1.1	87,697	12.6	137,659	15.4
其他 ⁽¹⁾	9,027	1.9	6,739	0.9	11,001	1.2
總計	470,106	100.0	697,496	100.0	895,028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就推廣活動收取的推廣費、餐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和就中藥材臨床應用的研究項目向合作夥伴收取的研究經費。

醫療服務

我們的醫療服務主要以中醫為主，專科覆蓋全面，以一站式方式為客戶提供值得信賴的全病程醫療服務，創造便捷舒適的服務體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家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包括七家醫院、兩家門診部及兩家診所。我們亦通過建立互聯網醫院擴大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組合，將外部醫療機構、醫生及藥房資源整合起來，服務全國更廣大的客戶群。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療服務」。

管理服務

我們亦利用我們龐大的醫療資源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向機構客戶提供各種管理服務。在我們多功能採購協同管理平台的支持下，我們為藥品生產和／或貿易企業提供綜合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線下共有九家管理醫療機構，包括五家醫院、一家門診部及三家社區衛生機構。我們的管理服務於多個方面（包括提供醫療服務、專業培養、供應鏈、信息技術、營銷及推廣以及監管合規）賦能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從而幫助其提高運營效率、提升服務質量及能力以及改善客戶體驗。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作為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補充，同時探索行業價值鏈上的多元化收入來源，我們亦通過在浙江省金華市開設的自有獨立門店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此外，我們還獲得同仁堂商業授予的向浙江省的零售終端（不包括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醫療機構）獨家銷售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而異）的權利。該等零售終端的絕大多數都將安宮牛黃丸系列（因材而異）銷售予其個人客戶，而非醫療機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概 要

我們的主要運營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持續擴大，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總就診人次分別為1.4百萬人次、1.5百萬人次及1.9百萬人次。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提高其忠誠度，我們還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實施了一項通享的會員計劃，為會員提供各種註冊即享的便利及優惠服務。這項會員計劃還有助於我們在當地社區的客戶拓展。我們吸引及留存會員的戰略卓有成效，會員累計人數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9,338人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30,691人，複合年增長率達55.6%。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0%；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2%。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取得成功和實現可持續增長。

- 取得卓越成就的領先中醫醫療集團，有充分的能力服務全國客戶。
- 已建成具有全面的資源協調及強大的協同效應的分級診療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精準的一站式服務。
- 匯聚頂尖中醫專家，培育優勢專科，定制最佳健康方案，構建強大的競爭壁壘。
- 優質藥品的可靠供應，維繫廣泛而穩定的客戶群和醫師群。
- 線上線下醫療資源相結合，打開中醫診療新的發展空間。
- 標準化的連鎖經營，持續輸出現代化管理能力和多學科專長以及品牌影響力。
- 融合經營能力與醫療學術背景的管理團隊，深入多元理解行業。

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致力於發揮中醫藥在疾病治療和預防養生過程中的獨特優勢，圍繞「醫」和「養」，構建「中醫+」特色服務體系，呵護生命健康。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的願景。

- 利用多樣化方式迅速提升連鎖醫療機構的規模以及服務能力。
- 「醫」和「養」協同發展，延伸產業價值鏈佈局，打造閉環業務。
- 推進高水平醫師團隊的內生增長和人才引進，完善醫師培養和培訓體系。
- 整合線上線下的內外部資源，加強數字化和管理能力，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

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各種產品，主要涵蓋(i)藥品，如中藥飲片、中成藥和西藥以及包裝食品等其他產品；(ii)醫療器械；及(iii)醫療耗材。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上述產品的供應商；(ii)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用於精簡管理與我們合作並在我們一些自有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iii)雲基礎設施的公共雲服務提供商；及(iv)我們線上系統的軟件服務提供商或軟件分銷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2.0%、38.7%及39.8%，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2.8%、11.0%及12.4%。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i)朱先生的聯繫人浙江三溪堂中藥；及(ii)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同仁堂集團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浙江三溪堂中藥及同仁堂集團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同仁堂集團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在多年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經營中，我們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在我們擁有和運營的線下醫療機構或互聯網醫院接受醫療服務的個人客戶；(ii)在我們的線下獨立藥店購買健康產品或其他產品的個人客戶；(iii)向我們採購安宮牛黃丸系列的零售終端；及(iv)接受我們管理服務的機構客戶。鑒於我們的客戶群非常分散，我們不存在主要依賴於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貢獻的收入均佔我們總收入的3.5%以下。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3.1%及3.2%，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1.1%及0.9%。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中，(i)由潘女士控制的三溪堂食品；(ii)朱先生（其為本公司股東、三溪堂主要股東、董事兼總經理）；及(iii)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同仁堂集團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除三溪堂食品、朱先生和同仁堂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同仁堂集團外，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五大客戶亦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定價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營利性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一般有關自行決定其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價格。作為一家營利性線上醫療機構，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亦有權自行定價。我們根據若干因素為醫療服務及產品定價，包括治療的複雜程度、營運成本、當地市況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我們的非營利性網絡內醫療機構須遵守國家及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規定的價格上限。我們具有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資格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必須就合資格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的服務及產品，按照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定價指南、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收取醫療費用。我們定期檢查自有醫療機構的價目表，確保其符合當地的醫療保險政策。

有關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管理服務的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諸多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大與否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因此您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開展業務所處的醫療行業受嚴格監管，需承擔持續合規成本。
- 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化，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張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經營的業務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集中於中醫領域，中醫在中國的接受程度可能會發生變化，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療法的改變或醫師或客戶轉而青睞其他療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83%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和同清基金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連同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2024年3月，我們自[編纂]投資者（即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隨後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若干合夥人，即亳州益品得、濟寧銀齡、秉榮投資及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清基金、同康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收到[編纂]投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要

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選定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0,106	697,496	895,028
銷售成本.....	(390,877)	(574,720)	(701,641)
毛利.....	79,229	122,776	193,3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967	19,477	18,1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95)	(17,972)	(23,731)
行政開支.....	(94,513)	(119,177)	(123,6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0	142	(203)
其他費用.....	(756)	(1,853)	(1,429)
財務成本.....	(957)	(5,594)	(9,943)
分佔合資企業利潤及虧損.....	47	(422)	49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909	9,284
稅前利潤／(虧損).....	(6,688)	(1,714)	62,299
所得稅開支.....	(105)	(12,946)	(17,709)
年內利潤／(虧損).....	(6,793)	(14,660)	44,59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3	(18,975)	27,136
非控股權益.....	(7,016)	4,315	17,454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6,793)	(14,660)	44,59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3	(18,975)	27,136
非控股權益	(7,016)	4,315	17,454
	(6,793)	(14,660)	44,59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我們還應用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惟該等數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也不是按該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呈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去除我們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以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通過旨在同樣有助於我們管理層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將其獨立看待，或將其視為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分析的替代。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我們將調整後的淨利潤或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增加[編纂]開支後的淨利潤或虧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增加[編纂]開支的經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淨利潤或虧損。調整[編纂]開支是由於其不與經營活動直接相關且屬非經常性質。

下表為所示年度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或虧損	(6,793)	(14,660)	44,590
加：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	(6,793)	(14,660)	49,82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淨利潤或虧損	223	(18,975)	27,136
加：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	223	(18,975)	32,371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服務	77,572	17.2%	92,815	15.6%	138,748	19.0%
管理服務	3,856	70.9%	4,711	69.8%	12,410	79.1%
銷售健康產品及						
其他產品	1,277	24.1%	32,567	37.1%	38,362	27.9%
其他	(3,476)	(38.5)%	(7,317)	(108.6)%	3,867	35.2%
總計	79,229	16.9%	122,776	17.6%	193,387	21.6%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醫療服務毛利的增加，這大致與醫療服務所得收入的增長相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三溪堂國藥館銷售的若干醫療產品（如貴細藥材）帶來的較高毛利率，自2022年5月31日起，其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其財務業績自2022年5月31日起已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轉讓予同仁堂康養。我們2023年的毛利率增加亦得益於我們管理服務的規模經濟。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1,256	779,993	667,291
流動資產總值	296,298	437,765	432,293
流動負債總額	165,340	370,483	373,323
流動資產淨值	130,958	67,282	58,9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2,214	847,275	726,2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279	196,659	135,666
資產淨值	531,935	650,616	590,595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874	6,096	99,5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9,206)	(172,062)	(32,4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311)	181,463	(58,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643)	15,497	8,1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516	216,873	232,3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873	232,370	240,53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16.9	17.6	21.6
淨利潤/(虧損)率(%)	(1.4)	(2.1)	5.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股本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2
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8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1.8x	1.2x	1.2x
速動比率	1.6x	0.9x	1.0x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5.7	36.0	30.9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競爭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較為分散。於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相同地區內，存在多家提供中醫藥服務的醫院、門診部、診所及社區醫療機構以及綜合醫院的中醫藥科室。以下關鍵因素通常會影響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的質量、服務體驗、醫療資源（尤其是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品牌影響力、客戶的可及性以及定價。

作為非公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龍頭中醫醫院集團，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豐富的醫療資源、分級網絡部署、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持續的努力，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利用行業增長的順風。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合規及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待決或據我們所知對我們造成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捲入任何實際或威脅的重大索賠或訴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繼續面臨潛在的法律訴訟和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成為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對象，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被分散，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成本和責任」。

近期發展

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直至2024年3月31日止，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持續擴張，體現了我們提升服務的能力及在更大範圍內服務客戶的努力。因此，於2024年首三個月，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就診人次較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2023年6月，我們將北京的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轉讓予同仁堂康養，並隨後停止自該等醫療機構獲得醫療服務收入。因此，我們於2024年首三個月的收入較2023年同期略微減少。然而，如果排除上述轉讓帶來的影響，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將較2023年同期錄得可觀增長。

除自有醫療機構外，我們致力於通過醫療機構管理輸出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醫療資源，發展優質醫療服務，惠及全國更多客戶，同時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提升我們在全國的影響力。我們於2024年1月開始向位於北京的六家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我

概 要

們預期隨著這些醫療機構運營效率和服務能力的提高，將產生越來越多的管理服務收入。2024年3月，我們與貴州省黔西南醫院建立合作關係，以提供管理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

2024年1月，我們自同仁堂商業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終端（不包括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醫療機構）獨家銷售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而異）（一種廣泛應用於腦血管疾病領域的處方中成藥，以其稀缺性和治療效果而聞名）的權利。

近期主要收購、新建及出售事項

我們致力於不斷擴充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我們於2024年1月收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並於2024年2月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我們的會計政策，收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自往績記錄期初以來，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將追溯合併到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此外，我們於2024年1月收購上海承志堂，將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擴大至上海。此外，於2024年6月，我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上海的業務版圖。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收購」。

此外，於2024年2月，我們與第三方營利性醫院共同以輕資產模式成立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正處於籌備開業的進程中。截至同日，我們正在申辦該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我們業務的戰略地理重點，我們也正在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並預期於2024年第四季度前出售該等醫療機構。截至同日，我們也正在出售同仁堂保定，並預期於兩年內出售該等醫療機構。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作出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業務、我們經營的行業或我們所屬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任何

概 要

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23年12月31日（即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iii)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統計

[編纂]量：..... 初始佔我們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 至多佔我們首次[編纂]的[編纂]%
 每股[編纂]的[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架構：..... [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等值) ⁽⁴⁾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13,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13,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13,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所涉及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基於同樣假設）[編纂]總額的[編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全部已於合併損益表中作為行政開支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

概 要

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額外[編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行政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發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必須每年從稅後利潤中撥出至少10%，用於向若干法定儲備基金注資，直至注資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彌補上述累計虧損並向法定儲備基金供款後，本公司可從稅後利潤中派發股息。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不得派發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分別宣派股息零、零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就[編纂]支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概 要

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概約[編纂]港元	佔[編纂] 百分比	未來計劃
[編纂].....	[編纂]%	擴充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
[編纂].....	[編纂]%	提升我們的醫療服務能力
[編纂].....	[編纂]%	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鞍山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24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北京消防安全顧問」	指	中泰雲創(北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獨立消防安全諮詢公司
「北京局方」	指	北京局方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醫療基金持有99%的股份

釋 義

「北京局方有限合夥」	指	北京局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高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前稱北京市木材廠職工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也是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倘若根據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或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前身，或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文義要求而定)曾經從事並且之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通達」	指	北京同仁堂通達醫藥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同昱有限合夥」	指	北京同昱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同時亦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高管持股平台

釋 義

「北京中企」	指	北京中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王府井醫院的一名股東
「畢節醫院」	指	包括畢節市七星關區婦幼保健院及畢節市七星關區中醫醫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
「秉榮投資」	指	湖州秉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亳州益品得」	指	亳州市益品得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一家於2008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或北京同仁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同仁堂、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在[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以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完成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備案，並已向聯交所提出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粹和藥店」	指	北京粹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湘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承志堂」	指	萬承志堂中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8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證券代碼：833263）上市交易，其持有杭州承志堂的全部股權
「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	指	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街道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也是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	---	--------------------

釋 義

[編纂]

「消防安全顧問」	指	太原消防安全顧問及北京消防安全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i)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倘若根據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或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前身，或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文義要求而定)曾經從事並且之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H股」	指	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編纂]

「杭州承志堂」	指	杭州萬承志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承志堂的股東
---------	---	---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黃寺門診部」	指	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黃寺門診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也是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
「華溪診所」	指	義烏華溪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指	北京市朝陽區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社區醫療機構，同仁堂康養持有該機構的舉辦人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釋 義

[編纂]

- 「建材社區衛生服務站」 指 北京市海淀區西三旗街道建材城西里社區衛生服務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也是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
- 「金華門診」 指 金華三溪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金華藥店」 指 金華三溪堂國藥館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4年3月28日註銷

釋 義

「濟寧銀齡」 指 濟寧溫泰和銀齡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指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也是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 指 北京市海淀區萬壽路街道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也是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關連管理醫療機構」	指	七星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黃寺門診部、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及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醫療機構」	指	我們為其提供管理服務的非營利性線下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畢節醫院及黔西南醫院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朱先生」	指	朱智彪先生，三溪堂股東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潘女士」	指	潘松琴女士，三溪堂股東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南三環同仁堂藥店」	指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科技非全資擁有，餘下49%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中國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衛計委」	指	衛健委的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廿三里診所」	指	義烏市三溪堂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廿三里診所，三溪堂醫療管理的一家分公司，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
「非營利性醫院」	指	為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而設立及運營的醫院，其收支結餘應用於醫院發展，如改善醫院管理、開發新治療技術或建立新的醫療服務，而非作為股息分派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我們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承諾函，詳情概述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物業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物業估值公司
---------	---	----------------------------

釋 義

「黔西南醫院」	指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婦幼保健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也是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同仁堂鶴康(齊齊哈爾)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七星醫院」	指	北京七星華電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也是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經不時修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為籌備[編纂]而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三溪堂」	指	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
「三溪堂食品」	指	義烏市三溪堂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潘女士控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承志堂」	指	上海承志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中和堂」	指	上海中和堂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石家莊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各為一名「監事」
「三溪堂保健院」	指	義烏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三溪堂醫療管理」	指	義烏市三溪堂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三溪堂國藥館」	指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太原消防安全顧問」	指	山西永宏自動消防設施檢測有限公司，一家獨立消防安全顧問公司
「太原醫療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太原醫療管理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太原醫療管理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中醫醫院，太原醫療管理的一家分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成立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同康基金」	指	蘇州同康醫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同清基金」	指	北京同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同仁堂」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保定」		北京同仁堂（保定）直隸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餐飲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康養全資擁有
「同仁堂商業」	指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同仁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不包括本集團
「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傳承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養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康養控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康養」	指	北京同仁堂康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醫療基金」	指	北京同仁堂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前股東之一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醫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康養控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養老基金」	指	北京同仁堂養老產業投資運營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山西藥店」	指	北京同仁堂山西連鎖藥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非全資擁有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666)
「最終控股股東」	指	同仁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繳付，為未上市股份，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王府井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王府井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同仁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世衛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西六社區衛生服務站」	指	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鎮西六社區衛生服務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也是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

釋 義

「亞新門診部」	指	北京市亞新特種建材公司門診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也是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
「浙江三溪堂中藥」	指	浙江三溪堂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朱先生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總是與業界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小針刀」	指	將特製的針刀器械插入穴位或患處，以鬆解黏連、緩解肌肉緊張和減輕疼痛的一種中醫技術
「穴位紅外線照射治療」	指	一種穴位刺激療法，使用紅外輻射治療儀照射人體經絡上的穴位，溫熱穴位，緩解疼痛，促進各種病症中的組織愈合
「針灸」	指	一種使用細針刺入客戶的經絡穴位以預防和治療疾病的臨床方法和技術
「男科」	指	關於男性特定疾病及病症的醫學分支
「首都國醫名師」	指	由北京市中醫藥管理局認證的榮譽稱號，授予因其專長、貢獻和聲譽而被認可的知名中醫師
「中華老字號」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認證的著名商標，授予具有悠久歷史、傳統工藝和文化內涵，在傳承和質量方面得到認可的中國品牌
「一級」	指	國家衛計委（現稱國家衛健委）分級制度指定為一級醫療機構的規模較小的地方醫療機構，主要提供僅限於附近社區的基本醫療服務
「二級」	指	國家衛計委（現稱國家衛健委）分級制度指定為二級醫療機構的區域性醫療機構，通常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一定的學術和科研任務

技術詞彙表

「三級」	指	國家衛計委（現稱國家衛健委）分級制度指定為三級醫院的中國最大區域性醫院，通常提供覆蓋廣泛地區的優質專業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水平的學術及科研任務。三級醫院分為特等、甲等、乙等及丙等
「雲端」	指	用戶在需要時可通過互聯網從雲計算供應商連接至可配置資源共享池的服務器獲取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CT」	指	計算機斷層掃描，一種利用不同角度拍攝的多張X射線圖像經計算機處理合成掃描對象特定區域的橫截面斷層圖像的掃描方式，該種技術能讓使用者無需切割即可看到掃描對象內部
「拔罐」	指	一種中醫非藥物療法，通過使用加熱罐在皮膚上產生吸力
「就診人次」	指	客戶到醫療機構就診進行診斷和治療或其他醫療健康項目的總人次數
「中藥飲片」	指	可用於配製中成藥處方或煎煮作為食療手段的加工中藥片
「煎煮」	指	煎煮中藥材，一種加水煮制草藥或植物（如莖、根、樹皮和根狀莖）取汁的提煉方式
「皮膚科」	指	處理皮膚病的診斷和治療的醫學分支

技術詞彙表

「腦病科」	指	處理導致認知障礙和神經症狀的大腦功能或結構異常的醫學分支
「內分泌科」	指	處理與激素有關的失調和影響內分泌系統疾病的醫學分支
「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指	國務院批准的對在各自領域具有特殊專長和貢獻的個人給予的高度認可
「一線城市」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指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
「綜合醫院」	指	提供包括門診、住院及診斷在內的多學科醫療服務的醫院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婦科」	指	治療女性生殖系統疾病及常規護理的醫學分支
「醫療服務網絡」	指	三級醫療服務網絡，包含(i)中醫連鎖醫院，包括自有或管理醫院；(ii)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包括自有或管理門診部、診所及社區衛生機構；及(iii)自有互聯網醫院
「保健食品」	指	含有可通過附加營養成分補充膳食的物質的產品
「HIS」	指	醫院信息系統，為管理醫療機構營運而設計的綜合信息系統，如患者資料、就診人次、處方、醫師建議及收費
「網絡內醫療機構」	指	我們擁有和經營的醫療機構以及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

技術詞彙表

「住院醫療服務」	指	為住院過夜或住院時間不定(通常為數天或數周，視其病情和恢復情況而定)的客戶提供的服務
「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傳承人」	指	因在保護和繼承非物質文化遺產中發揮重要作用而獲官方認可的個人
「干擾電流療法」	指	治療疾病的一種方法，是將兩種中頻電流交叉輸入人體，在交叉部位形成干擾場後產生低頻電流，主要起到陣痛和肌肉刺激作用
「內科」	指	側重於診斷、治療和預防影響內部器官和系統的疾病的醫學分支
「推拿」	指	對身體軟組織的推拿，通常用特定的手法或器械進行，用於緩解身體壓力或疼痛
「醫共體」	指	醫療機構合作網絡，旨在通過協調努力和共享資源，改善醫療服務，提高效率，優化資源分配
「醫療機構」	指	持有有效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
「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指	由相關地方醫療保險管理機構指定的醫療機構，允許其為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患者提供治療
「醫保定點藥房」	指	由相關地方醫療保險管理機構指定的藥房，允許其出售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產品
「艾灸」	指	一種中醫非藥物治療方法，包括燃燒用艾葉製成的艾錐或艾條作用於身體特定部位，以改善身體狀況

技術詞彙表

「多點執業醫師」	指	合資格及獲准在中國多個地點執業的持牌醫師
「肌骨超聲」	指	一種成像診斷技術，採用高頻聲波，清楚顯示全身的肌肉、肌腱、韌帶、關節和軟組織，可動態評估運動中的結構情況，尤其對診查損傷、炎症及其他影響肌肉骨骼系統的病症十分有用
「全國名中醫」	指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衛生計生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評選的資深名中醫。這些醫師為省級名中醫、省級以上老中醫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或全國中醫臨床優秀人才
「全國名老中醫藥專家傳承工作室建設項目專家」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授予中醫藥專家的榮譽稱號，以保護和傳承中醫藥專家的專長和經驗
「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授予在中醫藥領域具有高級職稱和至少30年經驗的中醫藥專家的榮譽稱號，以促進中醫藥學術經驗的傳承
「非藥物治療」	指	不使用藥物的治療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針刺、灸、推拿、拔罐和刮痧
「營養品」	指	從天然產品中提取的健康產品，為人們成長、健康和良好狀態所必需
「腫瘤科」	指	治療癌症的醫學分支
「眼科」	指	專注於診斷和治療眼部疾病(包括與眼睛和視覺系統有關的疾病)的醫學分支

技術詞彙表

「舉辦人權益」	指	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持有的權益
「骨病科」	指	專注於肌肉骨骼系統疾病的醫學分支
「耳鼻喉科」	指	專注於耳、鼻、喉損傷和疾病的醫學分支
「門診醫療服務」	指	醫生為非住院客戶提供的醫療服務
「投資回收期」	指	一家新的醫療機構使自相關醫療機構獲得的歸屬於我們的累計運營現金流可覆蓋我們初始投資所需的時間
「兒科」	指	處理嬰兒、兒童及青少年醫療護理的醫學分支
「超聲藥物透入療法」	指	利用超聲波增強外用藥物對皮膚和下層組織滲透的治療技術
「炮製」	指	中草藥的專門配製方法，如切片、乾燥、煎煮和浸泡，以增強其治療特性並減少潛在的副作用
「肛腸科」	指	治療與肛門、直腸和結腸有關的疾病（如痔瘡、肛裂和大腸癌）的醫學分支
「公共醫療保險計劃」	指	主要包括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及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技術詞彙表

「岐黃學者」	指	國家中醫藥傳承與創新「百千萬」人才工程（岐黃工程）岐黃學者，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授予具有高級職稱並在推進中醫藥繼承與創新方面處於引領地位的醫務人員的榮譽稱號
「登記床位」	指	醫療機構的執業許可證上登記在冊的床位數
「風濕科」	指	治療影響關節、肌肉、骨骼和結締組織的風濕性疾病（如關節炎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醫學分支
「刮痧」	指	一種中醫非藥物治療，使用特製器具和相應的加壓手法和在體表進行反復刮擦以活血緩解疼痛
「SOP」	指	操作規範，針對公司按照行業規例、地方法律或內部標準完成工作的必要操作程序
「專科醫院」	指	主要或專門於特定科室提供醫療服務的醫院
「蝶齶神經節針刺」	指	一種專門針對蝶齶神經節（鼻腔後部的神經元簇）的針刺法，旨在緩解慢性頭痛、面部疼痛和某些自主神經障礙等各種病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中醫」	指	傳統中醫
「中醫適宜技術」	指	中醫傳統治療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針類法、灸類法、按摩類和藥膳療法等

技術詞彙表

「全國中醫臨床優秀人才」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授予連續從事中醫臨床工作10年以上，年齡不超過50歲，具有主任醫師資格的中醫藥人才的榮譽稱號
「中成藥」	指	根據藥物的性質及功能可即時加工成不同服用劑型（如丸劑、顆粒劑、軟膠囊）的中藥
「中醫師」	指	從事中醫藥相關醫療和預防保健工作的持牌醫師
「西醫」	指	醫療專業人士使用藥物、放射或手術治療症狀和疾病的系統。西醫中使用的藥物指現代藥物，通常由化學合成或由天然產物製成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代表我們的目標、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和看法，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明示或暗示的結果或後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的影響。前瞻性陳述通常會用「將」、「會」、「估計」、「期望」、「預期」、「計劃」、「旨在」、「今後」、「相信」、「可能」、「打算」、「應該」、「繼續」、「預計」、「應」、「尋求」、「潛在」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來表示。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預期乃屬合理，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被證實為正確無誤，而實際結果可能會有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所採取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日後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日後發展；
-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的整體經濟趨勢；
- 我們控制成本和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股價、成交量、業務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章節中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前瞻性陳述可能或經常與實際結果具有重大差異。本文件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制於與未來事件相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和「財務資料」。

前瞻性陳述

如果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成為現實，或者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目標有重大差異。除非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要求，否則我們並無義務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在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意圖的陳述或提述均截至本文件日期。任何該等意圖均可能因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閣下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開展業務所處的醫療行業受嚴格監管，需承擔持續合規成本。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各種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主要涉及(i)醫療機構的許可及管理；(ii)醫療專業人員的許可；(iii)藥品、醫用耗材及醫療器械的採購及使用；(iv)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的質量及定價；(v)客戶醫療信息的收集及儲存以及隱私保護；(vi)反腐敗及反賄賂；及(vii)業務經營及職業健康產生的醫療廢物的排放及處置。尤其是，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嚴格規限。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必須取得相應的執業資格證書，且只能在其執業資格範圍內以及在其執業資格註冊的特定醫療機構執業。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同時，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須遵守對牌照或許可證的定期重續規定，並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未能及時重續任何現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或未能為新開展或已收購的業務取得任何相關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如果我們未能滿足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或對醫療服務提供商監管法律法規解釋的相關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紀律警告及／或行政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化，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張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正在不斷發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業務運營的方式。目前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被修訂或替代，以實施額外的監管要求。此外，有關法律法規亦可能會作出進一步的解釋及執行及不斷演變。法律法規進一步修訂及更改或作出進一步解釋及執行，均有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牌照、許可或批文，擴大醫療事故相關責任的範疇，增加運營成本和開支或甚至導致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許可或批文失效。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可能會受到政策的重大影響，而政策可能會進一步修訂及更改。如果我們被發現違反了任何適用的規則、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營業，甚至吊銷營業執照，相關後果取決於調查結果的性質，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發展，對醫療機構的監管可能會加強，對醫療服務的提供、健康產品的銷售以及醫用耗材和醫療器械的使用可能會提出更嚴格的要求。我們將密切關注立法進展，以確保我們的合規性。

此外，未來監管的變化可能會對醫療行業提出更多要求，降低覆蓋範圍或報銷比例，或延長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支付周期，或對醫療服務和產品實施額外的定價控制。請參閱「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及藥店通過向享受公共醫療保險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及產品而獲得大部分收入。任何未能保持被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或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的任何未付款或延遲付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的業務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且分散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中開展業務。我們主要與提供中醫服務的醫院、門診部、診所及社區衛生機構以及與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位於相同地理區域的綜合醫院的中醫科室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有中醫院提供的門診醫療服務產生的2022年合併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所有中醫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有中醫院在2022年產生的綜合門診醫療服務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佔據的市場份額為0.5%。此外，作為一家中醫院集團，我們還與一直在行業中佔據主導地位且擁有更多資源及更高認可度的公立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競爭。隨著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預計新進入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將不斷增加，並將在未來與我們展開競爭。一些競爭對手比我們可能有更雄厚的資金、營銷或醫療資源。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之間也可能將會有重大的整合及兼併。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建立聯盟，而這些聯盟可能取得顯著的市場份額。

我們主要在以下重要因素方面競爭：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質量、服務體驗、醫療資源，尤其是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品牌影響力、客戶的可及性及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現有或新晉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格局的變動可能引發降價、削減盈利能力或失去市場份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集中於中醫領域，中醫在中國的接受程度可能會發生變化，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取決於公眾對中醫的接受程度。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普及及需求的不斷增長，是我們取得歷史成功的重要原因。未來，由於各種原因，客戶對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偏好及需求可能會進一步發展，甚至會從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轉向其他方面，例如：與其他治療方法相比，客戶對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偏好發生變化；客戶對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在實現其聲稱的有效性方面的理解發生變化；以及媒體報道或中醫醫療服務與產品的臨床研究引起的負面宣傳。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客戶對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接受程度及偏好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科學研究及臨床研究結果或宣傳將會繼續有利於所有的中醫醫療服務或產品，或與現有研究結果保持一致。科學研究報告、臨床研究結果或宣傳（無論是否準確）均可能將疾病或其他不良反應與整體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或我們或其他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聯繫起來，質疑此類服務及產品的安全性、有效性或益處，或聲稱任何此類服務及產品不安全或效果低於預期。即使與此類服務及產品相關的不良反應是由於客戶未按照醫療專業人員的指導恰當使用此類服務或產品所致，也可能出現此類負面宣傳。任何此類研究報告、臨床研究結果或宣傳均可能對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療法的改變或醫師或客戶轉而青睞其他療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可能會出現新的服務及設備，這可能會導致客戶的偏好及競爭格局發生變化。為了吸引客戶並在業務上取得成功，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醫療服務提供商須熟悉現代技術，並在必要的範圍內將新服務及設備應用於日常運營，尤其是在中西醫結合治療疑難雜症過程中。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足夠的管理經驗、專業知識及／或財務資源以成功適應新的治療趨勢及新發展，並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資源或能力以應付該等治療變革。如若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未能成功適應治療變革或未能及時獲得新的治療方法，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而我們的競爭能力也會受限。即使我們及時發現並應用新服務及設備，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相關支出，或在將新引進的服務或設備融合進現有業務的過程中成功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此外，技術的快速發展可能不時導致設備較計劃提前過時或冗餘，並產生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未能及時重續任何現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或未能為新開展或已收購的業務取得任何相關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在各自運營過程中須取得各種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如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或藥品經營許可證（零售及批發）、診所備案憑證。此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如經營含放射性物質的醫療器械或在經營過程中釋放輻射，則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及放射診療許可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醫療服務提供商還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須遵守對牌照、許可證或證書的定期重續規定，並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及證書」。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或藥店未能及時重續運營所必需的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或如果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師或醫療專業人員於執業期間任何時候無證執業，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暫停運營或甚至吊銷營業執照（取決於事件性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為新開展或已收購的業務取得一系列的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如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相關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如有違反，可能會被處以相應的行政處罰，最壞的情況會被暫停營業。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網絡內的任何醫療機構、於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負面宣傳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特別是，我們相信「同仁堂」品牌於我們的定位及以該品牌運營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營銷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涉及我們、我們開展業務所處行業、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於此類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損害。此類負面宣傳還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及產品的認可度及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就診人次及市場需求減少，並可能造成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的流失。此類負面宣傳還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以及招致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該等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增長及按與過往增長率相當的速度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470.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9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0%。收入的歷史增長並無任何暗示或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經營或財務表現。

我們的增長能否持續取決於多種因素，而其中許多因素我們難以控制，包括不斷變化的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狀況的影響，以及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留住及吸引醫師以及擴大客戶群及實施擴張計劃的能力。此外，我們未來的發展還受制於其他無法完全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過往的增長率。

此外，我們經營線上醫療服務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因此，更難以根據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準確評估我們業務的前景或預測未來的結果。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從線上醫療服務或其他新業務增加收入或創造利潤。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續期「同仁堂」商標許可使用授權及／或從同仁堂租賃的物業。

我們相信，「同仁堂」品牌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至關重要。根據與同仁堂簽訂的商標使用許可，我們目前在業務運營中使用「同仁堂」商標。上述商標使用許可的初始期限將於2026年4月24日到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三年，但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此外，若同仁堂或其附屬公司於[編纂]後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3.34%以上或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同仁堂有權終止其商標使用許可。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到期後維持由同仁堂授出的「同仁堂」商標的許可使用及授權，或按照相同或類似的條款重續有關安排。如若我們不能維持或重續「同仁堂」商標的許可使用及授權，我們將無法繼續以「同仁堂」品牌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分別向同仁堂及同仁堂科技租賃物業用於各自的醫院運營及／或辦公用途。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使用同仁堂或同仁堂科技授出租賃物業的醫療機構能夠於現有租約到期時，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延期或續期或根本無法成功延期或續期。租約到期時，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租賃開支，甚至被迫搬遷有關醫療機構，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造成巨額搬遷費用。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例如我們發展線上醫療服務的業務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計劃通過(i)利用多樣化方式迅速提升連鎖醫療機構的規模以及服務能力；(ii)「醫」和「養」協同發展，延伸產業價值鏈佈局，打造閉環業務；(iii)推進高水平醫師團隊的內生增長和人才引進，完善醫師培養和培訓體系；及(iv)整合線上線下的內外部資源，加強數字化和管理能力，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我們能否按預期及時、妥善地實現擴張，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來啟動及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在所經營業務種類、規模及地點等方面均日趨複雜。未來擴張可能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並為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壓力。我們目前及計劃內的人員、程序及措施未必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由於不熟悉新的服務項目及相應的推廣方法，我們可能難以預測客戶的需求及偏好。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了互聯網醫院，並開發了線上醫療服務。為了開拓新的業務場景的機會，我們預計將在線預約的範圍擴大到更多的線下服務，例如提供多元化非藥物治療服務和產後恢復服務。我們還在探索通過線上渠道（如微信渠道及在流行社交媒體平台上註冊的賬戶）提高潛在客戶對我們醫師的認知度。將現有的線下服務擴展到線上渠道，如預約、複診諮詢及診斷服務及線上會診等，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各種挑戰，如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及維護安全及可擴展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可能會誤判客戶對線上服務的需求及偏好，導致客戶接受程度低於預期或不愉快的客戶體驗。經過線上會診及診斷後，根據線上電子處方將健康產品交付予客戶，這就要求我們對產品質量進行檢驗及控制，並確保妥善處理、儲存及交付產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線上服務而遭到客戶投訴，並面臨高昂的醫療責任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我們可能難以在新服務項目中增強競爭力並實現盈利，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在新業務中複製過去的成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在推出新服務方面的投資。

我們的擴張努力所產生的預期收益所基於的假設可能被證明並不準確。而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該等增長措施、策略及營運計劃，實現我們預期達致的所有成效，又或者實現預期成效的成本超乎我們預期。如若出於任何原因，我們所實現的成效遜於我們的估計或實施該等增長措施、策略及營運計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需要較我們預期更多成本或更長時間方有成果，又或我們的假設證明不準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建立新醫療機構存在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短期財務表現波動。新開設的醫療機構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正常運營。

我們經營業績過去受到且日後可能繼續受到建立及開設新醫療機構的時間及新開設醫療機構的數目所影響。新醫療機構於營運初期一般收入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在新醫療機構投運前，我們主要在建築或物業租賃、裝修、醫療專業人員招聘以及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等方面亦會產生大量開支。新開設的醫療機構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達致與現有醫療機構相當的使用率，乃由於需要時間將此類醫療機構的業務整合到我們現有的醫療服務網絡中以及在當地社區建立客戶認知度等因素造成。新開設的醫療機構產生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現有醫療機構產生的經營業績相提並論。新醫療機構甚至可能出現經營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建立新醫療機構的數目、設立及投運時間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線下業務的擴張，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於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不具意義，閣下不應據此推測我們未來經營業績表現。

風險因素

此外，如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與建立及投運新醫療機構相關的以下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經濟高效地拓展業務：

- 難以發現合適的地點；
- 在新地區招聘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
- 提供適合當地客戶偏好的醫療服務及產品，並在新地區保持競爭力；
- 了解監管要求的發展情況；及
- 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批文、許可、牌照或證書。

如果無法管理上述不確定因素或出現重大延誤，或者提升新醫療機構的營運及使用率的任何成本大幅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未來收購或提高收購後的業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擴充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收購合適的標的。在實施未來收購計劃期間及之後，我們會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尤其是：

- 未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標的，或不得不為若干合適的收購標的展開激烈競爭，導致對我們不利的商業收購條件；
- 未能及時獲得完成計劃收購所需的適用的監管批准及第三方同意；
- 未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而為此類收購提供資金；
- 未能將收購標的與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現有業務及運營成功整合；
- 未能在當地社區建立客戶認知度，未能及時使被收購的醫療機構達致與現有醫療機構相當的使用率；

風險因素

- 未能有效管理不斷增長的醫療服務網絡；
- 未能適應當地客戶的偏好及監管環境，及未能在新地區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及
- 收購業務未能產生如預期的收入並實現盈利能力。

此外，收購標的可能存在未知或或有法律責任，包括因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要求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而產生的責任。如若收購標的在被我們收購前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也可能遭受聲譽甚至財務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收購前的盡職調查能就我們收購前的活動發現與收購標的有關的所有行政處罰以及相應背景信息。例如，曾經，我們收購的若干醫院未能完成消防安全程序。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合規－若干醫療機構場所未能完成消防安全程序」。

此外，部分收購標的可能會面臨劣質服務或產品，或在我們收購之前發生的對客戶造成的明顯傷害。此類實際或聲稱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造成損害。由於不滿的客戶可能會向收購標的及我們提出索賠，所以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額外的時間及精力來應對初步索賠。

如果我們無法實施收購及透過任何未來收購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又或我們因所收購標的的未知或或然責任而蒙受聲譽或財務損失，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所收購醫療機構產生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現有醫療機構產生的經營業績相提並論。該醫療機構可能出現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尋求及實施收購以及整合及管理所收購業務的過程（不論是否成功）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削弱我們成功管理及內生發展業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在計算本文件中的若干經營數據時，我們披露或考慮了我們收購的醫療機構的若干歷史經營業績。此類醫療機構在被收購前的歷史經營業績可能並不代表被收購後的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了多項收購，例如收購「三溪堂」品牌下的醫療機構。此類醫療機構在被收購前的若干歷史經營業績已於本文件中披露，該些業績來源於被收購前各自的內部記錄。例如，為評估我們收購後三溪堂保健院的收入和客戶就診次數增長，我們考慮了三溪堂保健院在收購前的運營信息進行比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網絡內具有代表性的醫療機構－三溪堂保健院」。由於該等經營數據是在我們收購之前產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以我們相同的標準編製。因此，本文件中考慮的被收購醫療機構在被收購前產生的運營數據的該等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出我們在所呈報期間內作為合併實體的經營業績，也未必能說明其被我們收購後的業績。

我們倚賴假設及估計以計算若干關鍵運營數據，該等數據的不準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內部記錄以計算及披露本文件中的若干關鍵運營數據。雖然該等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於適用計量期間屬合理的假設及估計，但衡量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龐大的客戶群的運營業績時存在固有挑戰。此外，我們的關鍵運營數據乃基於不同的假設及估計計算，閣下評估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時應謹慎對待該等假設及估計。由於數據的可獲得性、來源及方法的不同，我們對經營業績的衡量可能會與第三方公佈的假設及估計不同，亦可能與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採用的類似數據不同。如若第三方認為我們的運營數據不能準確地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如若我們其後發現我們的運營數據存在重大不準確之處，則投資者對我們的信任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潛在客戶可能會降低向我們採購服務或產品的意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若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未能招聘、留住及管理足夠數目的合格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業務運營高度依賴於吸引、培訓、留住及管理一支高素質、穩定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隊伍。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合格中醫師的競爭激烈。合格中醫師供應有限，因為培訓耗時（包括學術研究及臨床培訓），若干醫療專科需費時八年或更長時間。我們認為，中醫師在甄選執業醫療機構時一般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包括品牌影響力及聲譽、文化、顧客就診人次、運營效率、設施及輔助人員的質量、薪酬、培訓計劃及地理位置。就這些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相比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未必有競爭優勢，而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未必能吸引或留住足夠數量的所期望招攬的合格中醫師。

多點執業醫師根據已放寬的醫師註冊規定於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該等醫師在完成多點執業註冊後，有權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提供諮詢和診斷服務。如若有關政府機關日後頒佈改變此種執業的新法規，則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的多點執業醫師群體。如若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未能成功招聘或留住有經驗及合格中醫師，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定價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定價，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法律法規為醫療服務、藥品、醫用耗材及醫療器械設定了定價控制及價格上限。我們所有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必須根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採用的定價準則來制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醫療服務、藥品、醫用耗材及醫療器械的價格，如此我們的客戶才有資格獲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付款。此外，中國政府已採用集中帶量採購制度，以規範若干藥品的價格，這可能會對我們該制度下醫療機構使用的藥品定價造成下調壓力。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及「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和藥物價格的法規」。

風險因素

設定價格上限、控制利潤率或限制保險報銷金額的政府政策，可能會相應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預測定價指導、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的未來變化，或者我們提供的任何其他醫療服務及產品是否會受到定價控制或更嚴格的醫療保險報銷限額的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定價造成壓力。此外，如果我們不能及時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或服務及產品以應對定價指導、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的變化，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業務運營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及藥店通過向享受公共醫療保險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及產品而獲得大部分收入。任何未能保持被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或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的任何未付款或延遲付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享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客戶可以選擇依靠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部分醫療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其餘部分通過現金、第三方平台的線上支付及銀行卡進行結算。醫療機構是否被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可能會影響其在潛在客戶中的接受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自有醫療機構均為已開始經營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的收入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46.9%、49.4%及49.6%。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覆蓋的具體比例可能會根據保險計劃類型、當地慣例、客戶年齡以及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型等標準而有所不同。我們預計，我們總收入中的大部分將繼續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療機構將能夠保持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地位，失去此地位可能會導致就診人次減少，並在客戶中造成負面宣傳影響。醫保計劃的報銷政策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更改，以致我們的醫療機構所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及產品將不在承保範圍之內，或可能對現有保險範圍設置更高的門檻。如果相關醫保部門降低報銷比例或縮小承保的服務或產品範圍，可能會使客戶對我們的醫療機構及藥店望而卻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的任何延遲或拖欠結算，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或造成沖銷。根據地方醫保部門的政策及慣例，我們的自有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可能會受到政府設定的公共醫療保險年度報銷限額的限制。如果地方醫保部門設定

風險因素

的限額增長與相關醫療機構的收入增長不一致，則因此類未獲報銷的金額所產生的虧損將有所增加，從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違反醫療保險相關監管要求可能會導致違規的醫療機構受到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自營醫療機構因不當定價及與地方醫保局就不符合報銷條件的服務和產品進行醫療報銷結算，未能符合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監管要求，並受到有關政府當局的行政處罰。該等行政處罰的金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儘管我們已改進內部控制以符合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定價的相關監管要求，但若未能遵守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相關監管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

如若我們管理醫療機構或其舉辦人決定終止或不再重續與我們的合作安排，或者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這種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與有關醫療機構及其舉辦人訂立的合作協議向九家線下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根據有關協議，舉辦人及管理醫療機構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此外，我們與醫療機構管理相關的合作協議期限一般介乎三年至五年。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醫療機構管理服務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舉辦人及管理醫療機構將會在現有合作協議到期後與我們重續合作協議。如若舉辦人及管理醫療機構決定終止或不再重續與我們的合作協議，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對若干醫療管理機構的衛生行政部門或事業單位登記管理部門進行的採訪，相關合作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政策將不會轉變為禁止該等合作安排或管理模式，使我們繼續履行相關合作協議項下責任將變為非法。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將面臨醫療機構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從醫療機構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取決於管理醫療機構的經營業績。

我們向北京六家管理醫療機構就我們的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金額一般按有關管理醫療機構每年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但收取該等費用不得導致管理醫療機構於有關年度虧損。根據與這些醫療機構的合作協議，雖然我們可以推薦院長及財務總監候選人，但其舉辦人有權決定管理團隊的招聘及解聘。此外，我們對管理醫療機構的若干重大業務事項，如業務戰略、投資計劃、預算分配及日常運營等，並不擁有與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相同水平的控制權。如若相關醫療機構經營業績不佳及錄得收入減少，則管理醫療機構應付的管理費金額將受到不利影響。

如若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及留住客戶、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及維持客戶對我們、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門店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群或吸引新客戶，對網絡內醫療機構及門店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我們繼續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受我們提供優質客戶體驗及維持客戶對我們信任的能力的影響，這要求我們繼續提供高質量的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緊跟監管發展及公眾日益增長的認知度，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保持穩定的醫療供應，確保及時可靠地向客戶交付產品，提供靈活的付款方式及優質的客戶服務。達致該等目標不僅需要豐富的行業知識及醫療機構運營經驗，還取決於眾多我們難以控制的因素。此外，潛在客戶可能會擔心我們通過線上渠道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有效性。我們可能會花費更多精力來維護或支持我們線上渠道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並引入這些渠道來培養客戶的信任感。如果我們不能繼續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提供高質量的醫療服務，或不能滿足客戶對我們服務項目的期望，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

風險因素

我們通常無法完全控制第三方供應商及於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的行為。如若他們不能確保高質量的供應或醫療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接受度及向我們購買醫療服務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失去客戶的信任。

同時，如若我們的客戶服務不滿意或不足，如高峰時段的等待時間比預期的長，或對客戶諮詢的答覆存在誤導或疏忽，客戶體驗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負面宣傳或反饋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市場份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適當地或以合理的成本推廣我們的服務，且作為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在推廣活動方面亦受到限制。

我們有時會提高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知名度，讓客戶了解我們提供的優質初級保健及慢病管理服務。我們的品牌和推廣活動未必能受到歡迎，也未必能帶來我們預期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的提升。此外，中國醫療行業吸引客戶的方式及策略亦在不斷發展，此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調整現有方式，以便與行業發展保持一致。如果未能改善現有的品牌和推廣策略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推廣策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義務確保所有廣告內容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就與若干類型的服務及產品相關的廣告而言，我們必須在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備案並且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醫療機構於發佈醫療廣告之前需要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此等規定可能會導致違規醫療機構受到處罰，包括責令整改、命令、警告、暫停營業、吊銷從事特定醫療服務及產品的相關許可證以及吊銷有關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如果發佈的廣告內容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中批准及記錄的內容存在偏差，則主管部門可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暫停申請廣告審查一年。曾經，上海承志堂因在微信官方賬號上發佈醫療廣告而未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而被當地政府機構處以小額行政處罰，該情況發生在我們收購之前。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我們的品牌和推廣活動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員工審查我們醫療廣告的內容及在刊登醫療廣告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定期審查我們的醫療廣告。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為遵守政府部門對醫療廣告的規定而採取的措施屬充分。如果我們受到嚴重的處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佈新廣告，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具有誤導性或不準確的醫療廣告而被提起政府訴訟及民事索償。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大量資源以應對此類訴訟，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供應出現任何減少、短缺或延遲，或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主要涉及(i)藥品；(ii)醫療器械；及(iii)醫用耗材。我們的供應商還包括負責簡化對部分自有醫療機構執業醫師的管理的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雲基礎設施的公共雲服務提供商以及我們線上系統的軟件服務提供商或軟件分銷商。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他們不再與我們合作或違反與我們的供應協議，我們的補救措施可能有限，並且可能會花費更多精力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尋找替代供應，從而對我們營運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最終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協議到期時及時與現有供應商重續供應協議或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緊跟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步伐。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及供應品市價波動的影響。第三方供應商（尤其是中藥飲片及中成藥）的供應及價格可能會受到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發生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監管行動、原材料短缺、該等供應品的需求意外增加、供應商財務狀況惡化或停止業務以及相關地區勞工短缺。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繼續以可接受價格向我們供應足夠數量且合格的供應品，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額外的時間及精力從其他地方取得質量及價格均可接受的替代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該等供應品增加的任何成本從第三方供應商轉嫁予客戶。日常運營所需供應品市價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從第三方採購的所有供應品的質量均能滿足客戶的期望，這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為客戶提供醫療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會使用各種中藥飲片、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我們也從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此類供應品，用於日常運營。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從第三方採購的供應品的質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從第三方採購的所有供應品的質量均能滿足客戶的期望，無缺陷及符合所有適用質量標準。如果該等供應品於供應時被認為或其後被確認為存在瑕疵，即使我們並不知悉或無從知悉有關瑕疵，我們也可能會面臨責任索償、負面宣傳、聲譽受損、監管調查或行政處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面對這一性質的重大索賠，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對不利判決或我們能夠向第三方供應商追討損失。

我們有賴於主要供應商提供穩定的藥品、醫用耗材、醫療器械和其他產品供應。如果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終止、中斷或修改，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與主要供應商持續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以及我們是否有能力尋找並以優惠條件向優質供應商採購藥品、醫用耗材、醫療器械和其他產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2.0%、38.7%及39.8%。截至同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2.8%、11.0%及12.4%。

儘管我們通常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但我們在採購藥品、醫用耗材、醫療器械和其他產品時均通常以個別訂單為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將繼續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藥品、醫用耗材、醫療器械和其他產品，或者這些供應商的供應將不會出現任何短缺。如果任何主要供應商大幅減少對我們供應的產品數量，或者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終止、中斷或修改，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替代產品。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及／或足量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產品，從而滿足我們的急迫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使用的倉儲設施或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服務出現任何運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負責供應鏈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委聘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儲存存貨，主要包括中成藥和西藥。同時，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通常在其倉庫中儲存存貨，主要包括中藥飲片、中成藥、西藥、醫用耗材和醫療器械。自然災害或其他意料之外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地震、缺水、火災、風暴、恐怖襲擊及戰爭，政府對有關倉儲設施所處土地的規劃變更，以及第三方或政府當局對我們使用有關倉儲設施的權利提出質疑，都可能中斷倉儲設施的運營，毀壞其中存儲的存貨，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被迫遷出受影響的倉儲設施。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線上渠道銷售的健康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市場上能夠滿足我們對倉儲安全保障、優化及靈活空間利用率以及及時可靠交付等要求的物流服務可能供應不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協議到期後能夠與合格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重續協議，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物色到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

我們於日曆年度第一季度的就診人次通常較少，這主要是由於中國農曆新年之前及其期間客戶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推遲所致。我們管理醫療機構的就診人次也有類似的季節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季節性與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行業慣例一致。因此，我們中期的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整體表現。此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並不一定與收入確認的時間一致。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日後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淨虧損，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波動。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淨虧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淨虧損。

我們預計我們在以下主要方面的成本和費用可能會繼續增加：(i)通過建立或收購醫療機構以及對現有醫療機構進行升級改造來擴大醫療服務網絡；(ii)吸引和留住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iii)加強我們的線上服務能力；及(iv)將我們的運營數字化，推進醫療服務網絡的信息化。我們的收入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其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成本和費用的增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最終會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實現並維持盈利，我們的業務和股票價值在未來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協議可能載有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安排。

我們訂立貸款協議，以為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若干運營附屬公司的股權已被質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倘若發生違約，貸款人可能會取消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贖回權，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預期通過收購進一步擴充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我們可能於未來與商業銀行訂立新的貸款協議。我們的貸款協議可能載有財務及其他契諾，要求我們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對處置我們的資產或開展業務施加若干限制。此外，我們未來的貸款協議可能包括若干限制性契諾，據此，我們可能須取得貸款人的批准，以(其中包括)產生額外債務、抵押資產、承擔擔保責任及處置或出售資產。倘若我們未獲授予有關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進行可能被視為對我們有利的若干其他業務活動，因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確認且未來還可能會確認與收購相關的商譽。如果我們確定須對我們的商譽進行減值，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確認大量商譽。如果我們的商譽被確定為已減值，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商譽的賬面值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三溪堂所致。商譽指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我們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截至收購之日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之日確定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我們不會對商譽進行攤銷，但至少每年會對商譽進行減值審查，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繁的審查。就減值測試而言，我們將業務收購所得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其為就進行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不大於經營分部。我們將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而可收回金額是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確認商譽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有關商譽減值審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商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

風險因素

評估商譽減值可能性之時，我們對未來經營表現、業務趨勢以及市場和經濟狀況作出假設。這一分析進一步要求我們對複合收入增長率、成本和運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長期增長率以及稅前貼現率作出假設。這些因素以及管理層在將這些因素應用於商譽可收回性評估時的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假設將被證明為正確。如果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包括以下任何一項可能因我們未能成功運營醫療機構而造成的醫療機構運營中斷、經營業績意外大幅下滑、業務重要組成部分剝離或市值下降，我們均可能會被要求在年度評估前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由於影響我們業務的不利因素，或在我們無法維持所估計增長的情況下，我們對相關經營分部的預計現金流量的預測可能會受到向下修正的影響。如果我們須確認減值費用，則這些費用可能會對我們於確認期間的報告收益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減值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比率產生負面影響，限制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遭到客戶投訴、索賠及糾紛，這可能會產生成本，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療機構遭受的醫療投訴、索賠及糾紛不斷增多。來自客戶的這些負面反饋通常指控操作不當、醫療不良事件或其他原因。在中國醫療行業中，過往在醫療機構內曾發生過不滿意患者在解釋其不滿的過程中採取極端行為甚至暴力的事件。若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發生任何該類事件，將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吸引、招聘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的能力，使客戶對該類醫療機構望而卻步，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嚴重干擾。

風險因素

鑒於醫療服務的性質，我們面臨著客戶提出的醫療投訴、索賠及糾紛、醫療事故以及因我們的運營而引起的法律訴訟等固有風險。我們通常不介入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臨床活動，或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所採取的決定及行動，原因是其診斷及治療取決於其專業判斷且在大多數情況下須實時實施診斷及治療。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任何錯誤決定或不當行為，或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未能妥善管理其臨床活動，均有可能導致不良或意外結果，包括併發症、傷痛甚至在極端情況下出現死亡。此外，中醫臨床活動存在固有風險，可能導致不良反應，如服用過量若干中藥飲片導致頭暈、舌頭麻木，以及醫師在理療過程中操作不熟練導致燙傷等。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可能會選擇與不滿意的客戶進行和解，以盡量減少對其聲譽及經營的負面影響。有關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面臨的客戶投訴、索賠及糾紛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服務及反饋－客戶反饋收集與管理」及「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醫療糾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日後不會遇到此類糾紛，或其能夠成功預防或解決客戶提出的所有糾紛。任何客戶投訴、索賠及糾紛，無論實質如何，均可能導致巨額法律費用、分散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成為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對象，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被分散，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成本和責任。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其中可能涉及醫療糾紛、產品責任、患者安全、質量控制、隱私保護、環境保護、稅務申報、違約、勞動或勞務糾紛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等方面的問題。涉及我們、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或我們僱員的未決或受到威脅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造成損害、責任以及巨額成本。

此外，任何起初不具重大意義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如案件的事實和情況、損失的可能性、涉案金額和相關方等而升級，並對我們而言變得重要。如果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會被

風險因素

要求支付巨額法律費用和金錢損失，承擔法律和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的業務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宗正在審理的訴訟案件，根據生效判決，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需支付質量保證押金及累積利息。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未決法律訴訟」。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而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若不能有效地識別客戶的虛構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醫療服務網絡欺詐活動相關的風險。例如，客戶可能會向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以獲得他們不應獲得的處方及／或健康產品。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以發現並減少我們醫療機構內欺詐活動的發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所實施的措施能夠識別和防止客戶為獲得處方而採取的欺詐措施。此外，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審查，可能使我們面對風險及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藥品銷售的審查措施及機制將始終有效或充分。特別是，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時地發現處方濫用或欺詐性訂單。由於用於繞過或欺騙我們的審查措施的方法可能會經常變化，且在事成之前可能不會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見該等方法並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招致重大責任。

發生客戶虛構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的整體滿意度，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問題的日益關注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網絡內醫療機構不會受到與環境保護和消防安全有關的責任或處罰。

我們的業務通常受到與環境和公眾健康相關的法律法規的約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

風險因素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修訂和變更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不遵守與環境及公共衛生問題有關的適用法規，我們可能會被採取行政行動或受到行政處罰。曾經，我們的若干場所未能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程序。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合規－若干醫療機構場所未能完成消防安全程序」。

我們的業務運營還面臨與職業健康和安全的風險，主要是職業健康和感染傳播方面的風險。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可能無法妥善處理該等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網絡內醫療機構將來不會受到與環境、公共衛生、職業健康和安全的責任或處罰。任何該等行動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公眾對ESG的認識不斷提高，使我們的業務對與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和其他ESG問題相關的社會趨勢和政策的變化更加敏感。有關我們的ESG政策和實踐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投資者權益組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和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ESG實踐和社會成本。與ESG相關的任何ESG問題或社會趨勢和政治政策的發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做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適應或遵守不斷變化的ESG預期和標準，無論是否有法律要求，我們都可能遭受聲譽損失，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敞口。

我們購買有限的保險，覆蓋若干潛在責任。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購買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並按照醫療行業的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僱主責任險、產品責任險、營業中斷險或關鍵人員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能夠或足以覆蓋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所面臨的所有風險。

風險因素

發生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天災人禍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給我們造成重大損失。此外，我們投保的現有保險存在例外及限制情況。如果我們的保險範圍無法覆蓋或不足以覆蓋任何風險敞口，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若干自有及租賃物業未能遵守與物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自有物業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同仁堂保定擁有及佔用的兩項物業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有權命令該附屬公司停止使用或拆除該等物業，並對其施加處罰。此外，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如果我們未能按照住房監管部門的要求完成或及時完成租賃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面臨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果中國政府相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我們自有及租賃物業的法律瑕疵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並不知悉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就我們在該等物業中的權益或使用權正考慮或已提起任何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在未來不會受到質疑。如果我們的物業使用權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花費精力應對第三方對我們權益的質疑，並面臨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員工注意力的問題。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以合理的條款續簽現有租約，或無法為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藥店或門店找到理想的替代租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租約到期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期或續約，或者根本無法延期或續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相關醫療機構、藥店或門店。這可能會中斷醫療機構、藥店或門店的運營，並可能導致巨額搬遷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理位置或理想規

風險因素

模的場所。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長或續簽租約，但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需求很大，租金支出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醫療機構、藥店或門店找到理想的替代場所。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未能選擇理想的替代場所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搬遷我們的醫療機構、藥店或相關門店，則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拓展造成不利影響。

未按照《勞動合同法》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為僱員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照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按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為少量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少量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僱員不願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因為他們的經濟負擔。此外，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委託第三方代理機構為少量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此舉並未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為了改善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合規表現，我們正在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措施：(i)我們的管理層不時檢討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我們為員工安排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及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培訓；及(iii)我們在總部層面設立定期會議，以檢討和評估過往及最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合規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僅有兩名員工因個人原因拒絕繳納。幾乎所有員工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均由我們自己繳納，而其他員工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則為通過我們聘請的第三方代理繳納。我們已開始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並就未付金額每日按0.05%的費率徵收滯納金，而如果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彼等可處以相當於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或處

風險因素

罰；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如果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彼等可向具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付金額。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遵守有關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不會根據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地方政策對我們施加新的規定，例如命令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命令我們採取其他措施，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產生並擁有大量客戶的個人信息和醫療信息，任何對這些信息的不當收集、存儲、使用或披露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醫療服務提供商只能在事先徵得客戶同意的情况下，並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必要範圍內收集客戶的個人信息和醫療信息。中國的法律法規也普遍要求醫療服務提供商保護客戶隱私，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信息。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將對未經同意洩露客戶個人或醫療記錄所造成的損失負責。2022年8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聯合頒佈了《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該辦法即時生效，要求對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進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制度建設、實施網絡日常維護和監測、年度自查整改、數據資產分類分級等。

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可能無法防止個人信息和醫療信息的不當洩漏。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解決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系統中存在的漏洞，從而可能受到來自第三方的病毒、垃圾郵件或網絡釣魚攻擊，或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如果出現安全漏洞，導致客戶的個人信息和醫療信息洩露（即使是匿名信息），我們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受到監管制裁、聲譽受損並失去客戶的信任。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和線上渠道基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而運營。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數據洩露、系統攻擊或互聯網故障均可能迫使我們暫停或停止線上服務，甚至可能導致我們受到有關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的監管行動、調查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制於不斷發展的有關隱私、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開展業務時，我們可能需要存儲、傳輸和處理客戶的若干數據。我們面臨著處理數據以及確保數據安全和隱私的固有風險。近年來，與隱私、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的法規發生了一些變化和發展。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在不斷演變，並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解釋或變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並且規定，為了保證數據安全，數據處理活動必須根據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進行。此外，隨著《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的頒佈，於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在遵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及機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方面受到中國政府部門更嚴格的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其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有關情形的要求。《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釋義、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及同意的基本要求。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規定如果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尋求於國外[編纂]，其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數據處理者自

風險因素

上年1月1日起已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數據處理者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當日生效。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時，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可豁免申請出境安全評估、簽訂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安全認證：(i)在確實需要為簽訂或履行相關個人參與訂立的合同而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情況下，例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和酒店預訂、簽證辦理和考試服務；(ii)在確實需要為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集體合同進行跨境人力資源管理而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情況下；(iii)在緊急情況下確實需要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而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情況下；或(iv)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外的數據處理者在截至當年1月1日累計向境外提供不超過10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營運期間收集及生成的所有數據均儲存於中國境內。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概無數據跨境傳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任何政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適用法律就此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規定的義務目前不適用於我們。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展和客戶群的不斷擴大，如果我們將來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將需要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此類義務。有關隱私、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互聯網安全的法規」和「監管概覽－關於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上述與隱私、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影響整個醫療行業，尤其是在中國開展線上業務的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可能會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與客戶溝通並解決其在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和保護方面的問題，以及改善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而產生巨額成本。我們可能不時被要求整改或進一步改進我們在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內部措施。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或者在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員工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

風險因素

和法規，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和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並可能導致罰款、吊銷執照、暫停相關業務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進而損害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並使我們遭受罰款和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線上渠道提供的內容被指控與事實不符或在其他方面違法，我們可能需要承擔相應的責任。

我們須監控我們線上渠道的界面，防止出現被視為與事實不符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其他方面違法的項目或內容。我們還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通過我們的線上渠道提供的服務是依法可在線上提供的。如果我們發佈的內容被認為不適當，我們可能會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此外，我們的客戶在我們的網站或其他線上渠道上採取的任何非法行為，例如針對我們或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發佈誹謗性的評論，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宣傳並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難以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如果我們被認定應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吊銷相關營業執照或被禁止運營我們的線上渠道。此外，網絡上有關誹謗我們、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未能為客戶提供滿意服務的言論，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基於孤立事件，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品牌形象的價值，破壞對我們醫療服務的信任。

第三方可能會根據我們線上渠道（包括新聞推送、醫療服務或產品評論和留言板）發佈的信息的性質和內容，以誹謗、中傷、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侵權（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理論和主張為由對我們提出索賠。無論此類爭議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會花費額外的時間和精力來應對負面宣傳，並遭受聲譽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和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如我們的雲HIS和BIS，使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經營業績可視化，如客戶數量、就診人次和各部門收入，使我們能夠有效監控業務運營。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維護並定期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功能，以適應運營需求。任何與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相關的故障，包括電力中斷或損失、自然災害、計算機病毒、黑客、網絡故障、系統故障或其他未經授權的篡改造成的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中斷提供醫療服務、保存準確的客戶記錄以及維持正常業務運營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如果與計費和醫療保險報銷相關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發生故障並導致相關記錄丟失，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可能無法獲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全額支付，這可能會對其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業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註冊商標、專利、版權和域名。我們還根據同仁堂的非獨家許可使用「同仁堂」商標。我們的知識產權容易受到第三方的侵犯。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我們事先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為實施或捍衛知識產權所做的努力可能並不充分或有效。我們可能不得不啟動法律程序來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的任何侵犯，這可能會耗費大量的成本和時間，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資源，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時間。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對我們不利的法律訴訟結果。任何未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方可能會註冊與我們的註冊商標特徵相似的商標，這可能會使我們的潛在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感到困惑。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商標的商譽和價值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認知可能會受到損害。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負面看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這可能會迫使我们承擔法律費用，如果判決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在對第三方侵權或盜用索賠進行抗辯時，無論其實質如何，我們可能會產生法律費用和耗用其他資源，這些費用和資源昂貴且耗時，導致我們的管理層和其他員工的注意力被分散。我們所涉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要求我們尋求第三方同意或許可，支付持續費用和特許權使用費或遭受禁止提供

風險因素

相關服務或使用相關品牌的禁令。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同意或許可，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來尋找替代技術或重新打造我們的服務品牌，否則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暫停相關服務或相關品牌推廣。

我們已與第三方簽訂協議，並可能在未來繼續與第三方簽訂協議，以獲得與各種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許可，包括使用軟件和計算機程序的權利。此類協議可能會引起侵權或盜用索賠，例如許可協議所授予權利的範圍、協議條款的解釋或應用，以及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使用可能會在多大程度上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許可方的知識產權。與第三方簽訂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引起的此類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與此類索賠有關的負面宣傳也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對就診人次的增長和知名醫師的招聘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此類索賠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的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更多資金，但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無法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的信貸額度以及[編纂][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和資本支出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比如任何收購計劃或其他業務擴張計劃。此類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我們實施內生增長、收購的時間安排以及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金額。如果我們的資本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通過增發股權證券或債務融資來尋求額外資本。

通過增發股權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導致股份稀釋，而債務融資可能會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運營和融資契約，從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或分配股息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償還債務或遵守任何債務契約，我們可能會拖欠相關債務，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制於各種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總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投資者對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和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前景的理解和信心、金融機構的信貸供應情況以及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適用的批准。如果我們未來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或藥店未能遵守中國不斷變化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要求或解釋，我們及／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或藥店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管理人員和其他員工可能會受到調查和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了相關政策和程序，確保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管理人員和其他員工遵守中國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和規章。

然而，醫療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面臨的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和規章的風險越來越大。政府部門一直在加大反賄賂力度，以減少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管理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在購買藥品、醫用耗材、醫療器械和提供醫療服務過程中的不當支付和其他非法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設計和採用的與反腐敗和反賄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一定能有效防止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在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或藥店工作的任何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管理人員和其他員工發生任何腐敗活動，都將使我們受到調查和行政或刑事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類事件引發的任何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且可能遇到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

我們建立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降低業務運營風險，優化公司治理。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和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隨著未來業務的不斷擴展，我們需要不斷改進財務和管理控制措施、報告程序和其他內部程序，以提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效果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和員工的日常執行情況。我們無法保證在執行過程中不會出現對內部控制措施的誤解，以及不同城市的不同醫療機構和門店之間的不一致，從而對內部控制結果和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今後能夠始終有效地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如果我們不能及時發現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不能根據業務擴張的步伐調整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相關措施和程序可能會失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增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未能發現和解決我們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中的潛在薄弱環節，可能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績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及傳染病疫情都可能使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和門店無法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洪水或雪災)、流行病爆發(如COVID-19疫情、豬流感、禽流感、SARS、埃博拉病毒或寨卡病毒)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的災難、長期爆發的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對醫療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該等事件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的醫療機構或藥店暫時停業或關閉，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了COVID-19疫情的影響。例如，在2021年和2022年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若干自有醫療機構的住院醫療服務暫時中止。我們的客戶獲取和保留，以及醫療專業人員的招聘和保留也受到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或類似健康流行病的最終影響仍不確定，並經常變化。如果這種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還可能加劇本「風險因素」章節所述的其他風險。

此外，自然災害、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事件也可能對宏觀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消費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干擾我們的運營。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果不能吸引、激勵和留住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合作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高度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其中部分人員從公司成立之初就一直在公司工作。我們尤其信賴董事長饒祖海先生和執行董事魯岳博士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領導能力。我們還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一些關鍵成員。

風險因素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並未購買關鍵人員險。行業內對勝任候選人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勝任的候選人數量有限。如果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聘和培訓新人員的額外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戰略可能會延遲實施，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關鍵員工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企業，我們可能會失去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客戶以及關鍵專業人員和員工。如果我們的現任或前任關鍵人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成本和費用來執行該等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實質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接[編纂]完成之前和緊隨其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對本公司的實質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公司法，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其他對我們和其他股東有重大影響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並施加重大影響。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除在有限的事項上應放棄投票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根據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如果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及受到損害。

與在我們運營所處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社會或監管條件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和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環境的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並通過財政和貨幣政策調控宏觀經濟來調控經濟和產業。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行動促進市場經濟及在商業實體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到全

風險因素

球經濟的影響。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中經歷了顯著增長，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世界各地區的政治環境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全球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美國經濟持續疲軟等因素共同給中國經濟增長帶來下行壓力。

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控制。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不能順應法律制度的發展，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可能會面臨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運營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中國的法律體系發展迅速，部分現行法律法規相對較新，未來可能會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進行修訂、解釋或執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同時，包括中國醫療行業在內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也在快速發展。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投資者可能需要為從我們收到的股息和處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非中國大陸居民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處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適用於派發予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息的稅率由5%至20%不等（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須就變現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風險因素

然而，根據1998年3月30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票取得的收益可以免徵個人所得稅。日後任何該等稅項的徵收均可能對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產生的收益，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雙重稅條約或安排，該稅率可能會降低。根據2008年11月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我們擬對應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紅利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項。根據適用的稅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較低代扣代繳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的預扣稅款，而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解釋和執行，有關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徵收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產生的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存在自由裁量的空間。如果徵收此類稅款，此類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的定義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收回的累計虧損和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撥款。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如有)的可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向股東進行股息分配，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一直盈利的期間。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都將保留，並在以後年度進行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多個方面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該年度有利潤，也可能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並無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我們未來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一直盈利的期間。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損失。

我們預計，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為履行外幣義務，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例如，我們需要獲得外幣來支付已宣佈的H股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律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及貨幣政策變化等因素的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對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貶值。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價的H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來不會受到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H股的外幣價值及以外幣計值的應付股息。

閣下可能會在向我們和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在尋求承認和執行針對我們和我們的管理層的跨司法管轄區判決時遇到困難。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差異很大。因此，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以及任何判決的承認和執程序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可能會有所不同，並受制於承認和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所做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投資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送達程序文件及／或承認和執行任何爭議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所有資產都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都居住在中國境內，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尚未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的條約。

只有在中國法律不要求進行仲裁的情況下，且滿足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提起訴訟的條件後，才能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始訴訟。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後H股的流動性和[編纂]可能會波動。

我們的H股目前不存在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提供的H股的初步[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確定，[編纂]可能與H股在[編纂]後的[編纂]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形成活躍且流動性高的[編纂]市場，或者即使形成了活躍且流動性高的交易市場，也不保證在[編纂]後將持續下去，或H股的市價在[編纂]後不會下跌。

此外，H股的[編纂]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發生變化；
- 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造成的業務意外中斷；
- 證券分析師變更財務估計；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醫療市場的發展；

風險因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化；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收購；
- 我們H股市場的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的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增加或離職；
- 我們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到期；
- 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發展；及
- 我們運營所在地區和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發展。

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化，我們的H股投資者可能會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任何可能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行為都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這可能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H股，轉換後的H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條件是在轉換和[編纂]轉換後的股份之前，已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需股東批准)，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此外，此類轉換、[編纂]和[編纂]必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的轉換之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便在[編纂]上登記後，轉換過程可以迅速完成。這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量，而轉換後H股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H股的購買者可能會遭受即時攤薄。

我們現有股東所持H股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如果我們因行使[編纂]而發行額外H股，H股購買者的股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在[編纂]後立即清算，則無法保證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的索賠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H股。如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編纂]的購買者可能會面臨其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編纂]，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和我們未來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持股被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被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的一部分，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未必會得到閣下認同或者不會給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有關我們[編纂][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的管理層將在披露的計劃用途範圍內自行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須信賴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我們可能不會支付H股的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H股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提出，基於並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資本和監管要求、一般商業條件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從中國政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和其他第三方來源獲得的資料中獲取了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儘管我們在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措施，但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過我們、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的編製或獨立驗證，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未必有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載列的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資料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出現的類似統計資料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信息或統計資料的重視程度或依賴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有關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可通過「將會」、「可能會」、「估計」、「預期」、「預計」、「計劃」、「旨在」、「未來」、「相信」、「可能」、「打算」、「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及該等術語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識別一些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未來業務預測、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相關的陳述）為反映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涉及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明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在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考慮到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中所載因素。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約束。

風險因素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者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的建議發生不利變化，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編纂]會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發表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如果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位或多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H股評級或發表對我們的負面意見，無論信息的準確性如何，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如果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進而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降。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 閣下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可能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涉及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申請下列豁免：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管理和進行，且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我們現時且於可見未來均無法依照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董事認為，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既無好處亦不恰當，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和有效溝通：

- (i)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饒祖海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常居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張瀟女士（「張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詳細聯繫方式，其將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取得聯繫；
- (ii)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 各董事必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出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此外，各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且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有需要）；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在[編纂]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我們緊接[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問詢。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可於任何時間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問詢或要求提供及時回應；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i) 該名人士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於2024年6月任命喬雅楠女士（「喬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喬女士作為總經理助理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證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喬女士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已有豐富的了解，且十分認可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憑藉其作為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的職位、行業經驗和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喬女士已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此對董事會及其運作相關事宜有透徹的了解。因此，董事認為喬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喬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張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喬女士和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編纂]起最初三年期間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協助喬女士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i) 張女士將協助喬女士，使其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張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喬女士及我們提供建議；
- (ii) 自[編纂]起最初三年期間內，張女士將協助喬女士，這足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我們將確保喬女士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編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而喬女士已作出承諾將參加該等培訓；
- (iv) 張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的營運和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規例的事宜定期與喬女士溝通。張女士將與喬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喬女士及張女士還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的要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會在適當時候及需要時分別向喬女士及張女士提出建議。

因此，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編纂]日期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前提是(i)張女士受聘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在此期間向喬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張女士在三年豁免期內不再向喬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將被撤銷。在最初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喬女士的資質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同時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喬女士能否從張女士所提供的三年協助中獲益，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繼續申請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載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於該次[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載列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後的每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6月6日，我們與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上海中和堂、上海中優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中優」）、袁重慶先生、于莉女士及卞淇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0.76百萬元的代價從上海中優手中收購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代價將在滿足相關先決條件後，利用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信用融資分四期以現金支付。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中和堂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我們、上海中優及袁重慶先生分別持有60%、30%和10%的股權。我們預計該等收購將於2024年12月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收購－擴展我們在中國上海的服務網絡－擬收購上海中和堂」。

我們擬收購上海中和堂，以擴展我們在上海（全國人均消費支出最高的中國大都市之一）的足跡，並加強我們在長江三角洲的業務佈局，這與我們的擴張策略相呼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 (i)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上海中和堂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使用上海中和堂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採用相關規模測試，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資產比率約為2.4%，收益比率約為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一旦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預計上海中和堂將僅為本集團一間非重大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對股東及我們的潛在投資者而言，於本文件對上海中和堂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多披露不會增加顯著價值。

- (ii) **取得及編製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過重負擔**：於本文件提交日期，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且本公司先前並未參與上海中和堂的日常管理。因此，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需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上海中和堂的會計政策，以及收集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於本文件作出披露。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完成後至本公司[編纂]期間的緊迫時間內披露上海中和堂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屬不切實際。

因此，經考慮上海中和堂的非重大性以及為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須取得、編製及審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需的時間、精力及資源，於本文件內編製及納入上海中和堂的財務資料會對本集團造成過重的負擔。

- (iii) **於[編纂]文件披露必要信息**：為使有意投資者了解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更多細節，本公司於本文件中納入了下列有關上海中和堂的信息，該等信息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須包括的信息相若，包括(a)上海中和堂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說明；(b)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代價；(c)釐定代價的基準；(d)代價的付款方式及支付條款；(e)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f)本公司可取得的上海中和堂的關鍵財務資料；及(g)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款。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街8號 2號樓 3單元202室	中國
-------	---	----

魯岳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家園 望春園 10號樓206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朱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前泥窪三區 12號樓 5單元301室	中國
------	--	----

孫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西羅園三區 14號樓2303室	中國
------	--	----

邢茜女士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上海沙龍 5號樓 2單元203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志雄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86號 北角中心大廈 A座12樓3室	中國(香港)
張翔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馬連窪街道 肖家河教師住宅 3區8號樓 3單元101室	中國
高彥彬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新里西斯萊公館 5號樓5單元 26樓2601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黃冬梅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外大街 花園社區東區 8號樓1單元103室	中國
葛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南緯路38號院 富力信然庭 A2單元6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趙琳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房山區 長陽鎮 首開熙悅山北區 1號院2號樓 3單元9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和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樓

有關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11樓
1101-1104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一座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史各莊街道
朱辛莊323號1982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廣渠門內大街47號
雍貴中心
A座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yiyang.tongrentang.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
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喬雅楠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廣渠門內大街47號
雍貴中心
A座5層

張瀟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饒祖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街8號

2號樓

3單元202室

張瀟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嚴志雄先生 (主席)

高彥彬先生

朱峰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高彥彬先生 (主席)

饒祖海先生

張翔先生

提名委員會

饒祖海先生 (主席)

高彥彬先生

張翔先生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北京青年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6號
中國招商銀行
3層

北京銀行
沙灘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南大街18棟
1-2層8號及17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崇文門外大街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崇文門外大街
9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來源均為此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方式選擇及甄別此類資料來源，彙編、摘錄及複製此類資料，並確保此類資料不存在重大遺漏。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了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的事實。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和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聘請了獨立市場研究諮詢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佣金為人民幣5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從事市場研究和編製各行業的行業報告等服務。本文件中披露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是在徵得其同意後從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摘錄。

在匯編和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以下主要方法來收集多種來源的資料，驗證收集到的數據和資料，並將每個受訪者的資料和表述與其他人的資料和表述進行交叉核對：(i) 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已公佈的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年報、行業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及(ii) 一手研究，包括對行業參與者進行深入訪談。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 中國經濟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ii) 中國的老齡化人口和典型慢性病人群預計將持續增長；及(iii) 在預測期內，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不會出現重大技術突破。此外，相關的市場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增長，且不存在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

董事確認

經合理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該報告所展示的市場資料未發生可能對本文件中的資料產生限定、矛盾或影響的不利變化。

行業概覽

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

概覽

醫療服務行業在中國持續蓬勃發展。中國的醫療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i)醫院；(ii)基層醫療機構，如門診部、診所、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社區衛生服務站、鄉鎮衛生院、村衛生室等；及(iii)其他醫療機構，如疾病控制中心、婦幼醫療機構及特殊疾病防治機構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中國所有醫療機構中，醫院僅佔3.6%，這表明優質醫療資源稀缺且巨大需求尚未得到滿足。2018年至2022年，中國醫院數量以2.9%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其中，一級醫院數量以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二級醫院數量於相同年度以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隨著老齡化人口和慢性病患率的不斷增加，2018年至2022年的中國醫療支出總額和人均醫療支出均有所增長，預計2022年至203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1%及7.3%。中國醫療機構的總門診人次數從2018年的8,308百萬人次增加到2022年的8,420百萬人次，預計未來還將進一步增加，表明市場對門診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監管環境及創新醫療保險機制

在建立分級診療制度以更好地配置醫療資源、優化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改革藥品集中採購、推進醫師多點執業等國家醫改舉措的推動下，中國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不斷提升。適用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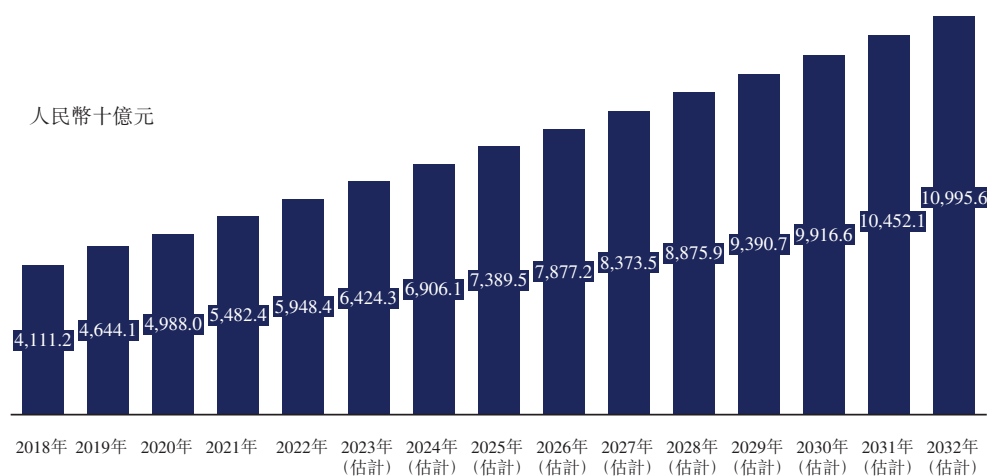
患者可選擇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符合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資格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和產品。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推進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改革，以提高醫療保險基金的使用效率，切實減輕患者的醫療費用負擔，讓更多患者受益。為加強成本控制，實現數字化疾病管理和數字化支付，中國政府推出了創新的支付機制。具體而言，門診病例分組（「**APG**」）主要對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的門診醫療服務進行標準化支付，確保患者以更實惠的價格獲得標準化的臨床診斷和治療。**APG**是指綜合考慮臨床診療流程相似性、資源消耗、診療費用、當地條件等多重因素，對全市門診病例進行分組，利用大數據分析得出各病例組的歷史平均費用，並確定相應的分組點數。2021年1月，浙江省金華市在全國率先實施**APG**，預計到2024年底將在浙江省全面推廣。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醫療服務提供商創造的總收入計，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41,112億元大幅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59,484億元，預計2032年將達到人民幣109,956億元，2022年至203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2年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歷史和預測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32年（估計）中國醫療服務市場規模



附註：《中國統計年鑑2023》尚未發佈，2022年的數據基於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關鍵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i)人口老齡化對藥物和慢性病管理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8年至2022年，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數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預計到2032年底將達到287.9百萬，2022年至203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ii)隨著經濟增長和城市化進程的推進，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表明中國居民的購買力不斷增強。2018年至2022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28,228元增加到人民幣36,883元，人均醫療支出從人民幣4,237元增加到人民幣6,010元。預計到2032年，人均醫療支出將達到人民幣12,166元；(iii)慢性病患率不斷上升，預計將繼續刺激中國居民的醫療服務支出；(iv)對疾病預防、慢性病管理和整體健康的認識不斷提高，從而提升了對涵蓋日常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的優質醫療服務需求；及(v)診斷技術的不斷研發帶來了先進的診斷工具和方法，使疾病診斷和治療更加高效和準確。這些創新推動了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未來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服務行業預計將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影響：(i)分級診療體系合理配置醫療資源、簡化多向轉診、規範管理、提高服務能力和以客戶為中心體驗的發展趨勢。特別是中國政府鼓勵非公立醫療機構的建立和發展，使這些醫療機構提高了服務能力，在醫療體系中發揮了重要作用；(ii)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下的醫療服務不斷增加，在預約、諮詢、診斷、治療及後續康復過程中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體驗，有效解決全國資源分佈極不平衡導致的醫療需求得不到滿足的問題；(iii)隨著現代技術和數字化的發展，醫療服務更加個性化和定制化。醫療服務提供者利用數字技術，根據客戶各自的電子病歷，並通過不斷更新和分析，及時為客戶匹配合適的治療方案。預計現代科技的發展和醫療服務的數字化將使更多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能夠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精細化治療；以及(iv)醫療改革與多元化資本投入。政府部門鼓勵社會資本和非公有資本對醫療系統進行投資。非公立醫療機構從不斷增長的外部資金和資源投入中獲益匪淺，並在此基礎上提高了醫療服務能力，迅速擴大了市場份額。

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

概覽

中醫在中國已有數千年的歷史。中醫植根於中國古代哲學思想，通過整合藥物資源和整體理療來促進人們的身心健康。與西醫相比，中醫副作用小，更注重預防保健和長期健康管理，尤其是慢性病的管理和疑難複雜疾病的治療。中醫通過藥物治療和非藥物治療來解決各種疾病和亞健康狀況，強調人體內部系統的平衡與和諧，促進整體健康。在藥物治療中，針對個人症狀和健康狀況開具中藥飲片及中成藥；而非藥物治療通常包括針刺、灸、推拿、拔罐及刮痧，在不使用藥物的情況下緩解症狀及治療疾病。通過量身定制、多樣化及靈活的治療方案，中醫醫療服務在疾病治療和日常健康管理中發揮著日益重要的獨特作用。

行業概覽

主要參與者

作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具有良好的往績表現和巨大的增長潛力。中醫醫療機構是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在行業內分佈分散，主要包括：(i)中醫院；(ii)中醫門診部；(iii)中醫診所；及(iv)其他中醫醫療機構，如提供中醫服務的社區衛生機構。中醫院通常擁有多學科的醫療專業人員，並配備常見病的綜合醫療檢查設備，為當地和鄰近地區的患者提供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中醫門診部配備小型檢查設備及醫技科室，通過個性化問診、處方和非藥物治療等方式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促進居民的整體健康。與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中醫院及中醫門診部相比，中醫診所取得診所備案憑證，且一般經營規模及醫療專業人員隊伍較小，一般以選定的中醫專科為主。具備中醫服務能力的社區衛生機構在城鄉地區不斷發展，為居民提供疾病預防、初級護理及醫療知識普及等服務，滿足居民日常醫療保健需求。

下表載列中醫醫療機構的主要差異。

	中醫院	中醫門診部	中醫診所
主要定位	針對需要進行綜合檢查及多學科醫療服務的複雜或嚴重疾病	針對需要進行基礎檢查及中醫專業護理的常見、多發及慢性疾病	針對需要有限專科中醫基本醫療服務的常見、多發及慢性疾病
醫療專業人員人數規定	一級：≥三名中醫醫師； 一名中藥士， 四名護士及相應的放射科和體檢人員； ≥每張病床0.7名醫療專業人員 二級：≥四名（主治醫師或以上）； 及≥一名（各臨床科室）	≥四名中醫醫師，包括 ≥一名（主治醫師或以上）； ≥兩名護士，一名 中藥士及相應的 放射科和體檢人員	≥一名中醫醫師 （取得實質後五年 以上臨床經驗）
科室及設備規定	至少20張床位 一級：≥三個初級中醫臨床科室， 配有藥房、化驗室和X光室； 二級：≥五個中醫臨床科室及 相關醫技科室	≥三個中醫臨床科室及 醫技科室，配有臨床專科 設置適用的基本設備	醫療與消毒以及 服務設置適用的 基本及必要設備

行業概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中國所有醫療機構中，作為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主力的中醫院僅佔約0.6%，表明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中這一寶貴組成部分的稀缺性。根據國家衛健委的資料，中醫院數量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939家穩步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862家，複合年增長率為4.4%。非公立中醫院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91家顯著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53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1.8%。

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稀缺

作為中醫醫療服務能力的重要指標之一，中醫醫師數量近年來在中國不斷增長。中國中醫醫師數量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27.0千人增長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31.7千人，複合年增長率為8.5%，其中主任醫師和副主任醫師總數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2.2千人增長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1.5千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0.2%。然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的中醫醫師數量僅佔同日醫師總數的17.1%。在這些中醫醫師中，主任醫師和副主任醫師僅佔16.6%。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稀缺，表明對優秀中醫醫療服務的巨大需求尚未得到滿足。

患者就診人次不斷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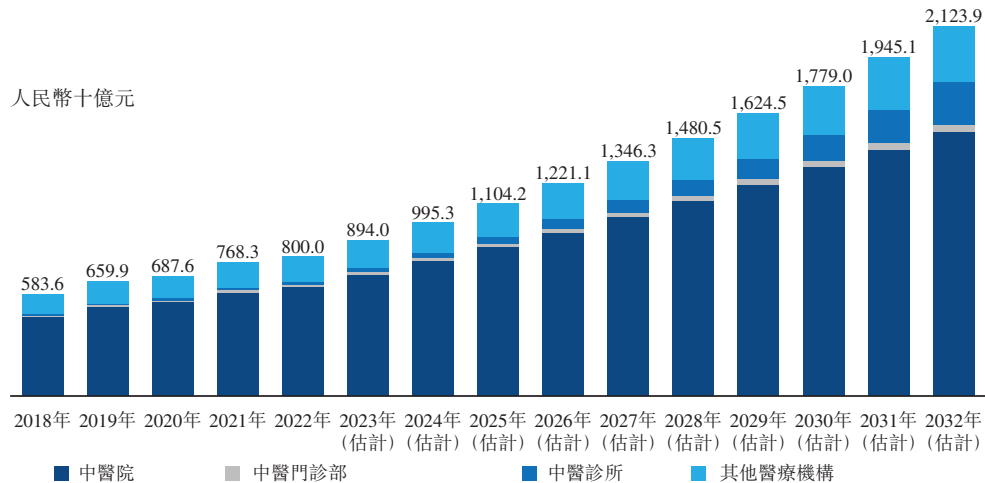
服務能力的增強使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為更多的患者提供治療。由於中醫醫療服務的性質，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通常通過門診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醫療需求。中國中醫醫療機構門診人次總體上以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從2018年的1,071.5百萬人次增至2022年的1,225.0百萬人次，佔2022年中國醫療機構總門診人次的14.5%。從2018年到2022年，中醫院的門診人次以2.3%的複合年增長率從630.5百萬人次總體增長到691.8百萬人次。

市場規模

按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創造的總收入計，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5,836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佔2022年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總市場份額的13.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規模預計將大幅增長，2032年將達到人民幣21,239億元，2022年至203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佔2032年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總市場份額的19.3%。下圖載列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載明的中醫醫療機構性質劃分的2018年至2032年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歷史和預測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32年（估計）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附註：《中國統計年鑑2023》尚未發佈，2022年的數據基於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關鍵驅動因素

借助需求側和供應側的雙重利好，中醫醫療服務在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滲透率不斷提高。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主要由以下關鍵因素驅動：

需求側驅動因素

- **人口老齡化。**中國人口的預期壽命不斷延長。老年人對藥物治療和慢性病管理的需求普遍較高。中國龐大且不斷增長的老年人口基數表明，中醫醫療在疾病治療和健康管理方面的需求尚未得到滿足，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
- **慢性病發病率不斷上升。**工作和生活壓力的增大以及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導致中國慢性病的患病率不斷上升。例如，高血壓患者人數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10.9百萬人增加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39.5百萬人。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慢性病已成為中國居民的主要死亡原因。預計慢性病患病率的上升將繼續刺激中國居民在中醫醫療服務方面的支出，以滿足他們對慢性病管理的長期需求。同時，中醫醫療服務在治療複雜症狀及嚴重疾病（如內分泌失調和腫瘤）方面發揮著獨特作用，因為中醫不僅針對症狀，還重視人體內在系統的平衡和和諧；

行業概覽

- *中醫醫療需求在不斷增加並呈多樣化。* 隨著經濟發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中國居民對預防保健、慢性病管理及整體健康的意識在不斷增加，這推動了中醫醫療服務需求。同時，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和中醫醫療機構，尤其是中醫院的地域分佈不均衡，加劇了客戶對在線診療服務及醫療機構跨區域聯合會診、轉診的需求。擁有分級及多區域服務網絡以及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能力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具備應對不斷增加且多樣化醫療需求的實力，可以最大限度地減輕患者因長途旅行和時間限制而產生的費用負擔，優化服務體驗；及
- *中醫醫療服務的接受度不斷擴大。* 中醫醫療服務作為一種全面的醫療方法，在中國得到越來越多的認可。在COVID-19疫情期間，中醫醫療服務在提供疾病預防、緩解症狀、治療疾病及降低死亡率方面發揮了獨特作用，從而進一步促進了其廣泛接受度。此外，線上線下一體化中醫醫療服務也被越來越多的人接受和認可。客戶逐漸形成了在與中醫醫師進行線下初診後，尋求便捷的線上醫療服務的消費習慣，表明了線上線下一體化中醫醫療服務的可接受性。

供應側驅動因素

- *有利政策的頒佈。* 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多項有利於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政策，在分級診療制度下，振興中醫繼承和發展的同時，也激發了全國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尤其是非公有制提供商）的增長潛力。下文載列近年來頒佈的部分利好政策：

頒佈年份	政策	政府部門	重要內容
2023年	• 《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	國務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建設地市級中醫院。• 鼓勵縣級中醫院建成特色優勢專科。• 鼓勵建設基層中醫醫療機構。

行業概覽

頒佈年份	政策	政府部門	重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開展緊密型城市醫療集團建設試點工作的通知》	國家衛健委、國家發改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進網格化佈局建設緊密型城市醫療集團。推動各級各類醫療機構的協調與合作，落實功能定位。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	國務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鼓勵建設非公立醫療機構，普遍開展社區中醫醫療服務。鼓勵非公立實體在各縣市建設中醫院。推進互聯網中醫醫療機構的建設，支持企業經營中醫連鎖醫療機構。

行業概覽

頒佈年份	政策	政府部門	重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持國有企業舉辦醫療機構高質量發展工作方案》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等	推動國有企業舉辦醫療機構的發展和擴張，將醫療服務作為其主要業務，旨在支持國有企業舉辦醫療機構高質量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技術進步和服務質量優化。人們對高質量、以客戶為中心、便捷舒適的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借助現代技術和設施，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提高決策準確性，優化資源配置，從而提升醫療服務質量，促進市場增長。同時，診斷技術和學術研究的發展使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更加有效和準確，有助於提高中醫醫療服務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學術研究的改進優化了疾病預防，並鼓勵公眾在疾病早期就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施多點執業政策。在多點執業政策實施前，醫師一般選擇在公立醫療機構註冊和工作，作為其單一執業的醫療機構，以追求穩定的職業發展道路。為促進醫師的有序流動和優化配置，豐富非公立醫療機構醫師隊伍，中國政府部門在一些試點城市頒佈了多點執業政策，允許醫師在多個醫療機構執業，並預期會進一步規範多點執業許可證的頒發流程。尤其是，2022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鼓勵醫師多點執業。受益於多點執業政策，非公立中醫醫療機構可以吸引更多經驗豐富的公立三甲醫院的醫師並增強服務能力；		

行業概覽

- **線上線下一體化趨勢打破時空限制。**隨著互聯網技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將線下醫療服務拓展至線上，實現數字化運營。這些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受益於現代信息技術的不斷創新和應用所帶來的便捷、高效和智能化。線上服務渠道是對現有線下業務的補充並促進線下業務的發展。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服務涵蓋了預約、諮詢、處方、複診及長期健康管理等全面的醫療場景。在線上線下一體化的趨勢下，醫療服務提供商打破時空限制，解決資源分佈不均的問題，最大限度地減少信息不同步，實現高效的客戶拓展，並將現代技術與傳統中醫診療經驗相結合；及
- **醫療保險計劃的發展。**中醫醫療服務行業與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密不可分，客戶可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其接受的符合條件的服務和購買符合條件的產品。隨著醫療改革的深化，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中醫醫療服務和中成藥範圍逐步擴大，相關價格管理制度不斷完善，促進了基層醫療和日常健康管理服務的可負擔性。除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外，客戶還可以通過商業保險來支付相關保單所涵蓋的服務和產品。商業醫療保險計劃覆蓋面更廣，支付流程更簡化，從而提高了醫療服務的效率，改善了服務體驗。

主要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進入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參與者主要會遇到以下進入壁壘：

- **以閉環服務能力分級運營醫療機構的綜合要求。**分級部署醫療機構且具備雄厚供應鏈能力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有實力提供高質量中醫醫療服務並服務更多客戶，這歸因於其強化的運營效率和優化的資源分配。由於在中醫醫療服務及供應鏈運作方面缺乏集中管理專長及經驗，新的市場進入者普遍面臨以閉環服務能力分級運營醫療機構的困難。尤其是，新的市場進入者面臨嚴格的供應鏈管理能力要求，因為中醫醫療服務的效果本質上與優質中藥飲片及專業設備的供應息息相關；

行業概覽

- **建立品牌知名度需要較長時間。**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表明其服務質量和市場價值。一個成熟的品牌是獲取客戶和尋求與名醫合作的必要條件。新進入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企業通常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建立廣受認可和信賴的品牌。經營歷史較長、品牌歷史悠久的中醫醫療機構一般都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對其服務具有忠實度，這使得新品牌的市場進入者在吸引客戶方面面臨挑戰；及
- **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稀缺。**由於需要長期的培訓，以及多年學術研究和臨床培訓的昂貴投資，招聘合格的中醫醫師在市場上競爭激烈。此外，中醫領域的診療經驗至關重要，因此需要實行師承帶教制度，由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將其寶貴的學術和臨床經驗介紹和傳授給下一代人才。然而，孵化醫師工作室及發展有序的帶教制度需要較長的時間及密集的人力資源投入。新進入市場的企業一般難以招募到一流的中醫醫師。

未來主要趨勢：分級診療體系

在醫療改革的大背景下，中國政府大力推進分級診療制度的建立和發展，確保居民的差異化醫療需求得到妥善有效的解決，同時方便患者在必要時轉診，實現醫療資源的合理利用和共享。領先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順應潮流，成為建立和完善分級診療制度的先行者，提高了患者對中醫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滿意度。

解決痛點問題

通過分級配置醫療機構，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可以很好地解決傳統行業參與者以下長期無法解決的痛點：

- 全國中醫醫療資源分散、供應不均衡；
- 內外部醫療機構缺乏協作和協同；及
- 服務質量不理想，服務能力不足，無法治療複雜、嚴重的症狀，無法滿足居民大量的醫療需求。

行業概覽

醫療機構的分級配置實現了醫療資源的有序流動，優化了以顧客為中心的服務體驗。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居民獲得可靠便利的中醫醫療服務，並見證不同醫療機構之間的緊密合作和便捷轉診。

政策支持下的發展趨勢

在落實國家分級診療制度的過程中，中國政府鼓勵在基層醫療機構開展中醫醫療服務，豐富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資源，強化中醫在常見病、多發病、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通過在基層醫療機構提供家庭醫師服務，與居民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提供更加個性化、定制化的醫療服務，使客戶能夠得到精準的醫療服務，並根據自身的身體狀況進行治療。此外，分級診療制度的發展還強調中醫院的多學科能力，鼓勵中醫院發展重點專科，如內科、婦科、兒科、針灸科、推拿科、骨科、腫瘤科等臨床專科，以整體診療能力造福患者。

近年來，政府部門一直致力於建立緊密型醫療集團，加強分級診療體系建設，完善醫療機構在患者疾病全過程中的協作，將優質醫療資源發展到地方區域。具體而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中國其他政府部門一起出台《關於開展緊密型城市醫療集團建設試點工作的通知》，促進不同層級、不同功能定位的醫療機構之間的協同與合作。組織嚴密、銜接緊密的城市醫療集團將更好地利用區域內不同層級的醫療機構的醫療資源，為居民提供疾病預防、診斷、治療、康復、護理及健康管理等一體化、連續性的醫療服務。

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

概覽

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近來得到發展，在優化醫療機構運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提供商提供管理資源和多學科專業知識，以提高管理醫療機構的運營效率、醫療質量和整體表現，並根據約定的計算方法收取管理服務費。借助外部專長，管理醫療機構可提供更高質量和更高效率的醫療服務，同時也可受益於豐富的醫療資源、完善的管理流程和更高的客戶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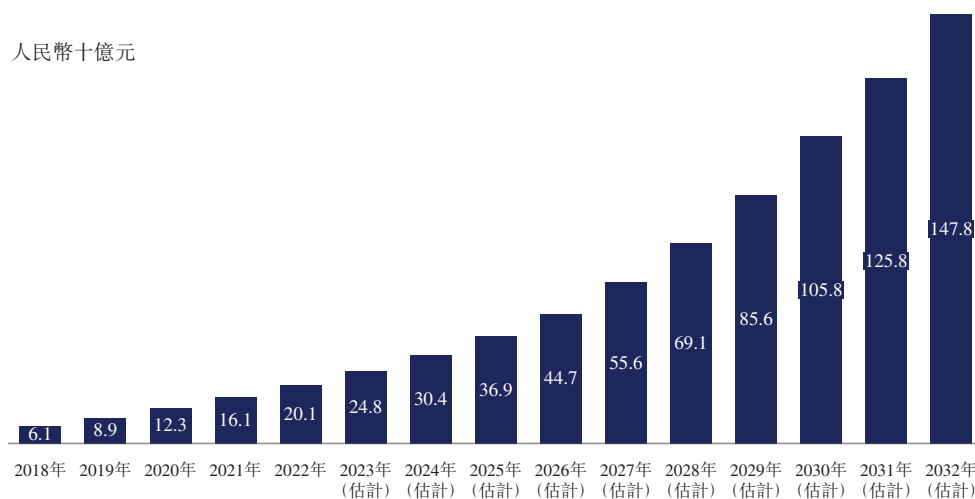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較為分散，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眾多，缺乏規範化、系統化的管理體系。優秀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利用自身積累的先進專業知識，提供醫療機構管理服務，向面臨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難題的醫療機構輸出管理和運營經驗。

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提供商創造的總收入計，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61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01億元，預計2032年將大幅增長，達到人民幣1,478億元，2022年至203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1%。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2年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的歷史和預測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32年（估計）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主要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的發展受到以下因素的驅動：

- **對醫療機構管理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客戶對高質量醫療服務的要求也在不斷提高。醫療服務受到多維度的評價。與此同時，基層醫療機構普遍缺乏集中的管理體系和兼具中醫醫療服務和業務運營專長的管理團隊。缺乏全面運營知識和充足醫療資源可能導致醫療服務效率低下、發展受阻。該等醫療機構運營管理經驗及專長不足，亟待完善的管理服務；
- **出台有利的政策。**分級醫療制度是中國為提高醫療服務體系的效率和質量而在全國範圍內推行的重大醫改舉措之一。此外，國家衛健委發佈的《「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提出發展符合中醫特點的現代醫療機構管理制度；
- **醫療資源分佈不均加劇醫療機構管理服務需求。**醫療資源通常集中在醫院，2022年，醫院僅佔醫療機構總數的3.6%，但門診人次卻佔中國總門診人次的45.4%。同時，醫院卻集中在中國經濟活躍的地區。醫療資源與診療需求嚴重不匹配的情況，導致基層醫療資源利用效率低，醫院服務體驗差。醫療機構管理服務使醫療資源有序流動，提高了成本效益；及
- **推進新醫改。**隨著醫改的不斷深入，特別是藥品零加成政策的實施和醫保計劃的優化，醫療機構管理面臨著巨大的機遇和挑戰。尤其是基層醫療機構，普遍需要額外的支持來適應改革，這也預示著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提供商有著廣闊的市場。

行業概覽

未來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預計將受到以下趨勢的影響：

- **服務質量日益改善。**服務質量已成為影響客戶決定去哪家醫療機構就診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完善的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有助於提高管理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質量。擁有自有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提供商能夠將臨床經驗和學術知識持續引入管理醫療機構；
- **運營效率不斷提升。**除了品牌和服務質量，醫療機構還在運營效率方面展開競爭，包括資源協調和業務管理能力。擁有完善的績效考核制度來激勵以醫療專業人員，並簡化服務流程的醫療機構，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越來越強；及
- **持續加強多機構合作及分級服務網絡的協同效應。**擁有自有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提供商能夠建立起覆蓋管理和自有醫療機構的綜合醫療服務網絡。網絡內的醫療機構在醫療服務網絡中形成協同和互動，從而受益於流暢的客戶轉介、聯合會診及合理資源分配，不斷增強臨床和科研能力以及在供應鏈中的議價能力。此種多機構的協同效應使醫療機構管理服務對醫療機構具有吸引力。

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

中國的健康產品分銷行業包括向多元化客戶群（主要包括醫療機構、零售藥店、其他分銷商及生產商）分銷健康產品。該等產品範圍較廣，包括中成藥、西藥、醫療器械等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21,586億元按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7,516億元，並預期將於2032年達到人民幣58,830億元，2022年至203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7.9%。

競爭格局和排名

概覽

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領先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醫院集團是指以經營一家或多家自有非公立中醫院為全部或部分業務的企業。受益於連鎖經營，領先的中醫院集團擁有系統規範的管理架構、不同功能定位的多元化分級醫療機構以及針對複雜疾病的優勢專科的整體醫療服務。

行業概覽

以非公立中醫院產生的總收入計，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2,052億元擴大至2022年的人民幣3,332億元，佔據2022年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總市場份額的41.7%。預計從2022年到2032年，該市場將繼續以12.8%的複合年增長率蓬勃發展，於2032年達到人民幣11,153億元。中國的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且較為分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2022年我們自有中醫院門診醫療服務的收入計，我們於該行業的市場份額為0.5%。

非公立中醫院門診醫療服務的總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697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162億元，預計2022年至2032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2.9%增長，於2032年達到人民幣3,918億元，表明非公立中醫院門診醫療服務的巨大增長潛力。

排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中醫院在2022年的門診醫療服務匯總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所有中醫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是第二大醫院集團的兩倍。下圖載列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按2022年自有中醫院門診醫療服務的收入計算的五大中醫院集團。

排名	中醫院集團	門診醫療 服務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上市情況	背景
1	本集團	630.2 ⁽¹⁾	0.5	未上市	請參閱「業務」。
2	公司A	310.8	0.3	未上市	於2002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與醫院管理服務、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銷售保健食品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3	公司B	238.0	0.2	未上市	於2002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6百萬元。

行業概覽

排名	中醫院集團	門診醫療	市場份額	上市情況	背景
		服務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4	公司C	166.1	0.1	上市	於2010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6百萬元。
5	公司D	147.4	0.1	未上市	於2004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銷售醫用設備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附註：

- (1) 我們於2022年錄得我們自有中醫院提供的門診醫療服務收入人民幣422.1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收購的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及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於2022年錄得門診醫療服務收入總計人民幣208.1百萬元。自往績記錄期初以來，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及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將會納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近期主要收購、成立及出售事項」。假設該三家中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已追溯合併至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業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自有中醫院於2022年的門診醫療服務總收入為人民幣630.2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中醫院在2022年的門診就診匯總人次計，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所有中醫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下圖載列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按2022年各自自有中醫院門診人次計算的五大中醫院集團。

排名	中醫院集團	門診人次	市場份額	上市情況	背景
		(千)			
		(%)			
1	本集團	1,074.3 ⁽¹⁾	1.4	未上市	請參閱「業務」。
2	公司B	850.0	1.1	未上市	於2002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6百萬元。

行業概覽

排名	中醫院集團	門診人次 (千)	市場份額 (%)	上市情況	背景
3	公司A	545.0	0.7	未上市	於2002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與醫院管理服務、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銷售保健食品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4	公司E	460.0	0.6	未上市	於2016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5	公司F	340.0	0.4	未上市	於2015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2.5百萬元。

附註：

- (1) 我們於2022年錄得我們自有中醫院的門診人次734千人次。此外，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收購的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及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於2022年錄得門診人次合共340千人次。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將予以重列，以將2023年12月31日之後完成的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近期主要收購、成立及出售事項」。追溯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三家中醫院的門診就診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22年的所有自有中醫院的門診就診匯總人次為1,074千人次。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意見》」），提出一系列措施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意見》鼓勵社會資本投資於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發展社會辦醫療機構及透過社會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舉辦的公立醫療機構）。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衛生部（「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通知》」）。《通知》就放寬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准入範圍提出了以下措施：准許及鼓勵社會資本舉辦各類醫療機構，社會資本可按照經營目的，自主申辦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調整和新增醫療衛生資源優先考慮社會資本；合理確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執業範圍；允許境外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逐步取消境外資本在境內醫療機構可擁有的最高股權限制；簡化並規範外資辦醫的審批程序，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由省級衛生部門和商務部門審批。此外，為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通知還針對非公立醫療機構稅收和價格政策、醫保定點服務單位、用人環境、配置大型醫療設備等方面提出了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訂明支持發展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 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醫療機構；(ii) 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及(iii) 對舉辦及營運民營醫院加快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5月16日頒佈《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訂明積極支持社會力量深入專科醫療等細分服務領域，擴大服務有效供給，培育專業化優勢的政策。迅速打造多家具競爭力的品牌服務機構。

為了解決醫療保險發展不均及不足的問題，中共中央與國務院於2020年2月25日頒佈《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醫療保障制度意見》」），主要意見如下：(i)提升治療保障機制；(ii)完善財務營運機制；(iii)成立有效醫療保險付款機制；及(iv)健全及嚴格的資金監督機制。基於前述的主要意見，《醫療保障制度意見》主要針對使患者受惠於享受優質醫療服務，提高患者就診率及使用醫療保險金。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9月23日頒佈的《「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從以下方面規定了提高醫療保險制度成熟度和精細度的措施：(i)提升基本醫療保險參保質量；(ii)完善基本醫療保障待遇保障機制；(iii)優化基本醫療保障籌資機制；(iv)鼓勵商業健康保險發展；(v)優化醫保支付機制；(vi)完善醫藥價格形成機制；(vii)加快健全基金監管體制機制；(viii)協同建設高效的醫藥服務供給體系；及(ix)加快醫保信息化建設。

關於中醫及中醫醫療機構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政府支持社會力量舉辦中醫（「中醫」）醫療機構。社會力量舉辦的中醫醫療機構在准入、執業、基本醫療保險、科研教學、醫務人員職稱評定等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中醫醫療機構同等的權利。中醫醫療機構配備醫務人員應當以中醫藥專業技術人員為主，主要提供中醫藥服務；經考試取得醫師資格的中醫師按照政府有關規定，經培訓、考核合格後，可以在執業活動中採用與其專業相關的現代科學技術方法。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16年2月22日頒佈《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年）》（「《戰略規劃》」），將中醫藥列為一項國家戰略，並對日後的中醫藥發展作出系統性規劃。《戰略規劃》描繪了以全面振興中醫藥事業為重點的宏偉藍圖，尤其關注切實提高中醫醫療服務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完善覆蓋城鄉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提高中醫藥防病治病能力，及促進中醫與西醫結合），以及以中醫遠程醫療、移動醫療、智慧醫療等新型中醫醫療服務模式為基礎推動「互聯網+」中醫發展。

為落實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任務，國務院於2009年4月21日發佈《國務院關於扶持和促進中醫藥事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旨在(i)發展中醫醫療和預防保健服務；(ii)推進中醫藥繼承與創新；(iii)加強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及(iv)提升中醫藥產業發展水平。

於2018年8月30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中醫醫療器械科技創新的指導意見》，訂明以下主要意見：(i)加強中醫醫療器械產品創新發展；(ii)健全中醫醫療器械標準體系，及(iii)推進中醫醫療器械創新平台建設與國際化發展。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的《中醫診所基本標準》（2023年版）規定中醫診所在人員、設備及位置方面的具體要求。

於2019年7月25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國家衛健委聯合發佈《關於在醫療聯合體建設中切實加強中醫藥工作的通知》，訂明以下主要規定：(i)推進中醫醫院牽頭組建多種形式的醫療聯合體（「醫聯體」）；(ii)提升縣級中醫醫院綜合能力；及(iii)加強對中醫醫院牽頭組建醫聯體的政策保障。

於2019年10月20日，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訂明以下主要意見：(i)健全中醫藥服務體系；(ii)發揮中醫藥在維護和促進人民健康中的獨特作用；(iii)大力推動中藥質量提升和產業高質量發展；(iv)加強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v)促進中醫藥傳承與創新發展；及(vi)改革完善中醫藥管理體制機制。

監管概覽

於2023年3月23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了《關於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意見》，訂明以下主要意見：(i)實施中醫藥特色人才培養工程；(ii)依託高水平中醫醫院建設國家中醫疫病防治基地；(iii)支持有條件的中醫醫院牽頭建設醫療聯合體，加強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中醫館建設；(iv)加大對中醫醫院和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的投入傾斜力度。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1月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中藥科學監管促進中藥傳承創新發展的若干措施》，旨在推進中藥科學監管體系建設，制定以下若干措施（包括但不僅限於）：(i)加強中藥材質量管理；(ii)強化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監管；(iii)優化醫療機構中藥製劑管理；(iv)重視中藥上市後管理及其他措施。

關於醫療機構分類的法規

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中國的醫療機構主要分類為營利性醫療機構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進一步分為政府舉辦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民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以其不同的經營目的、服務任務、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及財務會計制度等為劃分基礎。此外，政府不應舉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另一方面，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必須遵從政府不時訂明的醫療服務指導價格，以及國家衛健委、財政部發出的規則及政策，包括《醫院財務制度》及《醫院會計制度》。營利性醫療機構可將其利潤作為經濟回報分派予其投資者。營利性醫療機構可根據其營銷需要酌情決定醫療服務的收費及價格。在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時，營利性醫療機構可採用企業適用的財務、會計制度以及其他政策。醫療機構按有關法律規定辦理申請設置、登記註冊及校驗手續時，須向有關衛生行政部門書面聲明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或營利性醫療機構性質，由負責辦理的衛生行政部門與其他有關部門共同基於其投資來源及經營性質確定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或營利性醫療機構性質。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衛生部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及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更改、出賣、轉讓或出借。如醫療機構違反規定，出賣、轉讓、出借《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整改，沒收非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罰款；違法所得少於人民幣10,000元的，按人民幣10,000元計算；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衛生部頒佈並於2009年6月15日實施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審查及校驗。床位在100張以上的綜合醫院、中醫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院以及專科醫院、療養院、康復醫院、婦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臨床檢驗中心和專科疾病防治機構校驗期為3年，其他醫療機構校驗期為1年；醫療機構不按規定申請校驗且在限期仍不申請補辦校驗手續的或校驗不合格的，登記機關可註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根據衛生部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醫療機構開展放射診療工作，應當具備與其開展的放射診療工作相適應的條件。醫療機構在開展放射診斷工作前，應當提交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放療診療設備清單，向相應的衛生行政部門提出放射診療許可證申請。醫療機構開展不同類別放射診療工作，應當分別具有相應設備。醫療機構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到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執業登記部門辦理相應診療科目登記手續。《放射診療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同時校驗。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和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國家環保總局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由環保部及生態環境部分別於2008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0日、2019年8月22日和2021年1月4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關於醫療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醫療、藥品和醫療器械廣告須依法進行審查，應當在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音像出版單位發佈前依照有關規則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的廣告不得發佈。倘廣告主違反規定發佈未經審查的廣告，市場監管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2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

衛生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05年9月28日及2006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

監管概覽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7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應當嚴格查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逐步建立和完善醫療廣告監測制度，應當加重違法醫療廣告的處罰。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廣告審查機關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企業尋求宣傳發佈其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應當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限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限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取得事先批准前，不得改動。廣告內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關於互聯網醫院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

監管概覽

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的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舒適的醫療服務，允許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可以針對部分常見病、慢性病在線開具處方。

此外，《國家衛生計生委關於推進醫療機構遠端醫療服務的意見》和《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鼓勵擴大線上諮詢，將線上醫療服務合法化、標準化。這些法規支持通過醫療保險對線上諮詢進行報銷。中國政府還鼓勵線下醫院建立線上醫院，促進中醫醫療健康和西醫醫療健康相結合。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7日頒佈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規劃》」），當中指出加強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設，全面實施「互聯網+」健康醫療益民服務。《規劃》還鼓勵建立區域遠程醫療平台，推進優質醫療資源向中西部和基層流動。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健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三份文件，包括《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並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修訂。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根據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在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之前，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應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的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設置互聯網醫院應當遵守《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行政審批流程。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應當向其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機

監管概覽

關提交設置申請，並提交設置申請書、設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的地址，以及申請設置方與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簽署的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的協議書。如果實體醫療機構計劃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應當提交相關合作協議。對於通過合作建立的互聯網醫院，合作方發生變更或出現其他合作協議失效的情況時，需要重新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和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全國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地方各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含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各自轄區內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

在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第三方機構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應當為實體醫療機構提供醫師、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通過協議、合同等方式明確各方在醫療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等方面的責任與權利。在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闡明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與互聯網醫院登記機關通過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互聯網醫院共同實施監管，重點監管互聯網醫院的人員、處方、診療行為、患者隱私保護和信息安全等內容。互聯網醫院按照有關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實施第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包括向所在地公安機關完成備案。除非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否則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或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進行。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當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監管概覽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的知情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時，會診醫師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師簽約服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在線診療服務的，醫師應當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於2022年2月8日，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該細則指出，醫務人員如在主執業機構以外的其他互聯網醫院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進行多點執業註冊或備案。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實名認證。

關於藥品經營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藥品管理法》，規管中國境內的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活動。根據《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批發和藥品零售業務)應當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並由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或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介乎15至30倍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強調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

國家藥監局於2022年5月9日刊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該條例進一步加強了對藥品的監督及管理。該條例草案尚未生效，且該條例的相關條文以正式生效後將予頒佈的最終版本為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重組及整合為國家食藥監總局）於1999年頒佈及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品分為處方藥和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另一方面，非處方藥進一步分為甲、乙兩類，兩類處方藥均可不憑處方購買和使用，及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後可以在大眾間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藥品批發企業和銷售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的藥品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0年4月頒佈並分別於2012年、2015年及2016年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及藥品批發商或藥品零售商關於其管理制度、人員、設施等的要求和資格，以及醫療機構、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及藥品經營企業應當遵守的質量管理標準和規範。

關於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法規

2019年最新修訂的《藥品管理法》廢止對網上銷售處方藥的限制，並採取線上線下統一標準銷售的原則。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及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國家食藥監總局負責對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

監管概覽

之間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提供服務的企業進行審批，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通過自身網站與第三方企業進行互聯網藥品交易的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和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進行審批。《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應當設立藥品連鎖零售企業。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經營藥品連鎖零售企業應當遵守法規及國家食藥監總局規定的驗收標準。在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主管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後，申請人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者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除第三方平台外，取消省級食藥監局對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實施的所有審批規定。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9月22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家食藥監總局不再受理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第三方平台）審批的申請。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8月3日發佈的《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網絡銷售辦法》」），旨在加強藥品網絡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該辦法對處方藥網絡銷售作出具體明確的規定，被認為是更有利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處方藥網絡銷售者。《藥品網絡銷售辦法》規定，（其中包括）處方藥網絡銷售者應當(i)確保處方來源真實、可靠，(ii)保存處方記錄，相關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且不少於處方藥有效期後一年，及(iii)在處方藥信息突出顯示「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等風險警示信息。《藥品網絡銷售辦法》亦對藥品網絡銷售手平台服務提供者施加若干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i)建立並實施藥品質量安全、藥品信息展示、處方審核、處方藥實名購買、藥品配送、交易記錄保存、不良反應報告、投訴舉報處理等管理制度；(ii)增強對藥品網絡銷售者的所需執照和許可證以及質量安全保障能力的審查；及(iii)建立藥品活動的檢查及監測制度，若發現藥品網絡銷售企業的任何違法行為，制止違法行為並立即向主管政府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關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從事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及其他服務的活動，而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藥監局提出申請，經審批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於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查後可予續期。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兩類，分別是牟利服務及非牟利服務。牟利服務是指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以換取服務費，而非牟利服務則指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而這些藥品信息是透過互聯網免費供公眾分享及取用。此外，有關藥品的信息應當準確、科學，並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不得在網站上發佈有關醫療機構生產的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解毒藥品和製劑的產品信息。此外，藥品（包括醫療器械）廣告須經國家藥監局或者其主管分支機構批准，並且應註明批准文號。

關於醫療器械操作的法規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醫療器械業務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經營辦法》，醫療器械根據醫療器械的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須當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須向地方主管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而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則無需進行任何備案或取得任何許可證。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於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而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同時，購買及使用大型醫用設備的醫療機構須經省級以上衛生部門批准，取得《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未經許可擅自購買或使用大型醫用設備的，由縣級以上衛生部門責令停止使用，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違法所得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處以違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五年內不受理相關責任人及單位提出的大型醫用設備購買許可申請，違法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在違法行為發生期間從本單位取得的收入將被沒收，並處所獲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罰款。

國家衛健委和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5月22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大型醫用設備是指使用技術複雜、資金投入量大、運行成本高、對醫療費用影響大且納入大型醫用設備目錄管理的大型醫療器械。國家通過分類和等級配置規劃及根據目錄核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管理大型醫用設備。大型醫用設備管理目錄分為甲類和乙類。甲類大型醫用設備應當由國家衛健委負責配置管理並核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乙類大型醫用設備應當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配置管理並核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國家衛健委和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應當分別制定甲類、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國家衛健委於2023年3月3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2023年)的通知》，規定甲類及乙類大型醫用設備。

關於醫療服務和藥物價格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可參考市場價格水平制定其所提供醫療服務的價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酌情制定其醫療服務的價目表。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須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制定其醫療服務的價目表。符合資格納入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當按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實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應按照醫保付費方式改革的要求，與有關非公立醫療機構通過協商確定具體付費方式和標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關於城鎮職工醫療保險及醫療責任保險的法規

根據衛生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1999年5月11日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15年10月1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及人社部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的指導意見》，為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員提供醫療服務的定點醫療機構的資格審查取消。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及醫療機構須嚴格遵守服務協議的規定並認真履行協議。違約方應當對違反協議負責。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0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為合資格成為定點醫療機構，醫療機構除了要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之外，還應具備以下條件：(i)正式運營至少三個月；(ii)至少有一名取得醫師執業證書且第一註冊地在該醫療機構的醫師；(iii)主要負責人負責醫保工作，配備專職或兼職醫保管理人員；(iv)具有符合醫保協議管理要求的醫保管理制度、財務制度、統計信息管理制度、醫療質量安全核心制度等；(v)具有符合醫保協議管理要求的醫保管理制度及醫院信息系統技術和接口標準，實現該等醫療機構與政府醫保信息系統有效對接；及(vi)符合其他醫療服務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此外，為保持資格，定點醫療機構應嚴格遵守醫保協議的規定並履行協議所載的職責。由於醫保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定點醫療機構應於醫保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向醫療保險部門申請續簽。定點醫療機構與醫療保險部門根據定點醫療機構的醫保協議履行情況就醫保協議續簽事宜進行協商談判。醫療保險部門發現定點醫療機構違反醫保協議的，應按該等協議規定及時處理，可能導致定點醫療機構資格被取消。醫療保障行政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實地檢查、現場核查、信息監控、大數據分析的方式對定點醫療機構的醫保協議履行情況、醫療保障基金使用情況、醫療服務行為進行監督。因此，定點醫療機構應始終遵守適用的醫療保障法律、法規及標準。

關於醫療機構執業人員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及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中國的醫師必須取得執業醫師資格。取得資格的執業醫師及執業助理醫師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經註冊後，醫師可以在醫療機構中按其註冊的地點、類別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服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及保健服務。醫師執業註冊內容包括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地點指醫師執業的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所在的縣及省級行政區。於相同執業地點的多個機構執業的執業醫師應確定其中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倘該醫師擬於其他機構執業，應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政部門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由5個部門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規定，臨床、口腔及中醫類別醫師獲准多點執業。多點執業的醫師應當具有中級及以上專業技術，從事同一專業工作滿五年以上。在第一執業地點以外執業的執業醫師，應當按照其第一執業地點所註冊的類別從事執業活動，執業範圍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二級診療相同。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執業應當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護士執業註冊有效期為五年。醫療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規定的護士配備標準。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5月6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1年1月8日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須於註冊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前取得《護士執業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藥品管理法》，醫療機構應當配備依法經過資格認定的藥師或者其他藥學技術人員，負責本單位的藥品管理、處方審核和調配、合理用藥指導等工作。非藥學技術人員不得直接從事藥學技術工作。依法經過資格認定的藥師或者其他藥學技術人員調配處方，應當進行核對，對處方所列藥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

監管概覽

此外，於2021年6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執業藥師註冊管理辦法》，規定了執業藥師的註冊手續、註冊條件以及執業藥師的權利及義務。

關於醫療事故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民法典》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對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案例或與之相關案例的預防、鑑定、賠償及罰則制定法律框架及明確法規。

關於電信增值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經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以規管在中國的電信活動及相關業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於經營業務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電信增值業務，電信增值業務界定為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電信增值服務的商業營運者在經營前須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進行修訂，以進一步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電信行業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提供經營性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向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服務提供者，應向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

監管概覽

為加強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電信增值業務的，須符合《電信許可辦法》規定的若干要求。電信業務經營者應每年向發證機關提交所需材料。

關於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為維護國家安全，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行修訂，對有下列行為的違章者於中國追究刑事責任：(i)不當侵入戰略性計算機或系統；(ii)散佈顛覆國家政權的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對其進行修訂，以禁止使用互聯網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

於2007年6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規定了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的指引和原則。根據《健康醫療大

監管概覽

數據辦法》，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所產生的健康醫療數據，國家在保障公民知情權、使用權和個人隱私的基礎上，根據國家戰略安全和人民群眾生命安全及利益需要，加以規範管理和開發利用。國家衛健委(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負責建立健康醫療大數據開放共享的工作機制，加強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共享和交換，統籌建設健康醫療數據上報系統平台、信息資源目錄體系和共享交換體系。國家衛健委會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全國健康醫療大數據的管理工作，縣級以上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會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工作。醫療機構及有關企業，包括醫療機構委託存儲或經營健康醫療大數據的企業，應當採取數據分類、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確保數據安全，並提供安全的信息查詢及複製渠道。醫療機構及有關企業還應當遵守有關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和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當選擇醫療大數據服務供應商時，醫療機構應確保供應商遵守國家及行業規章制度，有能力施行有關法規、制度及標準，並保證數據安全，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個人隱私保護及應急響應管理制度。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21年12月13日。該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包括(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條例草案對處理重要數據的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生效。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等有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出以下重點事項：(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受本辦法監管；(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

監管概覽

會」) 為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之一；(iii) 掌握一百萬人以上用戶個人信息及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根據現行辦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根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聯網使用單位應實施以下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a) 防范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b) 重要數據庫和系統主要設施的冗災備份措施；(c) 記錄並留存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系統維護日誌檔案的技術措施；(d) 法律、法規或規章規定應當落實的其他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依照《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落實的記錄留存技術措施，應當具有至少保存60天記錄備份的功能。

關於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或將任何相關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i) 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 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況嚴重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與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

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通過網絡從事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未滿14周歲的未成年人（即兒童）個人信息等活動，適用本規定。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的通知，旨在為監督管理部門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並進一步細化構成通過移動應用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i)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含小程序、快應用），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則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

監管概覽

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了對侵犯個人信息的犯罪人員定罪量刑的若干標準。

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例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於2014年5月5日，國家衛計委發佈《人口健康管理辦法(試行)》，當中提到醫療健康服務信息指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且責任單位不得託管或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及認定本重要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結果應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有

監管概覽

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適用本法：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原則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ii)項至第(vii)項規定情形的，不需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釐清數據範圍涵蓋自生產、營運及管理政府事務各方面及企業逐步數字化轉型過程中產生的廣泛信息記錄，並規定信息收集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開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當數據處理者於境外傳輸數據時，數據處理者須向國家網信辦申請通過省級地方國家網信辦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以下情況須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中醫藥局、國家疾控局聯合發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並於發佈當日立即生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對網絡安全及數據進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於同日生效。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數據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可免於申請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和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進行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0,000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關於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2年頒佈及於2016年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或《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

監管概覽

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虛擬卡。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發卡企業違反上述規定可導致責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及域名）監管法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生效、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以及2021年6月1日生效，明確著作權包括人身權（例如發表權、署名權）和財產權（例如複製權、發行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侵犯著作權，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行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並於2013年修訂，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關於著作權使用的避風港原則和著作權管理技術作出了具體規定，並且明確了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主體的違法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1992年12月21日、2001

監管概覽

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一詞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均為10年，由提交申請當日開始計算。在未經專利權人事先許可的情況下濫用其專利而引起糾紛的，即屬侵犯專利權人的專利權。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獲授註冊期限為期10年，倘若註冊商標在其有效期滿後仍需使用的，應當每10年續期一次。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任何各方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於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或任何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關於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2023年10月24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

監管概覽

已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醫療污水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以及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進行報告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動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項目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項目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項目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

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項目經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保護部（已撤銷）於2018年1月10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有關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此外，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了《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其對排污許可管理作出了全面的規定。

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制度，並應當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洩物，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消毒，達到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及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規定，產生放射性廢液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的要求，對不得向環境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或者貯存。產生放射性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其產生的放射性固體廢物進行處理後，送交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並承擔處置費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2年3月1日生效的《放射性廢物安全管理條例》，國家對放射性廢物實行分類管理。根據放射性廢物的特性及其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潛在危害程度，將放射性廢物分為高水平放射性廢物、中水平放射性廢物和低水平放射性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應當對其產生的不能經淨化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轉變為放射性固體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應當及時將其產生的廢舊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體廢物，送交任何合資格單位集中貯存，或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

關於野生動物保護的規定

2020年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動物交易、革除濫食野生動物陋習、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健康的決定》。於2020年9月30日，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發佈《關於規範禁食野生動物分類管理範圍的通知》，限制野生藥用動物資源的使用。根據該等政策，儘管禁止以食用為目的的養殖活動，但若干野生動物允許用於藥用目的的養殖。於2020年1月，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農業農村部頒佈《野生動物檢疫辦法》，因藥用等特殊情形需要非食用性利用的野生動物，應當按照相關規定經檢疫合格，方可利用。

關於公司及事業單位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公司的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了公司實體在中國境內的設立、經營、公司架構和管理，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概覽

關於事業單位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0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27日修訂的《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事業單位是指為了社會利益目的，由國家機關舉辦或其他組織利用國有資產舉辦的，從事教育、科技、文化、衛生等活動的社會服務組織。事業單位應當具備法人條件，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登記。登記後，事業單位應當取得《事業單位法人證書》。

關於外商的法規

一般政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公司可採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2019年3月15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

監管概覽

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已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基礎。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2022年10月2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醫療機構限於合資，不得從事禁止的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均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行政當局提交投資資料。

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

衛生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附則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以合資或者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

監管概覽

機構應當符合法定條件，包括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合資、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應當經相應主管部門批准。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於2016年2月6日、2022年3月29日進一步修訂及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規則」)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形式成立，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

2006年7月1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持有ICP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ICP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外商投資電信增值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最多持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而外商投資電信規則規定的其他規定仍將適用。

關於海外上市的法規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加強對企業境外上市的審查，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

監管概覽

關保密規定和檔案管理，壓實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i)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尋求在境外[編纂]證券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提交相關資料；如果後續[編纂]及發生若干重大事件，境內公司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提交相關資料；如果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其出具的備案文件存在重大遺漏、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則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及(ii)發行人在境外市場提出[編纂]股票並上市申請的，應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開始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編纂]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的《中國證監會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的《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常德鵬就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相關事宜答記者問》，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開展H股上市公司「全流通」試點，要求試點企業履行部分程序並滿足以下四項基本條件：(i)符合外商投資准入、國資管理、國家安全、產業政策等相關法律規定和政策要求；(ii)所屬行業符合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發展方向，契合服務實體經濟和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等國家戰略，且須為優質企業；(iii)存量股份的股權結構相對簡單，且其各自市值不低於10億港元；(iv)公司治理規範，內部決策程序依法合規，能夠充分保障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5日發佈的《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就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答記者問》，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非上市公司可在申請海外首次公開發行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有關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份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境外上市、持有該境內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的，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該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關於勞動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須指定和完善其規章制度以保護其勞動者的權利。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接受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述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違反有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責任。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於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僱員個人及其用人單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屬僱員個人所有。

關於租賃住房管理的法規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到租賃房屋所在地

監管概覽

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關於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再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將對國內企業、外資企業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25%稅率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通過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統一25%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如果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10%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由財政部於2009年5月1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免徵各項稅收。不按照國家規定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不得享受這項政策。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規定徵收各項稅收。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7%和11%扣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率分別減至13%及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若干政策的通知》及於2023年9月25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延續實施醫療服務免徵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免徵增值稅。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自10%的標準稅率減至5%。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如果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相關要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如果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稅後認為其符合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條件，則可於申報稅項或以扣繳義務人預扣稅項時享有稅收協議待遇，同時收集及保留相關資料以便日後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監督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的待遇還須滿足其他條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稅收待遇的「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還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相關資料。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

監管概覽

易，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機構或個人，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旨在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簡化行政審批程序，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方式，取消或調整部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行政許可項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如果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進一步支付，應按規定如實向銀行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也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由外幣計值的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公司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也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然而，該通知頒佈不久，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主管銀行會如何付諸實踐。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2015年3月17日，同仁堂在中國北京成立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卓越的中醫醫療服務和「同仁堂」老字號，按照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中醫院在2022年的門診就診人次和相應醫療服務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規模最大的中醫醫院集團。

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 | | |
|-------|---|
| 201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在北京成立，名為北京同仁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
| 2019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更名為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我們開始於若干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中持有舉辦人權益。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營利性二級中醫綜合醫院）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202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同仁堂互聯網醫院，整合線上醫療資源。 |
| 2022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控股權，作為我們於長江三角洲探尋商機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成立北京通達，以簡化網絡內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流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 2023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立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我們開始為畢節醫院（獨立第三方）提供醫療機構管理服務。 |
| 202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粹和藥店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收購上海承志堂70%的股權，以強化我們於長江三角洲的業務佈局。• 我們開始為黔西南醫院（獨立第三方）提供醫療機構管理服務。•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的主要發展

早期發展

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為北京同仁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成立時，我們由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全資擁有。

成立初期，我們作為同仁堂的投資平台，探尋醫療等行業中的投資機會。

同仁堂增資

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300.0百萬元，全部由同仁堂認購，並已以現金繳足。同日，我們更名為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同仁堂的增資旨在增強我們的資本資源，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根據同仁堂集團的業務重組，我們進行了重新定位，以分級網絡整合豐富的線下和線上資源，提供以中醫為戰略重點的綜合醫療服務。隨後，自2019年起，我們逐步自同仁堂集團收購若干中醫院的控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 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及後續股權變動

2024年3月12日，我們與同仁堂及六名[編纂]投資者（即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訂立增資協議（「**2024年增資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同意以合共約人民幣365.7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我們合共人民幣57,208,519.37元的註冊資本，該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我們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並在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完成競價後釐定。該代價以(i)同康基金和同清基金支付的現金及(ii)[編纂]投資者（同清基金除外）於三溪堂和／或粹和藥店（視情況而定）持有的股權組合結算，並於2024年3月28日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7,208,519.37元，我們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擁有權益之註冊資本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	人民幣 300,000,000.00元	83.98%
同仁堂養老基金	人民幣 17,605,572.63元	4.93%
同仁堂醫療基金	人民幣 9,490,270.13元	2.66%
同清基金	人民幣 8,446,606.50元	2.36%
同康基金	人民幣 7,824,556.60元	2.19%
朱先生 ⁽¹⁾	人民幣 7,612,832.43元	2.13%
潘女士 ⁽¹⁾	人民幣 6,228,681.08元	1.74%
總計	人民幣 357,208,519.37元	1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和潘女士各自分別持有三溪堂13.75%和11.25%的股權。朱先生為潘女士的配偶，擔任三溪堂的董事兼總經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4年3月27日，同仁堂醫療基金決議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根據其若干合夥人各自在同仁堂醫療基金中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權益比例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該等合夥人。上述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受讓人	本公司 股權轉讓百分比
亳州益品得.....	1.07%
濟寧銀齡.....	0.73%
秉榮投資.....	0.50%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0.36%
總計	2.66%

有關受讓人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決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57.2百萬元，分為357,208,549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緊隨該等改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	300,000,025	83.98%
同仁堂養老基金.....	17,605,573	4.93%
同清基金.....	8,446,607	2.36%
同康基金.....	7,824,557	2.19%
朱先生.....	7,612,833	2.13%
潘女士.....	6,228,682	1.74%
亳州益品得.....	3,810,077	1.07%
濟寧銀齡.....	2,592,494	0.73%
秉榮投資.....	1,784,622	0.50%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1,303,079	0.36%
總計	357,208,549	1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與上述在中國增資、股權轉讓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其中涉及的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在中國進行的所有上述資本變動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地完成。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經營實體：

公司名稱	本集團 所持股權	地點及 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 的時間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100%	北京 2008年 10月27日	2008年10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北京同仁堂 第二中醫醫院	51%	北京 1994年 8月15日	1994年8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三溪堂保健院	75%	浙江省金華市 2015年 12月28日	2018年11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三溪堂國藥館	75%	浙江省金華市 2002年 11月19日	2002年11月	銷售健康產品
上海承志堂	70%	上海 2007年 8月10日	2007年8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100%	北京 2020年 7月30日	2020年7月	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
北京通達	100%	北京 2022年 9月23日	2023年12月	藥品銷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本集團 所持股權	地點及 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 的時間	主要業務活動
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100%	北京 2023年 5月19日	2024年1月	提供管理服務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51%	遼寧省鞍山市 2012年 11月23日	2012年11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太原醫療管理	51%	山西省太原市 2015年 6月4日	2016年6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同仁堂保定	51%	河北省保定市 2015年 3月3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由同仁堂於2008年10月27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80,700元。自成立以來，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成為由同仁堂控制的最成熟的醫療機構之一。根據同仁堂集團的整體戰略，我們的定位為整合同仁堂集團的醫療資源，並開拓醫療行業新商機。隨後，於2019年8月20日，我們與同仁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仁堂同意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全部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我們。

收購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是我們在華北地區建立醫療服務網絡的第一步。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互聯網醫院，於2020年7月30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成立同仁堂互聯網醫院以提高醫療服務的數字化和現代化水平，擴大醫療服務網絡覆蓋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亮點－標準化連鎖運營的分級診療服務網絡提供定制服務－互聯網醫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通達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於2022年9月23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成立北京通達以簡化網絡內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流程。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9.藥品及醫療器械分銷框架協議」。

太原醫療管理

太原醫療管理是一家由同仁堂山西藥店（同仁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在山西省太原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2021年12月23日，我們與同仁堂山西藥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411,100元的代價收購太原醫療管理51%的股權。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太原醫療管理於2021年5月31日的總資產價值所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於2021年12月28日悉數結算。收購於2022年3月21日完成，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太原醫療管理自2021年1月1日起合併到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收購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與我們整合同仁堂集團的醫療資源及擴大醫療服務網絡覆蓋範圍的長期戰略不謀而合。

同仁堂保定

2015年3月3日，同仁堂保定在河北省保定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同仁堂保定由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持有51%的股權，因此其為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保定的剩餘股權由張文童先生持有，其為同仁堂保定董事。由於我們於2019年收購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全部股權，因此同仁堂保定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河北省在地理位置上毗鄰北京，而北京以高質素的醫療專業人員、先進的醫療技術和更佳的醫療設備吸引患者，從而對河北省的醫療市場產生磁吸效應。因此，我們決定將重點放在(i)中國經濟活躍地區（如北京、天津、華東地區（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及廣東省），以及(ii)中國其他人口稠密地區（如華中地區、四川省及重慶市）的醫療市場。因此，我們不打算開始運營同仁堂保定，並啟動向第三方出售該醫院的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任何潛在買家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出售同仁堂保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的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集團內重組」。有關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藥館及上海承志堂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收購」。有關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的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成立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我們的主要收購

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

根據於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7月13日訂立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我們連同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仁堂醫療基金以人民幣284.4百萬元的總代價向朱先生和潘女士合共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各65%的股權。該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三溪堂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計及三溪堂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受讓人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代價	結算日期 ⁽¹⁾
	於三溪堂保健院	於三溪堂國藥館		
本公司	43.74% ⁽²⁾	43.75% ⁽²⁾	人民幣 191.4百萬元	2023年 12月27日
同仁堂養老基金 ⁽³⁾⁽⁴⁾	14.40%	14.40%	人民幣 63.0百萬元	2022年 7月22日
同仁堂醫療基金 ⁽³⁾⁽⁴⁾	6.86%	6.85%	人民幣 30.0百萬元	2022年 7月22日

附註：

- (1) 結算日期指代價悉數結算的日期。
- (2) 我們已將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有關股權質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以就收購事項獲得銀行信用融資。亦請參閱「財務資料—或有負債」。
- (3) 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本公司過往持有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各自49%的股權，該股權於重組期間轉讓予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剩餘股權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財務投資者持有。
- (4) 根據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7月13日的一致行動方協議，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將其於三溪堂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委託給本公司，我們隨後自2022年5月31日將三溪堂的財務資料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第二節附註2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三溪堂保健院主要在中國浙江省金華從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金華是長江三角洲的一部分，為著名的區域交通樞紐。憑藉金華的地理優勢和「三溪堂」的成熟品牌，我們將收購三溪堂保健院視作我們進軍華東地區中醫醫療市場的起點。同時，收購三溪堂國藥館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釋放其與三溪堂保健院的協同效應，並使我們能夠全方位地洞察和了解區域中醫藥產業鏈。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8日就上述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完成備案手續，該日期落入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歷史財務資料，該等收購觸發了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披露閾值。因此，本文件亦包含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的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第三節和第四節。

完成上述收購後，我們分別持有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43.74%和43.75%的股權。2024年3月22日及3月25日，我們自若干[編纂]投資者處額外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各自31.26%和31.25%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擴展我們在中國上海的服務網絡

我們收購上海承志堂，並擬收購上海中和堂，以將足跡擴大到上海這個全國人均消費支出最高的大都市之一，並加強我們在長江三角洲的業務版圖，這與我們的擴張戰略不謀而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收購上海承志堂

上海承志堂為一家於2007年8月10日在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2024年1月10日，我們與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上海承志堂、杭州承志堂和承志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杭州承志堂同意以人民幣91.0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上海承志堂70%的股權轉讓予我們，該代價乃經各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上海承志堂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計及上海承志堂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分為四期以現金支付。本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司於2024年1月29日（「交割日」）完成對上海承志堂的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佔代價的80%）已結清，剩餘兩期付款（各佔代價的10%）將分別於交割日後六個月及一年內到期。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承志堂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與杭州承志堂分別持有70%和30%的股權。我們已將持有的上海承志堂70%的股權質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以就此次收購獲得銀行信用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或有負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有關我們收購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藥館和上海承志堂的上述股權轉讓已妥善合法地完成，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取得和完成所有必要相關批准和程序。

擬收購上海中和堂

上海中和堂為一家於2005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根據上海中和堂的未經審核賬目，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獲得的收入及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於2024年6月6日，我們與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上海中和堂、上海中優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中優」）、袁重慶先生、于莉女士及卞淇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中和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0.76百萬元的代價向上海中優收購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上海中和堂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所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將在滿足相關先決條件後，使用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信用融資分為四期以現金支付。中和堂股權轉讓協議(i)若有任何重大違約，可由非違約方終止；或(ii)若相關先決條件根據協議未獲達成，可由我們終止。在滿足相關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我們預計該收購將於2024年12月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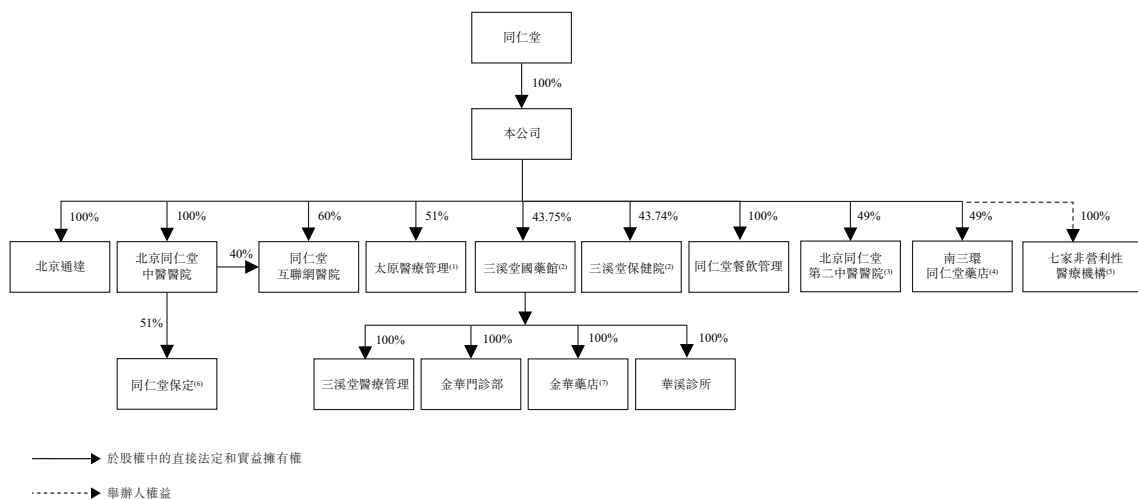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擬收購上海中和堂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

重組

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是合適的[編纂]地點，因為他們相信，由於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均在中國展開、管理和經營，在香港[編纂]不僅可以讓我們接觸國際資本市場，吸引對中醫醫療行業有深入了解的投資者，還可以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企業形象方面為我們帶來更好的協同效應。為籌備[編纂]和[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以精簡我們的業務和公司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太原醫療管理的剩餘49%股權由同仁堂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山西藥店持有。
- (2) 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合共分別持有三溪堂國藥館和三溪堂保健院21.25%和21.26%的股權。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所持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已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委託予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收購－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剩餘35%的股權由朱先生和潘女士分別持有19.25%和15.75%。
- (3) 我們於2022年自同仁堂科技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的股權，並於重組期間自同仁堂科技進一步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另外2%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集團內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我們於2022年12月以人民幣19,376,266元的代價收購南三環同仁堂藥店49%的股權，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南三環同仁堂藥店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權益總值所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於2022年8月23日悉數結清。
- (5) 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包括七星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黃寺門診部、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我們從多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代價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截至2019年3月31日淨資產所出具的估價報告釐定。另外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乃由其他國有企業無償劃轉予我們。
- (6) 同仁堂保定剩餘49%的股權由張文童先生持有，張文童先生為同仁堂保定董事。
- (7) 金華藥店於2022年5月5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因我們收購三溪堂國藥館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華藥店從事藥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僅維持非常有限的業務運營，並於2024年3月28日註銷。

成立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於2023年5月19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是我們整合資源及集中公司架構以提供管理服務的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已就管理醫療機構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有關該等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和「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

精簡業務架構

我們過去從事的若干業務不符合我們的未來戰略。為精細化我們的業務架構及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我們將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出售予同仁堂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康養，詳情載列如下：

(i) 同仁堂餐飲管理的股權轉讓

同仁堂餐飲管理從事餐飲業務，主要供應以中醫理論為基礎開發的藥膳。由於我們無意進一步尋求餐飲業的商機，2023年6月12日，我們與同仁堂康養訂立劃轉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將於同仁堂餐飲管理的全部股權無償劃轉予同仁堂康養。股權劃轉已於2023年7月17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轉讓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

我們過往擁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我們收購或受讓該等七家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乃為響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佈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規定，中央政府鼓勵如我們這樣的國有企業經營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該等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以往由不具備經營醫療機構專業能力的國有企業持有。

然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不得通過分配股息或其他分配形式向其舉辦人提供經濟利益。因此，為籌備[編纂]，於2023年6月12日，我們與同仁堂康養訂立若干劃轉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將該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無償劃轉予同仁堂康養。上述劃轉已於2023年7月底前全部完成。

這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位於社區內或臨近社區，這使我們能夠將醫療服務延伸至社區一級，並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因此，儘管我們為了精簡公司架構而將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但我們通過提供管理服務，將其中六家納入了我們的分級醫療服務網絡。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

集團內重組

我們進行集團內重組並自同仁堂處收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若干股權，詳情如下：

(i)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及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

2012年11月23日，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於中國鞍山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同仁堂商業和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鞍鋼」）分別持有51%和49%。

2017年4月19日，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於中國石家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由同仁堂商業和河北祥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祥宸」）分別持有51%和49%。

2023年7月31日，我們與同仁堂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商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51%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2,853元和人民幣469,200元。該等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分別於2023年8月24日和2023年12月25日悉數結清。

完成股權轉讓後，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剩餘49%的股權由鞍鋼和河北祥宸分別持有，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其各自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除外。

收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後，河北祥宸並未就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未來發展與我們達成共識。此外，鑒於河北省在地理位置上毗鄰北京，我們並未將其視為我們的戰略重點。綜上考慮，我們決定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有關該等出售進度之詳情，請參閱「一公司架構－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附註9。

(ii)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於1994年8月成立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名為北京同仁堂豐台同仁堂中醫門診部，並於2016年1月改制為營利性醫療機構。

2022年12月21日，我們完成對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的股權的收購，代價為人民幣42,011,228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於2022年11月24日悉數結清。

2024年1月10日，我們與同仁堂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另一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已於2024年1月25日悉數結清。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持股增長至51%，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剩餘49%的股權由同仁堂科技持有。

取得三溪堂及粹和藥店的股權

我們(i)分別獲得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額外31.26%及31.25%股權；及(ii)獲得粹和藥店的全部股權，作為我們[編纂]投資的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為我們發展及同仁堂集團業務重組的里程碑，旨在進一步劃分我們與同仁堂集團的業務。

合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與上述重組相關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其中涉及的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與上述重組相關的股權轉讓、出售和出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

[編纂]投資

2024年3月12日，[編纂]投資者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若干[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編纂]投資擴大了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展示了[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信心。作為[編纂]投資的代價，我們亦獲得粹和藥店的全部股權及三溪堂的額外股權。

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編纂]投資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5,739,785元，其中僅部分以現金支付。剩餘代價以(i)若干[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股權，及(ii)若干[編纂]投資者持有的粹和藥店的股權合併結算。

[編纂]投資完成後，(i)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各自的7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剩餘25%的股權分別由朱先生及潘女士持有13.75%及11.25%；及(ii)粹和藥店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粹和藥店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過往從事藥品及健康產品零售。於我們收購前，粹和藥店由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持有67.82%及32.18%。我們收購粹和藥店以補充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提供的服務，且粹和藥店目前作為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內部藥房。

有關三溪堂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主要收購 — 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詳情：

	同仁堂養老基金	同仁堂醫療基金	同清基金	同康基金	朱先生	潘女士
代價悉數結清日期 ⁽¹⁾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代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12,554,186.38元	60,672,245.99元	54.0百萬元	50,023,172.82元	48,669,599.00元	39,820,581.00元
代價結算 ⁽²⁾	三溪堂11.06%股權， 貨幣價值為人民幣 97,870,139.08元	三溪堂保健院 6.86%股權，貨 幣價值為人民幣 38,740,265.34元	現金	三溪堂3.34%股權， 貨幣價值為人民 幣29,555,720.12 元	三溪堂5.5%股權， 貨幣價值為人民 幣48,669,599.0元	三溪堂4.5%股權， 貨幣價值為人民 幣39,820,581.0元
	粹和藥店67.82%股 權，貨幣價值為人 民幣14,684,047.30 元	三溪堂國藥館 6.85%股權，貨 幣價值為人民幣 21,931,980.65元		粹和藥店32.18% 股權，貨幣 價值為人民幣 6,967,452.70元		
每股成本.....	人民幣[編纂]元			支付現金人民幣 13.5百萬元		
較[編纂]折讓 ⁽³⁾	[編纂]%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我們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總股本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並在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完成競標流程後釐定。					
本公司投後估值.....	約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收取來自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67.5百萬元。我們將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的所得款項用於業務擴張及有關資本支出並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約19.7%。 由於其他[編纂]投資者通過轉讓其於三溪堂及/或粹和藥店的股權以支付代價，因此我們並未自彼等處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並未獲授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仁堂養老基金	同仁堂醫療基金	同濟基金	同康基金	朱先生	潘女士
[編纂]投資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4.93%	2.66%	2.36%	2.19%	2.13%	1.74%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由於[編纂]投資的代價部分通過換股方式結算，因此代價悉數結清的日期是指完成相關股權轉讓的日期(如適用)。
- (2) 相關投資者分別持有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藥館及粹和藥店股權的貨幣價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藥館及粹和藥店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
- (3)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遵守[編纂]後一年的禁售期。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同仁堂養老基金

同仁堂養老基金為一家2017年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養老、醫療和其他相關行業的股權投資。同仁堂養老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該公司由同仁堂最終控制。除了丁亞雄先生和上海卓衍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同仁堂養老基金31.91%和31.91%的股權)以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同仁堂養老基金的股權達到30%或以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康基金

同康基金為一家2023年12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醫療和其他相關行業的股權投資。同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康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北京盛羽華康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宏成康利科技有限公司，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同康基金約89.1%和9.9%的股權。

同清基金

同清基金為一家於2023年11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醫藥和醫療行業的股權投資。同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本公司股東，由同仁堂最終控制)。除了亳州益品得和北京仁匯川企業管理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同清基金約44.6%和35.7%的權益)以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同清基金持有的股權達到30%或以上。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為一家於2018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專注於醫療行業的專業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由同仁堂最終控制，並因同仁堂醫療基金的實物分派而收購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主要發展—[編纂]投資及後續股權變動」。

由於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各自由同仁堂最終控制，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股東與同仁堂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仁堂醫療基金合夥人

2024年3月27日，同仁堂醫療基金決議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根據其若干合夥人各自在同仁堂醫療基金中對本公司的投資權益比例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他們，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主要發展—[編纂]投資及後續股權變動」。同仁堂醫療基金的上述合夥人的背景資料(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濟寧銀齡

濟寧銀齡為一家於2014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製藥及金融行業的股權投資。濟寧銀齡由溫永明先生和肖靜女士(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和3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秉榮投資

秉榮投資為一家於2019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醫療及製藥行業的股權投資。秉榮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秉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羅劍超先生最終控制。除王芯芯女士（為持有約33.3%權益之獨立第三方）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於秉榮投資持有的股權達到30%或以上。

亳州益品得

亳州益品得為一家於2003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醫製藥行業。亳州益品得分別由牛品女士和牛柏荏先生（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99%和1%的股權。

朱智彪先生

朱先生於中醫醫療及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其家族於20世紀80年代創立知名品牌「三溪堂」的前身朱氏草藥診所。朱先生亦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個人投資者，在醫療和製藥行業擁有多項投資。我們與朱先生的結識源於我們開始探索長江三角洲的商機，並於2022年從朱先生及潘女士手中收購三溪堂的控股權。朱先生目前擔任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董事兼總經理。

潘松琴女士

潘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主要從事醫療、製藥、農業及食品行業的管理和投資。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和[編纂]股H股，其中：

- (i)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約佔[編纂]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未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在[編纂]股H股中，

- 同仁堂、同仁堂養老基金、同清基金、同康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朱先生及潘女士持有的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
- 亳州益品得、濟寧銀齡及秉榮投資持有的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概無上述股東(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由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認購股份；或(iii)習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及

(iii) 本公司根據[編纂]向[編纂]股東發行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鑒於上述情況，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H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超過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將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遵守[編纂]投資指南

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指南第4.2章（[編纂]投資）的指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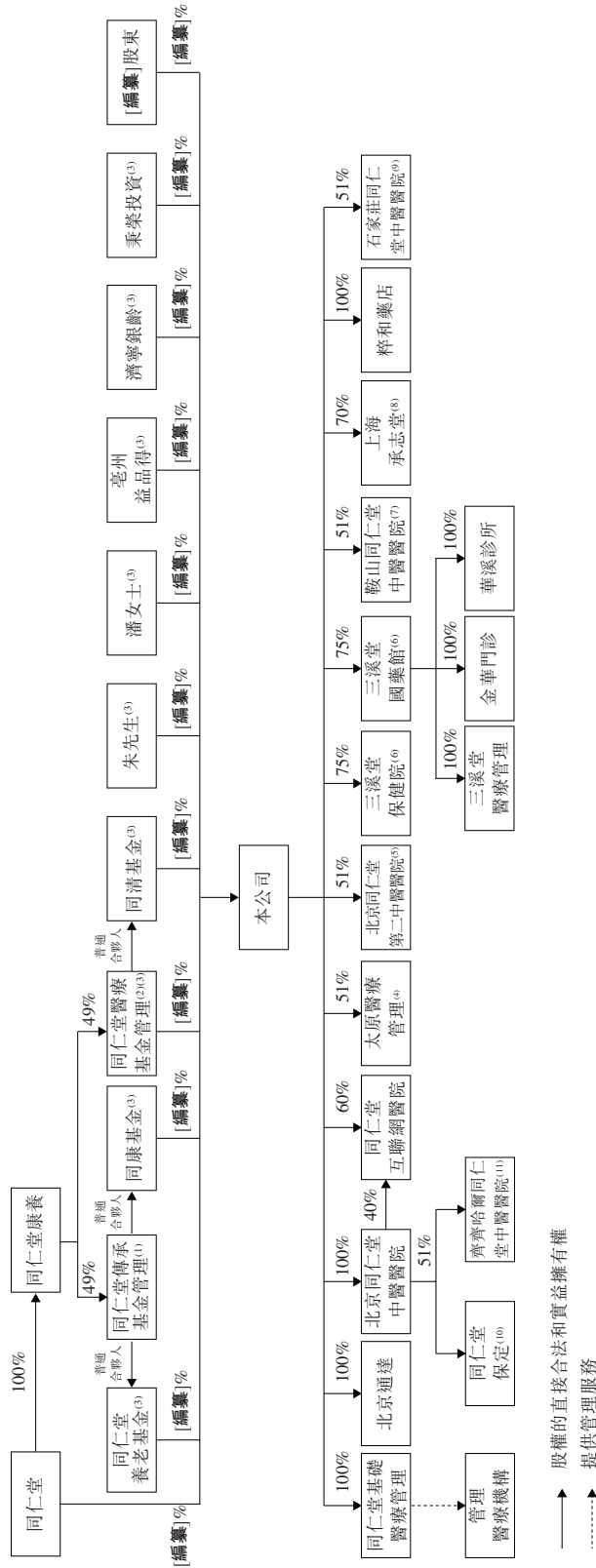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剩餘股權由以下企業持有：(i)北京同昱有限合夥持有5%，其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高管持股平台，合夥人為胡仁華先生和陳崇福先生，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其他財務投資者，包括丁亞雄先生、深圳秉榮投資有限公司（「深圳秉榮」）、北京天誠創富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徐炳先生和山東太陽生活紙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5%、15%、9%、4%和3%。
- (2) 於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剩餘股權由以下企業持有：(i)北京局方有限合夥持有5%，其為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高管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北京局方有限合夥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李曉女士和韓紅星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其他財務投資者，包括深圳秉榮、北京中冀泰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亳州益品得和濟寧銀齡，分別持有17.21%、6.62%和4.96%。深圳秉榮由羅劍超先生最終控制，羅劍超先生亦控制[編纂]投資者秉榮投資。亳州益品得及濟寧銀齡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3) 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朱先生、潘女士、亳州益品得、濟寧銀齡和秉榮投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4) 太原醫療管理剩餘49%的股權由同仁堂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山西藥店持有。
- (5)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剩餘49%的股權由同仁堂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科技持有。
- (6) 三溪堂的剩餘股權由朱先生和潘女士分別持有13.75%和11.25%。朱先生和潘女士亦為本公司股東，朱先生為三溪堂的董事兼總經理。
- (7)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剩餘49%的股權由鞍鋼持有，除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所持的股權外，鞍鋼為獨立第三方。
- (8) 上海承志堂剩餘30%的股權由杭州承志堂持有，除於上海承志堂所持的股權外，杭州承志堂為獨立第三方。
- (9) 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剩餘49%的股權由河北祥宸持有，除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所持的股權外，河北祥宸為獨立第三方。於2024年4月8日，我們與河北祥宸及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簽訂了一份備忘錄，據此，我們同意出售，而河北祥宸同意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的交易程序購買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51%股權。代價將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並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完成投標程序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啟動北京產權交易所的交易程序，預計於2024年12月前完成出售。
- (10) 同仁堂保定剩餘49%的股權由張文童先生持有，張文童先生為同仁堂保定的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除上文所述者外，張文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1)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於2024年2月19日在黑龍江省齊齊哈爾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剩餘49%的股權由建華醫院持有，除於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所持的股權外，建華醫院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尚未開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精簡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11)：請參閱前一頁的相應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中醫醫療集團，按照連鎖醫院、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及互聯網醫院三個層級構成自有和管理醫療機構。結合「醫」與「養」，我們提供現代化、定制化的中醫醫療服務，以標準化服務流程一站式覆蓋全場景，利用優勢專科並採用中醫藥物和非藥物治療相結合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最合適的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分級診療服務網絡，包括11家自有線下醫療機構及一家互聯網醫院，以及九家線下管理醫療機構。通過線下線上一體化服務網絡，我們觸達和服務遍及全國各地的客戶。我們以歷史悠久的「同仁堂」品牌為依託，以優質的藥品為支撐，廣泛匯聚和整合線上線下醫療資源，按照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中醫院的2022年門診就診匯總人次和相應醫療服務匯總收入排名，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最大的中醫院集團。

以下關鍵因素持續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 **分級診療網絡實現一站式醫療服務，為多樣健康需求下的客戶定制「醫」/「養」服務。**我們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中醫醫療服務，以藥物和非藥物的「醫」與貼心的「養」的動態結合為特色，為複雜疾病、慢病、健康調養及疾病預防等不同健康場景下的客戶提供服務。除醫院外，我們還通過我們的基層醫療機構和互聯網醫院來貼近客戶，為客戶提供易獲得及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同時，我們的線下一線上整合與醫療數字化方面的努力在提高診斷準確率和治療效果的同時，也大大擴展了客戶範圍。得益於我們標準化的連鎖運營，我們在我們的分級診療服務網絡內有效整合了豐富的醫療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匯聚了總計2,028名醫師加入並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包括20名擁有國家級榮譽稱號的醫師。同時，我們還孵化了多個中醫師工作室來培養下一代中醫人才，傳承寶貴的中醫學術理論和臨床經驗。以頂尖中醫專家帶頭的高素質中醫師團隊為支撐，我們已形成中醫心病科、中醫腦病科、中醫內分泌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腫瘤科和非藥物治療等多個優勢專科。憑藉此種多學科的綜合實力、網絡內聯合會診、精湛的中醫技術及現代化的醫學檢查設備，我們為每位客戶提供最優的協同的醫療護理和健康方案。此外，我們重視日常健康調養及疾病預防，通過會員計劃和家庭醫生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完善的網絡內客戶轉診渠道及積極主動的診後隨訪能夠提升我們醫療服務的一致性，同時改善服務體驗及客戶黏性。

業 務

- **強大的標準化管理體系和輸出管理及醫療專長的能力。**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以實現醫療、運營和財務資源的數字化管理，同時熟練複製我們的成功以實現規模化運營。我們以客戶的需求為中心，規範服務步驟及定期評估和優化服務。同時，我們在服務交付、採購、風險監測和評估等方面建立了標準化的質量控制系統。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促進了優質醫療資源在醫療服務網絡內的共享和優化配置，實現了現代化的連鎖運營。此外，我們擁有組織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及總部級的採購協同管理平台，以協調、整合和滿足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需求。我們協調「好醫」和「好藥」，使之共同促成「好療效」，從而加強業務的閉環及協同。得益於我們對信息化和數字化工作的持續推動，我們通過雲醫院信息系統（「HIS」）和業務智能系統（「BIS」）觀察業務表現並做出基於數據的決策。憑藉現代化的運營、數字化的供應鏈體系及多學科學術能力，我們通過收購、輕資產合資新建及醫療機構管理持續輸出管理及醫療專長，從而提高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服務能力和質量，同時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增強我們在全國的影響力。
- **突出的品牌影響力、行業認可度以及值得信賴的形象。**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認證的「中華老字號」，「同仁堂」品牌有著355年的深厚歷史積澱，積累了對客戶及醫療專業人員的內在吸引力。我們珍視品牌所帶來的巨大影響力，運營蓬勃發展、遠近聞名及值得信賴的醫療服務網絡。憑藉深厚的客戶信任和業內公認的卓越品質，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吸引、獲得和留住大量客戶和醫療專業人士，這有助於我們將更多精力放在提升醫療服務質量和增強競爭優勢上。比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我們的銷售和分銷開支中的推廣費用在其總收入中的佔比低為0.4%，這明顯低於0.5%至2.0%的行業平均水平。此外，突出的品牌影響力有利於幫助我們吸引潛在的收購標的、合作夥伴和經驗豐富的醫師，促進我們服務網絡的持續擴展及醫師群體的增長。我們致力於進一步豐富醫療資源，通過以客戶為中心的醫療服務加深客戶對我們的信任，不斷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業 務

我們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開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從2018年的人民幣5,836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8,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2%，並預計將從2022年起以1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2年的人民幣21,239億元。詳情請見「行業概覽」。特別是近年來政府頒佈了《「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支持國有企業舉辦醫療機構高質量發展工作方案》、《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和《「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等多項利好政策，不斷激發包括我們在內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的發展潛力。此外，隨著互聯網技術、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正將線下醫療服務擴展至線上，並開展數字化運營。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行業機遇，順著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發展的東風，實現我們的業務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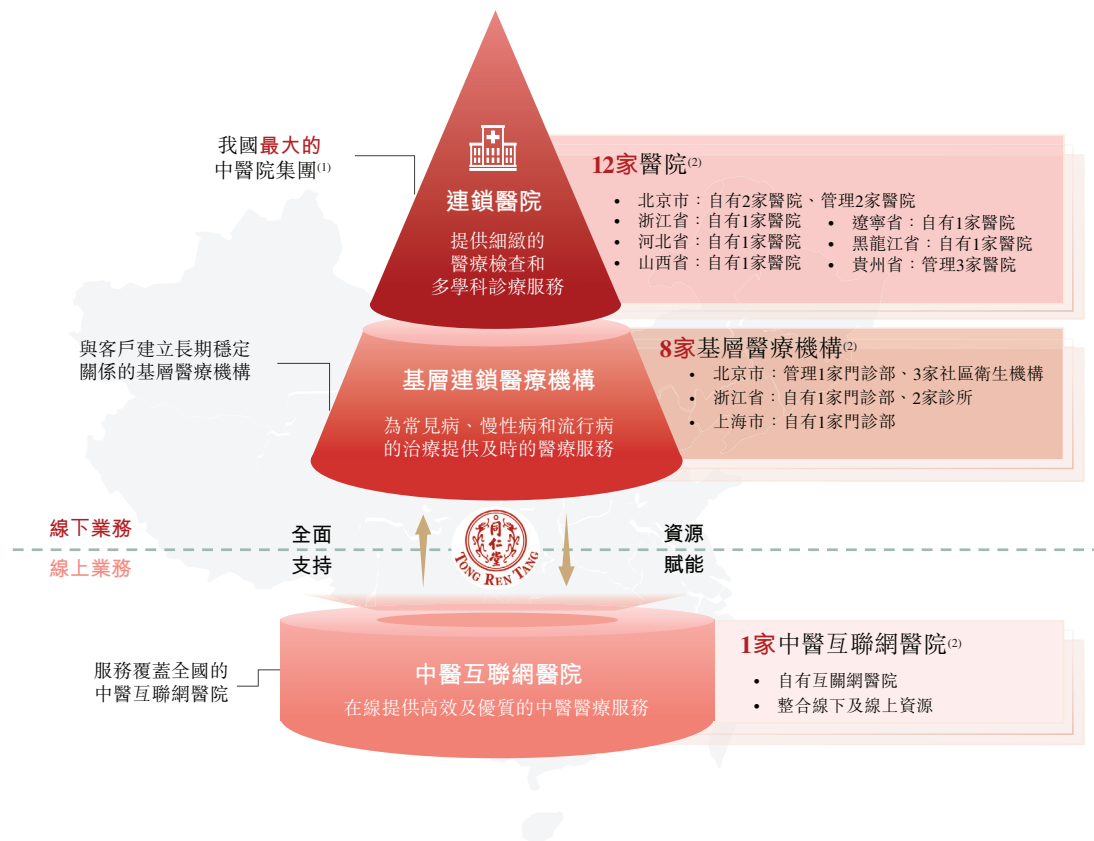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亮點

標準化連鎖運營的分級診療服務網絡提供定制服務

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整合了豐富的醫療資源，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客戶提供醫療服務，並向由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輸出優秀的管理團隊和醫療專長。我們根據醫療機構的功能定位，戰略性地將自有醫療機構或管理醫療機構按三級結構進行安排，形成了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為更廣泛的客戶提供針對其疾病以及健康管理量身定制的中醫「醫」和「養」及疾病預防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中率先部署了線下線上一體化的分級網絡內醫療機構。通過我們的分級網絡內醫療機構之間組織完善的客戶轉診和分配合理的資源，我們確保客戶全病程醫療服務的連貫性。

業 務



(1) 按照我們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中醫藥院在2022年的門診醫療服務匯總收入和門診就診匯總人次進行排名。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連鎖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連鎖醫院包括七家由我們擁有的醫院和五家由我們管理的醫院。我們的連鎖醫院以中醫為戰略重點，通過門診和住院醫療服務診療複雜疾病，服務全國具有不同醫療需求的客戶。我們的連鎖醫院利用豐富的醫療資源，包括高素質醫療專業人員、多個優勢專科和現代的醫學檢查設備設施，將現代技術融入中醫治療方法，為客戶提供精細化的醫療檢查和多學科聯合會診及系統性診療服務，以滿足個性化及多元化的醫療需求。尤其是，具有疑難或系統性病症的客戶可前往我們的連鎖醫院接受中醫專家提供的專業診斷和治療，這些專家門診匯聚了優勢專科的中醫專家，主要專注於複雜的醫療需求。在連鎖經營模式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下，我們整合自有或管理醫院的醫療資源，實現學術合作和臨床研究，提升管理能力。利用連鎖經營模式的優勢，我們的網絡內醫院可基於網絡內資源和經驗共享，實現標準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質量，從而持續提升醫療服務能力、規模經濟效益和品牌影響力。

業 務

- **基層連鎖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戰略性地將醫療服務網絡縱向延伸至八家基層醫療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非公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中在北京以連鎖模式運營全民所有的基層醫療機構的先鋒。我們的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具有高度可及性和便捷性，鄰近附近社區的居民，提供以「養」常見病、輕症疾病和慢性病為主的基層醫療服務。我們還提供疾病預防和家庭醫生服務，與處於亞健康狀態或患有慢性病的居民建立長期密切的關係。在家庭醫生服務過程中，居民通常可以享受完善的預約程序和定制化的貼心服務體驗。我們的基層連鎖醫療機構還發展了精選優勢專科，包括非藥物治療，為居民提供便捷、安全的中醫特色治療。與此同時，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客戶轉診和聯合會診機制，加強了基層醫療機構與其他網絡內醫療機構之間的聯繫，讓居民更容易獲得更高水平的醫療服務。我們的基層連鎖醫療機構還通過定期的社區福利服務和義診為提高公眾的健康意識和疾病預防能力作出貢獻。
- **互聯網醫院**。我們已建立一家互聯網醫院，提升客戶全病程醫療服務的數字化和現代化，實現線上掛號、健康諮詢、複診和診斷、電子處方和醫療助手服務，為客戶提供便捷、多樣和經濟的選擇，使客戶更易獲得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支持多種形式的實時通信，比如文字、圖片或視頻等，促進提供及時、優質的線上醫療服務，減輕客戶因重複到訪線下醫療機構就診和長途跋涉所造成的時間和費用負擔。通過互聯網醫院，我們不僅擴大了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還優化優質中醫醫療資源的配置使用，提供及時、便捷的「養」服務，讓現代化的中醫醫療服務惠及更廣泛的客戶。得益於線下線上一體化，我們的供應鏈賦能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實現了業務閉環，使客戶能夠及時地獲得優質藥品。數字化醫療服務為中醫醫師節省了時間，方便了他們的醫療實踐，從而提高了資源配置的效率和合理性。例如，不同醫療機構多個專科的醫師可通過在線會診進行溝通和協作，為有疑難或系統性病症的客戶制定最佳健康方案。互聯網醫院的蓬勃發展為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開闢了新的前景。

業 務

分級醫療服務網絡中各醫療機構之間的協調與互動，優化了資源配置，簡化了網絡內多向客戶轉診，並有利於標準化管理，使客戶可獲得針對性強、連貫的醫療服務和適當的護理水平，同時，我們的自有或管理醫療機構也可從網絡內協同效應中顯著受益。

我們的主要運營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持續擴大，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總就診人次分別為1.4百萬人次、1.5百萬人次及1.9百萬人次。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提高其忠誠度，我們還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實施了一項通享的會員計劃，為會員提供各種註冊即享的便利及優惠服務。這項會員計劃還有助於我們在當地社區的客戶拓展。我們吸引及留存會員的戰略卓有成效，會員累計人數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9,338人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30,691人，複合年增長率達55.6%。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0%；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2%。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取得成功和實現可持續增長。

取得卓越成就的領先中醫醫療集團，有充分的能力服務全國客戶

我們匯聚了多學科的高素質醫療專業人才、優質的藥品和高超的診療技術，提供以中醫辨證、醫學檢查、診斷、中醫藥物治療、非藥物治療和住院服務為主要內容的優質中醫醫療服務，為全國範圍內的客戶量身定制各種健康場景下的全病程差異化醫療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領先的中醫醫院集團，我們在以下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

- 按照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中醫院在2022年的門診醫療服務匯總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所有中醫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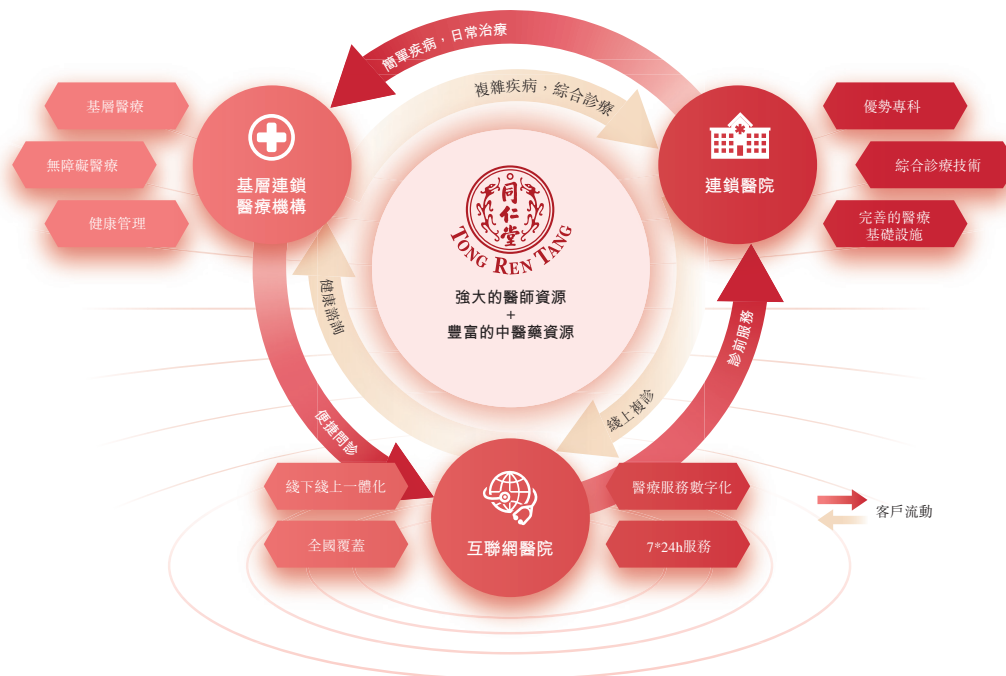
業 務

- 按照我們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中醫院在2022年的門診就診匯總人次計，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所有中醫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
- 中國非公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中在北京以連鎖模式運營全民所有的基層醫療機構的先鋒；
- 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中率先部署了線下線上一體化的分級網絡內醫療機構；及
- 中國為數不多擁有350多年歷史的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之一。

憑藉上述傑出成就，我們能夠抓住行業機遇，實現我們的業務戰略，並為中國的廣大客戶提供服務。

已建成具有全面的資源協調及強大的協同效應的分級診療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精準的一站式服務

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醫療服務網絡包括連鎖醫院、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及一家互聯網醫院，三者相輔相成，相互促進。下圖展示了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之間的協同效應。



業 務

中醫院是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中流砥柱，可通過精細的醫療檢查和多學科診療，利用特色專科、全面的中醫診療技術和完善的醫療基礎設施治療疑難或系統性病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中國100多萬家醫療機構中，中醫院因其稀缺性，而被視為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這表明對優質中醫醫療服務的大量需求仍未得到滿足，中醫院的市場潛力巨大。我們網絡內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對患有疑難雜症的客戶進行多學科會診，制定系統性診斷，並提供量身定制的最佳健康方案。中醫醫院還接收基層連鎖醫療機構轉診的客戶，通過現代化的醫學檢查設備和全面的優勢專科滿足其對複雜醫療服務的需求。我們網絡內經驗豐富的中醫醫院醫師也會進駐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為客戶提供線上服務，同時豐富我們的線上醫療資源。

基層連鎖醫療機構是我們分級診療服務網絡的基礎，可提高我們在社區層面的客戶的覆蓋。基層連鎖醫療機構以即時和貼心的護理解決客戶常見病、慢性病或亞健康狀態的基本醫療需求，如日常健康管理、家庭醫生服務等，其為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積累了廣泛而穩定的客戶群。我們一直對網絡內基層醫療機構進行數字化運營管理，精簡運營程序、標準化服務步驟、提升服務質量，通過高效管理推進連鎖經營。我們的基層醫療機構與我們的連鎖醫院合作，為具有疑難或系統性病症的客戶建立了客戶轉診渠道。在我們的連鎖醫院接受治療後，相關客戶可以選擇回到基層醫療機構進行康復、健康調養及用藥指導等後續服務，在全病程中始終得到適當的醫療護理。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打破了客戶面臨的時空限制，大幅擴展了我們的服務半徑，實現中醫醫療服務的現代化，激活了資源共享，為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整體服務質量和客戶黏性提供了保障。通過同仁堂e+微信小程序將會員引流至不同層級的醫療機構，根據對其具體身體狀況和地理位置的評估，使會員獲得合適的線下或線上醫療服務。互聯網醫院通過提供可靠的在線服務，極大地補充我們的線下連鎖醫院和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在診前和診後階段均為客戶提供便利，並通過健康諮詢、線上掛號、線上諮詢診斷、電子處方、線上複診、醫療知識普及等可靠的數字化醫療服務，打造覆蓋全周期及全方位的診療生態圈，讓全國各地的客戶都能一站式獲得連貫和完善的醫療服務。

業 務

分級部署提高了中醫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連貫性，使我們能夠為客戶創造滿意的服務體驗。2023年，我們通過所有自有醫院進行的客戶滿意度調查發現，超過94%的客戶表示滿意。通過客戶轉診機制的統一應用，不同級別的醫療機構相互配合，實現了客戶的便捷轉診，為客戶提供具有針對性的、適合不同複雜程度的醫療服務。分級診療服務網絡減輕了客戶尋求適當和定制化醫療服務的負擔，結合「醫」與「養」，使得頂尖的醫師及精準的醫療設施服務於複雜的診療需求，同時確保健康調養及疾病預防的常規醫療需求得到經濟、便捷地解決。分級部署的醫療機構還讓我們能夠靈活地根據客戶的個人情況定制服務。同時，通過我們網絡內醫共體內協作以及線上會診等方式，以最優方式利用醫療資源，滿足客戶的醫療需求。通過分級部署，我們能夠很好地響應推動緊密型城市醫療集團的利好政策，該些政策鼓勵不同功能定位的分級醫療機構之間協調發展，鼓勵基層醫療機構與三級甲等醫院合作。有關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關鍵驅動因素的詳細介紹，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關鍵驅動因素」。

匯聚頂尖中醫專家，培育優勢專科，定制最佳健康方案，構建強大的競爭壁壘

我們的頂尖中醫醫師團隊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包括11名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及4名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傳承人

業 務

擁有多學科專長的頂尖醫師團隊

我們為擁有一支龐大而組織有序的醫師團隊而感到自豪，這不僅為客戶保證了服務質量，還不斷賦能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28名醫師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其中662名為主任醫師或副主任醫師。豐富的醫師資源使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能夠保持學科的全覆蓋，同時戰略性地培育優勢專科，這為我們的網絡內多學科會診和為個人客戶量身定制最佳的健康方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因擁有獲得業界廣泛認可的名醫而更具競爭優勢，如全國名中醫、全國中醫臨床優秀人才、全國名老中醫藥專家傳承工作室建設項目專家和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尤其是，張炳厚是在中醫腎病、痛症、中醫內科等方面有深遠影響的中醫專家，曾獲全國名中醫、首都國醫名師、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等多項殊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20名執業醫師擁有國家級榮譽稱號，其中包括兩名全國名中醫，其在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擁有深遠影響。全國名中醫是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授予的榮譽稱號，旨在表彰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或在中醫行業擁有30年以上經驗的學術項目導師或全國優秀中醫人才。

該等一流中醫專家帶頭培養重點學科和臨床專科。同時，我們通過同仁堂中醫學術諮詢專家委員會，涵蓋中醫腎病、中醫婦科、中醫經方、中醫內分泌、中醫心身、中醫外治適宜技術、中醫腫瘤、中醫腦病等八大醫學專科，促進醫師之間的中醫學術交流和臨床經驗分享。憑藉非凡的品牌影響力和值得信賴的行業形象，我們已設立由多名中醫醫療、中醫藥品和醫療機構管理等領域的優秀專家組成的首席專家委員會。這些外部專家為我們的戰略發展提供高水平的指導，為我們的運營管理提供堅實的後盾。

建立名醫工作室是推進專科培養、提升診療能力和促進師承教育的關鍵機制。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名醫有機會申請成立國家級或省級的名醫工作室，以傳承其寶貴的學術理論和臨床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已為

業 務

醫師建立了六個國家級或省級名醫工作室，以倡導中醫技術，培養青年醫師。得益於名醫工作室和師承教育的發展，我們加強了優勢專科，取得了眾多學術成果，提升了我們的服務能力，使我們能夠惠及更多複雜症狀或疾病的客戶。例如，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中醫兒科的診療人次由2021年的6,963人次大幅增至2023年的30,736人次。此外，在不斷加強優勢專科培養的同時，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中醫心病科及腦病科執業醫師參與了多項省級科研項目，並在核心期刊上發表了大量學術論文。

致力於吸引及留住醫師

我們非常重視中醫醫師的組織培養，從而吸引名家、挖掘醫師的職業潛力、傳承和發展中醫、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提高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學術影響力。

- *標準化認證體系為中醫師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為了更好地分配和組織醫師，我們在醫療服務網絡內實行四級醫師認證制度，定期評估醫師的聲譽、專業等級、執業經驗、臨床能力和文化認同。標準化認證體系為醫師提供了清晰的職業發展框架，系統、動態地激發了醫師的職業發展潛力。
- *全方位地帶教和培訓機會，為下一代中醫人才賦能。*在我們的帶教制度下，年輕醫師可以獲得導師寶貴的臨床和研究指導。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的執業中醫人才可以向中醫專家學習，增強其治療複雜疾病的能力。為追求服務質量和能力，我們還為醫師定期安排了專業技術和技術等級晉升培訓課程。完善的師承帶教制度和培訓課程使我們能夠保持對醫師的吸引力，並在下一代中醫人才中建立蓬勃發展的候選人才庫，推動我們高水平醫師團隊的內生增長。

憑藉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優良的藥品質量以及系統性的帶教和培訓機會，我們致力於在醫療服務網絡中匯聚更多高水平的醫師。我們主動引進各具專長的中醫大師團隊，他們在中醫心病科、中醫腦病科、中醫內分泌科、中醫腫瘤科、中醫婦科、中醫男科、中醫兒科和中醫皮膚科等多個專科有廣泛造詣。我們與著名中醫大師的合作為我們贏得了信譽，使我們能夠不斷邀請經驗豐富和年輕的醫師加入我們並開展合作。同時，我們可以通過收購醫療機構進一步高效充實醫師團隊。此外，我們還通過互聯網醫院的醫師終端「同仁堂中醫」在線吸引和匯聚外部醫師。

業 務

優質藥品的可靠供應，維繫廣泛而穩定的客戶群和醫師群

我們始終秉承「炮製雖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雖貴必不敢減物力」的箴言，嚴格控制藥品（尤其是我們日常經營中所使用的中藥飲片）的質量，這對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的療效以及我們在客戶和醫師中的值得信賴的形象至關重要。

具有業內卓越品質和值得信賴的中藥飲片

我們在採購、接收和儲存中藥飲片方面制定並保持嚴格的程序。在提供醫療服務期間，我們通過日常庫存管理及檢查的方式，比如盲評和抽查，密切注意我們採購和使用的中藥飲片。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選擇供應商，以確保採購的合法性和質量。對於發現的任何不合格中藥飲片，我們會追查相關供應商，確保日常運營中所用的中藥飲片的質量，從而鞏固我們在中藥飲片質量方面的競爭力。

切實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形成業務閉環

我們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並建立了採購協同管理平台，以實現數字化和組織化的供應鏈管理。通過該等部署，我們在總部層面整合和協調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採購需求，以管理供應質量，形成規模經濟。精簡的供應鏈管理強化了我們的醫療服務，實現了業務閉環。我們還自同仁堂商業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終端（不包括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醫療機構）獨家銷售稀缺處方中成藥「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而異）的權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安宮牛黃丸擁有久經考驗的處方、珍貴的成分以及被認定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的製劑技術，在治療腦血管急症方面發揮著卓越的作用。我們認為，此獨家銷售權能讓更多客戶接觸到珍貴的中成藥，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促進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和產品在當地的銷售。

業 務

線上線下醫療資源相結合，打開中醫診療新的發展空間

為追求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便捷性，我們利用不斷增強的線上服務能力和資源整合優勢，讓更多人享受到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

數字化和現代化支撐下的線上服務能力蓬勃發展

我們的在線服務解決了傳統線下醫療服務中客戶面臨的時空限制和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實現了全天候、跨區域的醫療服務，以滿足龐大的醫療需求。特別是行動不便的客戶，可以在我們互聯網醫院的支持下獲得即時、互動的醫療服務。我們協調網絡內醫療機構，以提高我們線上服務的質量和便利性。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吸引並匯聚了全國各地的中醫專家加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可靠的線上醫療服務。除在我們的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外，我們醫療服務網絡外的醫療機構的眾多醫生也已進駐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使我們的客戶無論身處何地，都能即時、方便地獲得豐富、高水平醫師提供的醫療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駐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生累計提供超過322,000次在線諮詢，包括一般健康諮詢和醫療諮詢。

具有強大的線上線下拓展能力的兼容並包的醫療服務網絡

互聯網醫院有利於我們連接和整合不同層級的醫療服務網絡內外的醫療機構和藥店，不斷擴大服務覆蓋面，挖掘發展潛力。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資深醫生可以通過進駐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為客戶提供線上服務。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一直在積極探索與外部線下醫療機構的合作，期望為該等線下醫療機構提供各專科的線上臨床支持，讓彼等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獲得更具針對性且完善的醫療服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與超過500家外部藥店建立了合作關係，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師在線上會診和診斷後，可將電子處方發送到客戶附近的合作藥店，縮短了送藥時間，保證了藥品的供應，形成了良好的客戶體驗，促進了客戶之間的口碑宣傳。

業 務

為我們的分級與協調的醫療服務網絡開拓多種業務場景

利用線上線下一體化的優勢，以多樣化、定制化的方式解決客戶的醫療問題，如線上預約線下諮詢、醫學檢查、診斷，通過文字、圖片或視頻等形式進行在線健康諮詢，以及通過多向客戶轉診獲得適合自身病情的醫療服務。我們的互聯網醫院通過提供便捷的醫療諮詢、在線預約和用藥指導，為客戶在診前和診後階段提供便利。我們的線上服務項目也一直在各種健康場景下為客戶提供便利，尤其是慢病管理、健康調養及疾病預防。例如，客戶可以從家庭醫生處獲得季節性疾病預防和健康管理建議，並通過我們的線上渠道獲取有關健康知識的科普文章和視頻。線上中醫醫療知識普及不斷提高我們在潛在客戶中的曝光率。為了開拓新的業務場景的機會，我們預計將在線預約的範圍擴大到更多的線下服務，例如提供多元化非藥物治療服務和產後恢復服務。該等努力助力我們提高了服務質量和能力，更好地關注客戶的健康調養，並提升了客戶忠誠度。

標準化的連鎖經營，持續輸出現代化管理能力和多學科專長以及品牌影響力

包容開放的標準化運營體系

標準化的運營使我們能夠不斷擴大醫療服務網絡，並利用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服務能力和管理能力熟練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過多年的組織化管理，我們形成了標準化的運營流程和以市場為導向的招聘、培養體系。尤其是，在醫療專業人員管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採購、員工績效評估、投資、法律事務、行政、工會等多個方面，我們都有標準化的運營流程。我們已建立面向社會的招聘和培養體系，按照規定的程序不斷吸引、招聘和培養員工。我們在日常經營中將規範性與靈活性有機結合，堅持包容開放，吸引社會上優秀的醫療專業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的加入和任職。

全方位輸出管理和醫療專長及品牌影響力

完善的標準化運營流程、卓越的品牌知名度和精細化管理是我們成功運營的保障。我們通過收購、建立（特別是輕資產模式下的合資新建）以及醫療機構管理等方式，將豐富的管理和醫療專長輸出，為更多客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為合作夥伴賦能，同時提升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的服務能力、質量及覆蓋範圍。

業 務

憑藉我們高度可擴展的業務和標準化運營流程，我們能夠迅速將新成立或收購的醫療機構整合進我們的集中管理體系，精簡其業務流程，統一其運營標準，從而使其在短時間內實現網絡內協同效應和規模經濟效益。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積極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將收購的醫療機構整合進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標準化和以市場為導向的運營極大地促進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例如，得益於我們自收購以來的有效及專業的運營，三溪堂保健院的運營和財務表現得到顯著提高，在2022年至2023年期間，就診人次增長了約20%，收入增長了約18%，兩者均大大超過我們收購前的增長率。

此外，為了讓更多客戶享受到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還為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其中大部分是社區內或社區附近的基層醫療機構。我們輸出自己的管理和醫療專長，向所管理的醫療機構委派主要管理人員和醫療專業人員負責日常運營的多個方面，為其培育優勢專科，優化其服務質量和運營業績。通過為管理醫療機構提供優質的管理資源和醫療資源為其賦能，我們預期將能夠有效提升其整體服務能力，並在中國更廣泛範圍內高效觸達龐大的客戶群。

現代化及數字化管理，追求效益和規模經濟效應

我們採用總部集中管理架構，並利用數字化手段對網絡內醫療機構進行現代化管理。具體而言，我們努力實現數字化運營和精細化管理。我們正逐步為自有醫療機構配備雲HIS、實驗室信息系統（「**LIS**」）、電子病歷系統（「**EMRS**」）、影像歸檔和通信系統（「**PACS**」）和臨床決策支持系統（「**CDSS**」），通過該等系統，我們預期我們的總部能夠監控自有醫療機構的各種醫療事務，規範其日常運營，從而提高其服務質量、客戶體驗和信息安全。此外，我們還為自有醫療機構部署**BIS**，旨在及時監控和精確分析業務表現，並在總部層面做出基於數據的高效決策。此外，我們實行採購協同管理機制，網絡內醫療機構主要通過我們的採購協同管理平台採購中藥飲片。從而提高規模經濟，增強議價能力，實現更好的質量控制。

業 務

融合經營能力與醫療學術背景的管理團隊，深入多元理解行業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我們融合經營能力與醫療學術背景的管理團隊。我們由富有遠見的核心管理團隊領導，他們擁有深入和互補的知識和專業技能。尤其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饒祖海先生，彼於企業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獨到的見解，擁有20多年的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魯岳先生在醫院管理方面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並在醫療服務行業擁有良好的工作業績，在中醫臨床工作和醫院管理方面擁有20多年的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了解其履歷。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業務戰略

我們致力於發揮中醫藥在疾病治療和預防養生過程中的獨特優勢，圍繞「醫」和「養」，構建「中醫+」特色服務體系，呵護生命健康。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的願景。

利用多樣化方式迅速提升連鎖醫療機構的規模以及服務能力

我們擬通過收購、設立線下醫療機構、為線下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等多樣化方式，擴大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加強連鎖經營。隨著醫療服務網絡中醫療機構的增加，我們預期在連鎖經營模式下進一步提高服務能力並增強協同效應。

內生增長

我們希望通過對現有醫療機構進行升級改造，不斷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進一步擴大醫療服務網絡，為更多客戶提供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特別是，我們計劃在2024年至2028年期間，有選擇地對部分自營醫療機構進行升級。我們打算對這些醫療機構進行翻新，並採購先進的醫療檢查設備。我們相信，醫療服務的自動化和現代化有助於我們提高服務質量，改善服務體驗。我們還將推動智慧醫療（「智慧醫療」）的發展，通過多種渠道為客戶提供覆蓋疾病全過程的多維度醫療服務。

業 務

收購營利性中醫醫療機構

未來幾年，我們計劃繼續通過收購迅速擴大業務規模和地域覆蓋範圍。我們的主要目標將是專營中醫或具有中醫醫療服務能力的營利性醫院、門診部及診所。就營利性醫院而言，我們將主要關注(i)中國經濟活躍的地理區域，如北京、天津、華東地區（尤其長三角地區）和廣東省，及(ii)中國人口密集地區，如華中地區、四川省和重慶市等。就營利性門診部而言，我們將重點關注浙江省金華市及上海市，以進一步挖掘我們在長三角地區的業務潛力。在審查和篩選潛在收購標的時，我們將採用嚴格的標準，並根據目標的合規性（包括消防安全條件和環保表現）、在客戶中的聲譽以及與我們的文化協同性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我們一般會考慮已達到盈虧平衡和已開始營利或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營利性醫療機構。我們相信，高質量的整合和資源協同將鞏固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建立新的醫療機構

我們預期未來將建立新的醫療機構，包括醫院、門診部及診所，其戰略地域重點與上述我們未來的收購類似。特別是，為了更好地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群的巨大醫療需求，我們將探索成立新醫院或新分院的機會。我們還將在全國範圍內推動與追求進一步發展的營利性醫院的合作，共同建立控股權歸我們所有的新中醫醫院。我們預期利用我們的管理及醫療專業知識，為該等新建立的中醫醫院賦能。此外，我們還將推進專科發展，預期以更加成熟、可複製的模式培育一流專科。我們相信，通過不斷擴大醫療服務網絡，我們能夠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並在全國範圍內加強品牌影響力。

為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影響力、豐富的醫師資源和廣泛的管理運營能力，我們預期將於中國多個地區提供管理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尋求醫院管理，賦能其在中醫醫療服務方面的優勢，培養專科之間的協同效應。

業 務

「醫」和「養」協同發展，延伸產業價值鏈佈局，打造閉環業務

我們擁有豐富的多學科專業醫師、全面的中醫診療技術及完善的基礎設施，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從疾病預防、中醫辨證、醫學檢查、診斷、治療到診後康復、隨訪、日常健康管理和用藥指導的一站式中醫醫療服務。我們還通過提供免費醫療援助、科普視頻和文章，普及基本醫療知識，提高公眾對中醫藥的接受程度。同時，我們通過協同採購管理平台，聚合和協調網絡內醫療機構大量的中藥飲片的採購需求。同時，我們通過北京通達，加強供應鏈管理，精簡我們向位於北京市的自有醫療機構的藥品（主要是中成藥和西藥）的採購流程。我們將全面整合我們位於北京市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採購系統，實行數字化採購，從而實現資源的合理配置，發揮規模效益，增強議價能力，確保採購質量高於行業平均水平。通過供應鏈的協同管理，我們期望規範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所使用和提供的醫療產品，統一客戶的服務體驗，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同時，我們將優化對中藥飲片的採購、驗收、儲存、統計、處方審核、煎煮及質量控制等環節的管理，為供應鏈保駕護航。未來，我們預期將加強醫療器械和醫用耗材的採購協同管理。

推進高水平醫師團隊的內生增長和人才引進，完善醫師培養和培訓體系

在中醫醫療行業中的多年運營，使我們受益於卓越的品牌影響力並積累了充足的醫師資源。我們將繼續通過完善的培訓體系和人才引進，支持自下而上的人才流動和自上而下的培養制度，全面賦能並有效留住高水平醫師。

優勢專科培養與醫療人才引進

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醫生一般均在中醫領域積累多年經驗，並得到廣泛認可。未來，我們計劃利用知名中醫醫師資源，進一步發展優勢專科，完善導師制，為年輕醫師提供多專科的全面臨床培訓。我們將與更多大專院校及醫療研究機構合作，持續安排培訓課程。此外，我們預期將針對每位客戶的獨特醫療情況進一步推廣非藥物治療，開展更多的中醫適宜技術培訓，如推拿、針刺等。此外，我們計劃進一

業 務

步發展同仁堂中醫學術諮詢專家委員會，就中醫專科創新發展戰略組織專家諮詢會，發佈相應報告，並定期舉辦學術會議和講座，提升中醫學術研究在業界的影響力。我們將積極吸引和留住更多具有淵博學術背景和中醫專科強項的醫療專業人員。同時，通過收購業績良好的醫療機構，我們預期將不斷吸引醫師加入，進一步壯大醫療專業隊伍。為提高非藥物治療能力，我們將通過加強與中醫大專院校的合作，招聘更多的中醫技師。

人才獎勵與經驗傳承

我們計劃向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具有深厚醫學造詣和豐富臨床經驗的部分醫師授予同仁堂科學家大師大工匠專家序列人才的稱號。通過學習他們的專業知識，我們旨在提高網絡內醫療機構的臨床能力和服務質量。作為回報，我們預期將為該等醫師提供一個有前途的發展平台和良好的工作環境，以更好地發揮其專長，釋放其職業潛能。我們期待促進非藥物治療技術的繼承和發展，鼓勵學術研究，推動培育優勢專科，優化治療方案，以提高療效和服務體驗。此外，我們還將幫助更多經驗豐富的醫師孵化個人工作室，促進寶貴中醫知識和臨床經驗的傳承，同時加強工作室中青年醫師的能力。

整合線上線下的內外部資源，加強數字化和管理能力，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

我們致力於通過對內外部醫師、醫療機構和藥品供應進行線上線下的全面整合，擴充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我們還在努力推進醫療服務網絡的數字化及現代化管理。

線下線上一體化服務網絡

我們預期將在分級架構下進一步加強線下業務部署，涵蓋：(i)社區醫療機構、門診部和診所，進一步強化連鎖經營模式，以滿足廣大基層醫療需求；及(ii)通過建立和收購增加營利性醫院，以及通過提供管理服務增加非營利性醫院。此外，我們還將利用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優質的醫藥資源，繼續吸引外部醫師到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攜手為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醫療服務。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線上服務能力，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主動吸引外部醫師並整合其他線上醫療資源。同時，我們

業 務

將探索創新「中醫+」模式，如與更多中醫或中西醫結合門診部、診所合作，加強與外部醫療機構的線上會診和客戶轉診，拓展更廣闊地域的客戶。此外，我們還計劃加強與外部藥店的線上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介紹在我們互聯網醫院內執業的中醫醫師至該等藥店提供線下諮詢，以及發展該等藥店與網絡內醫療機構之間的客戶轉診機制。

現代化和數字化管理

我們將進一步推進數字化運營，完善管理體系，實現現代化、標準化運營。

為深入了解和更好地監控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運營績效，我們將繼續推進醫療服務網絡的信息化建設，推進信息技術系統的部署，包括雲HIS、BIS、LIS、EMRS、PACS和CDSS。我們的管理運營中心可以收到由BIS生成的信息豐富、圖文並茂的報告，從而更好地觀察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運營和財務狀況。可視化的關鍵績效指標有助於在日常運營中進行基於數據的決策和戰略規劃。通過數字化和標準化管理，我們受益於連鎖經營模式和分級管理結構，不斷加強網絡內的協同效應。

現代化管理支持的服務網絡蓬勃發展

我們計劃利用醫療服務網絡的持續數字化和信息化，全面提高我們的管理能力，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效率，為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便利和穩定的支持。現代化的管理使我們能夠深化醫療服務網絡中線上線下服務的融合。具體而言，我們將不定期鼓勵在我們中醫醫院執業的中醫專家到基層醫療機構提供短期線下診療服務。接受過專家線下服務的客戶，在專家結束在基層醫療機構的服務後，仍可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進行複診並獲得專家的用藥指導，從而保證客戶與醫師之間不受時空限制的穩定聯繫，提升醫療服務的連貫性。此外，我們還尋求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與更多醫療服務網絡內外的線下藥店、外部醫療機構開展合作。

業 務

憑藉醫療服務網絡所積累的現代化管理能力和醫療資源，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優化運營，開闢中醫醫療服務新的發展空間，為眾多客戶提供可靠、可及、連貫的醫療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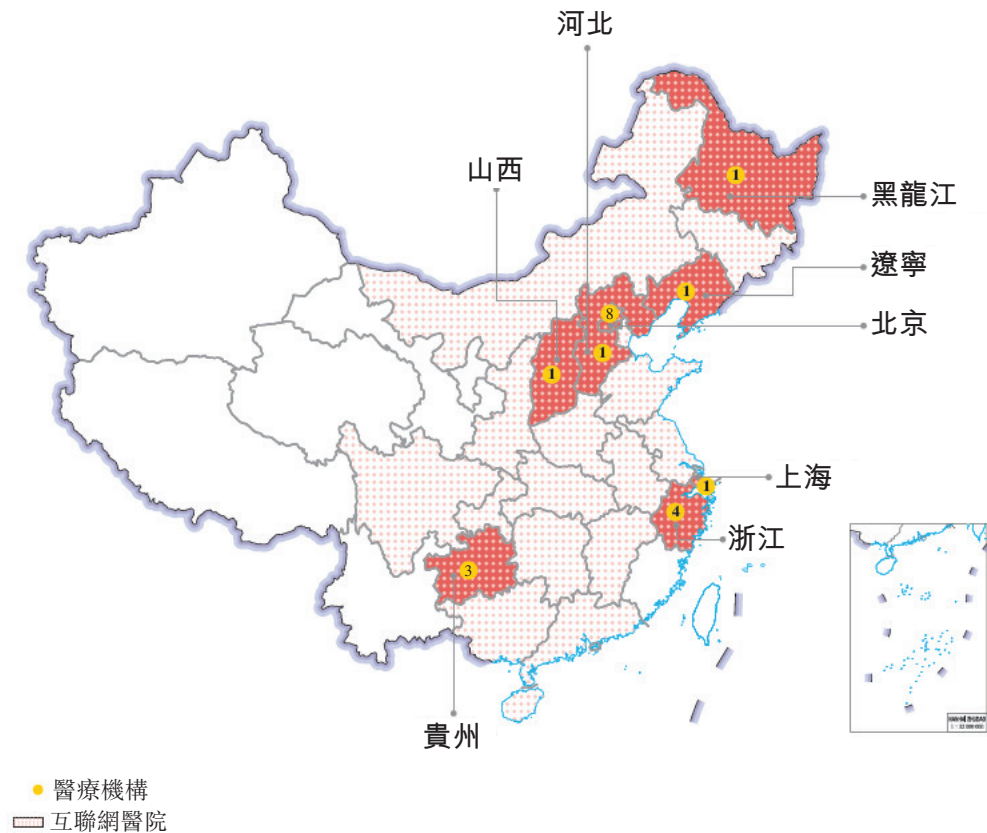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最大的中醫院集團，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中醫院2022年的門診就診匯總人次和門診醫療服務匯總收入均位居第一。

結合「醫」與「養」，我們致力於針對擁有差異化醫療需求的客戶提供可靠、可及和一站式中醫醫療服務。多年來，我們已經建立起一個三級醫療服務網絡，包括(i)連鎖中醫院，包括我們的自有或管理醫院，主要通過精細化醫學檢查和多學科診療，滿足複雜或綜合的中醫醫療需求；(ii)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包括我們自有或管理的門診部、診所及社區醫療機構，主要通過提供即時、貼心的照護，解決常見病、輕症和慢性病基本醫療需求；及(iii)我們的自有互聯網醫院提供以優質藥品供應鏈為支撐的線上醫療服務，讓客戶能夠獲取多元化的優質線上醫療資源。我們可以通過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為客戶提供便捷、流暢的連貫治療和健康調養，根據多種因素組合定制，比如獨特的健康問題、所患疾病的複雜程度及病程以及所在的位置等。針對客戶在疾病治療和健康管理方面的差異化需求，各級醫療機構通過網絡內的會診和客戶轉診相互賦能、相互促進，形成面向全國客戶的全面診療生態系統。

以下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級醫療服務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通過線上線下融合，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覆蓋全國，可服務全國客戶。下方地圖中互聯網醫院的覆蓋範圍，代表著與我們互聯網醫院建立業務合作的醫療機構的地理分佈，包括：(i)我們網絡內的線下醫療機構；(ii)與我們合作的外部藥房，旨在為本地客戶提供快速便捷的藥品配送服務；以及(iii)與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建立了合作關係的外部門診部和診所。

業 務

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佈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i)11家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包括七家醫院、兩家門診部及兩家診所，以及一家互聯網醫院；以及(ii)九家線下管理醫療機構，包括五家醫院、一家門診部和三家社區衛生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醫療服務；(ii)管理服務；及(iii)向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的線下醫院、門診部、診所和互聯網醫院向全國客戶提供集基礎醫療和綜合醫療為一體的醫療服務，從而從該等客戶獲取醫療費。同時，我們利用豐富的醫療資源和運營專長提供各種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我們自有或管理的醫療機構通過三級架構戰略協調和部署，構成廣泛、互動的醫療服務網絡。我們還通過在浙江省金華市開設自有的獨立門店銷售健康產品和其他產品，以補充我們的醫療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療服務.....	450,335	95.8	596,309	85.5	730,678	81.6
管理服務.....	5,439	1.2	6,751	1.0	15,690	1.8
銷售健康產品及 其他產品.....	5,305	1.1	87,697	12.6	137,659	15.4
其他 ⁽¹⁾	9,027	1.9	6,739	0.9	11,001	1.2
總計	470,106	100.0	697,496	100.0	895,028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就推廣活動收取的推廣費、餐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和就中藥材臨床應用的研究項目向合作夥伴收取的研究經費。

醫療服務

我們的醫療服務主要以中醫為主，專科覆蓋全面，以一站式方式為客戶提供值得信賴的全病程醫療服務，創造便捷舒適的服務體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家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包括七家醫院、兩家門診部及兩家診所。我們亦通過建立互聯網醫院擴大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組合，將外部醫療機構、醫生及藥房資源整合起來，服務全國更廣大的客戶群。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醫療服務」。

管理服務

我們亦利用我們龐大的醫療資源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向機構客戶提供各種管理服務。在我們多功能採購協同管理平台的支持下，我們為藥品生產和／或貿易企業提供綜合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線下共有九家管理醫療機構（「管理醫療機構」），包括五家醫院、一家門診部及三家社區衛生機構。我們的管理服務於多個方面（包括提供醫療服務、專業培養、供應鏈、信息技術、營銷及推廣以及監管合規）赋能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從而幫助其提高運營效率、提升服務質量及能力以及改善客戶體驗。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管理服務」。

業 務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作為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補充，同時探索行業價值鏈上的多元化收入來源，我們亦通過在浙江省金華市開設的自有的獨立門店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此外，我們還獲得同仁堂商業授予的向浙江省的零售終端（不包括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醫療機構）獨家銷售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而異）的權利。該等零售終端的絕大多數都將安宮牛黃丸系列（因材而異）銷售予其個人客戶，而非醫療機構。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我們的醫療服務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中醫醫療集團，擁有結合「醫」與「養」提供一流中醫醫療服務的綜合能力。我們將高素質醫療專業人員與多學科專業知識、高品質藥品和高性能技術相結合，培養出多個優勢專科，提供精準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滿足全國客戶的多樣化醫療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醫療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0.3百萬元、人民幣596.3百萬元及人民幣730.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5.8%、85.5%及81.6%。

我們秉承「品質第一」的工匠精神及「同仁堂」品牌的特色中醫藥文化，在提供醫療服務時一直致力於「以質為命，至優至精」。

定制化醫療服務，藥物及非藥物治療和日常調養相結合

得益於多個優勢專科的高水平醫師團隊和優質的藥物供應，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全國客戶提供優質藥品。通過多學科會診、個性化處方和現代化的非藥物治療相結合，我們為客戶提供有針對性的全面治療方案，幫助他們改善健康狀況。

中醫師通常通過望、聞、問、切，來了解個人症狀，借助醫療檢查設備對整體健康狀況作出差異化分析，從而作出精準診斷。我們強調「因人因病」和「一人一策一方案」，根據每個人的獨特健康問題，提供針對性的治療方案，最大程度地減少副作用。基於對個人差異化疾病狀況的全面多學科分析，我們制定綜合治療方案，通常涵蓋個

業 務

性化處方和用藥指導、貼心的非藥物治療、積極的隨訪以及後續動態處方調整。除疾病治療外，我們還重視中醫藥在康復、健康調養及疾病預防等其他健康場景下的獨特作用，連貫地解決客戶的健康問題，打造滿意的服務體驗。

「優質藥品」最終促進我們「優質醫療」的療效，強化了業務的閉環和協同作用，滿足了存在需求的客戶。特別是，中醫師一般會為客戶開中藥飲片、中成藥或其他健康產品。在開方過程中，中醫醫師會根據每位客戶的具體情況，謹慎選擇並配伍中藥飲片，包括但不限於症狀、病程、整體健康狀況、生活方式和情緒狀態。在客戶複診過程中，中醫師還會根據其病程和身體狀況的變化，及時調整處方。這種動態調整增強了我們藥物治療的個性化和有效性。得益於我們的協同採購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使用的中藥飲片品質上乘，從根本上提升了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的療效、客戶的信任和滿意度以及口碑傳播。

非藥物治療與藥物治療優勢互補、相輔相成，針對客戶的個人醫療狀況提供了靈活選擇。我們多元化的中醫非藥物治療服務主要包括針刺、灸、推拿、拔罐及刮痧服務。該等非藥物治療在醫療服務中發揮著獨特的作用，既能促進個人客戶的整體健康，又能在不使用藥物的情況下緩解症狀。為推廣中醫適宜技術，我們成立了非藥物治療專業委員會，推動中醫適宜技術的傳承與發展，制定非藥物治療方案。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應用和推廣中醫適宜技術，根據對個人具體狀況的評估來提供個性化的熟練操作。我們提供個性化、定制化的多元化非藥物治療服務，打造安全、貼心的服務體驗，幫助我們積累廣泛而穩定的客戶群。我們的非藥物治療大多無創、無藥物副作用、環保且經濟實惠，使客戶在健康管理過程中受益，為客戶帶來整體、長期的健康改善。

我們運用現代化的中醫診療技術，提升醫療服務的精準度、療效和客戶體驗。特別是，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現代化的非藥物治療，例如：(i)超聲藥物透入療法，將現代超聲技術與中醫理論相結合，利用超聲波增強外用藥物滲透皮膚和深層組織；(ii)

業 務

穴位紅外線照射治療，利用紅外線輻射器照射人體經絡穴位，產生溫熱效應，緩解疼痛，促進組織愈合；(iii)蝶鱗神經節針刺，將針刺與現代神經調節技術相結合，緩解慢性頭痛、面部疼痛和某些自主神經功能障礙；以及(iv)小針刀，將針刺與現代手術技術相結合，鬆解黏連，緩解肌肉緊張，減輕疼痛。

我們積累了涵蓋全面專科的豐富醫生資源，通過多學科會診和診斷，增強了治療複雜疾病的能力，並為客戶提供卓越的中醫醫療服務。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中醫專家帶頭發展優勢專科，例如中醫心病科、中醫腦病科、中醫內分泌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腫瘤科以及非藥物治療等。患有複雜疾病的客戶，將在這些優勢專科醫師的密切合作下，接受集中、系統的治療。有關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生的構成的詳情，請參閱「一 醫療專業人員」。我們協調醫療服務網絡內的醫療資源，簡化服務流程，以提高運營效率和服務體驗。

通過分級醫療機構提供一站式最優健康方案

作為一家以客戶為中心的醫療服務供應商，我們通過多級醫療機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連貫的中醫醫療服務。各級醫療機構各司其職，相互配合，相輔相成。通過這種多級醫療機構，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和有針對性的方法來改善身體狀況。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涵蓋中醫辨證、醫學檢查、診斷、治療、康復、複診、健康調養管理和疾病預防的一站式中醫醫療服務。我們擁有大量的多學科專業醫師、全面的中醫診療技術和完善的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在客戶整個病程中提供服務，並在不同的健康場景下滿足差異化需求。我們根據醫療機構的功能定位，戰略性地將自有醫療機構或管理醫療機構按三級結構進行部署，提升了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連貫性和可及性。我們的分級醫療服務網絡促進了醫療資源的合理分配，提供基層醫療服務，便捷地滿足慢病管理、健康調養及疾病預防等日常醫療需求，同時將頂尖醫師和精密醫療設施留給複雜的醫療需求。

業 務

我們已在網絡內醫療機構建立客戶轉診綠色通道，以協調客戶轉診至其他醫療機構或從其他醫療機構轉診至網絡內醫療機構。對於存在對醫療需求複雜的客戶，在事先徵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將其順利轉至我們的網絡內醫院，接受更高水平的醫療服務和精細化檢查。在疾病的嚴重階段，客戶在醫院接受了全面的診斷和治療後，可以選擇回到基層醫療機構接受適當的治療，更加便捷。多級調配醫療機構完善的客戶轉診制度加強了疾病各階段醫療服務之間的銜接性，保證了醫療服務的連貫性，為客戶的康復過程和後續的健康調養提供靈活性。除客戶轉診機制外，網絡內會診也增強了我們的醫療服務能力。對於患有複雜疾病或系統症狀，需要即時就醫或多學科診斷的客戶，我們網絡內基層醫療機構的醫師可通過在線會診的方式，向我們網絡內醫院的中醫專家尋求建議和指導。多學科中醫專家可以實時討論，形成切實可行和有針對性的治療建議。此種網絡內會診有助於全面和個性化診斷，促進不同專科和醫療機構醫師之間的經驗交流，最終有助於提高臨床決策的效率和準確性。

我們引進了多種現代醫學檢查設備，如核磁共振、CT、彩色超聲波、心電圖、DR檢查和X光儀器等。中醫心病科、中醫腦病科、中醫內分泌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腫瘤科、非藥物治療等專科的全面覆蓋，使我們的醫院能夠精準地滿足廣大客戶的多樣化醫療需求。同時，我們還通過我們的門診部和診所提供中醫特色的基層醫療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門診部和診所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在該等基層醫療機構中，客戶因慢病管理、健康調養及疾病預防產生的日常健康需求可通過我們的基礎護理和非藥物治療得到及時滿足。作為我們分級診療服務網絡的基礎組成部分，該等基層醫療機構確保醫療服務的覆蓋面，並能就近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通過簡化預約程序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家庭醫師服務，並培養客戶與所選醫師之間的長期關係。作為我們分級醫療服務網絡的線上組成部分，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與線下醫療機構互為補充，協調醫療資源，提供便捷的線上服務，為全國客戶打造一站式及全方位的診療生態系統。

為進一步發揮網絡內的協同效應，實現連鎖經營，我們一直在通過精簡服務步驟，規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運營。總部的運營中心制定了《中醫醫院服務標準》及《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服務標準》，規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服務交付步驟並提升服務質量。我

業 務

們推動醫療服務的標準化、信息化和數字化，將中醫診療與現代化服務標準相結合，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標準化流程幫助客戶在各級醫療機構接受質量統一、服務體驗可預期的連貫服務，提升了客戶對我們的信任。通過遵循標準化的服務流程和規範，我們能夠更好地對醫師執業進行質量控制，監控醫療服務進展和效果。應用雲HIS和BIS等信息化系統，我們通過資源共享和服務效率的提升，推動醫療服務的信息化和數字化。

以下是我們醫療服務的關鍵標準化步驟。



- **診前**。客戶可以在線接受便捷的健康諮詢，進行日常健康管理。進行初診及複診的客戶應預約選擇醫生及可用時間段。客戶可以選擇(i)現場預約；(ii)熱線預約；或(iii)線上預約。為方便客戶，我們通常會在門診導診和預約櫃檯安排專人發放預約號、安排不同時段的預約及提供診前服務，如專科分診或解釋預約掛號程序。
- **諮詢及醫學檢查**。在提供醫療服務的過程中，我們與客戶建立起互動和諧的關係。在進行任何診療程序之前，醫療專業人員都會向客戶提供詳細的說明和注意事項，並徵得客戶的同意。初診後，客戶可以接受醫學檢查，幫助醫生高效、準確地了解客戶病情。我們利用現代化醫學檢查設備和技術來協助診斷，亦善用內部和外部資源，推動醫學檢查的自動化及現代化。具有疑難或系統性病症的客戶可以通過來自多個專業學科的醫生提供的線上聯合諮詢獲得最佳治療方案。
- **診斷**。我們在傳統中醫辨證論治的基礎上結合現代化醫學檢查設備和技術進行更準確、更高效的診斷，從而在後續服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貼心的治療和護理。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整合了豐富的高水平醫療專業資源及多學科專長，我們的中醫診斷和後續治療能夠滿足客戶差異化的醫療需求。

業 務

- **藥物及／或非藥物治療。**我們的治療程序通常包括藥物治療和非藥物治療。此外，根據患者的身體狀況和疾病複雜程度，必要時可以提供住院醫療服務。我們為病情嚴重或複雜、康復服務或慢性病管理服務而需要長期住院的客戶提供住院醫療服務。醫生在對客戶病情的嚴重程度和性質進行全面評估後，會與客戶商討住院事宜。
- **隨訪及診後服務。**客戶可線下或線上支付複診費用。醫療專業人員可能會向接受我們醫療服務的客戶撥打隨訪電話，了解他們的康復進度，並在必要時給予用藥指導。為提升服務體驗，提高我們醫療服務的客戶黏性，我們的客服人員會及時回覆客戶的後續查詢。我們通過線下和線上調查收集客戶對療效和服務體驗的反饋，並在此基礎上定期對我們的醫療服務方案或標準進行必要的改進。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服務及反饋」。客戶在諮詢後階段及時獲得藥物指導和家庭醫生服務，以獲得貼心照護。

標準化操作程序使我們能夠精簡連鎖經營，強化品牌形象。在每個標準化服務步驟中，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體驗。此外，我們還將運營數字化，將線上服務融入我們既有醫療服務。隨著互聯網醫院的發展，我們通過線上預約、健康諮詢、電子處方、複診、醫療助手等服務，簡化了醫療服務的步驟，為客戶在整個疾病過程中提供了多樣化的選擇。

數字化協同化醫療服務網絡

為了數字化我們的業務，解決中國廣大客戶面臨的時空限制，我們建立自己的互聯網醫院，並擴大了服務範圍。互聯網醫院使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觸及和服務的客戶遍及全國各地。依託現代科技，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將醫療服務數字化，補充了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開通線上互動問診，實現在線即時就醫。此外，互聯網醫院與現有線下業務佈局的結合，推動了線上線下融合，幫助客戶以多元化、定制化的方式解決健康問題。

業 務

以互聯網醫院為依託的線上服務整合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極大地實現服務的數字化，減輕了客戶因長途旅行、醫療資源分配不均衡和線下重複就診帶來的不便。客戶可通過線上渠道便捷地預約線下會診、診斷及醫學檢查、查看電子報告、病歷及醫生信息、接受複診以及進行線上支付。得益於我們的線上會診網絡，客戶可以選擇多樣互動方式接受線上會診，比如文字或圖片、語音聊天或面對面視頻會診，享受線上醫療服務帶來的便捷性和靈活性。

線上線下醫療服務的整合，提升了可靠醫療服務的可及性。不受時間和空間限制，出行不便的客戶可以享受線上聯合會診，來自多個醫療機構、多個專科的中醫專家可以實時線上討論，形成切實可行的針對性治療方案。線上線下融合的服務模式增強了我們的醫療服務能力，形成了客戶的服務閉環，使他們能夠輕鬆獲得及時的醫療服務，高效地進行治療，並在整個病程中實現健康管理。同時，通過互聯網醫院將客戶定向轉診至其他網絡內醫院或基層醫療機構，客戶可以根據自身情況接受合適的線下醫療服務。這種網絡內的多方向客戶轉診機制，緊密連接了線上線下醫療機構，提升了醫療服務的連貫性。此外，線上醫療服務擴展了醫療服務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覆蓋全國客戶，並以優質可靠的醫療服務滿足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通過多個線上渠道提供數字化服務

我們通過多個線上渠道數字化客戶的健康管理，滿足客戶從整個病程中的醫療需求。完善的線上線下融合模式和成熟的供應鏈，使我們能夠形成閉環業務，使客戶可以及時獲得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和中藥飲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運營著多個線上業務渠道，包括我們的官方微信公眾號和官方微信小程序。通過這些線上渠道，我們提供多種線上醫療服務，例如，(i)線上諮詢(主要包括健康諮詢、醫學檢查報告諮詢、用藥諮詢和心理諮詢)；(ii)線下會診、診斷、醫學檢查和接種疫苗的線上預約；(iii)線上互動式隨訪；(iv)電子醫生和專科介紹；(v)電子病歷；以及(vi)通過文章和視頻進行的健康知識普及。基於電子病歷，我們記錄了社區居民的詳細病史，

業 務

因此能夠為他們提供個性化、貼心的服務體驗。同時，通過同仁堂中醫（醫生端移動應用），我們吸引了眾多中醫醫師入駐互聯網醫院，提供線上醫療服務。

以下是我們選定的線上業務渠道的系統演示。



客戶可以在48小時內通過文字或照片不限次數地諮詢其指定的醫生，選擇視頻會診的客戶則亦可以在相同時間內進行諮詢。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互聯網醫院可提供「中醫+」家庭醫生服務。此外，我們還提供線上免費試用服務。醫生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服務渠道自願向客戶提供義診，客戶可以選擇以文字和圖片形式選擇醫生並發起健康諮詢，所選醫生據此免費提供會診、診斷及開方服務。通過體驗此類免費試用服務，潛在客戶可以體驗我們服務的質量和療效。

業 務

線上協調廣泛的醫療資源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協調內部和外部的線下和線上醫療資源，不斷增強我們醫療服務的能力，為中醫醫療開闢全新前景。

醫師

我們的線上服務部署有助於我們促進醫師的優化配置，匯聚全國中醫專家，加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可靠的線上醫療服務。通過互聯網醫院的醫師移動應用「同仁堂中醫」，我們已吸引來自二級或以上醫療機構的主任醫師或副主任醫師通過多樣化的形式為客戶提供線上諮詢。我們已經與三甲醫院的醫生建立了合作關係，並將持續著力邀請一線城市三甲醫院的知名中醫專家與我們聯合推出各個專科的特色服務，並在我們線下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開展會診。

醫療機構

我們致力於形成「中醫+」新模式，我們期望與全國各省會城市的中醫或中西醫結合門診部及診所合作。我們希望鼓勵經驗豐富的醫生對該等醫療機構進行線下巡診，補充其服務能力並提升其服務質量。該等醫療機構亦可利用我們成熟的供應鏈提升其線下和線上的成本效益和運營表現。

藥房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與外部藥房建立聯繫，能夠迅速及時地向當地客戶交付產品。特別是，在線上諮詢和診斷後，互聯網醫院的醫生可以將電子處方發送到客戶附近的合作藥房，縮短配送時間，確保藥品供應，培養良好的客戶體驗。

我們的管理服務

經過多年在醫療服務行業的運營，我們實現了運營的標準化、數字化和統一的質量控制，積累了豐富的運營和管理經驗，匯聚了醫療服務和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專業管理人員。利用這些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提供廣泛的管理服務，以獲取管理服務費。

業 務

我們建立了協調採購管理平台（該平台具備多項功能以簡化產品銷售管理）。我們以多功能平台為依託，為藥品生產和／或貿易企業提供綜合服務，主要包括：(i)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涵蓋訂單管理、證照管理和結算管理）；(ii)相關技術諮詢和信息服務；及(iii)樣品檢測和專家評審服務等。我們按年或季度收取服務費。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管理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2%、1.0%及1.8%。

從2023年9月開始，我們一直為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我們指派關鍵管理人員和醫療專業人員負責相關醫療機構的日常運營，包括醫療服務運營、專科培育、供應鏈、信息技術、營銷推廣和監管合規，從而幫助他們提高運營效率，提升服務質量和服務能力，增強客戶體驗。通過提供管理服務，我們還為居民提供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同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足跡。於2024年1月，我們開始向北京的六家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線下共有九家管理的醫療機構，包括(i)北京的兩家醫院、一家門診部及三家社區衛生機構；及(ii)貴州省的三家醫院。我們不持有這些管理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

我們的管理服務充分考慮到管理醫療機構各自的業務運營情況和需求，為其賦能。例如，在與貴州省的管理醫療機構合作時，我們一直在探索中醫藥在康復和產後健康管理方面的獨特作用，因為他們始終將戰略重點放在婦幼保健上。此外，我們還以醫療資源及卓越的品牌影響力為管理醫療機構賦能。例如，我們向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和黃寺門診部輸出醫療資源及品牌影響力。

醫療機構管理服務範圍

我們一般與管理醫療機構及其舉辦人簽訂三方合作協議，協議期限為三至五年，到期前可協商續期。

根據該等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我們向管理醫療機構提供各種專業管理服務，通常包括以下方面：

- 業務管理，例如加強質量控制和感染管理、推薦管理人員和提供管理建議；

業 務

- 營銷及推廣，例如就營銷及推廣戰略提供建議；
- 專科培育及醫療資源共享，例如分享臨床經驗和標準，促進醫療專業人員之間的交流；
- 技術支持，例如應用和整合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資源共享，實現線上會診和信息化；
- 學術研究，例如引進相關資源，推廣相關成果應用；
- 人才培養，例如為其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臨床培訓和指導；
- 供應鏈，例如就醫療用品採購和引進優質中醫藥藥品提供建議；及
- 合規性和內部控制，例如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和合規系統，特別是數據隱私和數據保護。

我們相信，我們為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有助於他們實現標準化和現代化運營，並發揮網絡內的協同效應。為了實現醫療服務網絡的綠色、安全和可持續發展，我們與管理醫療機構分享我們在環保業務方面的經驗，鼓勵他們採取ESG相關措施，監測能源消耗和醫療廢物處理。

合作協議通常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倘適用的法律法規發生重大變化，任何一方通常均可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合作協議；(ii)在簽署合作協議後，因我們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政策或監管要求，管理醫療機構及其舉辦人通常可終止合作協議；或(iii)倘管理醫療機構或其舉辦人發生重大違約事件，給我們造成重大損失，且未及時補救，則我們通常可終止合作協議。此外，如果若干管理醫療機構或其舉辦人在我們的管理下的財務表現未能達到規定的要求，則有權終止其合作協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若我們管理醫療機構或其舉辦人決定終止或不再重續與我們的合作協議，或者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這種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業 務

管理費與付款安排

合作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和付款安排，是根據有關管理醫療機構、其各自舉辦人與我們經考慮我們所提供的管理服務的範圍，並參考中國中醫藥醫療服務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後，根據具體情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管理費率一般在3%至15%之間。

根據我們的絕大多數合作協議，我們有權收取管理費，金額按相關管理醫療機構年度收入的低位個位數或中位個位數的固定百分比，但收取管理費不得導致有關管理醫療機構於有關年度出現虧損。在合作協議終止或期滿後，如果相關管理醫療機構的淨資產在扣除管理費後低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我們需要補足差額，但補足金額不得超過我們於相關年度收到的管理費總額。該等管理醫療機構須根據其季度會計記錄按季度向我們支付費用，並根據相關醫療機構經審計的年度收入，於下一年度與我們進行年度審閱及結算。

關於其餘合作協議，管理費和付款安排各不相同。我們不向若干管理醫療機構收取管理費。我們還與若干管理醫療機構採用混合收費模式，包括固定部分和浮動績效部分，前者一般每半年結算一次，後者則每年確定並結算一次。

根據與若干管理醫療機構的衛生行政部門或事業單位登記管理部門的採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與管理醫療機構簽訂的合作協議是有效的，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性。

此外，經過多年的運營，我們在供應鏈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建立了標準化的供應商選擇和管理體系，確保了優質藥品的穩定供應和合理的庫存水平。我們一直在數字化供應鏈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和降低採購風險。憑藉我們優異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和強大的產業基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是我們的醫藥貿易公司，負責協調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供應鏈，收集我們管理醫療機構的採購需求，從選定的供應商處進行採購，然後將藥品和醫療器械銷售給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期望解決他們的運營需求，同時提高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規模經濟效益和議價能力。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9.藥品及醫療器械分銷框架協議」。

業 務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為補充我們的醫療服務，增加客戶獲得高質量健康產品的機會，我們向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通過我們獨立於醫療機構的渠道，我們銷售(i)健康產品，主要包括(a)藥品，比如中成藥、中藥材、西藥；(b)保健食品及營養品；及(ii)其他產品，例如包裝食品。我們銷售的所有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均自中國合格供應商採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1%、12.6%及15.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浙江省金華以「三溪堂」品牌名稱經營線下門店，包括四家零售藥店和兩家健康食品零售店。我們通過該等線下門店向個人客戶銷售各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通過三溪堂國藥館向機構客戶(包括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第三方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銷售藥品。2024年1月，我們自同仁堂商業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終端(不包括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醫療機構)獨家銷售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而異)的權利。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是一種廣泛應用於腦血管疾病領域的處方中成藥，以其稀缺性和治療效果而聞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安宮牛黃丸以其久經考驗的處方、珍貴的成分和被認定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的製劑技術，主要在應對腦血管急症方面發揮著卓越的作用。從2024年6月底開始，除了向零售終端在浙江省銷售(不包含同仁堂集團的藥房及醫療機構)安宮牛黃丸之外，我們沒有也不會向零售終端批發其他任何健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超過3,400家機構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我們與機構客戶之間是賣方與買方的關係，而非委託人與代理人的關係。該等機構客戶根據其需求從我們採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我們並無為該等機構客戶設定任何強制性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承諾。因此，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按照全額確認，並在產品交付時將產品的風險和所有權轉移給機構客戶。

業 務

我們通常與機構客戶簽訂年度採購協議，據此，機構客戶為每批採購下達採購訂單。年度採購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年度採購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 *定價*。我們的產品定價以現行市場價格為基礎。我們可根據該等協議為機構客戶設定的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轉售價格提供指導價。
- *銷售限制*。禁止機構客戶在浙江省外轉售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
- *交付*。我們將產品運送到機構客戶指定的地點，並承擔運輸過程中的風險。
- *產品風險轉移*。產品相關風險在機構客戶驗收後轉移給機構客戶。
- *付款和信用條款*。我們一般要求機構客戶在產品交付前付清全款。我們可能向客戶授予最長360天的信用期。
- *產品退換*。根據我們的標準產品退貨政策，除非出現質量問題，否則機構客戶一般不得退換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每批採購的具體條款，如產品規格、採購量和價格，均在每份採購訂單中單獨商定。

我們不採用分銷業務模式，我們的機構客戶也不是我們的分銷商、特許經營商或承銷人，因為(i)我們與機構客戶並無任何分銷安排或獨家關係；(ii)我們不依賴機構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也不期望他們代我們轉售產品；(iii)機構客戶在沒有我們參與的情況下，獨立自費從事貿易和銷售；(iv)除有限地限制零售終端轉售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符合我們的獨家銷售權）外，我們不對後續銷售提出任何要求，如銷售金額、目標或最終個人客戶；(v)除了瑕疵品外，我們不接受產品退貨；及(vi)我們不向機構客戶提供回購選擇，也不控制其存貨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機構客戶的安排與中國健康產品分銷市場其他參與者普遍採用的銷售模式一致。因此，董事認為：(i)本集團並無採用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5章中規定的分銷商業務模式；及(ii)我們的機構客戶不太可能據此被視為分銷商。

業 務

此外，鑒於(i)我們的年度採購協議並無強制性銷售目標或最低銷售要求，(ii)除瑕疵品外，我們的產品一般不得退貨或換貨，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機構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換貨；及(iii)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於產品交付前結算，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收機構客戶的大部分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結清，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並無重大波動，兩者均顯示我們的機構客戶結算模式穩定；鑒於我們與機構客戶的現行業務安排，董事認為，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渠道囤積風險甚微。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

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概覽。

編號	醫療機構名稱	地點	自有/ 管理 ⁽¹⁾	類別 ⁽²⁾	性質	級別 ⁽³⁾	成為我們 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 ⁽⁴⁾
中醫連鎖醫院							
1.	北京同仁堂 中醫醫院	北京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非公立	二級	2019年11月
2.	三溪堂保健院	浙江省金華	自有	中醫專科醫院	營利性； 非公立	/	2022年7月
3.	北京同仁堂 第二中醫醫院	北京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其他	一級	2024年2月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 2016年1月首次與本集團受共同 控制

業 務

編號	醫療機構名稱	地點	自有/ 管理 ⁽¹⁾	類別 ⁽²⁾	性質	級別 ⁽³⁾	成為我們 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 ⁽⁴⁾
4.	鞍山同仁堂 中醫醫院	遼寧省鞍山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非公立	一級	2024年1月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 2012年11月首次與本集團受共 同控制
5.	太原同仁堂 中醫醫院	山西省太原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股份制	二級	2022年3月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 2015年6月首次與本集團受共同 控制
6.	石家莊同仁堂 中醫醫院	河北省石家莊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其他	一級	2024年1月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 2017年4月首次與本集團受共同 控制
7.	齊齊哈爾同仁堂 中醫醫院 ⁽⁴⁾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自有	-	-	-	成立於2024年2月，正在申請醫療 機構執業許可證
8.	七星醫院	北京	管理	綜合醫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一級	自有：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 管理：自2024年1月起

業 務

編號	醫療機構名稱	地點	自有/ 管理 ⁽¹⁾	類別 ⁽²⁾	性質	級別 ⁽³⁾	成為我們 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 ⁽⁴⁾
9.	北京同仁堂 第一中西醫 結合醫院	北京	管理	中西醫結合醫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一級	自有：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 管理：自2024年1月起
10.	黔西南醫院	貴州省興義	管理	婦幼保健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三級	2024年3月
11.	畢節市七星關區 婦幼保健院	貴州省畢節	管理	婦幼保健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二級	2023年9月
12.	畢節市七星關區 中醫醫院 (連同畢節市 七星關區婦幼 保健院統稱 「畢節醫院」)	貴州省畢節	管理	中醫綜合醫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	2023年9月
基層連鎖醫療機構							
13.	廿三里診所	浙江省金華	自有	中醫綜合診所	營利性； 非公立	/	2022年7月
14.	金華門診	浙江省金華	自有	中醫門診部	營利性； 非公立	/	2022年7月
15.	華溪診所	浙江省金華	自有	中醫綜合診所	營利性； 非公立	/	2022年7月
16.	上海承志堂	上海	自有	中醫門診部	營利性； 非公立	一級	2024年1月

業 務

編號	醫療機構名稱	地點	自有/ 管理 ⁽¹⁾	類別 ⁽²⁾	性質	級別 ⁽³⁾	成為我們 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 ⁽⁴⁾
17.	黃寺門診部	北京	管理	綜合門診部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	自有：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 管理：自2024年1月起
18.	酒仙橋社區衛生 服務中心	北京	管理	社區衛生服務中 心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	自有：2019年11月至2023年6月； 管理：自2024年1月起
19.	大華社區 衛生服務站	北京	管理	社區衛生服務站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	自有：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 管理：自2024年1月起
20.	六建社區 衛生服務站	北京	管理	社區衛生服務站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	自有：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 管理：自2024年1月起
互聯網醫院							
21.	同仁堂 互聯網醫院	不適用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全民所有	／	2020年7月

附註：

- (1) 關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醫療機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2) 指相關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中的類別。
- (3) 每所醫療機構的級別由政府主管部門根據其功能定位和設施進行評級。「／」代表該醫療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分類。
- (4) 對於我們擁有的營利性醫療機構，成為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是指相關醫療機構進行工商登記或變更工商登記顯示我們擁有所有權（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醫療機構50%以上的股權或通過其他方式擁有實際控制權）的時間。

業 務

對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一度由我們擁有並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管理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我們列出(i)相關醫療機構併入我們財務報表的時間段；及(ii)相關醫療機構訂立的相關合作協議生效從而由我們管理的時間段。

至於其他由我們管理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即畢節醫院和黔西南醫院，成為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是指其各自的合作協議生效的時間。

- (5)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由我們於2024年2月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始運營。截至同日，我們正在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下表所列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客戶群（包括自有和管理醫療機構）於所述年份的某些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			
就診人次(千次) ⁽¹⁾	1,440	1,485	1,718
互聯網醫院就診人次			
(千次).....	—	23	152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			
總就診人次(千次).....	1,440	1,508	1,870

附註：

- (1) 包括我們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及管理醫療機構的就診人次。我們於北京的管理醫療機構，包括兩家醫院和四家基層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由我們擁有，直至2023年6月其舉辦人權益轉讓給同仁堂康養。2024年1月，我們開始為這些位於北京的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並由此產生了管理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中，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及三溪堂保健院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醫院的收入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0.1%、59.5%及65.1%。

業 務

連鎖經營模式下的現代化標準化運營

現代化管理結構

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我們採用分級管理結構。透過總部和機構層面的現代化標準化管理，我們已建立連鎖經營模式並在分級醫療服務網絡中培養協同效應。

公司總部

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我們於總部設有全面的部門，如醫生管理部、戰略投資部、運營中心、信息中心、財務中心、法律合規部及安全管理部等。該等部門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做出關鍵管理決策，並監督我們的戰略和計劃在自辦醫療機構的實施情況。

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

在各自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的管理和運營通常由首席行政官、以及分別負責行政事務及醫療事務的副執行行政官及副醫療官給予精心設計及精細化的管理結構，主要包括：(i)醫務部，通常負責管理醫療服務業務、培育專科、處理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處理醫療索賠及管理病歷；(ii)護理部，負責管理護理臨床質量；(iii)科教部，負責安排及協調培訓及學術會議；(iv)信息中心，負責推進信息化建設，運行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v)品牌市場部，負責市場推廣和宣傳，以及加強企業文化建設；(vi)組織人事部，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人才引進；及(vii)其他輔助部門，例如財務部及審計法務部。我們精心挑選、推薦及任命各部門的關鍵職位。每個醫療機構級別的部門在日常運營中根據各自職能與總部相應級別部門保持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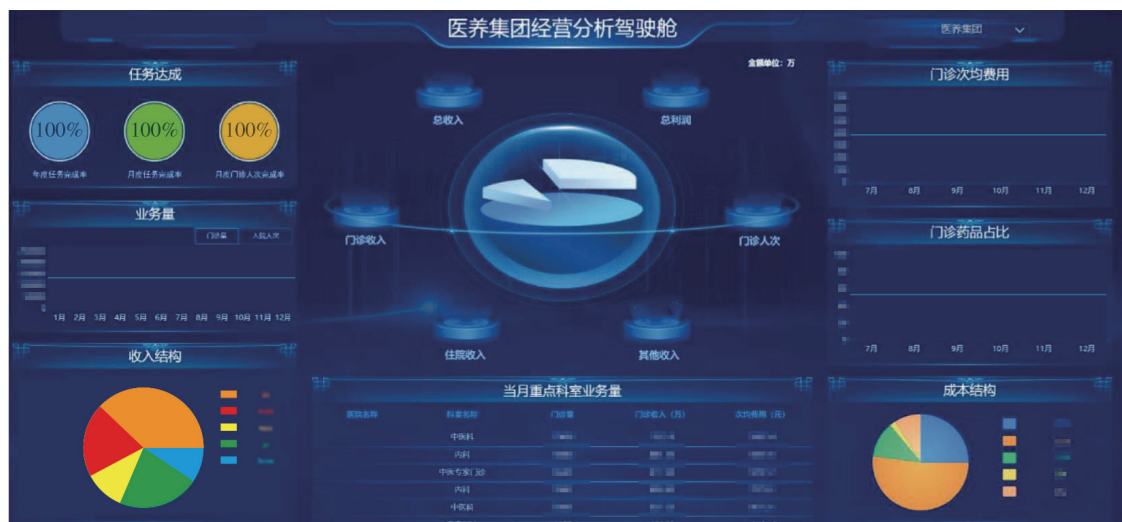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

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通常設有理事會或管委會，承擔多重職責，包括對戰略和發展計劃、運營計劃及投資協議行使決策權，制定年度預算，任免醫療機構的管理團隊，以及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等。在該委員會的領導下，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的管理團隊通常負責執行運營計劃和投資協議、編製年度預算草案以及內部政策和程序等。

數字化及信息化商業智能系統

我們一直在建立營運數據中心，以加深對網絡內醫療機構經營業績的了解及監控。該中心集中接收及整合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經營指標、質量控制及客戶滿意度信息。我們的總部可以憑藉信息技術及時了解醫療機構的經營業績，評估其經營成果，並做出基於數據的決策。為了準確了解該等經營業績信息，及時作出基於數據的決策，我們正在為自有醫療機構部署一套BIS系統。下面的系統演示對我們的BIS主要功能進行了說明：



業 務

BIS收集並分析我們日常運營中獲得的經營及財務信息，旨在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支持決策過程。BIS生成的信息儀表盤和報告有助於管理團隊根據可視化的關鍵績效指標更好地觀察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運營和財務表現，從而促進日常運營中的戰略規劃及基於數據的決策。多維數據分析及說明有助於高效優化的決策。

我們還配備了其他信息技術系統，以實現各方面業務運營的數字化和連接化。有關我們標準化線上操作系統的詳情，請參閱「— 信息技術系統」。

得益於該連鎖經營模式及分級管理結構，我們能夠在網絡內醫療機構之間優化醫療資源配置、推進協同採購、方便客戶轉診，從而不斷提高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

醫療專業人員

醫療專業人員通常包括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整合了豐富的高水平醫療專業資源及多學科專長，為我們的服務能力和質量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執業的醫師總數為2,028名，其中包括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中執業的醫師以及在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中執業的醫師。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可分為(i)我們聘用的醫師，即與我們簽訂勞動合同的醫師；及(ii)我們的合作醫師，即與我們簽訂勞務合同的醫師，一般包括多點執業醫師及退休後返聘醫師。多點執業醫師在完成多點執業註冊後，有權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提供諮詢及診斷服務。多點執業醫師的服務時間及頻率一般由醫師與其執業所在的相關科室協商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自有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人數為1,573名。截至同日，在我們管理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人數為455名，其中包括受僱於該等醫療機構的醫師385名以及與該等醫療機構合作的醫師70名。

業 務

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

在中國，執業醫師的專業技能、業績及職業道德須定期接受公共衛生部門授權的機構或組織的考核。在中國，醫師有三種資格及三個專業等級：(i)初級職稱：適用於住院醫師，他們通常在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醫師的密切監督下，從事初級工作，例如為患者準備病歷及執業；(ii)中級職稱：適用於主治醫師，他們可督導住院醫師，並通常負責例行醫療程序、教學及研究工作；及(iii)高級職稱：(a)副主任醫師，可督導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領導特定範疇的研究工作，並通常負責複雜的醫療程序；及(b)主任醫師，通常在特定範疇擁有最高的醫療能力，並通常是臨床部門的主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所有醫師中，主任醫師261名，副主任醫師401名，主治醫師757名及住院醫師609名。擁有高級或中級資格的醫師佔我們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醫師總數的近70%。我們對這些醫師的資質和條件進行至少兩到三次的定期審查，便於安排適當的實踐培訓，並提醒符合條件的醫師申請下一個專業等級。

我們醫療服務網絡中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通常包括護士、醫療技術人員及藥劑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內共有1,003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醫師助理主要包括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內擔任醫師助理至少一年的醫科院校畢業生，他們在成功取得醫師資格證書後，可擔任住院醫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療服務網絡內的每位執業醫師均已取得醫師資格證書。截至同日，除醫師助理外，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均已獲得在中國執業所需的資格證書。我們對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註冊及執業許可記錄進行持續、審慎監控，確保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所有醫師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每位醫師的執業行為均在其資格及執業許可的範圍之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與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醫務人員執業資格相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與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醫師超出其各自資質及執照範圍執業有關的重大投訴或處罰。

業 務

知名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擁有眾多獲得廣泛認可的榮譽稱號的名老中醫，其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中的專科培育和常見病診療方案的形成方面發揮著帶頭作用。具體而言，「全國名中醫」是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授予，旨在表彰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或在中醫行業擁有30年以上經驗的學術項目導師或全國優秀中醫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全國名中醫有兩名。具體如下：

截至同日，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全國中醫臨床優秀人才有五名、全國名老中醫藥專家傳承工作室建設項目專家有兩名、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有11名、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有兩名。

截至同日，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師中，有五名醫療專業人員被認定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傳承人，其中國家級兩名，省市級三名。

此外，截至同日，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首都國醫名師有九名，表明我們在北京的醫師中名列前茅。

招聘及留任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利用自身卓越的品牌影響力、精細化的醫師管理、完善的培訓及帶教制度以及廣泛的客戶覆蓋面，保持對優秀醫療專業人員的吸引力。通過開展醫師工作室，促進中醫專家寶貴學術知識及執業經驗的傳承，鼓勵學術研究及臨床經驗分享。我們通過多種方式吸引醫療專業人員的加入。具體而言，我們不時參加行業內的學術研討會、會議及專題討論會，以增加與醫療專業人士，尤其是經驗豐富的中醫的接觸機會。我們每年還從醫科大學或學院選拔優秀畢業生加入我們，與我們一同奮鬥。同時，我們在互聯網醫院設立了醫師端「同仁堂中醫」，供外部醫師註冊並提供線上醫療服務。線上醫療服務的部署及全面專業的發展使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多客戶，提高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醫師的工作效率及歸屬感。在評估及招聘新的醫療專業人員時，我們通常會對他們的學術背景、專業資格、臨床經驗、客戶認知度及文化認同等方面進行評估。

業 務

受僱於我們的醫師根據其各自與我們簽訂的勞動合同獲得報酬，通常按月領取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而與我們合作的醫師根據其各自與我們簽訂的勞務合同或合作協議獲取報酬，通常按月領取服務費。與我們合作的醫師在我們的一些自有醫療機構（如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執業，每年與我們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簽訂三方協議，根據協議，他們每月從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領取報酬。該等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負責跟蹤並向這些醫師發放每月薪酬。相應地，我們每月分兩批向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支付一次性費用，支付因素包括多點執業醫師的薪酬及向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聘用的所有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認為，該等安排有助於我們有效地精簡對與我們合作的眾多多點執業醫師的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安排符合行業規範。

由於我們在吸引、留任及管理醫師方面的不懈努力，我們與中醫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醫療服務網絡內的醫師數量在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

醫療專業人員的認證與培養

為了對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醫師進行動態管理和分配，我們建立了醫師信息數據庫，根據其專業、專長、工作地點及其他具體情況進行分類。我們將線下醫療服務網絡中的醫師組織起來，實現線上會診，將優秀的醫療資源輻射到社區層面。

四級醫師認證

在整個醫療服務網絡中，我們採用四級醫師認證制度，包括「同仁堂中醫大師」、「同仁堂專家醫師」、「同仁堂骨幹醫師」及「同仁堂醫師」。我們通過對醫師的聲譽、職級、執業經驗、臨床能力及文化認同等方面的綜合評估，對豐富的醫師進行動態管理，並給予相應認證，為醫師創造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激勵他們取得更好的業績。對醫師的認證進行定期審查，決定是否提高、維持或取消之前授予的級別。我們希望在未來將這一認證體系進一步擴展到整個同仁堂，促進醫師之間的經驗交流，並將我們組織的培訓傳遞給更多的醫師。

業 務

帶教制度及培訓機會

我們實施獨特的帶教制度，培養年輕醫師，建立長效機制，滾動培養中醫人才。在帶教制度下，導師根據傳承人各自的專業能力及培訓計劃，為他們提供臨床和研究指導，同時有效豐富他們的臨床經驗，從而促進傳承人的知識獲取及培訓過程。

為系統化繼承和發揚中醫專家寶貴的學術理論及臨床經驗，我們鼓勵名醫申報和孵化國家級或省級的名醫工作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已孵化兩個國家級名醫工作室，一個國家級中醫處方技能大師工作室。截至同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還孵化了三個省級名醫工作室。師承帶教可以讓年輕醫師近距離、系統地繼承中醫大師寶貴的學術理論及臨床經驗。這些名醫工作室由中醫大師帶領訓練有素的醫師團隊提供諮詢服務，使居民更容易獲得不同專科的優質醫療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醫大師帶領的八支醫師團隊在線上提供響應式諮詢服務。

我們認為，考試培訓機會有利於執業醫師提升專業水平，這對留住醫師及優化醫師團隊的組成至關重要。我們還組織技術精湛的醫師通過外部合作開展醫學教育，分享他們的經驗。利用醫師豐富的臨床經驗及出色的培訓能力，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通過與中國領先學術機構合作，輸出經驗，倡導中醫文化。

優勢專業培養和學術委員會

我們利用廣泛而穩定的醫師基礎，保持學科的全面覆蓋，並通過積極開展學術交流，在組織嚴密的委員會中尋求一流醫師的高水平指導，戰略性地培育重點專科。

同仁堂中醫學術諮詢專家委員會

為促進我們的優勢專科醫師之間的中醫學術交流及臨床經驗分享，我們對同仁堂中醫學術諮詢專家委員會進行維護和管理，旨在加強我們在中醫腎病、中醫婦科、中醫經方、中醫內分泌、中醫心身、中醫適宜技術、中醫腫瘤、中醫腦病等方面的學術能力。通過經常性的學術討論和臨床經驗分享，醫療專業人員能夠提高對具有疑難或系統性病症的客戶的診斷和治療能力。

業 務

首席專家學術委員會

為了向客戶提供更好的中醫醫療服務，發揮專家在傳承及分享中醫專長及經驗方面的領先優勢，我們設有首席專家學術委員會，由多位在中醫醫療、中藥和醫療機構管理等領域有突出貢獻、在業界享有盛譽的傑出專家組成。首席專家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唐旭東教授，其是一位國醫大師，在中醫醫療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醫療經驗和突出的學術成就。他是主任醫師、博士生導師、博士後合作導師、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和中國中醫科學院首席研究員及學部委員、岐黃學者和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他現任中華中醫藥學會脾胃病分會主任委員。他憑藉豐富的學術成就和臨床經驗，帶頭創建國家重點專科脾胃病，作出了突出貢獻。

首席專家學術委員會將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提出戰略建議，從而提高學術研究能力，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擴大我們的學術影響力，並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i)醫療服務，如提質增效、產業鏈整合及服務模式創新；(ii)藥物研究，主要涉及中醫領域的傳統藥物現代化；(iii)運營管理，主要涉及提高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以及(iv)政策研究（基於他們對行業的洞察）。

淵博的學術成就

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發表了大量論文，表明其在學術上取得了深厚的成就。我們亦鼓勵醫療專業人員參與中醫專業研究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參與了十多個研究項目。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是多個學術協會的成員單位，包括北京中醫藥學會、北京中西醫結合學會及北京市東城區醫學會，表明我們在學術研究方面頗具實力。此外，為進一步在向老年人提供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方面作出貢獻，我們加入了中國老年保健協會。

業 務

網絡內具有代表性的醫療機構

以下載列(i)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ii)我們另一具代表性的自有醫療機構三溪堂保健院；及(iii)我們具有代表性的管理醫療機構畢節醫院的概要資料。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醫療服務網絡中最大的中醫醫院，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是一家營利性二級中醫綜合醫院，由我們擁有並在北京運營。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是首家以「同仁堂」為品牌的中醫醫院，傳承「同修仁德，濟世養生」的理念。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以中醫為特色，自2009年起成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0.1%、44.8%及43.4%。

服務項目及醫療資源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提供中醫門診和住院醫療服務，涵蓋綜合專科，為擁有多元化醫療需求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該院全面覆蓋各種中醫專科，例如內分泌科、心病科、腦病科、內科、婦科、耳鼻喉科、腫瘤科、眼科、兒科、骨病科、皮膚科、肛腸科、風濕科及疾病預防。中醫內分泌科、中醫心病科及中醫腦病科被定位為重點專科，致力於打造一流專科，提供卓越的中醫醫療服務。此外，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腎病科由一名中醫大師領導，其獲評為全國名中醫。同時，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亦提供中醫非藥物治療服務，如針刺、蝶齶神經節針刺、灸、小針刀、推拿、拔罐、干擾電療及穴位貼敷等，功效受到廣泛認可。例如，根據客戶病情或症狀，在對應的穴位上貼敷中藥貼片，穴位貼敷在治療頭暈、耳鳴和鼻炎等多種疾病方面發揮著獨特的作用。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擁有大量在中醫醫療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的優秀醫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95名醫師（其中61%以上為主任醫師或副主任醫師）及119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在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執業。截至同日，其中有兩名醫

業 務

師為全國名中醫，一名醫師為岐黃學者，11名醫師為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12名醫師獲得省級榮譽稱號。尤其是，張炳厚，中醫腎病、痛症、中醫內科領域具有深遠影響的中醫專家，從事醫療衛生工作60餘年。主任醫師、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後合作導師。先後榮獲全國名中醫、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首都國醫名師、同仁堂國醫大師等榮譽稱號。通過北京市中醫管理局批准的北京中醫藥薪火傳承「3+3」工程張炳厚名醫傳承工作站，其學術專長和臨床經驗對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產生了深遠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已成立兩間全國名老中醫工作室及一間國家級中藥調劑技能大師工作室。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擁有完善的現代化醫學檢查設備，如核磁共振、CT、DR檢查、彩色多普勒超聲等。利用現代影像診斷技術，提供肌肉骨骼超聲診斷，對肌肉骨骼系統的損傷、炎症和其他病症進行動態評估。其還設有醫學檢驗科、採血室、檢查室和手術室。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以先進的設施和卓越的中醫醫療技術為支撐，結合全方位醫學檢驗項目，為客戶提供精細醫學檢查及針對性治療。

為了創新運營，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正在部署線上健康管理平台，為客戶提供貼心的日常健康管理建議、及時的預約提醒和健康知識普及，幫助客戶更好地進行覆蓋其全病程的健康管理。

賦能網絡內其他醫療機構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通過合作醫共體及客戶轉診機制，不斷向我們的其他網絡內醫療機構引入其高水平醫療專業人員、高品質藥物及高性能技術。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之間建立的醫共體內，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專家為在其他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提供線下和線上臨床培訓。通過在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與其他網絡內醫療機構之間發起合作安排，我們推動網絡內醫療機構相關專科科室的經驗介紹和專業培訓。

業 務

學術合作

憑藉豐富的臨床經驗和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卓越影響力，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開發了中醫課程，並與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是中國具備多所領先醫學院的教學醫院。

三溪堂保健院

概覽

三溪堂保健院是浙江省金華市的一家營利性中醫專科醫院。2022年，我們戰略性地發掘在中國東南部的業務機會，並收購了三溪堂保健院。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及相關整合措施擴大了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使更多客戶受益於我們卓越的中醫醫療服務和優質的醫療產品。三溪堂保健院是醫保定點醫療機構。三溪堂保健院的傳統中醫藥文化（朱丹溪中醫藥文化）項目已被認定為國務院公佈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

我們高度可擴展的業務和標準化的運營程序，使我們能夠將新收購的三溪堂保健院納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並從中產生協同效應。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三溪堂保健院的收入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4.7%及21.8%。

服務項目及醫療資源

三溪堂保健院憑藉其完善的供應鏈以及與「三溪堂」品牌旗下社區藥房的協同作用，提供完善便捷的中醫門診醫療服務。經過問診和診斷後，對於處方中藥飲片，客戶可直接在三溪堂保健院藥劑科取藥，或選擇三溪堂保健院的煎藥服務，在指定的送藥地址收取送達的藥劑。對於處方中成藥和西藥，客戶可以選擇在社區藥房購買，節省尋找處方藥的時間和精力，享受一站式服務體驗。

業 務

三溪堂保健院擁有全面的中醫專科設置，如針灸科、兒科及腫瘤科、婦科、皮膚科及內科等。特別是，三溪堂保健院針灸專科的日就診人次一般約為100人，被金華市衛生健康委員會辦公室認定為金華市中醫藥重點專科建設項目（2024年至2026年）。

三溪堂保健院擁有一支穩定、經驗豐富的醫師團隊，在中醫領域具有豐富的臨床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溪堂保健院共有執業醫師94名（其中主任醫師、副主任醫師佔54%以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28名，其中三名執業醫師被評為全國中醫臨床優秀人才。

三溪堂保健院將中醫醫療與現代實驗室檢測和診斷方法相結合，全面應用現代化醫學檢查設備，如核磁共振、CT、超聲波和骨礦物質密度設備。其還配備急救設備，可在必要時滿足客戶的緊急醫療需求。

我們高效的整合努力和不斷增長的協同效應

自收購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規範三溪堂保健院的管理，提高其運營效率。我們完善人力資源、運營流程和績效考核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和內控制度。我們通過對客戶進行隨訪和了解客戶的反饋意見，提升三溪堂保健院的服務質量和服務體驗。我們還鼓勵三溪堂保健院的執業醫師進駐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為客戶提供線上醫療服務，使客戶可享受便捷的中醫專家服務和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同時，我們推動三溪堂保健院與其他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互動，如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探索中醫腫瘤治療方面的合作機會。

經過收購後的大力整合和悉心經營，三溪堂保健院的收入和就診人次均實現顯著增長。2022年至2023年，三溪堂保健院的收入增長約18%，而2020年至2021年的收入增長約為11.0%。2022年至2023年，三溪堂保健院的就診人次增長19%以上，而2020年至2021年則增長約10%。

業 務

社會擔當獲廣泛認可

三溪堂保健院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在日常運營中為社會福利和發展做出貢獻。三溪堂保健院獲金華市商務局認定為「金華市社會公益貢獻獎企業」、獲義烏市慈善總會認定為「副會長單位(2021年至2026年)」、獲義烏市科學技術協會評為「義烏市科技志願者健康關愛定點醫院」、獲義烏市衛生健康局評為「老年友善醫療機構」、獲義烏市肢殘人協會評為「公益愛心助殘單位」。

畢節醫院

概覽

通過標準化、精細化的運營體系，延伸業務版圖，通過醫療機構管理輸出管理能力、醫療技術和品牌影響力。畢節醫院以中醫和婦幼保健為特色。2023年9月，我們與畢節醫院及畢節醫院的舉辦人簽訂了三方合作協定，以發揮優質醫療和管理專長，同時擴大我們在貴州省的業務佈局。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範圍內，我們向畢節醫院派駐管理和專家團隊，在醫院管理、醫療業務、管理措施制定、人才培養、科研教學、線上醫療業務等方面提供支援，提升其管理和服務能力。在畢節醫院孵化同仁堂中醫大師工作站，促進中醫大師學術經驗傳承，培養中醫人才。

我們的管理工作

我們致力於利用完善的運營體系、卓越的品牌影響力、一體化的供應鏈和多學科的醫療專業人才，為管理醫療機構的運營賦能。

- *規範管理制度*。在借鑒自有醫療機構管理措施的基礎上，我們根據對管理醫療機構現有管理制度和地方政策的評估，為其制定戰略計劃並改進管理措施。新制定的措施，如定期安全審查措施和採購措施，有助於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內部控制不足而產生的風險。

業 務

- **精煉業務。**我們指定專人負責運營績效管理，並根據多方面的運營和財務評估優化成本效益。我們還根據對客戶需求的觀察，動態調整各專業之間的資源配置，在提升客戶服務體驗的同時實現成本控制。例如，我們通過規範服務步驟、啟動專科間病房統籌安排等方式，縮短客戶等候時間。
- **加強服務能力。**我們探索中醫藥與婦幼保健服務的協同效應。我們安排部分管理醫療機構與自有醫院專科科室一對一結對及實地考察，促進臨床經驗的共享。

憑藉先進的管理經驗和專門的醫療運營，畢節醫院的運營和財務表現均得到改善。

我們未來的擴張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i)收購營利性中醫醫療機構；(ii)創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及(iii)為更多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來擴充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

內生增長

升級現有醫療機構

我們希望通過對現有醫療機構進行升級改造，不斷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進一步擴充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為更多客戶提供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還將推動智慧醫療信息技術（「**智慧醫療**」）的發展，通過多種渠道為客戶提供覆蓋疾病全過程的多維度醫療服務。

特別是，我們計劃在2024年至2028年期間，有選擇地對部分自有醫療機構進行升級改造，包括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三溪堂保健院、上海承志堂、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及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我們計劃逐步改造該等醫療機構，以提高服務能力，同時改善客戶線下就醫體驗。我們將為該等醫療機構採購先進的醫療檢查設備，更好地利用現代化設備和技術輔助診斷，推動醫療服務的自動化和現代化。我們計劃主要利用[編纂][編纂]，以及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為上述計劃中的升級項目提供資金。

業 務

戰略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中醫院、門診部及診所進行了戰略收購，積累了經驗。作為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尋求收購線下醫療機構的機會，主要目標是中醫專科或具備中醫醫療服務能力的營利性醫院、門診部和診所。我們認為，我們以往的運營經驗將幫助我們找到合適的收購機會，並成功地將新收購的業務整合到我們現有的醫療服務網絡中。

我們系統地審查及篩選潛在的收購目標。我們將重點關注擁有良好業績記錄及聲譽的潛在收購目標，我們認為這些目標將使我們能夠迅速複製我們的成功。為了充分了解潛在的合適目標，我們的管理層與市場參與者保持密切聯繫，並徹底審查潛在目標的盡職調查報告。我們通常根據一系列標準對潛在收購目標進行評估，包括：

- 潛在收購目標的位置及當地的相關因素，如租金水平、人口密度、社區及醫療機構的地理分佈、當地居民的品牌意識等；
- 潛在收購目標的服務能力，如醫療專業人員的數量、登記病床數量、現有設施和設備、服務範圍及產品供應；
- 潛在收購目標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的資質、經驗及業績；
- 潛在收購目標的過往醫療業績及專業聲譽，同時考慮潛在收購目標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
- 潛在收購目標的過往財務業績。我們通常考慮已實現盈虧平衡並開始盈利的營利性醫療機構或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營利性醫療機構；
- 潛在收購目標的合規性、消防安全條件以及環境保護績效；
- 進行裝修及改善潛在收購目標基礎設施所需的初始投資估算額；
- 持續運營開支及資本需求；

業 務

- 潛在回報及未來價值估計；
- 運營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及
- 潛在收購目標與我們的企業文化及診療服務網絡的兼容性。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中醫專科或具備中醫醫療服務能力的營利性醫院、門診部和診所。對於營利性醫院，我們將以市場為導向，以(i)中國經濟活躍的地理區域，如北京、天津、華東地區（特別是長江三角洲地區）及廣東省，以及(ii)華中部地區、四川省及重慶等中國人口密集地區為戰略重點地域，廣泛尋找和觀察潛在收購目標。對於營利性門診部，我們將以浙江省金華市和上海市為重點，進一步挖掘長三角地區的業務潛力。實際收購目標的數量將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談判結果以及實際收購的規模等考慮因素。

我們的SOP有助於我們將新收購的醫療機構納入我們的管理系統，精簡業務流程並使之標準化，提高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基於我們標準化及集中化運營管理結構，我們希望使新收購的企業符合我們現有的運營標準和文化形象。在目標市場收購一家醫療機構的預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取決於目標的規模）。我們收購的投資回收期是指本公司從相關醫療機構獲得的累計經營現金流能夠覆蓋收購投資金額的時間期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收購一家醫療機構的投資回收期預計為自收購完成之日起約六至八年，這符合行業規範。然而，投資回收期可能會受到醫療機構具體特點的進一步影響，如其規模、初始投資、服務和產品的覆蓋範圍以及競爭格局。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編纂][編纂]，以及在必要或可取的情況下，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為上述預期收購提供資金。為擴大我們在上海的市場，加強我們在長三角的業務佈局，我們於2024年6月6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我們擬於2024年12月前完成有關收購。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收購－擴大我們在中國上海的服務網絡－擬收購上海中和堂」。除上海中和堂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未來收購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未來收購或提高收購後的業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建立新的醫療機構

為進一步拓寬服務網絡，提升服務能力，我們期望在合適的機會下建立新的醫療機構。為於本地市場發揮我們大量的醫療資源及更好地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群對醫療的巨大需求，我們將尋求在北京及其他地區建立新醫院或新分院的機會。我們亦將尋求願意進一步發展的營利性醫院作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合資新建控股權歸我們所有的新中醫醫院。我們相信，我們的輕資產擴張方式使我們不必為建立新的醫療機構而進行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從而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拓新的地區或加強我們在現有地區的業務。

建立一個新的醫療機構一般涉及多個步驟，包括戰略規劃、市場調研、選擇合作夥伴(如有)、選址、可行性研究、簽訂必要協議、監管審批程序、建造及裝修場所、招聘必要人員、購置設備和用品以及開始運營。

當一家新的醫療機構開始錄得月度淨利潤時，就達到了月度盈虧平衡點。新醫療機構的投資回收期是指公司從相關醫療機構獲得的累計經營現金流收回初始投資所需的時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醫療機構的每月盈虧平衡期預計約為三年，其自開始運營起的投資回收期預計約為四年半至六年，這符合行業規範。然而，每月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可能會受到醫療機構具體特點的進一步影響，如其規模、初始投資、服務和產品的覆蓋範圍以及競爭格局。

我們計劃主要利用[編纂][編纂]，以及必要或適當時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為上述擬投資設立的公司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未來的合資新建公司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合作目標。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建立新醫療機構存在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短期財務表現波動。新開設的醫療機構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正常運營」。

業 務

擴展管理服務

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豐富的管理及運營經驗，為全國更多醫療機構（主要是非營利性醫院及社區衛生機構）提供管理服務，將可靠的醫療服務輻射到各個區域。我們謹慎地選擇及評估醫療機構，將其作為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潛在目標。我們在評估過程中考慮的典型因素一般包括：

- 潛在收購目標所處位置；
- 當地人口密度以及客戶對中醫醫療服務的接受程度和偏好；
- 潛在收購目標的現有服務能力，如醫療專業人員的數量、現有設施和設備、服務範圍及產品供應；
- 潛在收購目標的過往運營和財務業績及合規表現；及
- 潛在收購目標與我們現有的診療服務網絡的協同效應以及與我們企業文化的兼容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未來向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簽訂任何意向書，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目標。

我們在實施擴張計劃時可能會面臨一系列挑戰，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機會進一步擴充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無法就此類擴張談判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也無法將業務成功整合到我們現有的醫療服務網絡中。擴張計劃的實施不可避免地會不時受到我們的運營及市場狀況的影響，我們可能會為了自身的最佳利益做出相應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例如我們發展互聯網醫院的業務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各種產品，主要涵蓋(i)藥品，如中藥飲片、中成藥和西藥以及包裝食品等其他產品；(ii)醫療器械；及(iii)醫療耗材。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上述產品的供應商；(ii)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用於精簡管理與我們合作並在我們一些自有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iii)雲基礎設施的公共雲服務提供商；及(iv)我們線上系統的軟件服務提供商或軟件分銷商。

業 務

我們已採用協同採購管理機制及標準化採購流程，確保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供應質量及穩定性。此外，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供應鏈管理系統的數字化以提高採購的透明度和效率，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採購風險。

採購協同管理機制

為協調採購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所需的藥品，我們維持以中藥飲片、中成藥和西藥為主的動態調整採購目錄。我們制定《中藥飲片集中採購管理辦法》並部署採購協同管理平台，以實現中藥飲片採購數字化。就採購目錄所列的中藥飲片而言，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須在採購協同管理平台上以商定價格向供應商名錄中的供應商下達訂單。相關醫療機構在收到採購產品並進行檢查後，會繼續進行產品驗收。就其他中藥飲片，相關醫療機構會向北京通達報告採購需求，並由後者向集採委員會作出報告並經集採委員會批准後更新採購目錄。我們認為，協同採購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並更好地控制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所用中藥飲片的質量。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通常通過政府醫藥集中採購服務中心採購中成藥及西藥。

業 務

北京通達作為我們採購和銷售藥品的自有平台，聚集並整合了藥品採購需求，主要涵蓋中成藥和西藥，並編製了我們的中成藥和西藥採購目錄。對於我們北京地區的自有醫療機構，北京通達會根據相關醫療機構的藥品目錄和供應商名單，在醫藥集中採購服務中心的系統上按規定價格下達訂單。北京通達在收到並接受藥品後，會向相關醫療機構供應有關藥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協同採購中成藥和西藥，以覆蓋我們在北京的管理醫療機構。

我們其他城市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通常會在考慮質量、價格、供應商信用及歷史合作等因素，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後，自行訂購藥品。在這種情況下，供應品會直接送到相關醫療機構。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所使用的醫療器械和醫用耗材一般由醫療機構根據自身需求自行採購。我們預計未來將在我們北京的醫療服務網絡中集中採購有關產品。在我們持續致力於協調醫療服務網絡採購醫療器械的過程中，我們已選定若干醫療器械的供應商，預計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能與他們建立合作關係並向其進行採購。

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我們根據嚴格標準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選擇供應商，以確保我們採購的合法性和質量。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產品質量、定價、服務體驗、聲譽和市場份額等。我們的標準化供應商選擇與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提高採購的安全性、透明度和穩定性。我們的供應商須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如藥品經營許可證。僅符合我們所有選擇標準並通過我們藥品隨機檢查的公司方能被選中並列入我們的供應商名單。我們定期審查並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檢查其資質，以維護我們供應品的合法性、質量和穩定性。我們根據每半年對供應商的評估動態更新供應商名單，並將不符合我們要求或標準的供應商將從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刪除。除我們的內部檢查外，我們還邀請第三方檢測機構對我們在提供醫療服務期間使用的中藥飲片質量進行隨機檢測。若該等機構檢測出不合格中藥飲片，我們會及時跟蹤相關供應商。

業 務

供應內容

我們醫療服務網絡中使用的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耗材及其他產品主要來源於中國。供應協議的條款因供應商而異，具體取決於供應類型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據此，我們不時根據日常運營產生的實際採購需求下達訂單。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憑藉我們良好的品牌形象和龐大的運營規模，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給予我們90天的信貸期限。我們通常通過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將貨物運至我們指定的地點，費用由其自行承擔。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可在以下情況終止：(i)發生不可抗力情況時由任何一方終止；(ii)發生重大違約時由非違約方終止（其中包括）；或(iii)發生延遲或劣質供應，或定價不公平時由我們終止。

我們通常有權在交貨檢查後以及在驗收後的使用過程中退回或更換不符合我們標準的若干供應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未遭受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重大供應品退換，亦未因供應品質量問題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我們通常向若干選定供應商採購各類供應品，並提供數種備用方案，確保穩定供應，同時保持供應品的一致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的供應品短缺或交付延遲。

若干供應品的價格，尤其是中藥飲片的價格，可能會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天氣和收穫條件、市場供求和政府政策。然而，憑藉我們廣泛的品牌影響力和強大的議價能力，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的供應品價格大幅波動。

有關我們與供應商之間關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供應出現任何減少、短缺或延遲，或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列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資料，包括其身份、背景信息以及與我們的交易詳情（包括自其購買金額，這些購買金額在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按絕對金額和佔購買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購買 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浙江三溪堂中藥.....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86,875	12.4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金華市
供應商A.....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71,483	10.2	自2020年起	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8.1百萬元，位於四川省成都市
供應商B.....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60,088	8.6	自2011年起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3.1百萬元，位於北京市豐台區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購買 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供應商C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30,167	4.3	自2023年起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大興區
同仁堂集團.....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30,131	4.3	自2008年起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278,744	39.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購買 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供應商B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63,377	11.0	自2022年起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3.1百萬元，位於北京市豐台區
供應商A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56,597	9.8	自2020年起	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8.1百萬元，位於四川省成都市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購買 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浙江三溪堂中藥.....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51,669	9.0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金華市
供應商D.....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27,487	4.8	自2013年起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百萬元，位於廣東省深圳市
供應商E.....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23,317	4.1	自2017年起	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海南省海口市
			222,447	38.7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購買 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供應商A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49,997	12.8	自2020年起	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8.1百萬元，位於四川省成都市
供應商B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42,787	10.9	自2011年起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3.1百萬元，位於北京市豐台區
供應商E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25,585	6.5	自2017年起	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海南省海口市
供應商F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23,318	6.0	自2015年起	一家於1997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1.7百萬元，位於北京市海澱區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購買 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供應商D.....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22,677	5.8	自2013年起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百萬元，位於廣東省深圳市
			164,364	42.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i)朱先生的聯繫人浙江三溪堂中藥，及(ii)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同仁堂集團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浙江三溪堂中藥及同仁堂集團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同仁堂集團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質量控制對於維持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品牌形象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醫療質量管理辦法》及《中藥飲片質量管理辦法》，以監控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醫療服務及產品的質量。

醫療服務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營運中心負責監督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以建立及維持高效、規範的控制體系，重點關注醫療服務質量。營運中心每季度收集、分析及報告自有醫療機構的質量控制績效。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設立質量控制部門或工作團隊，主要負責：(i)制定及優化與醫療服務質量控制有關的實施方案；(ii)建立及監督與醫療質量有關的培訓制度；及(iii)定期評估醫療質量控制績效。

我們要求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安全意識，並建立相關的風險管理體系，制定精煉的協議、緊急計劃及標準化工作流程。

業 務

中藥飲片的質量控制

中藥飲片的質量對我們醫療服務的效果及客戶對我們的信任產生直接影響。我們所有的自有醫療機構均須指派人員負責監督該等醫療機構使用的中藥飲片的質量，而二級或以上自有醫療機構則亦須成立藥事管理與藥物治療學委員會，負責指導中藥飲片的質量控制。我們亦對負責接收、炮製及煎煮中藥飲片的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專業職級及經驗作出具體要求。我們不時邀請外部專家進行現場審查，並就我們的中藥飲片質量控制提供指導。

我們強調「炮製雖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雖貴必不敢減物力」的訓誡，在採購、驗收及儲存中藥飲片時遵循嚴格的程序，相關的主要要求如下：

- **採購階段的質量控制。**我們要求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在中藥飲片的質量管理方面遵守總部的要求，並建立中藥飲片採購制度。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應與中藥飲片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定期進行中藥飲片質量評估，彼等據此及時調整採購計劃。尤其是，對供應商的檢查有時在未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主要包括質量控制措施、存貨水平、生產能力及包裝標準。
- **驗收階段的質量控制。**在收到中藥飲片後，我們對中藥飲片進行檢查並記錄其詳情。我們拒絕接受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或適用法律、法規和藥典要求的中藥飲片，如農藥殘留或重金屬殘留超標的中藥飲片。確保供應質量，我們不時委託第三方專業檢測機構對有質量問題的飲片進行檢測。我們通常會指定驗收區域，用於驗收中藥飲片。通過驗收程序的中藥飲片其後在適當的條件下儲存。
- **儲存階段的質量控制。**我們要求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安排專門的庫房存放中藥飲片。中藥飲片每次入庫及出庫時，均應進行全面檢查，並填妥記錄，儲存室不得配發劣質中藥飲片以供使用。我們通過日常儲存管理及檢查，如盲測及抽樣，密切關注入庫的中藥飲片的質量，並將這些中藥飲片與其他著名中醫院的樣品進行比較。

業 務

我們亦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有關中藥飲片的培訓。我們亦要求管理醫療機構進行定期審查，確保該等醫療機構僅使用高質量的中藥飲片，從而鞏固其在這方面的能力。2023年的一次內部盲評中，我們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所使用的中藥飲片在北京多家知名中醫院的所有競爭性中藥飲片中得分最高，證明了我們在質量管理方面的良好表現。

存貨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我們負責供應鏈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委託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在北京進行倉儲。同時，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和藥店一般都設有庫房，用於臨時存放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醫用耗材及醫療器械。

雖然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各自均維持其自有存貨，但我們在總部層面實施了嚴格的存貨管理制度，並採用了《存貨管理辦法》以管理存貨的採購及儲存。為了將存貨產生的運營風險降至最低及優化存貨利用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高效的存貨周轉。有關我們存貨周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交付後經檢查後，供應品均存放在通風良好、溫度及濕度可控、防潮、防蟲、防鼠的儲存區。我們通常每月對存貨進行一次盤點，以根據運營系統中的記錄檢查手頭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我們跟蹤、確定並記錄被識別的任何差異的原因，以保持準確的存貨記錄。同時，我們密切關注存貨的到期日，確保存貨按照「先進先出」的原則消耗，避免使用過期物品。一旦供應品過期，我們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對其進行安全處置，並相應撤銷。

產品退貨、換貨及召回

產品退貨及換貨

根據健康產品的特殊性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一般不允許客戶退換我們銷售的健康產品，除非(i)僅就非藥品產品而言，如包裝食品，在收貨之日起七天內發生錯誤交付、發現瑕疵產品或客戶出於任何理由要求退換完好產品；或(ii)客戶有其他正當理由或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退換貨承擔其他責任。客戶退回的有缺陷的健康產品會存放在指定地點，附有明確警示，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進行處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換貨。

產品召回

根據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簽訂的質量保證協議，供應商須就其所致的產品缺陷引起的任何責任所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對我們進行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亦未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的客戶

在多年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經營中，我們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在我們擁有和運營的線下醫療機構或互聯網醫院接受醫療服務的個人客戶；(ii)在我們的線下獨立藥店購買健康產品或其他產品的個人客戶；(iii)向我們採購安宮牛黃丸系列的零售終端；及(iv)接受我們管理服務的機構客戶。鑒於我們的客戶群非常分散，我們不存在主要依賴於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貢獻的收入均佔我們總收入的3.5%以下。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和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時間長短	背景
客戶A.....	健康產品	60天；電匯	8,210	0.9	自2023年起	一家成立於2008年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位於江西省宜春市
客戶B.....	健康產品	60天；電匯	5,747	0.6	自2021年起	一家成立於2019年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寧波市
客戶C.....	健康產品	360天；電匯	5,664	0.6	自2022年起	一家成立於1999年的機電設備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浦江市
客戶D.....	健康產品	360天；電匯	5,500	0.6	自2022年起	一家成立於2013年的燈具銷售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位於浙江省金華市

業 務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和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時間長短	背景
三溪堂食品.....	推廣服務	360天；電匯	4,340	0.5	自2022年起	一家成立於2016年的食品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義烏市
			<u>29,460</u>	<u>3.2</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和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時間長短	背景
朱先生	健康產品	不適用；電匯	7,546	1.1	自2022年起	本公司股東、三溪堂主要股東、董事兼總經理
客戶E.....	健康產品	90天；電匯	6,485	0.9	自2022年起	一家成立於2018年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湖州市

業 務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和 付款方式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i>(%)</i>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時間長短	背景
客戶F	健康產品	180天；電匯	3,606	0.5	自2022年起	一家成立於2014年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杭州市
客戶G	健康產品	180天；電匯	2,212	0.3	自2020年起	一家成立於2003年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昌平區
客戶H	健康產品	60天；電匯	2,100	0.3	自2022年起	一家成立於1994年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金華市
			22,949	3.1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和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時間長短	背景
客戶I.....	研究服務	30天；電匯	4,717	1.0	自2021年起	一家成立於2021年的技術服務提供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石嘴山
客戶G.....	管理服務	180天；電匯	2,002	0.4	自2020年起	一家成立於2003年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昌平區
同仁堂集團.....	管理服務	180天；電匯	1,543	0.3	自2020年起	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客戶J.....	管理服務	180天；電匯	1,324	0.3	自2020年起	一家成立於2003年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大興區

業 務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和 付款方式	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small>(%)</small>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時間長短	背景
客戶K.....	管理服務	180天；電匯	446	0.1	自2020年起	一家成立於2011年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平谷區
			10,032	2.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中，(i)由潘女士控制的三溪堂食品；(ii)朱先生（其為本公司股東、三溪堂主要股東、董事兼總經理）；及(iii)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同仁堂集團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除三溪堂食品、朱先生及同仁堂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同仁堂集團外，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客戶的重要條款

銷售健康產品

有關我們與機構客戶訂立的健康產品銷售協議的重要條款，請參閱「—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提供推廣服務

於2023年4月12日，我們與三溪堂食品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提供中醫知識培訓、會議營銷指導、推廣活動的策劃、設計及實施等推廣服務，並就此收取服務費。服務費按推廣活動的次數及地點計算。我們授予該客戶最長360天的信用期。該客戶通過電匯向我們付款。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並造成長期影響，任一方均可終止該協議。

業 務

提供管理服務

我們通常與醫藥生產及／或貿易公司訂立年度管理協議，並就此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安排，請參閱「—我們的管理服務」。我們授予該客戶最多180天的信用期。該客戶通過電匯向我們付款。該協議可在以下情況終止：(i)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並造成長期影響，任一方均可終止該協議；或(ii)如該客戶發生重大違約行為，則由我們終止該協議。

提供研究服務

於2021年11月22日，我們與客戶I訂立科研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負責管理並實施研究項目並分析臨床數據，而客戶I負責為研究項目提供資金支持。我們有權在達成研究項目的重大里程碑後，分批收取研究費用。研究項目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任一方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該協議：(i)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並造成長期影響；或(ii)在實施研究項目前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該研究項目已於2022年完結。

支付方式

我們的客戶可選擇使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由有資格參加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和產品。此外，客戶可選擇以現金、微信或支付寶等第三方平台線上支付及銀行卡向我們的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付款。客戶還可使用適用商業醫療保險向已與商業保險公司建立合作關係的網絡內醫療機構付款。對於我們通過互聯網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和產品，客戶可通過微信進行付款。對於通過我們的獨立藥店銷售的健康產品和其他產品，客戶通常可以現金、第三方平台線上支付、銀行卡或貨到付款的方式進行付款。我們以「三溪堂」品牌經營的四家藥店已獲得醫保定點零售藥店資質，在此客戶可選擇使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符合有關計劃的產品。

對於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提供的門診醫療服務，客戶通常須在接受服務前支付醫療費用，而對於住院醫療服務，客戶通常須在入院前根據具體情況支付押金，並在出院當天結清醫療費用。

業 務

公共醫療保險

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醫療機構應滿足多項要求才可獲得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格，並須通過年檢，證明其符合上述要求，以維持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資質。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關於城鎮職工醫療保險及醫療責任保險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已開始運營的自有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自有藥店均為醫保定點藥店。因此，我們擁有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質的自有醫療機構提供的部分醫療服務和產品合資格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付款。各類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覆蓋的具體百分比可能因標準而異，其中包括保險計劃類型、患者年齡、所涉及的特定治療類型以及所銷售的健康產品。

年度配額

根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相關實踐，我們擁有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質的自有醫療機構可能須遵守由政府確定、可向相關醫療保險局收回的醫療費用年度配額的限制。

報銷及年度結算

對於由當地醫療保險局支付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範圍內的醫療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所承保的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醫療費（該費用根據適用的支付機制由當地醫療保險局預付）外，對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由當地醫療保險局支付的醫療費用，我們的自有醫保定點醫療機構通常會在提供相關門診醫療服務或相關住院患者出院當月後的1至3個月內獲得經當地醫療保險局認定為符合條件部分的報銷。收到的報銷需進行年度結算，由相關醫療保險局釐定並與相關療機構進行最終報銷。

業 務

新興支付機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的自有醫療機構實施APG支付機制，用於門診醫療服務的公共醫療保險報銷。APG支付機制是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的創新支付機制。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概覽」。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6.9%、49.4%及49.6%。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及藥店通過向享受公共醫療保險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及產品而獲得大部分收入。任何未能保持被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或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的任何未付款或延遲付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商業醫療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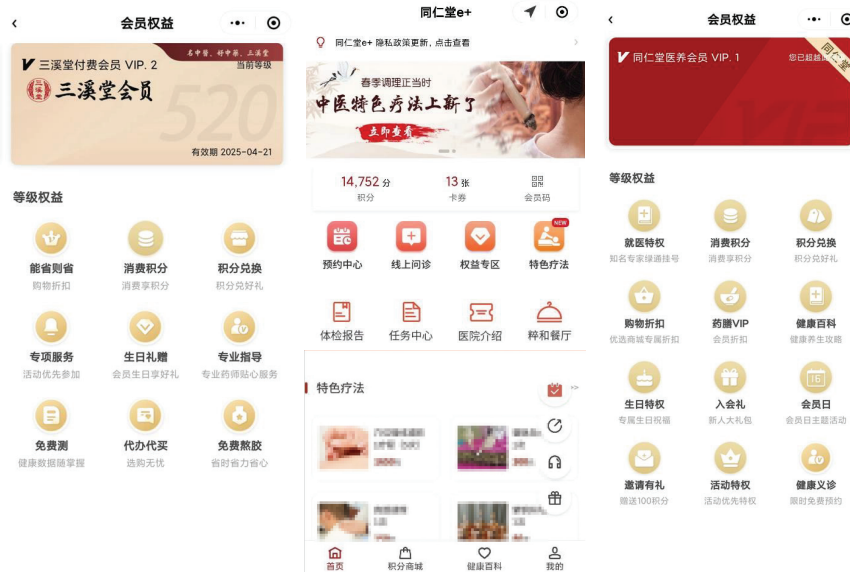
除擴大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客戶覆蓋範圍外，我們還涉足商業醫療保險覆蓋的優質醫療服務領域，以使服務矩陣多樣化，並優化我們的盈利能力。自2024年1月以來，我們一直在開發與商業保險公司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3家商業保險公司訂立直接結賬合作協議。根據相關商業醫療保單，若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和產品合資格由商業保險公司支付，則客戶可以向我們支付部分費用甚至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剩餘或全部金額由我們與商業保險公司直接結算。我們通常向商業保險公司提供大約1至2個月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來自商業保險公司的重大壞賬，且我們認為我們的交易對手風險相對較低。

業 務

客戶服務及反饋

會員計劃

2021年3月，我們在整個醫療服務網絡中建立了通享會員計劃，提供會員註冊即享優惠。通過同仁堂e+微信小程序上的簡單註冊過程，客戶可成為我們的普通會員，並享受各種各樣的會員福利，如價格折扣、生日禮物以及基本醫學檢查、藥物諮詢與健康諮詢等免費服務。普通會員亦可使用累積會員積分兌換禮品。此外，我們以「三溪堂」為品牌的藥店已啟動店內高級會員計劃，客戶可選擇成為高級會員，並享有等值的商品優惠券，以及生日優惠券、價格折扣、積分兌換、參與線下體驗活動的綠色通道等多種會員權益。以下是我們為會員精選的專有線上業務通道截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會員計劃持續增長，我們因此積累了豐富的客戶見解，以完善我們的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會員累計人數分別為219,338名、436,371名及530,691名。通享會員計劃賦能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及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擴大客戶外聯、激活消費意願以及協同線下線上服務渠道。優先預約及免費服務有助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居民口碑，提高客戶忠誠度，同時增加我們接觸潛在客戶的機會。

客戶體驗

為了保持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並在地理和心理上貼近客戶。

- **一站式體驗，滿足不同的醫療需求。**我們認為，一站式客戶體驗有助於我們有效地獲取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我們通過三級醫療機構分層佈局，提供全套中醫醫療服務，一站式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醫療需求。不同地區、不同年齡、不同病程、不同病情和不同醫療條件的客戶，均能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客戶轉診機制下，便捷地得到適當治療。
- **貼近客戶，提供值得信賴的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可靠、便捷及連貫的中醫醫療服務。特別是有輕微慢性疾病症狀及一般醫療需求（如定期複診或接種疫苗）的客戶，可在社區附近的基層醫療機構獲得即時醫療服務。醫療專業人員在長期的醫療過程中積累了關於個人身體狀況和病史的知識，從而以更舒適、更有針對性的方式提供服務。與此同時，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的基層醫療機構主要集中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基層醫療領域，客戶可以通過這些項目支付符合條件的醫療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網絡內基層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我們擬進一步完善我們的醫療服務，同時保持其可及性。
- **多種靈活選擇的便捷服務。**便利性和靈活性對於實現卓越的客戶體驗至關重要。因此，在提供醫療服務及銷售產品時，我們通常會為客戶提供多種選擇。例如，我們的客戶可自行決定親自到線下醫療機構領取處方藥品，

業 務

或要求將藥品或煎劑送至指定送貨地址。此外，在雲HIS的支持下，我們為客戶提供了多種線下醫療服務付款方式。有關客戶付款方式的詳情，請參閱「一 支付方式」。

- **線上客戶服務，響應迅速。**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是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重中之重。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規範了服務流程，制定了客戶服務規範，要求客服人員在整個溝通過程中保持禮貌、耐心，積極解決客戶提出的問題。及時、頻繁地與客戶互動可減少因等待時間過長而產生的不滿情緒。對於典型的常見問題，如線上預約線下服務的步驟等，我們的客戶可線上享受全天候的按需自動回覆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會及時響應客戶對線上渠道人工客戶服務的需求。我們還建立了綜合會員計劃，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專屬體驗。詳情請參閱詳見「一 會員計劃」。為了不斷洞察客戶需求，提高服務質量，我們對會員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他們的服務體驗和建議。通過整合線上線下業務，進一步發展線上服務能力，我們希望在未來為更多的客戶提供線上線下醫療場景的優質服務體驗。

我們在優化服務體驗方面所做的努力，不僅有利於提升現有客戶的滿意度和信任度，還有助於客戶向其家人及有中醫醫療需求的熟人推薦我們。因此，完善的醫療服務與貼心的客戶體驗相結合，推動了我們客戶群的不斷擴大及客戶忠誠度的不斷提高。

客戶反饋收集與管理

我們重視客戶對我們醫療服務和產品的反饋。我們將客戶滿意度視為了解服務質量和醫療專業人員誠信的重要指標。我們已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內實施《滿意度管理辦法》。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亦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我們要求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且這些醫療機構會在調查的基礎上分析客戶反饋，並通過切實可行計劃優化運營。我們還不定期安排對自有醫療機構的客戶滿意度進行隨機調查，激勵醫療專業人員全心全意為客戶服務。確定客戶對我們服務和產品的期望並收集客戶評論，使客戶感到備受重視，並傾向於與我們保持長期關係。我們通過各種

業 務

方式收集門診客戶和住院客戶的客戶反饋，包括線下醫療機構的紙質調查以及客戶電話回訪。我們積極鼓勵客戶填寫有關調查，並密切關注調查結果的真實性。2023年，我們通過所有自有醫院進行的客戶滿意度調查發現，超過94%的客戶表示滿意。

醫療服務提供商有時會在日常運營中面臨客戶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偶爾會收到客戶投訴，而有關投訴通常與以下事項有關：(i)服務體驗，如服務或產品交付的等待時間長於預期，或客戶覺得我們的員工態度冷漠；(ii)服務質量低於客戶預期；(iii)對價格的不滿；及(iv)對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或產品的功效普遍不滿，或認為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或產品會產生副作用或併發症。

客戶投訴管理辦法

為增強客戶信任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努力及時妥善地處理所有客戶投訴。我們已在自有醫療機構及藥店內實施《「接訴即辦」工作管理制度》，確保及時妥善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亦採取措施，妥善處理客戶投訴。為明確相關措施的檢查和執行責任，我們已搭建分級投訴處理系統，包括在總部和醫療機構均設有專門的辦公室負責投訴處理。通過「12345」市民服務熱線和其他渠道收到的所有與我們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投訴均由總部具體辦公室詳細記錄，然後分發到相關醫療機構的具體投訴處理辦公室。相關醫療機構在對投訴進行深入調查並撰寫投訴處理報告後，向客戶回覆解決方案。我們已制定完善的投訴處理程序，嚴格遵循接收投訴、處理投訴以及客戶回訪的步驟。為防止類似投訴再次發生，我們積極審查所收到的全部投訴並尋求改進。我們每月會對收到的投訴進行總結和分析，召開內部討論，對重大投訴進行評論，並採取適當措施進行整改和優化。

客戶通常會接受免費服務及／或產品及／或退款以解決其投訴。我們可能還須支付金錢補償以解決客戶投訴。我們根據客戶退款或賠償要求的合理性以及我們解決投訴可能需要花費的資源等其他因素，逐案審查客戶所提要求的背景和依據。

業 務

若醫療相關客戶投訴的初步協商未達成共識，且客戶要求通過調解、仲裁或訴訟解決投訴，該投訴即成為醫療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面臨數起醫療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 合規及法律程序 － 法律程序 － 醫療糾紛」。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五大客戶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包括：

- 若干主要客戶，我們向其出售了醫療產品，其也向我們出售了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根據彼等的具體需求及我們的具體需求，我們向該等交易對手的銷售與採購之間的SKU有所不同；
- 若干主要客戶，我們向其提供了管理服務，其向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出售了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及
- 三溪堂食品，我們向其提供了推廣服務，其也向我們出售了保健產品；

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進行。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產生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收入及向其支付的採購金額明細：

實體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背景
	作為客戶	作為供應商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浙江三溪堂中藥...	健康產品採購	提供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	-	539	51,669	919	86,875	一家成立於2013年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金華市
供應商D.....	健康產品採購	提供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	22,677	-	27,487	35	26,891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百萬元，位於廣東省深圳市
客戶H.....	健康產品採購	提供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	-	2,100	18,492	244	21,630	一家成立於1994年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金華市
供應商E.....	健康產品採購	提供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353	25,585	171	23,317	385	7,319	一家成立於2001年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海南省海口市

業 務

實體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背景
	作為客戶	作為供應商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健康產品採購	提供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	-	-	303	8,210	260	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位於江西省宜春市
客戶B.....	健康產品採購	提供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	-	794	73	5,747	-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寧波市
供應商C/ 客戶J.....	管理服務採購	提供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1,324	13,060	1,284	12,429	2,878	30,167	一家成立於2003年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昌平區
同仁堂集團.....	管理服務採購	提供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1,543	12,157	797	19,496	2,439	30,131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客戶G.....	管理服務採購	提供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2,002	329	2,212	2,852	2,693	1,854	一家成立於2003年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昌平區

業 務

實體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背景
	作為客戶	作為供應商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三溪堂食品.....	推廣服務採購	提供健康產品	-	-	-	1,640	4,340	776	一家成立於2016年的食品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義烏市

(人民幣千元)

定價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營利性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一般有權自行決定其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價格。作為一家營利性線上醫療機構，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亦有權自行定價。我們根據若干因素為醫療服務及產品定價，包括治療的複雜程度、營運成本、當地市況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我們的非營利性網絡內醫療機構須遵守國家及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規定的價格上限。

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均須遵守適用於全民所有制醫療機構的藥品零加成政策。在該政策下，須將必需的中成藥及西藥以成本價出售予客戶，因此全民所有制醫療機構不會就出售該等藥品獲利。作為非公立醫療機構，我們自有醫療機構不受該等規定規限。我們全民所有制網絡內醫療機構出售的中藥飲片均受價格上限的加價所規限。關於我們向機構客戶批發的健康產品，我們的銷售價格在協議期內是固定的。我們出售給機構客戶的健康產品中的很大一部分隨後會出售予其個人客戶，而非醫療機構。

我們具有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資格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必須就合資格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的服務及產品，按照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定價指南、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收取醫療費用。我們定期檢查自有醫療機構的價目表，確保其符合當地的醫療保險政策。

有關我們管理服務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管理服務 — 管理費與付款安排」。

業 務

營銷及推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三溪堂」品牌運營的三溪堂保健院外，我們所有自有醫院均以「同仁堂」品牌運營。同時，截至同日，我們以「三溪堂」品牌運營一家門診部和兩家門診，以「承志堂」品牌擁有和運營一家門診部。我們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及在客戶中享有的良好聲譽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並有助於我們通過口碑宣傳獲得新客戶，因為我們的現有客戶不時向其家人及熟人推薦我們值得信賴的醫療服務。

線下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位於或鄰近當地社區，是我們主要的線下營銷渠道，便於我們接觸潛在客戶。除散客外，我們還開展全方位的客戶拓展活動。我們積極在社區和企業開展義診等公益活動，增強潛在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和認可。同時，為了不斷提高我們在資深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士中的曝光率，我們組織並參加了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各種專家會議、學術會議及研討會。

通過網絡內醫療機構的分級部署，在必要時，可將管理醫療機構的客戶引導至自有醫療機構，以在完善的客戶轉診機制下接受有針對性的多學科中醫醫療服務。

線上營銷及推廣

我們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及我們的在線終端，向公眾推廣我們的品牌、醫療專家以及醫療服務及產品。特別是，我們通過線上終端（例如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微信小程序以及在客戶流量大的熱門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註冊賬號），以視頻、文字、圖片等形式向潛在客戶普及養生和特定疾病的基本知識及中醫藥文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品牌建設能力，根據個別醫生的專長及意向，推廣我們醫療服務網絡中個別執業醫師的知名度。

為了吸引客戶，同時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已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制定綜合會員計劃。為了有效地批量接觸客戶，我們的會員中心為企業客戶就其僱員福利提供量身定制的醫療服務套餐，如醫療保健講座、體檢及中醫藥文化特色活動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服務及反饋－會員計劃」。此外，我們正通過探索高端醫療服務尋求向上銷售的機會，從而提高我們在對增值醫療服務有需求的客戶中的曝光率。

業 務

信息技術系統

總部信息中心主要負責規劃、實施及推進整個醫療服務網絡的信息化。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信息中心或信息技術人員通常負責該等醫療機構部署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日常維護。

我們正在將業務營運數字化，並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視化。我們已採用由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支持的信息技術系統矩陣。

-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憑藉可擴展及標準化的管理能力，我們將信息技術系統集中在以公共雲及私有雲為基礎的統一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上。於2020年，我們按照第三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標準成立我們的營運數據中心，作為私有雲。
- **辦公自動化系統**。該系統涵蓋多個功能模塊，可滿足日常辦公需求，如聯絡資料、新聞及通知管理、流程管理、文件管理及會議管理。
- **營運管理平台**。為實現財務集中管理及監控財務風險，我們已部署一體化營運及管理平台，將財務系統、資金系統及採購協同管理平台連接起來。具體而言，財務系統將我們的財務信息（如會計記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固定資產、存貨、預算、報銷及綜合報表）數字化。資金系統實現與銀行的直接連接、對賬管理、資金規劃和匯總、支付管理等。資金系統與財務系統集成提高了資金的安全性，同時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為了在醫療服務網絡內集中採購中藥飲片，我們已推出具備供應商管理、對賬及其他採購相關功能的採購協同管理平台。
- **核心業務平台**。在先進技術的支持下，我們已部署信息技術系統，以實現業務營運的數字化，包括雲HIS、BIS、LIS、EMRS、PACS及CDSS。該等系統的在線部署有助於我們精簡業務營運並提高標準化程度，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形成優化及可複製的營運模式。

業 務

- **營運數據中心**。我們的營運數據中心使我們能夠快速地了解我們的運營績效，並做出基於數據的精確決策。請參閱「一 連鎖經營模式下的現代化標準化運營」。

我們計劃繼續數字化我們的運營，並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從而實現標準化運營、現代化管理和智慧醫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及保護

有關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及保護的監管發展

近年來，與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監管有所發展。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聯合頒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即時生效，該辦法要求對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進行全方位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制度建設、實施網絡日常維護及監測、進行年度自查整改、數據資產分類分級等。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互聯網安全的法規」。上述與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對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尤其是擁有線上業務的醫療服務提供商產生影響。

我們就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設計並實施了全面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數據及信息安全，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個人信息洩露，亦無收到任何與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相關的監管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鑒於此，我們與數據合規有關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及時適應該等法律

業 務

法規的所有方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制於不斷發展的有關隱私、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運期間對數據的訪問

在提供醫療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過程中，經客戶事先同意，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必要時收集及存儲客戶的個人及醫療信息。我們要求在中國營運期間收到的信息和數據應在中國境內儲存和保存。

我們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內部政策及措施

作為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高度重視數據隱私及客戶醫療信息的保護。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已採取措施，對客戶個人及醫療信息的收集、存儲、訪問、檢索及使用進行監控，從而確保符合法規要求。具體而言，我們利用加密技術（如安全套接字層）對私密傳輸的個人及醫療信息進行保密，使其不會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被查看或批量導出。我們亦採取加密措施確保數據庫安全，在保護客戶隱私的同時保持數據的實用性。為了確保客戶登錄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安全性，並提供更安全的瀏覽體驗，我們亦採用了專門的網絡協議及代理技術，以識別高風險網站，降低與網絡釣魚及賬戶洩漏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亦設置了防火牆，以防止網絡攻擊造成的信息丟失或洩漏。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平台系統已獲得第三級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並通過第三方信息安全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評估。我們的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亦採取了多方面的個人隱私保護措施，如嚴格管理病歷的查閱及複製、對病歷進行分類及指定專人對病歷管理進行監督。

由於我們努力加強信息化能力及尊重數據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因系統故障導致的重大服務中斷，亦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

業 務

由於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近年來不斷發展，我們一直密切關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最新監管發展。2024年4月17日，與數據合規有關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我們的名義通過電話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諮詢，該中心獲國家網信辦授權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因此為有關諮詢的主管機構。在諮詢過程中，**CCRC**的工作人員確認，由於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我們目前的[編纂]申請毋須接受「國外[編纂]」的網絡安全審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與數據合規有關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我們的[編纂]申請提交網絡安全審查。

獎項與表彰

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年份	獲得獎項／表彰的實體	獎項／表彰	獎項頒發機構
2023年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臨床教師急救技能大賽團體 優勝獎	北京中醫藥大學模擬醫院
2021年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老年友善醫療機構	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19年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中醫病案質量單項優秀獎 (中醫藥應用)	北京中醫病案管理中心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14個註冊域名；(ii)1個註冊版權；(iii)3個註冊專利；及(iv)23個註冊商標、5個待批商標申請及15個授權我們使用的商標，該等項目均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根據與同仁堂於2024年4月25日簽訂的同仁堂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我們目前使用「同仁堂」商標進行業務運營，該協議於2026年4月24日到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有關該等許可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為保護我們擁有或獲得許可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律、保密程序、合同條款及內部控制程序相結合的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健康產品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而被起訴，亦無就此進行仲裁，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聲稱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健康產品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的通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健康產品或其他產品而受到任何政府機關的調查或審計，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65名僱員，其中51名為總部僱員，814名為我們的醫療機構及藥店僱員。截至同日，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總部	51	5.9%
管理	6	0.7%
財務	5	0.6%
法務	2	0.2%

業 務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運營、行政及其他	38	4.5%
醫療機構及藥店	814	94.1%
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435	50.3%
運營、行政及其他	379	43.8%
總計	865	100.0%

我們的僱員齊心協力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與營運計劃。為了吸引優秀人員，尤其是優秀醫療專業人員，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如校園招聘、面向社會招聘有工作經驗的人員、通過獵頭公司或代理招聘等，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僱員的需求。我們招聘管理培訓生，在提高我們管理能力的同時培養年輕人才。在嚴格的招聘措施下，我們的招聘程序包含多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報告招聘需求、發佈招聘公告、篩選簡歷、安排考試、甄選及評估候選人、審批及發佈公告。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簽訂標準勞動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工作及貢獻，並提供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基於績效的花紅在內的薪酬待遇。我們定期審查僱員的工作表現，並據此釐定及發放月度及年度花紅。我們高度重視我們僱員的管理、培訓及留用。尤其是，我們邀請內部及外部專家為僱員提供實用的培訓課程，包括常規培訓及針對特定主題的特別培訓。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僱員工資（包括花紅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但不得超過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

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範圍內，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負責為其聘用的醫療專業人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少量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少量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中國法律法

業 務

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按照《勞動合同法》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未能遵守中國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第三方就業代理機構指定派遣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3名派遣員工，其中大多數曾在本公司擔任非關鍵職位，如後勤人員。該等派遣員工並非我們的員工。我們與第三方就業代理訂立勞務派遣協議，據此，該等代理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派遣合適的員工完成我們的工作要求。該等代理負責安排支付被派遣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季節性的影響。與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一致，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通常於每個曆年第一季度面臨更少就診人次，主要是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及期間公眾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推遲所致。由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於每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略有下降。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繼續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且分散的行業營運。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所在的地理區域內，有多家提供中醫藥服務的醫院、門診部、診所及社區醫療機構以及綜合醫院的中醫科室。以下關鍵因素通常影響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的質量、服務體驗、醫療資源（尤其是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品牌影響力、客戶的可及性以及價格。

業 務

作為非公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龍頭中醫醫院集團，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豐富的醫療資源、分級網絡部署、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持續的努力，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利用行業增長的順風。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牌照、許可及證書

我們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內營運。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須就其各自的營運獲得各種牌照、許可及證書。有關相關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

下表所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及藥店的主要牌照、許可及證書，我們認為該等牌照、許可及證書對我們而言屬重大。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書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北京市東城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2年4月1日	2034年12月31日
三溪堂保健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義烏市衛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17日	2028年11月16日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北京市豐台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9年3月13日	2024年3月31日 ⁽¹⁾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鞍山市鐵東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9月18日	2025年9月30日

業 務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書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太原市小店區行政審批服務管理局	2023年10月19日	2028年10月18日
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石家莊市行政審批局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19日
廿三里診所.....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義烏市衛生健康局	2021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7日
金華門診.....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金華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3年4月27日	2025年7月12日
華溪診所.....	診所備案憑證	義烏市衛生健康局	2024年3月6日	不適用 ⁽²⁾
上海承志堂.....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徐匯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2年6月9日	2027年5月1日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東城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11月17日	2027年1月24日 2027年11月17日

業 務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書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9日	2027年9月28日
三溪堂國藥館.....	藥品經營許可證(零售)	金華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9日	2026年8月22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批發)	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9日	2025年11月29日
北京通達.....	藥品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申請重續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重續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且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能夠於續期過程中提供醫療服務。
- (2) 「不適用」表示相關備案通知長期有效。

此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如運作含有放射性物質的醫療器械或在運作時發出輻射，均已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及放射診療許可證。此外，由於我們擁有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外，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重續中，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已獲得當前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截至同日，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仍然有效。

我們監控相關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的有效期，並在其到期日之前及時申請續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更新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

業 務

們將來能夠及時更新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未能及時重續任何現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或未能為新開展或已收購的業務取得任何相關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保了醫療責任保險及財產保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亦通常不會投保僱主責任險、產品責任險、營業中斷險或關鍵人員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無在續保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夠並符合行業慣例。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覆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敞口」。

物業

我們在中國佔用若干與業務營運有關的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

自有物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同仁堂保定（一家尚未開始營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處置的附屬公司）物業中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超過截至同日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在本文件中納入我們在該物業中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我們委任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估該物業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市值。估值師函件全文、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估值編製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內。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我們的其他物業權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該等物業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並佔用八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8,598.67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物業（具有房地產權證）概要。

編號	擁有人／佔用人	地理位置	用途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建築所有權 證書
1.....	同仁堂保定	河北省保定市	醫院院址	43,322.56	是
2.....	三溪堂國藥館	浙江省金華市	商業與住宅	126.85	是
3.....	三溪堂國藥館	浙江省金華市	商業與住宅	180.11	是
4.....	三溪堂國藥館	浙江省金華市	商業與住宅	156.86	是
5.....	三溪堂國藥館	浙江省金華市	商業與住宅	117.6	是
6.....	三溪堂國藥館	浙江省金華市	商業與住宅	198.13	是
總計				44,102.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我們就同仁堂於河北省佔用並擁有的兩項物業取得建築所有權證書。這兩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96.56平方米，約佔我們全部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9.3%。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有權命令同仁堂保定停止使用或拆除這些物業，及對同仁堂保定施加處罰。然而，考慮到(i)同仁堂保定尚未且預期不會開始營運，而上述兩項物業亦未曾用於營運；及(ii)於2024年4月2日，據保定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同仁堂保定對物業的建設和使用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同日，同仁堂保定在建築項目規劃、建設和房屋管理方面沒有因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或其他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物業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財產保全措施，同仁堂保定的若干物業被查封，查封期限為三年。請參閱「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2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4,891.63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營運醫院、門診部和診所以及我們的辦公室。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樓面面積為19,171.95平方米的17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乃主要由於若干業主未能配合完成租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的最高處罰約為人民幣170,000元，我們認為該金額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可能，我們將積極與相關出租人聯繫，以完成所有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以實現長期增長。我們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通常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消防安全、醫療廢物和放射性廢物的處置、廢水排放和野生藥用動物資源。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

整體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和加強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合法、合乎道德和環保的運營。我們已制定完善的ESG政策，規定了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社會責任和企業管治。我們亦在總部層級成立了安全環保委員會，下設四個專門小組，即安全生產工作領導小組、消防安全工作領導小組、交通安全工作領導小組及內部安全工作領導小組。該委員會由董事長饒祖海先生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魯岳博士領導。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安全及環保管理體系，評估和確定ESG相關風險，根據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推動ESG措施的優化和完善，監督本公司ESG措施的有效性，評估本公司網絡內醫療機構ESG措施的實施情況。

業 務

董事對識別、評估和管理ESG相關風險負有集體和總體責任。董事擁有適當的技能和能力，能夠了解與ESG相關的風險和機遇的影響，藉此監督我們為應對該等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內部計劃。我們的管理團隊一般負責制定ESG戰略和目標，執行ESG措施以應對ESG相關風險，並審查我們的內部政策是否持續執行，以及是否根據最新的監管發展和行業趨勢及時更新。

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持續識別、評估、處理及監察ESG相關風險，並檢討我們在ESG事宜方面的主要表現。[編纂]後，我們預期亦將聘請獨立第三方對本公司及醫療服務網絡面臨的ESG相關風險進行評估，就我們的ESG戰略和措施提出意見和建議，並根據我們現有表現更新ESG目標。

隨著我們對ESG事務的日益關注，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和工作機制，以優化我們的ESG績效：

- 就ESG相關風險、ESG事項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醫療機構的ESG相關責任等安排內部培訓，以提高我們管理層、醫務人員和網絡內醫療機構其他員工的ESG意識；
- 就ESG相關風險的識別和管理與中國（尤其是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的）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進行頻繁交流，分享行業內最新的ESG趨勢知識；
- 在本集團和網絡內醫療機構的內部會議上，總結和討論完善ESG事項相關監督機制的經驗；及
- 在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考慮ESG事項，如環境影響評估和消防安全設計。

我們將上述措施和工作機制融入到我們的運營和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日常運營中，積極主動地管理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承擔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業 務

環境保護

我們努力以環保的方式運營和管理網絡內醫療機構，這不僅有利於自然環境，也有助於我們為客戶創造一個清潔、安全、舒適的診療環境。我們的ESG環境保護政策旨在確保妥善處理廢棄物，促進可再生資源的使用，並提高能源消耗效率。

醫療輻射防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我們有醫療輻射場所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如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太原同仁堂醫院和三溪堂保健院，我們密切關注放射治療的輻射安全和防護。我們要求醫務人員嚴格遵守輻射監測和防護規程。只有持有放射工作人員證的合格醫務人員才能在操作過程中操作放射性設備。該等專業人員必須參加定期的輻射防護培訓和考試。我們亦會不時為輻射場所進行職業災害及環境影響評估，確保已配備足夠的屏蔽牆及屏蔽門等防護設備。有關監管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

廢物處置

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的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會產生固體廢物，主要包括有害醫療廢物和無害廢物。我們要求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嚴格遵守國務院頒佈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的集中處置原則，以及根據國家衛健委發佈的《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管理。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我們已在自有醫療機構內實施《醫院感染管理制度手冊》，以(i)將運營過程中產生的醫療廢物清晰分類為傳染性廢物、病理廢物、針及利器廢物、藥物廢物及化學廢物；(ii)規範醫療廢物的儲存、收集、交接、運輸和處置；及(iii)制定醫療廢物事故應急預案。此外，我們還對醫療廢物的交接和儲存時間做出精確的時間要求。我們會及時將醫療廢物轉移到有資質的第三方醫療廢物集中處置機構。

業 務

下表列出了各年度我們自有的線下醫療機構處置醫療廢物的重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處置醫療廢物重量(噸)	19	22	24

我們亦注重妥善處理非醫療廢物。我們在公共辦公區域張貼廢物分類海報，詳細介紹分類標準和方法。我們還舉辦內部培訓，介紹廢物分類的重要性，讓員工對廢物分類有更深入地了解和參與感。

節約能源及資源

我們努力實現高能源消耗效率，控制業務運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節約能源，實現環保運營：

- 部署在線操作系統，如BIS、雲HIS、LIS、EMRS、PACS和CDSS，使我們能夠以電子形式精簡醫院信息、實驗室信息、病歷和臨床決策信息並將其數字化，從而減少日常運營中的紙張使用；
- 鼓勵使用環保牛皮紙包裝中藥飲片，以減少不可降解材料的使用；
- 在切實和適用的情況下，在日常運營中鼓勵重複使用紙張及節約資源，如水、電和汽油；
- 在辦公室張貼宣傳標語，提醒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關空調、關燈，以增強員工節約資源的意識；及
- 在切實和適用的情況下，鼓勵回收辦公室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包裝材料，如塑料袋和塑料瓶、紙箱和紙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環境事宜有關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人士就任何環保擔憂或問題提出的投訴，我們亦無因業務營運而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故。

業 務

主要指標和目標

為了更好地應對可能影響我們運營和財務表現的ESG相關風險，我們制定了ESG目標，並通過多種指標來審查我們的ESG表現。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於醫療業務運營過程中的水電消耗，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日常運行和維護。具體而言，電力消耗是我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此外，我們還在日常運營中使用紙張。為了履行我們的環境和社會責任，我們培養員工的節能意識。為提高能源消耗效率，我們鼓勵本公司辦公室安裝節能照明系統。節能照明系統的能源效率遠高於傳統照明系統。我們還鼓勵本公司員工在辦公室內節約用電、用水和用紙。

通過記錄用電量、用水量、用煤氣量和用汽油量，我們不時審查並及時提高使用效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用電量和用水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的用電量(兆瓦時)...	3,865	4,006	4,287
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的用水量(噸).....	47,485	46,218	53,839

我們通過監控資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不斷控制對環境的影響。考慮到我們在ESG方面的歷史表現以及我們預期在未來實施的措施，我們設定了以下主要ESG目標：

- 在未來五年內，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和管理醫療機構內推進信息化和數字化進程；
- 在未來三年內，增加節能照明系統在本公司辦公室的使用；
- 盡量推廣使用紙質包裝代替塑料包裝，力爭在未來3年內提高紙質包裝材料的採購費用佔我們每年包裝材料總採購費用的百分比；
- 力爭在未來三年內，我們的單位收入用電量有所減少；
- 力爭在未來三年內，我們的單位收入用水量有所減少；及

業 務

- 繼續推進廢物的有效管理，實現廢水達標排放。如果未來當地的排放標準變得更加嚴格，則根據需要優化加工流程或升級相關設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年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預計該合規成本仍將甚微。

社會及管治

我們在社會責任方面的ESG政策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促進員工的職業安全。我們的ESG企業管治政策有助於我們在提高運營效率的同時，管理與社會、健康和職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而是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或職業安全風險。我們要求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滿足所有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法定要求。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營造安全、平等、多元和友好的工作氛圍，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和政策：

- 我們成立了員工工會，指定專人組織年度團隊建設活動、運動會和其他定期活動。我們還為員工提供節日或季節性福利，如解暑飲料和防疫產品；
- 我們對員工進行內部培訓，向員工傳授法律、安全防護、應急處理知識，增強員工的責任感和歸屬感，同時關愛員工的職業健康；我們還為員工安排內部培訓，傳授最新行業知識和工作技能。於2023年，我們的總部共舉辦了22次內部培訓，以增強員工的凝聚力，提高我們的管理效力和效率；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不時檢討現有的人力資源政策，在必要時作出及時調整，確保政策緊跟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及
- 我們保持均衡的員工結構。我們的女性員工人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7人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94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女性員工人數為620人，佔截至同日我們員工總數的70%以上。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的隱私，認為這不僅對改善服務體驗非常重要，對降低社會治理相關風險亦非常重要。我們的自有醫院實施內部管理措施，在診室和治療室配備適當的隱私保護設施，以保護客戶隱私，例如在診室門上張貼「一室一醫一患」，在理療

業 務

室病床周圍安裝窗簾。我們還採取全面措施保護客戶的數據隱私。有關我們保護客戶數據隱私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我們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內部政策和措施」。

我們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為當地社區、企業或學校提供義診。於2023年，我們合共提供了527次免費醫療援助。我們還免費提供視頻、文章等線上醫療知識普及，介紹中醫醫療知識，增強大眾的養生意識。

我們還不定期舉辦免費的線上直播學術講座及線下講座，普及基本醫療知識，鼓勵社區居民和學校學生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舉辦了91場免費線上直播學術講座。此外，我們還通過邀請居民免費參與我們多樣化的中醫文化項目，如接受我們的非藥物治療服務、現場參觀我們的醫師工作室、體驗中藥丸劑炮製、體驗中藥飲片質量評價等，倡導中醫文化，促進公眾了解中醫在疾病預防和長期健康管理方面的獨特作用。此外，我們制定了詳細的內部捐贈措施，即《對外捐贈管理辦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公共衛生和社會福利做出了捐贈。例如：

- 2021年，我們向北京當地旅遊行業協會按市場價捐贈了價值人民幣160,000元的中醫健康產品和保健食品，以促進中醫文化旅遊的發展；
- 2022年，三溪堂保健院向義烏當地疫情控制指揮中心和在預防COVID-19疫情第一線工作的相關部門捐贈4,000包西洋參，價值人民幣87,500元；及
- 2022年，我們通過網絡內醫療機構向居民免費發放了10,000袋煎藥，價值人民幣116,500元，助力疫情防控，體現了我們強烈的社會責任感。

我們繼續採取嚴格的內部措施，避免醫療專業人員、其他員工和管理層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我們將繼續推動醫療專業人員保持自律，為客戶提供誠信、優質、滿意的中醫醫療服務，努力保持醫療服務網絡的健康持續發展。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事宜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營運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遭受有關人身或財產損失的重大索償或向僱員作出賠償。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努力實現並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的績效，為董事會帶來包容性和獨特視角。特別是，邢茜女士已被任命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以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及法律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少量醫療機構場所未能完成消防安全程序

違規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兩家自有醫療機構（即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未能就總建築面積為7,393.03平方米的合共三個醫療機構場所建築項目（「**違規項目**」）完成當地政府部門的消防設計審核及消防驗收。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4%、2.3%及2.6%。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收購了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該等醫療機構未完成相關消防安全程序發生在收購之前。於日常營運中，我們高度重視該等醫療機構在消防安全方面的監管合規性。

法律後果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於相關醫療機構在開工前未能完成消防設計審核、或在使用已建成場所前未能完成消防驗收的每個違規項目，相關醫療機構可能被當地政府部門責令停止施工或使用（視情況而定），並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業 務

我們與有關管理部門進行了訪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彼等分別為負責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消防安全相關事宜日常管理的部門。經有關部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概無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亦無就消防安全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ii)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的場所符合醫療機構正常運營適用的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並可照舊繼續使用。

我們還聘請了消防安全顧問對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開展全面的消防安全檢查。

- 我們於2024年4月聘請了北京消防安全顧問¹通過現場檢查、勘察及文件審核等方式對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消防安全狀況、消防設施及消防安全管理進行了覆核檢查。經覆核檢查後，北京消防安全顧問得出結論，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i)已整改其於審查及檢查中發現的消防安全問題；(ii)已按照《醫療機構消防安全標準化管理規定》制定並實施消防安全管理政策及火災事故應急預案；(iii)遵守適用於醫療機構日常營運的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iv)並無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亦無因消防安全問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v)極低的消防安全事故風險。
- 我們於2024年4月委聘了太原消防安全顧問²通過現場檢查、勘察及文件審核等方式對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違規項目的消防安全狀況、消防設施及消防安全管理進行覆核檢查。經覆核檢查後，太原消防安全顧問得出結論，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的相關場所(i)已整改其覆核檢查中發現的消防安全問題；(ii)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制定及實施一套全面的消防安全相關政策、程序及措施；(iii)遵守適用於醫療機構日常營運的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及(iv)並無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

1 我們的北京消防安全顧問於2021年註冊成立，經認證可提供消防安全評估服務以及消防設施維修、保養及測試服務。我們北京消防安全顧問的檢測團隊由持有一級註冊消防工程师資格證書的工程師組成，承擔過各類公共基礎設施和住宅建築的消防安全評估工作。

2 我們的太原消防安全顧問於2005年註冊成立，經認證可提供消防安全評估服務以及消防設施維修、保養及測試服務。我們太原消防安全顧問的檢測團隊由持有一級註冊消防工程师資格證書的工程師組成，承擔過各類公共基礎設施和住宅建築的消防安全評估工作。

業 務

根據我們與相關部門的訪談及消防安全顧問出具的評估報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因未能完成消防設計審核或消防驗收而將受到相關政府部門任何將對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的風險很低。

董事認為，鑒於(i)最高潛在處罰為人民幣900,000元，這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及(ii)上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該等消防安全相關違規事件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違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消防安全內部控制措施，涵蓋用火、消防設施、消防安全檢查、火災隱患整改、消防安全教育及培訓、滅火及應急疏散預案、消防演習、消防安全相關支出及記錄以及相關獎懲政策。

於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程序前，我們新成立及收購的醫療機構不得投入運營。具體而言，於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我們將有關消防安全的監管合規視為一項關鍵指標。我們將於收購前盡職調查期間審閱消防安全程序檔案。如果我們計劃於收購後進行裝修，我們將於恢復運營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履行相關消防安全程序。此外，我們已於收購協議納入監管合規條文，據此，賣方須提供有關合規狀況承諾，如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包括其消防安全設施），賣方有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亦會不時檢討現有醫療機構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表現。

基於(i)導致我們發生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及(ii)我們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對董事及[編纂]的適合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據本公司所知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捲入任何實際或威脅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業 務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繼續面臨潛在的法律訴訟和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成為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對象，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被分散，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成本和責任」。

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宗與建築工程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正在進行中。2023年2月，一家建設項目服務提供商（「原告」）向同仁堂保定提出索賠，要求支付質量保證金。2023年11月，河北省保定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同仁堂保定向原告支付質量保證金人民幣6.8百萬元。經原告申請及根據民事裁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保定人民幣71.9千元的銀行存款已被凍結，凍結期限為一年，且截至同日，作為財產保全措施，同仁堂保定的若干物業被查封，查封期限為三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判決已生效，同仁堂保定尚未付款。同仁堂保定的應付款項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錄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i)同仁堂保定尚未且預期不會開始營運，且我們預期於兩年內將其出售；及(ii)同仁堂保定應付原告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佔我們2023年總收入可忽略不計的一部分，該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監察該法律訴訟的發展，並將對我們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業 務

醫療糾紛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可能偶爾會遇到醫療糾紛或索賠，主要包括客戶及／或其家屬對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提起的醫療糾紛，主要涉及客戶聲稱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接受醫療服務期間或之後遭受人身傷害。我們採取了《醫療安全(不良)事件管理辦法》，嚴格控制醫療風險，並要求自有醫療機構制定內部的醫療糾紛防範和處理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並無任何未解決的醫療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曾發生少數醫療糾紛，最終全部已解決及平息。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向相關客戶或其家屬支付的賠償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醫療糾紛均不涉及醫療事故的認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內執業的醫師及其他醫務人員概無涉及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被裁定須對醫療事故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醫療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並無任何未解決的醫療糾紛。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最大限度地降低業務相關風險，實現規範化運營，我們採取了各種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特別是，我們實施了不同的內部指引、政策和程序，以監控和降低我們業務相關風險的影響，並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並審查其有效性。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嚴志雄先生、高彥彬先生及朱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嚴志雄先生，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技能。審核委員會亦採納其職權範圍，其中明確規定了其主要職責和義務，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評核內控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業 務

內部控制審查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於2024年5月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6月進行了跟進審查，以審查我們為解決內部控制審查所發現問題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況（「跟進審查」）。我們已改進了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查中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我們已採用並實施一系列新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及措施和程序，旨在進一步確保有效和高效地運營、適當的財務報告以及對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嚴格遵守。今後，我們將對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和程序進行定期審查和不斷優化。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我們已採取措施建立和維護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監控運營流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

- 董事參加了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內容涉及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規定的[編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和責任，董事充分認識到其作為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 我們已採納《誠信合規舉報管理辦法》等多項措施，以鼓勵僱員識別及報告潛在不合規風險；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命一名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規範和準則等方面得到適當的指導和建議。

業 務

COVID-19疫情和傳播

背景

自2019年12月起，一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並迅速在全球蔓延，對國內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醫藥醫療服務在緩解COVID-19症狀、降低死亡率方面發揮重要而獨特的作用，大大提高了中醫藥醫療服務在中國的普及程度。各種有利於中醫藥繼承和發展的政策出台，優化了資源配置，激活了整個中醫藥醫療服務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官方指南肯定了中醫藥在預防和治療流行病方面的療效，以及公眾對中醫藥認識的提高，中國中醫藥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6,876億元持續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8,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

對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影響

在COVID-19疫情爆發和傳播期間，為降低感染風險，患有慢性病或亞健康狀態的客戶普遍避免前往線下醫療機構和藥店。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的蔓延亦導致我們的辦事處、網絡內醫療機構和藥店暫時關閉。因此，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了就診人次增加受阻的情況，進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增加受阻。利用我們強大的供應鏈和網絡內管理的優勢，在COVID-19爆發和傳播期間，我們的飲片和其他藥品並未出現嚴重短缺或供應延誤，其價格亦未經歷重大波動。針對COVID-19疫情的爆發和傳播，我們已及時採取多種預防措施，包括進入線下醫療機構和辦公場所時的體溫檢測、加強公共區域的消毒，以及為現場員工提供防護口罩和酒精洗手液。

同時，鑒於在線醫療服務的巨大潛力，我們開拓了在線業務，並探索線下醫療機構與互聯網醫院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在醫療服務網絡內推廣在線醫療服務，逐步以線上諮詢取代不必要的線下診療，在打破時空限制的同時，降低客戶的感染風險。

業 務

董事會認為，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和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由於該疫情的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關注該疫情，並及時採取措施，將其對我們未來運營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可能會繼續受到疫情（包括COVID-19疫情）、自然災害及其他特殊事件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此類不可抗力事件不會出現、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及傳染病疫情都可能使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和門店無法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饒祖海先生...	50歲	— 董事長 — 執行董事 — 黨委書記	2015年3月	2015年 3月17日	負責本集團全面戰略 規劃、業務發展及 審計管理工作
魯岳先生.....	46歲	— 執行董事 — 總經理 — 質量負責人	2020年3月	2021年 6月24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 管理工作
朱峰先生.....	46歲	— 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	2022年 5月12日	提供戰略意見並就管理 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 作出建議
孫愷先生.....	41歲	—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 12月2日	提供戰略意見並就管理 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 作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邢茜女士.....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2024年 3月12日	提供戰略意見並就管理 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 作出建議
嚴志雄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 6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翔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 6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高彥彬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 6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50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饒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且於2019年9月獲任為董事長，不再擔任總經理。饒先生於2024年6月被明確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全面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審計管理工作。其亦自2021年6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饒先生於2013年2月加入同仁堂，自此擔任同仁堂的副總經理。當前，主要負責同仁堂集團的醫療服務板塊，亦負責投資、營銷等事宜。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饒先生亦擔任同仁堂科技（股票代碼：1666）的執行董事。

饒先生擁有逾20年的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在加入同仁堂之前，自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其任職於北京市科學技術情報研究所，負責行業研究。自2006年12月至2013年2月，其任職於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後職務為資產管理部副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金融投資。同時，其自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擔任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方晶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現稱南方天辰（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饒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塑性成形工藝及設備專業的學士學位。其亦於2003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

魯岳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其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其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質量負責人，並被明確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此外，自2023年6月起，魯先生亦擔任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的董事長。

自2023年4月起，魯先生亦擔任北京同仁堂研究院（同仁堂集團的技術創新平台）的副院長（屬非執行角色）並利用其作為醫師和醫院管理領導者的豐富臨床經驗，主要包括為臨床研究中心的建設提供戰略意見。

魯先生擁有逾20年的中醫臨床工作和醫院管理經驗。自2002年7月至2020年3月，其任職於中國中醫科學院西苑醫院（位於北京的一家三級甲等綜合性中醫醫院），彼時歷任腦病科主任醫師及研究生導師、醫務處副處長及醫院管理處副處長。

魯先生是中華中醫藥學會醫院管理分會第五屆委員會秘書長、中華中醫藥學會腦病分會第四屆委員會副秘書長及常務委員。其於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北京醫學會鑒定專家。

魯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北京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專業學士學位，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2年6月取得中國中醫科學院臨床醫學專業的非全日制碩士學位及中西醫結合臨床醫學專業的非全日制博士學位。其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1月在中國中醫科學院擔任博士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朱峰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其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朱先生於2024年6月被明確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並就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朱先生於2022年2月加入同仁堂，現擔任同仁堂投資管理部部長。其亦於同仁堂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同仁堂商業的董事、北京同創置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朱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經驗。自2002年6月至2007年11月，其任職於中電科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通信公司）的附屬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審計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8月，其於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35，一家汽車貿易服務和技術服務供應商）先後擔任副經理及財務部經理。自2010年8月至2017年7月，其擔任天津空港國際汽車園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其擔任中科資源（天津）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其擔任北京中科資源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貿易的公司）的總會計師。

朱先生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稅務師、資產評估師及高級會計師。

朱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稱北京信息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孫愷先生，41歲，為非執行董事。其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其於2024年6月被明確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並就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孫先生為中級工程師，並在中醫行業擁有約20年的IT項目管理及業務管理經驗。於2005年8月，其加入同仁堂科技（股票代碼：1666）並歷任多項職務，最後擔任的職務為信息中心的副主任。自2010年10月起，孫先生任職於同仁堂，現擔任同仁堂信息化管理部部長，北京同仁堂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85）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2005年8月取得西安郵電學院(現稱西安郵電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

邢茜女士，38歲，為非執行董事。其於202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4年3月擔任董事。邢女士於2024年6月被明確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並就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邢女士於同仁堂集團擁有10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對中國中醫市場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深刻的見解。其於2012年2月加入同仁堂集團並先後擔任同仁堂大柵欄藥店的員工、信息化管理部業務主管、副部長。其目前擔任同仁堂營銷管理部副部長以及同仁堂的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同心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邢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北華航天工業學院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志雄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嚴先生擁有逾30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其最初於1991年2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擔任多個審計職務，並於2004年7月成為這些實體的審計合夥人。其自此一直擔任這些實體的審計合夥人直至2021年12月從所有的這些實體中退休。

嚴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611及6012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24年4月起擔任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自198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3年6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翔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擁有逾20年的法律及學術研究經驗。張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20年8月就任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其先後擔任過講師、副教授和教授。其自2020年8月起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張先生分別於1998年6月及2001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憲法學與行政法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其取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5月，其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高彥彬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高先生擁有逾30年的中醫臨床工作及學術研究經驗。自1988年8月至2000年9月，其任職於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一家位於北京的三級中醫醫院），其先後擔任過主任醫師、腎病內分泌科主任。自2000年10月至2019年11月，其就職於北京中醫藥大學東方醫院（一家位於北京的三級中醫醫院），其先後擔任主任醫師、內分泌科主任、腎病糖尿病中心主任。其自2009年12月至2023年9月於首都醫科大學先後擔任主任醫師、教授、博士生導師、中醫藥學院院長、中醫研修學院院長。

於2021年4月，高先生獲北京中醫管理局頒發的「首都國醫名師」榮譽稱號。自2019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中醫藥學會副會長。

高先生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中醫學院（現稱為北京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學士學位及中醫內科學碩士學位。其亦於2000年7月取得北京中醫學院中醫內科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及兩名股東代表。在三名監事中，職工代表由職工選舉產生而股東代表由股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的職權包括(其中包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監督彼等在履職時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並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此外，監事會負責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其他職權和職責。

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黃冬梅女士..	44歲	— 監事會主席 — 監事	2024年6月	2024年 6月12日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葛冰先生....	41歲	— 監事	2017年9月	2017年 10月19日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趙琳女士....	41歲	— 監事	2021年2月	2024年 6月11日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表現，並作為職工 代表監事履行其他監 督職責

黃冬梅女士，44歲，自2024年6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黃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同仁堂集團，彼時歷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85）財務部副部長、投融資管理部部長助理及業務主管。其現擔任同仁堂投資管理部副部長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85）董事。

黃女士擁有逾20年的融資和資本管理專業經驗。自2002年8月至2006年8月，其擔任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師。自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其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項目經理。

黃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會計學（會計電算化）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4年起，其一直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葛冰先生，41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葛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葛先生擁有逾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其於2003年8月加入同仁堂集團，彼時歷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85）僱員、設備員及經理辦公室干部，同仁堂經理辦公室主任科員，黨委辦公室和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其現擔任同仁堂戰略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副部長及督查辦公室主任。

葛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環境工程專業大專文憑，並於2007年1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專業非全日制學士學位。

趙琳女士（曾用名趙穎），41歲，自2024年6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趙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作為職工代表監事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趙女士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黨建高級經理，並先後擔任黨群工作部的副主任及本集團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主要負責黨政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09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職於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路橋分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黨群工作部部長。自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其擔任中鐵房地產集團海外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鐵房地產集團城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黨群工作專員。自2018年4月至2021年2月，其任職於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黨建政研人員。

趙女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取得貴州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自2010年11月及2016年9月起，其分別獲認證為中級經濟師和中級政工師。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及經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饒祖海先生...	50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長 — 執行董事 — 黨委書記 	2015年3月	2015年 3月17日	負責本集團全面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審計管理工作
魯岳先生....	46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董事 — 總經理 — 質量負責人 	2020年3月	2020年 3月31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
金濤先生....	55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黨委副書記 — 紀委書記 	2022年1月	2022年 1月11日	負責本集團黨務相關事務及監督並主持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董事會活動
張楊女士....	47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總經理 	2018年3月	2021年 12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併購及集中採購管理工作
桂嬪女士....	47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總經理 — 總法律顧問 	2019年8月	2020年 1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合規、內控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艷女士....	46歲	— 副總經理 — 財務負責人	2021年9月	2023年 6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員和 市場營銷管理工作
喬雅楠女士..	34歲	— 總經理助理 — 董事會秘書 — 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6月	2023年 6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證券事務及投 資者關係
張慧女士....	46歲	— 總經理助理	2024年2月	2024年 3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醫師管理工作

饒祖海先生，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魯岳先生，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金濤先生，55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其自2022年1月起亦擔任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黨總支書記兼董事長。金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黨務相關事務及監督並主持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董事會活動。

金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同仁堂，現擔任同仁堂總經理助理、黨委辦公室主任，負責同仁堂的黨建和綜合管理工作，並擔任同仁堂康養的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其曾擔任同仁堂科技（股票代碼：1666）的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12日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先生擁有逾30年的行政管理經驗。自1994年3月至2006年10月，其任職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指揮學院，其出任的最後職務是司令部工作系學員隊七隊副隊長，負責學員管理。自2006年10月至2019年9月，其任職於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彼時歷任行政辦公室副主任、機要保密處處長及會議處處長。

金先生於1991年9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戰略支援部隊信息工程大學（原解放軍電子技術學院），取得電子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其於1994年3月取得解放軍軍械工程學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工程大學）火力控制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張楊女士，47歲，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張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投資、併購及集中採購管理工作。

張女士擁有約20年的戰略規劃及投資管理經驗。自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其任職於北京賽諾市場研究有限責任公司，彼時擔任研究主管。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11月，其任職於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國有通信設備製造公司），彼時擔任企業發展部高級運營主管。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其任職於西藏江山國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江山國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彼時擔任高級運營經理，負責投資項目管理。

張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天津大學應用物理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桂嬪女士，47歲，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及2020年1月獲委任為總法律顧問。桂女士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合規、內控和風險管理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桂女士擁有逾20年的法律、合規管理經驗。自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其擔任北京國聯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負責公司法律服務。自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其擔任樂金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的法律事務部法務主任。自2009年8月至2015年5月，其任職於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506)，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訴訟仲裁部總監。自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其擔任宜信普澤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現稱宜信普澤(北京)基金銷售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監助理。自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其為北京國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桂女士於2004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14年4月獲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證書，並於2016年4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

桂女士於2000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法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民商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

李艷女士，46歲，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李女士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員和市場營銷管理工作。

李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自2004年4月至2012年12月，其擔任中國對外翻譯有限公司會計。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其擔任中譯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13年6月至2021年9月，其於首都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都醫療**」)工作，擔任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財務管理部副經理、首都醫療財務部高級經理和英智康復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李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4年5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4年3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熱能工程（製冷與低溫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和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喬雅楠女士，34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喬女士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其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喬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喬女士有逾10年的資本市場經驗。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喬女士任職於易點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6），彼時歷任投資者關係總監、資本市場部負責人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上市、證券事務及投融資工作。2018年4月至2020年10月，其為芝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作總監兼投資併購及上市負責人。其為UIN Enterprise Ltd.及UIN Education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的聯合創始人，負責海外投資及公共教育事業。

喬女士於2020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喬女士於2024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張慧女士，46歲，於202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醫師管理工作。

張女士擁有逾20年的中醫臨床工作及中醫科研教學經驗，並自2001年12月起便擔任醫師。自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其為河南省濮陽市中醫院的一名醫師。自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其擔任北京大學醫學繼續教育學院項目管理部主任。自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其為中國中醫科學院廣安門醫院的博士後。自2015年10月至2024年2月，其任職於中國醫科大學航空總醫院，擔任中醫科副主任、科教部副部長。

張女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河南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畢業於北京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基礎理論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係；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及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及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喬雅楠女士，34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張瀟女士，37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貨商)的副總監，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18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給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嚴志雄先生、高彥彬先生及朱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嚴志雄先生，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技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審計流程的有效性及其表現；
-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並審查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評核內控的有效性；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高彥彬先生、饒祖海先生及張翔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高彥彬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審閱及批准有關董事因不當行為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饒祖海先生、高彥彬先生及張翔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饒祖海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編纂]後我們預計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經慮及我們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我們力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升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及維持與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視角適當平衡的方法。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的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甄選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投資管理、中醫臨床工作、醫院管理、財務管理、IT項目管理、企業管理及法律。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管理學、綜合中醫學、市場營銷、會計、信息管理及法律。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年齡介乎[38]歲至[64]歲不等並包含一名女性董事。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整體上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採納用人唯才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架構並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而我們將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非執行董事在同仁堂集團的成員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層的獨立性」。我們認為，正如在「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所分析的，同仁堂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明確的界限劃分，且不存在重大競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4年6月1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其獲委任時之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退休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其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列的薪酬總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四名、四名及四名非本集團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且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於聯交所針對有關股份價格或[編纂]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問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派發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之日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同仁堂養老基金、同清基金、同康基金及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98%、4.93%、2.36%、2.19%及0.36%。該等股東的股權結構如下：

- 同仁堂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而北京國管由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北京國管和北京市國資委均為中國政府機構；
- 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後者由同仁堂的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康養控制；
- 同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後者為本公司股東，且由同仁堂康養控制。

因此，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83%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同仁堂與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和同清基金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和同清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以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少數股東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關聯的財務投資者，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這些有限合夥人及股東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將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和同清基金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連同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領先的中醫醫療集團，擁有自有及管理的三級醫療機構，包括連鎖醫院、連鎖基層醫療機構及互聯網醫院。

我們也通過浙江省金華市的自有獨立藥店向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但規模較小。此外，我們獲授「安宮牛黃丸」在浙江省向零售終端（不包括同仁堂集團的藥房及醫療機構）的獨家銷售權。

控股股東的業務

同仁堂的老字號「同仁堂」可追溯至1669年，主要從事於(i)製藥工業；(ii)商業零售；(iii)國際藥業；(iv)健康養生；及(v)醫療養老。

同仁堂(i)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85）52.45%的股權，其主要從事中成藥的生產及銷售；(ii)直接和間接持有同仁堂科技（股票代碼：1666）48.18%的股權，其主要從事（包括但不限於）中藥產品、食品和日用化學品的製造和分銷；(iii)間接持有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613）71.67%的股權，其主要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從事中醫健康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同仁堂康養主要從事中藥飲片製作、社區醫療、老年護理、中醫藥膳、基金投資，並持有七家非營利性線下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我們根據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為其中六家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

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均為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的專業股權投資管理公司，是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或同清基金（均從事醫療健康、醫藥等相關行業的股權投資）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的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從事獨立且不同的業務領域，除下文所述的若干除外業務，這些業務領域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醫療服務

同仁堂集團主要通過坐堂中醫於其零售藥房提供醫療服務。其亦通過中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除外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但規模較為有限。

A. 坐堂中醫服務

同仁堂集團有在全國一些主要的零售藥房由坐堂中醫提供醫療諮詢服務（「坐堂中醫服務」）的傳統。通常情況下，每家零售藥房每天都有少量的坐堂中醫值班。

不同的業務定位

提供的坐堂中醫服務主要作為補充服務，與同仁堂集團的藥物零售業務協同。其定位為：便民的醫療服務，專注於尋求即時諮詢、營養建議、養生及其他基層醫療服務的上門客戶。坐堂中醫主要提供不依賴先進現代醫療設備的診療，而主要依靠其知識及專知。

另一方面，我們能夠通過由中醫連鎖醫院、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及我們的自有互聯網醫院組成的三級醫療服務網絡提供綜合診療服務，以滿足客戶差異化的醫療需求。我們適當投資建設或翻新我們的醫療設施，並採購先進醫療設備以確保客戶能夠獲得舒適及整體護理。

不同的服務範圍

坐堂中醫服務主要通過專注於輕微疾病的門診服務提供基本中醫諮詢及治療。由於設施、設備及人員有限，坐堂中醫服務的範圍通常非常有限。另一方面，我們向患有更為嚴重、慢性或複雜健康狀況而需要詳細診斷及有時長期需要治療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醫療服務涵蓋了廣泛的專科，在疾病全過程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醫療。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將中醫與西醫的理論及方法論結合，提供門診及住院護理。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坐堂中醫服務與我們的醫療服務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除外醫療機構

在北京的除外營利性醫療機構

王府井醫院是同仁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同仁堂商業(同仁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北京中企(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和50%的股權。目前，王府井醫院主要由北京中企運營。

(i) 除外的原因

根據王府井醫院現行公司章程，未經北京中企事先同意，同仁堂商業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在王府井醫院的任何股權。由於北京中企打算維持王府井醫院目前的股權結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收購王府井醫院的任何股權。

(ii) 不同的運營規模

我們通過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在北京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基於經審核賬目)共創收入人民幣604.5百萬元，錄得平均每日門診就診總計2,188人次，而王府井醫院運營規模相對有限。

(iii) 無直接競爭的分散市場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北京的中醫醫療行業規模極大，中醫門診醫院醫療行業於2022年單獨錄得人民幣249億元的市場規模。市場高度分散並由超過230家北京中醫醫院提供服務。儘管按2022年的門診醫療服務收入計，我們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但我們錄得的收入僅佔總市場規模的2.5%，表明集中度處於極低水平。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王府井醫院與我們在北京的兩家醫院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北京的除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康養持有7家北京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該等醫療機構均位於當地社區或鄰近社區，主要提供基層醫療服務。

(i) 除外的原因

我們過往持有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不得通過股息或其他方式的分派向彼等的舉辦人提供經濟利益。因此，為籌備[編纂]，於2023年6月，我們將該等7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轉讓予同仁堂康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精簡業務架構－(ii)轉讓於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

(ii) 納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

儘管我們將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轉讓予同仁堂康養，但我們通過向彼等提供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用的方式，將其中六家機構納入我們的診療服務網絡。我們的服務範圍覆蓋日常管理、市場營銷、信息技術、學術研究、供應鏈管理培訓，幾乎涵蓋醫療機構日常業務營運的所有方面。此外，我們有權向該等醫療機構推薦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委員會主任。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對該等六家醫療機構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從而管理並控制我們與該等醫療機構之間的潛在競爭以達到最小化。

(iii) 無直接競爭的分散市場

如上文「一在北京的除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所述，北京的中醫醫療市場龐大而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和同仁堂康養在該市場的佔比不大。尤其是，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位於北京朝陽區，距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分別約為八公里及12公里，是唯一尚未納入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尋求基層醫療服務的客戶更偏向於就近的醫療機構（通常距離其住所5公里以內），而不大可能跨區就醫，尤其是北京這樣交通擁堵的大都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除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與我們在北京的兩家醫院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

在上海的除外醫療機構

在上海的除外醫療機構包括三家中醫門診部及一家中醫診所，即(i)北京同仁堂上海藥店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門診部及北京同仁堂上海浦東藥店有限責任公司濟世中醫門診部，兩者均由同仁堂商業(同仁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八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和49%的股權，(ii)上海濟民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上海黃浦大藥房有限公司仁術中醫診所，兩者均由北京同仁堂健康藥品經營有限公司(同仁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同仁堂分別擁有99%和1%的股權。

目前，我們在上海通過上海承志堂(我們的一家中醫門診部)提供醫療服務。此外，我們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中和堂(另一家中醫門診部)60%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對上海中和堂的收購。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收購－擴展我們在中國上海的服務網絡－擬收購上海中和堂」。

(i) 不同的服務範圍

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均提供綜合中醫醫療服務。上海承志堂擁有兒科、腫瘤、骨科等10多個專科。其配備各種現代醫療設備，包括彩色超聲、微波治療儀、全自動血細胞分析儀、顯微鏡及離心機。另一方面，上海中和堂主要專注於中醫物理治療，2023年從該領域產生的收入佔其總收入的60%以上。

相反，在上海的除外醫療機構主要治療流感、腹瀉及婦科疾病等常見病。其中兩家除外醫療機構不依賴任何醫療設備，而僅依靠其醫師的技能及經驗進行營運。其他兩家除外醫療機構配備血壓監測儀及聽診器等基礎醫療設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不同的運營規模

此外，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的收入明顯超過在上海的除外醫療機構總收入。根據相關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而在上海的除外醫療機構的總收入僅為人民幣3.2百萬元。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在上海的除外醫療機構與我們同地區的門診部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

在浙江省金華市的除外醫療機構

在浙江省金華市的除外醫療機構包括兩家中醫診所（「**金華診所**」），其緊鄰同仁堂集團運營的零售藥店。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金華診所合併錄得總收入為人民幣3.5百萬元，2023年的每日門診就診人次平均為20人次。

在浙江省金華市，我們通過三溪堂保健院及三家中醫診所（「**三溪堂診所**」）提供醫療服務。除了運營方式與金華診所不同的三溪堂保健院外，三溪堂診所按運營規模計也與金華診所存在顯著差別。根據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溪堂診所產生收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2023年的每日門診就診人次平均為124人次，是金華診所的每日門診就診人數的六倍。此外，同仁堂已同意不在中國浙江省金華市設立任何新醫療機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金華診所與我們同地區的業務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

其他除外醫療機構

其他除外醫療機構由中國三家中醫醫院構成，這些醫院不屬於本集團一部分，包括在河北省承德市、唐山及山東省濟寧市的醫院。

本集團過去及將來都不會在其他除外醫院所在的城市提供任何醫療健康服務，因此，本集團醫院的業務與其他除外醫療機構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地理分界線。我們計劃擴大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範圍，重點關注(i)中國經濟活躍的地理區域，如北京、天津、華東（尤其是長三角地區）及廣東省，及(ii)中國人口密集的地理區域，如華中、四川省及重慶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完全支持我們的醫療服務戰略，且在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在我們上述業務開發範圍內開展任何相同或類似的競爭業務。請參閱「一 不競爭承諾」。

C. 除外管理服務

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

北京局方由同仁堂醫療基金持有99%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是同仁堂康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¹⁾。北京局方目前向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包括五個附屬醫療服務網點）提供管理服務。

我們過往持有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舉辦人權益。2021年，我們與北京局方訂立了合作協議（「呼家樓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局方同意向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提供管理服務，並就初始5.5年的管理費達成一致。2023年6月，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將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及其他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因此，我們於呼家樓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均被劃轉予同仁堂康養。

為避免管理服務方面的長期業務重疊，同仁堂康養、北京局方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於2024年6月21日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於2026年8月31日終止合作協議。同時，同仁堂康養同意於呼家樓合作協議終止後，由我們接管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管理服務。

基於上述情況，經計及(i)我們的北京在管醫療機構數明顯多於北京局方管理的醫療機構數，及(ii)呼家樓合作協議將於2026年8月31日終止，董事認為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與本集團在北京提供的管理服務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

附註：

- (1) 於訂立呼家樓合作協議時，本公司持有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49%的權益。於2023年8月，我們向同仁堂康養轉讓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全部權益。有關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餘下的51%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所載附註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仁堂康養提供的管理服務

2023年11月，同仁堂康養與一家非營利基層醫療機構的舉辦人訂立了合作協議，據此，同仁堂康養同意向該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康養尚未開始其管理服務，因為該等協議的詳情仍在商議中。同仁堂康養已同意於上述商議完成後，將其在該醫療機構的管理權委託予我們，因此董事認為就此將不會存在任何競爭。

D. 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為同仁堂的主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從事該等業務以補充我們的醫療服務及有助客戶獲得優質健康產品。

零售業務

(i) 線下零售業務

繼2022年6月整體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之後，本集團在浙江省金華市擁有並經營以「三溪堂」為品牌的四間零售藥房及兩間健康食品零售藥店（「三溪堂零售商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集團現時在浙江省金華市經營兩間藥房（「同仁堂藥房」）。

同仁堂藥房主要專注於「同仁堂」品牌藥物的零售。根據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2023年，各同仁堂藥房產生收入約人民幣7.0百萬元，而三溪堂零售商店提供來自不同品牌的多元化健康產品選擇，於2023年產生總收入人民幣67.8百萬元。

考慮到三溪堂零售商店及同仁堂藥房目前的經營規模，董事認為浙江省金華市三溪堂零售商店與同仁堂藥房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線上零售業務

我們也通過微信小程序「同仁堂優選」在線上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但規模較小。我們建立該在線平台主要是為了提供一個值得信賴的渠道，讓同仁堂集團（包括我們）的員工購買「同仁堂」品牌的健康產品和其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在線平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儘管「同仁堂優選」的運營規模有限，我們已決定不再進一步推動這項業務，以避免與同仁堂集團類似業務的潛在競爭。考慮到突然中斷此微信小程序可能會給該平台的註冊用戶帶來不便，我們打算將「同仁堂優選」轉讓給同仁堂康養，而非停止其運營。我們需要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才能運營「同仁堂優選」，而轉讓這些牌照和許可證的程序通常需要12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啟動出售「同仁堂優選」的程序，並預計在18個月內完成該出售。

批發業務

2024年1月，我們獲得同仁堂商業的獨家授權，向浙江省的零售終端（同仁堂集團旗下的藥房及醫療機構除外）銷售「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儘管同仁堂集團主要從事藥物分銷業務，但董事認為授予我們有關特定系列藥品的獨家銷售權，確保了我們的業務與同仁堂集團之間存在明確的分界線，且同仁堂集團與我們之間就藥品分銷業務不存在實質性競爭。

不競爭承諾與企業管治措施

同仁堂於[●]向本集團提供了若干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不競爭承諾」。此外，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和有效機制，以管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維護股東的利益，包括「一 企業管治措施」中規定的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結論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不競爭承諾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並無重大業務競爭。除上述披露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利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後仍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但本公司將獨立制定和執行業務決策。我們建立了自己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的部門，且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還設有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雖然我們與同仁堂集團就物業租賃、商標授權、採購、分銷、醫院管理及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訂立多項於[編纂]後仍會繼續的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並未亦不會削弱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性，基於(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屬更佳的條款進行；(ii)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獲得供應商；及(iii)我們持有或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和牌照。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和經營。

管理層的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下表所述情況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在同仁堂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在同仁堂集團擔任的主要職位
饒祖海先生.....	– 董事長 – 執行董事 – 黨委書記	– 同仁堂副總經理
魯崑先生.....	– 執行董事 – 總經理	– 北京同仁堂研究院副院長
朱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同仁堂投資管理部部長 – 北京同創置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 同仁堂商業董事
孫愷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同仁堂信息化管理部部長 – 北京同仁堂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在同仁堂集團擔任的主要職位
邢茜女士.....	非執行董事	– 同仁堂公司營銷管理部副部長 – 北京同仁堂同心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冬梅女士.....	監事	– 同仁堂投資管理部副部長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葛冰先生.....	監事	– 同仁堂戰略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副部長 – 同仁堂督查辦公室主任
金濤先生.....	– 黨委副書記 – 紀委書記	– 同仁堂總經理助理兼黨委辦公室主任 – 同仁堂康養董事長

饒祖海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黨委書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開發以及審計管理。其亦為同仁堂的副總經理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該職務。在同仁堂，饒先生主要負責同仁堂集團的醫療服務板塊，基本是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饒先生過往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將其大部分時間投入於本集團[編纂]後的運營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魯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其在本同仁堂集團的學術機構北京同仁堂研究院實際擔任非執行職務。魯先生過往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將其大部分時間投入於本集團[編纂]後的運營及管理。

儘管在同仁堂任職，但朱峰先生、孫愷先生及邢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黃冬梅女士及葛冰先生為監事。彼等均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金濤先生為本公司的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其主要負責黨務相關事務，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此外，金先生亦擔任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黨總支書記兼董事長，而其僅以其董事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並不參與日常運營及管理。

我們的董事確信，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同仁堂集團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理由如下：

- (i)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執行董事在履行本集團管理層的職責方面投入了充足的時間和精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除饒祖海先生、魯岳先生及金濤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均無人於同仁堂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來管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一直與我們共事；
- (ii)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我們的董事會擁有足夠強大且獨立的話語權，能夠平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符合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v)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同仁堂集團的任何股權；及
- (vi) 本公司還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確保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隊伍，並建立了健全、獨立的財務制度，可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可獨立運營業務，且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營。特別是，我們已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授信額度，無需同仁堂集團提供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貿易及非貿易相關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未清付非貿易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4。所有此類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收及應付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借款或墊款，亦無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而尚未悉數解除或清償的任何質押、抵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或擔保。

考慮到我們未來的運營預計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資金支持，我們相信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各「契諾人」，統稱為「契諾人」）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承諾，本集團能夠從事以下業務：

- (i) *通過醫院及門診部提供的線上線下醫療服務*。就營利性醫院而言，我們的業務將在全國廣泛覆蓋（河北省及山東省濟寧市除外），戰略重點在(i)中國經濟活躍的地區，如北京、天津、華東（尤其是長三角地區）及廣東省以及(ii)中國人口密集的地理區域，如華中、四川省及重慶市。就營利性中醫門診部及診所而言，我們戰略重點在上海及浙江省金華市；
- (ii) *管理服務*。我們向中國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 (iii)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該業務包括通過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的自營專賣店零售醫療產品及其他產品，憑借獨家權利將「安宮牛黃丸」銷售給浙江省的零售終端（同仁堂集團的藥房及醫療機構除外）。

（合稱「受限制業務」）。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無條件地承諾（為其本身及不時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行事的受託人），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其將不會且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及在受限制業務範圍內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開展的或擬開展的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經濟或其他利益。

此外，同仁堂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無條件地承諾（為其本身及不時以本集團各成員的利益行事的受託人），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如果任何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任何董事持有該醫院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權的10%以上，或如果我們的任何董事擔任該醫院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同仁堂將不會將「同仁堂」的商標和商號許可給在中國的任何中醫醫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滿足下文第(i)、(ii)及(iii)段所載條件的前提下，上述限制並不禁止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證券：

- (i) 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或股權比例低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權的10%；
- (ii) 契諾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以任何方式擁有權利控制該受限制業務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組成，亦無權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受限制業務；及
- (iii) 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均非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認為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適當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商業機會(「新商機」)，且本集團已就此發出書面邀請，則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可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的前提下，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新商機。

契諾人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向我們進一步承諾如下：

- (i) 於有關期間，必要時及至少每年，在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的前提下，契諾人須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所有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審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執行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下述(v)段的任何決定或與限制轉讓優先受讓權有關的任何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契諾人（並代表其不時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每年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書，以供我們刊載於年度報告；
- (iii) 契諾人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通過年度報告或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合規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決定；
- (iv)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如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新商機有關的任何商業機會，契諾人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我們該等新商機及所有可得資料，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優越條件取得該新商機；
- (v) 在出現任何新商機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衝突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一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應考慮及批准是否尋找或拒絕新商機。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可以適當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標的新商機中的交易條款提供建議；
- (vi) 如果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於商業上合理的期間內決定本集團不接納上文(iv)項所指的新商機並以書面通知承諾，則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接納該新商機，而參與由該新商機所衍生的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不競爭承諾；及
- (vii) 自不競爭承諾生效日起，契諾人同意就我們因有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能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vi)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同等條件的情況下將向本集團提供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以取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如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決定放棄我們的優先受讓權並以書面通知契諾人，則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該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但其條款不可以優越於提供給本集團的條款。

如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vi)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承諾授予我們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候可予行使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一次性或分多次收購構成上述受限制業務的部分／或全部的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然而，如任何第三方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取得優先受讓權，收購選擇權將受限於該第三方的優先受讓權。在此等情況下，契諾人將盡力促使第三方放棄該優先受讓權。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一步無條件地承諾，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利用與本集團及／或我們股東的關係或者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的身份，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利益的事務。

契諾人進一步無條件地承諾，除非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契諾人不會且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受聘為本集團顧問(以適用者為準)，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同(如適用)；或
- (ii)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董事、管理人員、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與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遊說或慫恿該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該人士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通過其年度報告或公開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合規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決定。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不競爭承諾生效日起直至發生以下情形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各契諾人及（視情況而定）其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構成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持股百分比）的權益且同時沒有能力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或(b)股份於聯交所終止[編纂]當日（股份暫時停止[編纂]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應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 若董事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其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編纂]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如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確信，本公司採取的企業管制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護[編纂]後中小股東的權利。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簽訂了若干協議，詳情如下。[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同仁堂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康養.....	同仁堂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同仁堂的聯繫人
同仁堂山西藥店.....	同仁堂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同仁堂的聯繫人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同仁堂的聯繫人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同仁堂科技持有其餘下的49%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由同仁堂山西藥店持有其餘下的49%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關連管理醫療機構.....	六家線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由同仁堂康養持有其全部舉辦人權益，因此為同仁堂康養的聯繫人
朱先生	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主要股東
潘女士	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主要股東
義烏市三溪堂中醫藥研究所 （「三溪研究所」）.....	一間非公立非營利性機構，朱先生於其中持有全部舉辦人權益，因此為朱先生的聯繫人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義烏市三溪堂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義烏農業」).....	一間由潘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潘女士的聯繫人
浙江三溪堂中藥.....	一間由朱先生擁有49%股權的公司，因此為朱先生的聯繫人
浙江三溪御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溪御泰」).....	一間由潘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潘女士的聯繫人
杭州承志堂.....	上海承志堂的主要股東
承志堂.....	杭州承志堂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杭州承志堂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的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i>(人民幣千元)</i>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三溪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14A.52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承志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14A.52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的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	14A.52 14A.76(2)(a)	公告及協議 期限不超 過三年	71,697	57,155	38,103
5.	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	14A.76(2)(a)	公告	5,107	7,490	8,512
6.	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	14A.76(2)(a)	公告	6,460	7,850	11,450
7.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4A.76(2)(a)	公告	26,983	30,043	36,08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8.	主採購框架協議	14A.35-36 14A.49 14A.105	公告、通函 及獨立股 東批准	225,003	274,292	335,520
9.	藥品及醫療器械 分銷框架協議	14A.35-36 14A.49 14A.105	公告、通函 及獨立股 東批准	40,330	76,790	97,100
10.	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	14A.35-36 14A.49 14A.105	公告、通函 及獨立股 東批准	57,679	66,080	75,732

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本公司連同若干附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與同仁堂簽訂了一系列商標字號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同意許可本公司使用同仁堂的若干註冊商標以及「同仁堂」字號（「**許可使用的商標及字號**」），並收取年度許可使用費，考慮到「同仁堂」品牌價值的持續提升，許可使用費每年將增加10%。我們將於2024年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許可使用費人民幣430,000元。同仁堂已根據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範圍，就商標和字號的使用另行發出授權書，並將續簽授權書，詳細規定商標或商標註冊號（視情況而定）、許可範圍及許可期限等條款。有關許可使用的商標及字號的詳細信息，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1)商標—(iii)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商標」。

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每年的許可使用費乃經參考同仁堂向其其他附屬公司（尤其是其股份公開交易的上市公司）許可相同商標及字號的許可使用費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根據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許可使用費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同仁堂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所提供者。

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簽署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三年，但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若同仁堂或其附屬公司於[編纂]後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3.34%以上或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同仁堂有權終止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許可使用的商標及字號的許可使用費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每年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2. 三溪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連同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於2022年4月19日與朱先生、潘女士及三溪堂國藥館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以下簡稱「三溪堂國藥館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浙江三溪堂中藥、三溪御泰、義烏農業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三溪堂生產商」)可於收購完成後在中國繼續免費使用三溪堂國藥館註冊的若干商標(「三溪堂商標」)，期限為永久，只要(其中包括)(i)朱先生和潘女士持有三溪堂國藥館不少於5%的股權；及(ii)朱先生及潘女士仍為三溪堂生產商的控股股東或繼續對三溪堂生產商擁有控制權。根據三溪堂國藥館收購協議，三溪堂國藥館與三溪堂生產商分別訂立了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載明商標使用許可的詳細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使用三溪堂商標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有關三溪堂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1)商標—(i)已獲准註冊的商標」。

向三溪堂生產商許可使用三溪堂商標是三溪堂國藥館收購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安排可進一步擴大消費者對「三溪堂」品牌的認知度和認可度，且長期來看將有利於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的發展。此外，三溪堂國藥館收購協議詳細規定了我們有權終止許可的條件。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將三溪堂商標授權予三溪堂生產商為期三年以上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三溪堂商標的許可乃免費授予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審批要求。

關連交易

3. 承志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0日與上海承志堂、杭州承志堂及承志堂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承志堂收購協議」）。於承志堂收購協議磋商期間，上海承志堂於2023年10月24日與承志堂簽訂商標及字號使用許可協議（「承志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承志堂同意許可上海承志堂在上海永久免費使用「承志堂」的商標及字號（「承志堂商標及字號」）。根據承志堂收購協議，承志堂同意承志堂商標及字號的許可為上海獨家，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承志堂商標及字號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1)商標—(iii)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商標」。

承志堂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是承志堂收購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安排可憑藉消費者對「承志堂」品牌的認知度和認可度擴展我們在上海的業務，且長期來看將有利於我們在上海的發展。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考慮到承志堂商標及字號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的戰略重要性，承志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期限為期三年以上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承志堂商標及字號的許可乃免費向我們授出，因此該等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審批要求。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公司董事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各項交易有關的最大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每年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的審批要求。

關連交易

4. 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於2024年1月29日與同仁堂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同意將位於北京市東城區西打磨廠街46號建築面積為21,455.5平方米的若干物業（「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院址」）租賃予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以換取年租金。由於同仁堂作為國企須聘請外部估值師對相關租金進行年度審核，故同仁堂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須每年單獨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以確定相關年度的確切租金金額，但受限於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3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進行交易的理由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自2008年成立以來一直於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院址運營。延續該租約可避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確保我們業務的連續性，並節省搬遷可能造成的開支。

定價政策

根據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應支付的年租金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每年評估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同仁堂同意在現行市價的基礎上提供20%的折扣，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的會計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與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作收購本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04(1)(a)條之目的而提供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確認(i)使用權資產在使用期內的折舊費用，及(ii)按租賃負債餘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費用。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於[編纂]投資完成之前，我們是同仁堂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6日（即我們完成[編纂]投資之日），同仁堂並未就使用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院址向我們收取任何費用。自2024年3月27日起，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生效，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應據此每年向同仁堂支付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同仁堂支付租金。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使用權資產的價值	71,697	57,155	38,103

(人民幣千元)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價約為人民幣3.49元／平方米／日，該價格乃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23年11月17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的現行市價釐定；
- (ii) 在獨立物業估值師提供的現行市價的基礎上20%的固定折扣；及
- (iii) 經參考通脹及鄰近面積及品質相若的物業日後的現行市價增幅等因素後，現行市價的潛在增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但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者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上述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該等豁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為期三年以上的北京同仁

關連交易

堂租賃框架協議將有助本公司以公平市價確保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業務營運地點，並避免因短期租賃須搬遷而造成不必要的成本浪費、時間消耗及業務中斷。此外，醫院的運營需要大量資金、時間和管理投入，以及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因此，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長期使用租賃物業具有商業價值。保薦人同意我們董事的觀點，並同意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5. 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i)同仁堂互聯網醫院(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ii)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我們關連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作為服務接受者，及(iii)同仁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服務接受者訂立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互聯網醫院同意為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統稱為「**相關實體**」)提供若干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從而通過互聯網醫院平台為相關實體及／或其用戶提供病程管理服務，包括電子處方、就診、線上掛號及藥品質檢服務。我們的同仁堂互聯網醫院亦為同仁堂集團的藥房組織線下醫療諮詢活動，在此期間，我們協助安排知名中醫專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從而幫助這些藥房宣傳其線上服務。

各方將按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不時另行簽訂相關協議，詳細規定服務範圍、服務費用、相關計算依據以及支付方式等條款。

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起及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於2022年12月開始涉足線上業務，為客戶提供多維度的醫療服務。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為多家線下醫療機構建立並運營線上平台／開設賬戶，其醫師可以通過該等平台／賬戶觸達我們的線上客戶群並提供醫療服務。根據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向相關實體提供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與相關實體的合作將迅速擴大我們的線上網絡，並擴大我們的社區客戶群。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向相關實體的用戶收取的費用由我們與相關實體按照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比例分拆。根據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我們按相關實體的用戶所支付費用的一定百分比收取服務費，該百分比是根據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我們與相關實體的合作深度經公平磋商釐定。我們向相關實體及／或其用戶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線上掛號、電子處方、健康諮詢、診斷後用藥指導、藥品配送提醒、用藥提醒、複診提醒、藥品質檢及宣傳推廣服務，這些服務是根據相關實體的實際需求提供的。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我們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過往金額

我們於2022年3月開始提供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並於2023年開始向相關實體提供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相關實體提供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所收取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費的歷史金額為零、零及人民幣11,2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擬議年度交易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費 ⁽¹⁾	5,107	7,490	8,512

附註：

- (1)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我們關連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為集團內交易，並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抵銷。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我們預期能吸引進駐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師人數，彼等預計的活躍在線問診時間及處方轉化率。我們平台上的醫師人數及參與度與相關實體客戶支付的服務費相關，進而與我們應得的服務費相關；

關連交易

- (ii) 我們預期未來與之合作的同仁堂集團的藥房數目的潛在增長；
- (iii) 我們與知名中醫專家合作組織的線下專業問診及診斷活動以及彼等在線複診次數增加，預計會帶來問診費及藥品費的增加；及
- (iv) 相關實體的預計業務增長。

6. 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及同仁堂康養分別與關連管理醫療機構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統稱「**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據此，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須向關連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以換取按相關機構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管理服務費。該等合作協議的期限均為三年，自簽署協議之日起計。有關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管理服務—醫療機構管理服務範圍**」。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通過多元化的嘗試運營並拓展醫療服務網絡。向線下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可令我們多樣化收入來源並獲取和保留社區客戶資源，並在必要時引導客戶前往我們的中醫醫院接受進一步醫學檢查及治療。

定價政策

向我們支付的管理服務費應為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年度收入的固定低或中個位數百分比，其乃參考中國醫療服務行業類似管理協議的服務以及類似服務的收費而定，特別是向非營利性線下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然而，如相關管理機構在相關年度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後，出現淨經營虧損，則我們應免除全部或部分管理服務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定價條款與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管理收費標準基本一致。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我們於2024年1月開始為關連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同仁堂集團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為零。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根據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進行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服務費.....	6,460	7,850	11,450

由於根據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應收的醫院管理服務費乃根據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年度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擬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關連管理醫療機構的預期收入增長估計。在估算關連管理醫療機構的預期收入時，我們的董事主要考慮(i)關連管理醫療機構的過往業績；及(ii)由於我們的管理服務，關連管理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和患者就診人次的預計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與同仁堂康養及關連管理醫療機構訂立所有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並就關連管理醫療機構的管理及營運，向關連管理醫療機構提供類似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

7.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本公司與同仁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通過本集團的採購協同管理平台，為同仁堂集團提供與向本集團網絡內醫療機構銷售中藥飲片有關的綜合服務，包

關連交易

括訂單管理、證照管理、結算管理及相關技術諮詢和信息服務、市場渠道開發和維護服務、數據研究／分析及報告服務、樣品檢測及專家評審服務、培訓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作為回報，同仁堂集團應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雙方將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每年另行簽訂相關協議，詳細規定服務範圍、服務費用、相關計算依據以及支付方式等條款。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起及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採用採購協同管理機制，規範採購程序，確保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供應質量。為了集中管理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中藥飲片採購，我們建立了協同採購管理平台，網絡內醫療機構須在該平台上按協議價格向指定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認為，該協同採購有助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並更好地控制醫療服務網絡中使用的中藥飲片的質量。另一方面，我們就同仁堂集團向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銷售中藥飲片，向同仁堂集團提供綜合服務，以促進其銷售管理及提高銷售業績。因此，我們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屬互利互補，是一種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

定價政策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通過公平協商確定，主要包括(i)年度平台服務費，主要為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銷售中藥飲片的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而收取，年度平台服務費根據交易金額的個位數百分比計算；(ii)同仁堂集團通過我們的平台與客戶建立及維護關係而收取的階梯年度渠道管理服務費，該等費用乃根據交易金額釐定；(iii)根據所涉及的樣品類型或檢測類型計算的季度樣品檢測服務費；及(iv)用於訂單管理、採購、物流及付款程序的年度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費，該等費用乃根據交易金額釐定。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我們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仁堂集團向我們支付的綜合服務費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服務費.....	26,983	30,043	36,083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同仁堂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綜合服務向我們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計通過我們的平台增加的採購金額，並考慮到(a)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計劃增加向同仁堂集團採購中藥飲片的數量，這將通過實現規模經濟效應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並提高我們的採購質量；及(b)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對中藥飲片需求的潛在增長，這與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預期業務增長一致；及
- (iii) 預期通過我們的平台採購的中藥飲片的類型，以及為確保採購質量預期需要進行樣品檢測的數量。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各項交易有關的最大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每年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審批要求。

關連交易

8. 主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本公司與同仁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主採購框架協議（「主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中成藥、中藥飲片、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統稱「同仁堂產品」）。

雙方將按主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相關採購協議，訂明詳細的條款及付款方式。

主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起及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一家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採購作醫療用途的中成藥、中藥飲片及其他健康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至關重要。同仁堂是中國知名的中藥供應商，因此與同仁堂建立長期穩定的採購關係將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採購優質的中成藥、中藥飲片及其他健康產品。

定價政策

同仁堂產品的採購價格須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同仁堂集團在相似條件下出售予其他獨立客戶的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及(ii)同仁堂集團給予我們的折扣。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同仁堂產品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該等交易金額不包括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後收購的附屬公司進行的採購。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根據主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	225,003	274,292	335,52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採購同仁堂產品向同仁堂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我們計劃根據北京醫療機構的實際需求從一家位於北京的同仁堂附屬公司採購更多中藥飲片，預期通過實現規模經濟降低採購成本並提高採購質量；
- (iii) 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批發）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對我們自有和管理醫療機構的銷售額預計將增加，因此我們預計向同仁堂集團採購更多中藥；
- (iv) 我們於2024年1月自同仁堂商業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終端（不包括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醫療機構）獨家銷售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權利，因此我們預期向同仁堂集團採購更多安宮牛黃丸；
- (v) 與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的預期業務增長一致的同仁堂產品的潛在需求增長；及
- (vi) 我們已預留額外的同仁堂產品採購額（約為有關年度同仁堂產品的預計採購額的5-10%（視情況而定）），以應對未來三年需求出現意外增長的情況。

關連交易

9. 藥品及醫療器械分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i)北京通達(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分銷商)，(ii)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我們關連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作為買方)，及(iii)同仁堂康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持有舉辦人權益的醫療機構(包括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作為買方)訂立藥品及醫療器械分銷協議(「藥品及醫療器械分銷框架協議」)，據此，北京通達同意向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統稱「關連醫院」)出售藥品(包括中成藥、西藥及中藥飲片)及醫療器械。

各方將按藥品及醫療器械分銷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簽訂相關分銷協議，訂明詳細的條款及付款方式。

藥品及醫療器械分銷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起及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成立北京通達作為我們的醫藥貿易公司，負責協調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供應鏈。北京通達於2023年12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批發)，並於2024年2月開始向關連醫院採購和分銷藥品。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我們的採購協同管理机制」。

我們的集採機制和新建立的藥品採購分銷專有平台，可以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增強議價能力，保證採購質量，加強對藥品採購、驗收、儲存、計量、審方、煎煮、質控等環節的管理，保障供應鏈安全。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分銷價格將參考國家根據集中批量採購談判確定的採購價格（如適用），或各醫療保障局的相關採購平台不時所報的採購價格。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我們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過往金額

北京通達於2024年2月開始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連醫院向北京通達支付的過往採購金額為零。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根據藥品及醫療器械分銷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分銷金額 ⁽¹⁾	40,330	76,790	97,100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我們關連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向我們支付的採購金額為集團內交易，並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抵銷。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關連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獨立分銷商採購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過往採購；及
- (ii) 與關連醫院的預期業務增長一致的關連醫院對藥品及醫療器械需求的潛在增長。

關連交易

10. 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2024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與浙江三溪堂中藥及三溪御泰（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三溪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同意向三溪供應商採購用於我們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中藥飲片、健康產品、醫療食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三溪供應商同意向我們在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客戶提供煎藥及配送服務（統稱「三溪產品及服務」）。

各方將按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相關採購協議，訂明詳細的條款。

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起及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認為三溪供應商是浙江省金華市優質中藥飲片及健康產品的可靠及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與三溪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採購關係將使我們能夠為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客戶採購優質的中藥飲片及其他健康產品。

向金華市客戶提供煎藥及配送服務將被視為增值服務，而向三溪供應商採購該等服務可提供良好的客戶體驗，並減少我們自身招募相關勞動力及採購煎藥設備的運營成本。

定價政策

採購價格須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ii)參考同類煎藥及配送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原材料、勞工及生產的合理成本。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我們於2022年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控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收購－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三溪供應商支付的三溪產品及服務的歷史採購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87.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根據三溪堂採購協議進行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	57,679	66,080	75,732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三溪產品及服務向三溪供應商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中藥飲片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會增加；及
- (iii) 考慮到我們計劃使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中藥飲片供應商多元化，預期未來三溪供應商對三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的審批要求。

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規定，前提是並無超過上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就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將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審批要求，前提是各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前提是各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

如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考慮到(i)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及(ii)所開展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保薦人認為：(i)本節「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物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我們租賃物業作為醫院、藥房和辦公室的經營場所（「物業」）。該等交易於[編纂]前簽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其屬於一次性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租戶	房東	該等物業 所在地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租賃協議期限	每年 總租金
1.....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同仁堂科技的 分支機構	北京市豐台區南三 環中路20號	2,065.03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9百萬元
2.....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同仁堂山西藥店	山西省太原市平陽 路368號	5,328.0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8百萬元
3.....	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 藥館及其附屬公司及分 公司	三溪研究所 浙江省義烏市江東 街道義東路365號	19,828.0	2022年4月1日至 2037年3月31日	人民幣 6.0百萬元

租賃協議下物業的租金乃根據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向我們提供的價格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就附近的規模及質量相當的類似物業所提供者。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在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租期內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被視為承租人收購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之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7,208,549元，包括357,208,549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247,069,525]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 (1) 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定[編纂]被全部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247,069,525]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附註：

- (1) 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公眾持股量」。

地位

[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由未上市股份和H股組成。未上市股份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未上市股份只能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並在他們之間以人民幣進行交易。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和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待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我們可能會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股份股息。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形式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必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和「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所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份除外）均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是該轉換已通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還需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股 本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及試行辦法，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內股東在境外上市前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全流通業務指引僅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編纂]完成後，同仁堂、同仁堂養老基金、同清基金、同康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朱先生、潘女士、亳州益品得、濟寧銀齡及秉榮投資所持[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事宜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2024年[●]發出備案通知書，並已向[編纂]申請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披露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的轉換之前，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申請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程序能夠迅速完成。由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新增股份[編纂]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項，因此在我們[編纂]在香港[編纂]時，香港聯交所不會要求我們事先提出[編纂]申請。

轉換後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無需類別股東投票。我們[編纂]後，任何轉換後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和公眾該轉換建議。

在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將需要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股份登記冊中撤銷，我們將在香港的H股登記冊中重新登記這些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登記冊上登記的條件是：(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信函，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記入H股股東名冊，H股股票也已妥為寄發；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在我們的H股登記冊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編纂]，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和我們未來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持股被稀釋」。

據我們所知，在[編纂]完成後，目前概無任何股東提議將其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上述人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股份有其他限制。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做出的[編纂]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發行股票的一般授權和回購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得發行和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對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並存管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考慮因[編纂]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 ⁽²⁾	實益權益	300,000,025	未上市股份	83.98%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35,179,816	未上市股份	9.85%	[編纂] H股	[編纂]%	
同仁堂康養 ⁽²⁾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35,179,816	未上市股份	9.85%	[編纂] H股	[編纂]%	
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 ⁽³⁾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25,430,130	未上市股份	7.12%	[編纂] H股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247,069,525]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未上市股份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同仁堂將直接持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並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編纂]股H股，包括(i)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均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受控法團）將直接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ii)同清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受控法團）將直接持有的[編纂]

主要股東

股H股，及(iii)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均由同仁堂的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康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仁堂及同仁堂康養均被視為於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及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將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編纂]股H股，包括(i)同仁堂養老基金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同康基金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被視為在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考慮因[編纂]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體現了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以我們按照我們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基礎。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中醫醫療集團，按照連鎖醫院、連鎖基層醫療機構及互聯網醫院三個層級部署我們自有及管理的醫療機構。將「醫」與「養」相結合，以標準化的服務步驟一站式提供現代化、定制化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覆蓋全面的醫療場景，利用優勢專科，結合中醫的藥物治療和非藥物療法，為客戶提供最適合的治療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分級醫療服務網絡，包括11間自有線下醫療機構和一間互聯網醫院，以及九間管理線下醫療機構。通過我們的線下線上一體化服務網絡，我們觸達和服務遍及全國各地的客戶。我們以歷史悠久的「同仁堂」品牌為依託，以優質藥物為支撐，廣泛匯聚和整合線上線下醫療資源，按照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中醫醫院的2022年門診就診匯總人次和相應醫療服務匯總收入排名，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醫院醫療服務行業最大的中醫醫院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醫療服務；(ii)提供管理服務；及(iii)銷售健康產品和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致力於發展醫療服務網絡，滿足全國客戶的龐大醫療需求，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服務能力及地域覆蓋隨著網絡內醫療機構數量的增加及醫療服務網絡中聚集的醫療專業人員數量的增加而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1百萬元持續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0%。與此同時，我們的毛利以56.2%的複合年增長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2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6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我們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向中國客戶提供醫療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0.3百萬元、人民幣596.3百萬元及人民幣730.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5.8%、85.5%及81.6%。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和財務表現已經並將受到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發展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41,112億元大幅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59,484億元，預期將於2032年達到人民幣109,956億元，2022年至203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療服務行業」。

財務資料

作為一家以中醫為戰略重點的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尤其受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發展的影響，而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發展又通常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i)人口老齡化，表明在疾病治療及健康調養方面，中醫醫療的需求大量未得到滿足；(ii)慢性病患病率的上升刺激了中國居民在中醫醫療服務上的支出，以滿足慢性病管理的長期需求；(iii)對中醫醫療的需求日益增加及多樣化；(iv)中醫醫療服務接受度的提升；(v)傳承和發展振興中醫的利好政策的出台，同時激發全國範圍內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的發展潛力；(vi)技術進步及服務質量優化；(vii)多點執業政策的實施；(viii)線下融合線上趨勢，打破時空限制；及(ix)醫療保險計劃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收入計，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5,836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並預期將大幅增長並於2032年達到人民幣21,239億元，2022年至203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

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預計將繼續受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影響。憑藉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行業機遇，提供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讓更多客戶受益，同時不斷提高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擴充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的規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相當大的影響。我們通常通過設立、收購及醫療機構管理來擴大醫療服務網絡的規模。我們的收入和整體盈利能力取決於醫療服務網絡中各醫療機構的數量、發展階段和盈利能力，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受到我們擴展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提升新成立和收購的醫療機構運營能力的影響。

自2022年以來，我們通過戰略收購、新建和醫療機構管理，大幅擴展了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具體而言，自2022年5月31日起，三溪堂保健院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我們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後，其運營及財務表現已有所改善，歸因於我們自收購起高效及專業的運營。2024年2月，我們還在輕資產模式下成立了新的醫療機構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財務資料

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立或收購醫療機構並有效完成增長，決定了我們能否及如何有效地收回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在新成立醫療機構實現正常運營之前，其運營效率可能低於現有醫療機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造成短期負面影響。我們在每年開設新醫療機構的進度也可能不均衡。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在不同年度出現波動。

2023年9月，我們開始向貴州省畢節醫院提供管理服務，此舉標誌著我們管理服務的開始。自2024年1月起，我們開始為北京的六家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2024年3月，我們通過管理黔西南醫院，進一步擴大了在貴州省的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九家管理醫療機構。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的擴展已經並將繼續鞏固我們的收入基礎，促進網絡效應和協同效應，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規模經濟效益。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建立、戰略收購和醫療機構管理擴展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有關我們未來擴張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未來擴張」和「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持續為我們的收入增長做出貢獻。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取決於(i)前往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人次；及(ii)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客戶次均就診消費。

我們的分級醫療服務網絡擁有足夠的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和完善的供應鏈，有助於提供可靠及高質量的醫療服務，使我們對客戶保持吸引力。在客戶中建立良好的聲譽和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亦對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至關重要，這直接影響到客戶就診人次，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客戶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就診時的消費主要取決於疾病類型和症狀嚴重程度及診斷和治療方案。我們部分醫療服務、藥品、醫用耗材及醫療器械的價格受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包括適用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法律法規。有關定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

財務資料

我們控制成本和費用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用於提供醫療服務的藥品及醫用耗材、僱員福利開支和所售醫療產品成本。我們有效控制這些成本和費用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的運營效率和規模經濟效益，而這又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提供醫療服務的藥品及醫用耗材（主要包括藥品、醫用耗材及其他存貨）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提供醫療服務的藥品及醫用耗材分別為人民幣272.1百萬元、人民幣345.3百萬元和人民幣40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銷售成本的69.6%、60.1%和57.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是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5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和人民幣15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銷售成本的24.5%、24.4%及22.1%。僱員福利開支的任何變動，包括員工人數、工資和獎金、社會保險、福利和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形式的激勵措施，都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預計，用於提供醫療服務的藥品及醫用耗材和僱員福利開支將繼續是我們最重大的成本和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隨季節波動。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於日曆年度第一季度的客戶就診量通常較少，主要是由於在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及其期間推遲對醫療服務的醫療需求所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收入均略有下降。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不足一年的任何期間的財務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年度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實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和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3。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和相關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基於我們的歷史經驗和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各種相關因素。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也會做出判斷。有關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在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這些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和假設變化的敏感程度。確定該等項目的依據將來可能會發生變化，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以下是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財務資料影響最大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我們按相關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該金額反映了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算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算，並受到限制，直至隨後解決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以下是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提供醫療服務

提供門診醫療服務的收入包括來自構成三項履約責任的服務，包括(i)諮詢、診斷和處方；(ii)煎藥和藥物；及(iii)物理治療，其被視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就所有三項履約責任而言，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即在完成相關服務時)轉移。我們已履行具有現時付款權的履約責任，並很可能收取代價。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的住院治療包含各種治療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高度相互依存，並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患者在接受治療的同時也在消費醫療福利，我們在合約期內參照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住院服務的相關收入。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通過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價值來衡量。

財務資料

提供管理服務

我們在服務期內向多家醫院、醫療機構及第三方提供管理相關服務。隨著本集團履行服務，客戶獲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銷售健康產品和其他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和其他產品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

我們於交付相關貨物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我們隨後於履行合約責任（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合約負債為收入。

業務合併

我們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我們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轉讓代價，該公允價值等於我們於收購日期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我們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

就每一項業務合併而言，我們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過程時，我們認定本集團已收購一項業務。當我們收購一項業務時，我們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就我們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而言，我們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股權，並於損益中確認收購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我們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財務資料

商譽

我們初步按成本計量商譽，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我們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我們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差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我們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收購日期起，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我們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我們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我們不會於其後年度轉回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被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品牌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品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現金產生單位
- 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現金產生單位
- 黃寺門診部現金產生單位
- 亞新門診部現金產生單位
- 三溪堂保健院現金產生單位
- 三溪堂國藥館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資料

我們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3%。

下表載列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	127	127	—
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24,144	24,144	—
亞新門診部	6	6	—
黃寺門診部	1,808	1,808	—
三溪堂國藥館	—	53,588	53,588
三溪堂保健院	—	107,659	107,659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賬面值			
三溪堂國藥館	—	9,862	9,862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若干假設。下文載述我們過去常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間的複合收入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認為的歷史銷售數據及市場前景估計。
- **稅前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 **終端增長率**：預測終端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資料

對商譽龐大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的三溪堂國藥館及三溪堂保健院而言，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複合收入增長率、稅前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如下：

三溪堂國藥館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9.20%	8.80%
稅前貼現率	9.49%	9.49%
終端增長率	2.30%	2.30%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三溪堂國藥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6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百萬元。

三溪堂保健院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9.20%	8.80%
稅前貼現率	9.49%	9.49%
終端增長率	2.30%	2.30%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三溪堂保健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45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3.2百萬元。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就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大幅超過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營運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年內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在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代。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我們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下表列出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3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5至10年
機動車輛.....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至8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我們會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合理分配這些部分的成本，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我們至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年度末對殘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做出調整。我們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預期用途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我們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我們對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三到10年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確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同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我們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時沖銷金融資產。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不會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但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準備。我們已根據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準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狀況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我們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並未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我們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內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有該等跡象，我們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我們僅於用以確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進行轉回，但轉回金額不得高於如果過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年內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對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我們確定的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按「先進先出」原則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減竣工和處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為基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短期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我們的現金管理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租賃負債

我們在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支付的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了我們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租賃付款還包括我們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以及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我們將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確認為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當年的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我們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貸款利率，因為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並不容易確定。在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已支付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果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化、租賃付款發生變化（例如，指數或費率的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之外確認，即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者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我們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年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到中國現行的解釋和慣例，

財務資料

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底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我們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以下情況除外：(i)遞延稅項負債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損益；及(ii)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額，且暫時性差額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我們對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收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收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我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前提是很有可能獲得應納稅利潤並能以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收抵免和未動用稅收虧損抵扣，但以下情況除外：(i)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損益；及(ii)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可使用暫時性差額抵扣應納稅利潤的情況下確認。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年末審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該金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年年底進行重新評估，並在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年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年度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我們擁有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和當期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並且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稅務機關打算在未來每年按淨額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且預計將在未來每年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時，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選定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0,106	697,496	895,028
銷售成本.....	(390,877)	(574,720)	(701,641)
毛利.....	79,229	122,776	193,3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967	19,477	18,1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95)	(17,972)	(23,731)
行政開支.....	(94,513)	(119,177)	(123,6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0	142	(203)
其他費用.....	(756)	(1,853)	(1,429)
財務成本.....	(957)	(5,594)	(9,943)
分佔合資企業利潤及虧損.....	47	(422)	49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909	9,284
稅前利潤／(虧損).....	(6,688)	(1,714)	62,299
所得稅開支.....	(105)	(12,946)	(17,709)
年內利潤／(虧損).....	(6,793)	(14,660)	44,59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3	(18,975)	27,136
非控股權益.....	(7,016)	4,315	17,454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6,793)	(14,660)	44,59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3	(18,975)	27,136
非控股權益.....	(7,016)	4,315	17,454
	(6,793)	(14,660)	44,59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我們還應用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惟該等數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也不是按該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呈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去除我們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

財務資料

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以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通過旨在同樣有助於我們管理層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將其獨立看待，或將其視為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分析的替代。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增加[編纂]開支後的淨利潤或虧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增加[編纂]開支而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淨利潤或虧損。調整[編纂]開支是由於它不與經營活動直接相關且屬非經常性質。

下表為所示年度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或虧損	(6,793)	(14,660)	44,590
加：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	(6,793)	(14,660)	49,8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淨利潤或虧損.....	223	(18,975)	27,136
加：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	223	(18,975)	32,371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通過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向客戶提供醫療服務；(ii)提供管理服務；及(iii)向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和其他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醫療服務	450,335	95.8	596,309	85.5	730,678	81.6
管理服務	5,439	1.2	6,751	1.0	15,690	1.8
銷售健康產品和 其他產品	5,305	1.1	87,697	12.6	137,659	15.4
其他 ⁽¹⁾	9,027	1.9	6,739	0.9	11,001	1.2
總計	470,106	100.0	697,496	100.0	895,028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就推廣活動收取的推廣費、餐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及就中藥材臨床應用的研究項目向合作夥伴收取的研究經費。

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作為一家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重點是通過自有的醫療機構向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服務。有關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概覽」。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年度總收入的95.8%、85.5%及81.6%。我們預計，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在未來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

隨著我們自有醫療機構服務能力增長，我們提供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也隨之增加。我們的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7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4%，主要原因是我們現有自有醫療機構的內生增長，以及我們所收購醫療機構的整合工作。

財務資料

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管理服務的收入分別佔同年度總收入的1.2%、1.0%和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供應鏈管理服務。我們來自管理服務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採取舉措以發展我們的管理服務。

我們將管理服務多元化，通過協同採購管理平台為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並為線下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已擴展至九家醫療機構，包括五家醫院、一家門診部及三家社區衛生機構。有關我們管理醫療機構、管理服務範圍及管理費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管理醫療機構的擴張和業務發展，我們提供管理服務在未來將貢獻更多收入。

銷售健康產品和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作為醫療服務的補充，我們銷售(i)健康產品，主要包括中成藥、中藥材、西藥、保健食品和營養品；及(ii)其他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銷售健康產品和其他產品的收入分別佔同年度總收入的1.1%、12.6%及15.4%。

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和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三溪堂國藥館後健康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不同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入波動詳情，請參閱「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用於提供醫療服務的藥品和醫療耗材，主要指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存貨的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僱傭的醫生的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繳費以及與我們合作的醫生的服務費；(iii)所售健康產品成本；(iv)攤銷及折舊；及(v)辦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用於提供醫療服務的						
藥品和醫療耗材...	272,143	69.6	345,328	60.1	404,185	57.6
僱員福利開支.....	95,511	24.5	140,594	24.4	155,219	22.1
所售健康產品成本...	4,028	1.0	55,130	9.6	99,297	14.2
攤銷及折舊.....	12,117	3.1	17,074	3.0	15,147	2.2
辦公開支.....	4,818	1.2	5,500	1.0	10,003	1.4
其他.....	2,260	0.6	11,094	1.9	17,790	2.5
總計.....	390,877	100.0	574,720	100.0	701,641	100.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提供醫療服務的藥品和醫療耗材分別佔同年度總銷售成本的69.6%、60.1%及57.6%，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1年至2023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醫療服務的成本增加。隨著醫療服務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用於提供醫療服務的藥品和醫療耗材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醫生基礎不斷擴大，業務規模不斷擴大。

我們所售健康產品成本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百萬元，這主要與我們主要由三溪堂國藥館貢獻的健康產品銷售的擴大相一致。

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醫療服務	372,763	95.4	503,494	87.6	591,930	84.3
管理服務	1,583	0.4	2,040	0.4	3,280	0.5
銷售健康產品及 其他產品	4,028	1.0	55,130	9.6	99,297	14.2
其他	12,503	3.2	14,056	2.4	7,134	1.0
總計	390,877	100.0	574,720	100.0	701,641	100.0

從2021年至2023年，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醫療服務銷售成本和健康產品銷售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醫療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的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1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3.4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6.9%、17.6%及21.6%。

財務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服務	77,572	17.2%	92,815	15.6%	138,748	19.0%
管理服務	3,856	70.9%	4,711	69.8%	12,410	79.1%
銷售健康產品及 其他產品	1,277	24.1%	32,567	37.1%	38,362	27.9%
其他	(3,476)	(38.5)%	(7,317)	(108.6)%	3,867	35.2%
總計	79,229	16.9%	122,776	17.6%	193,387	21.6%

我們的毛利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醫療服務的毛利增加，這與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主要原因是於COVID-19疫情期間客戶就診人次有所減少。我們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主要原因是我們收購了三溪堂保健院（自2022年5月31日起，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於2023年6月向同仁堂康養轉讓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管理服務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70.9%及69.8%。我們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8%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1%，主要受益於規模經濟。

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1%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1%，主要是由於三溪堂國藥館（自2022年5月31日起，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所銷售的貴細藥材等若干健康產品的毛利率較高。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1%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9%，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產品折扣以促進銷售。

財務資料

我們其他業務的毛損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5%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6%，主要由於初始發展階段我們的餐飲服務的虧損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錄得35.2%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6月劃轉了同仁堂餐飲管理，以精簡我們的業務結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重組－精簡我們的業務結構」。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委託經營收入，與北京局方為獲取管理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權利而支付的金額相關，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符合行業標準；(ii)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銀行存款；(iii)豁免應付代價，即我們應付予三溪堂少數股東但其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豁免的股份轉讓代價；(iv)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有關部門提供的若干一次性政府補助；(v)議價收購收益，即我們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收益；(vi)出租人租金減免，某些用作醫療機構用房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根據相關政府政策和指導給予的優惠，以緩解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委託經營收入	10,657	66.7	12,979	66.6	10,326	57.0
銀行利息收入	3,977	24.9	2,568	13.2	3,021	16.7
豁免應付代價	—	—	—	—	2,528	13.9
政府補助	247	1.5	840	4.3	1,119	6.2
議價收購收益	—	—	1,309	6.7	—	—
出租人租金減免	780	4.9	1,095	5.6	—	—
其他	306	2.0	686	3.6	1,130	6.2
總計	15,967	100.0	19,477	100.0	18,124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發生波動。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委託經營收入增加；及(ii)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購事項產生議價採購收益，但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的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i)委託經營收入減少；(ii) 2023年無議價採購收益記錄；及(iii)2023年沒有記錄來自出租人的租金減免，部分被豁免應付代價所抵銷。詳情請參閱「— 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在我們藥店和保健食品店工作的非醫療專業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ii)攤銷及折舊，指非醫療用途的租賃物業及固定資產折舊；(iii)推廣費，主要是三溪堂為建立品牌和吸引客戶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所產生的費用；及(iv)上述非醫療專業人員所產生的辦公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4,083	70.5	7,998	44.5	11,642	49.1
攤銷及折舊	1,169	20.2	5,034	28.0	4,946	20.8
推廣費用	232	4.0	1,950	10.9	3,738	15.8
辦公開支	125	2.2	2,513	14.0	1,451	6.1
其他 ⁽¹⁾	186	3.1	477	2.6	1,954	8.2
總計	5,795	100.0	17,972	100.0	23,73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原因是自2022年5月31日起，三溪堂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ii)攤銷及折舊有所增加，主要因我們收購三溪堂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三溪堂導致2023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推廣費增加，主要與我們為建設品牌及吸引客戶就銷售健康產品而開展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有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ii)攤銷及折舊，包括租賃物業的攤銷及用於行政辦公的辦公設施折舊；(iii)辦公開支，包括與行政活動有關的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及(iv)[編纂]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53,193	56.3	65,804	55.2	66,793	54.0
攤銷及折舊	22,118	23.4	28,271	23.7	27,539	22.3
辦公開支	11,251	11.9	11,348	9.5	11,206	9.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7,951	8.4	13,754	11.6	12,916	10.4
總計	94,513	100.0	119,177	100.0	123,68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研發費用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三溪堂而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或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我們的租賃負債確認的利息；(i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租賃負債利息	957	100.0	4,006	71.6	4,747	4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息	—	—	1,588	28.4	5,187	5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利息	—	—	—	—	9	0.1
總計	957	100.0	5,594	100.0	9,943	100.0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三溪堂後租賃負債增加。2023年我們因收購三溪堂而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期間長於2022年。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為收購三溪堂獲得的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逾期付款虧損，即與同仁堂保定逾期支付質量保證金有關的應計利息及同仁堂保定逾期支付物業稅的滯納金；及(ii)固定資產處置虧損，即處置閒置固定資產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同仁堂保定應付質量保證金的爭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

分佔合資企業利潤及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佔合資企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0千元及人民幣499.0千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合資企業虧損人民幣422.0千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佔合資企業利潤及虧損的波動與我們的合資企業(即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經營業績有關。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零、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與南三環同仁堂藥店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利潤有關，該藥店和醫院於2022年年底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處及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除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且有權享受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外，我們及我們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8	14,420	19,056
遞延所得稅	67	(1,474)	(1,347)
總計	105	12,946	17,70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顯著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三溪堂的應課稅利潤、其財務業績均於2022年5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虧損或利潤，以百分比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波動，原因是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錄得利潤，而其他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導致所得稅開支出現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已到期並適用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5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醫療服務及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醫療服務

我們醫療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6.3百萬元增加2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自有醫療機構的內生增長，2023年自有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人次增加。

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積極主動開發我們的管理服務。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57.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三溪堂國藥館後我們健康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63.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推廣活動的發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4.7百萬元增加22.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隨著醫療服務業務規模擴大，用於提供醫療服務的藥品和醫療耗材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ii)隨著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的發展，所售健康產品成本增加人民幣44.2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不斷擴大醫生基礎和業務規模，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增加57.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醫療服務的毛利率上升。

我們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略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主要原因是我們收購了三溪堂保健院及於2023年6月向同仁堂康養轉讓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

我們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8%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1%，主要受益於規模經濟。

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1%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9%，主要原因是我們為促進銷售而提供的產品折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毛損率為108.6%，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35.2%，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6月劃轉了同仁堂餐飲管理，以精簡業務結構。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6.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i)委託經營收入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ii)2023年並無錄得議價收購收益；及(iii)2023年並無來自出租方的租金優惠記錄，部分被我們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三溪堂小股東支付但隨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豁免股份轉讓代價而增加的豁免應付代價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32.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三溪堂導致2023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推廣費增加，主要與我們在銷售健康產品時為建立品牌和吸引客戶而開展的營銷和推廣活動有關。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大幅增加77.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已收到銀行貸款，2023年產生更多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源於三溪堂的租賃負債。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22.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固定資產出售虧損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分佔合資企業利潤及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合資企業利潤人民幣499.0千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合資企業虧損為人民幣422.0千元，主要與我們於2023年分佔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利潤有關。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年底收購了南三環同仁堂藥店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少數股權，將其納入我們的聯營公司。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3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44.6百萬元，淨利潤率為5.0%，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4.7百萬元，淨虧損率為2.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1百萬元增加48.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醫療服務以及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銷售收入增加。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3百萬元增加32.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2年我們現有自有醫療機構的內生增長；及(ii)三溪堂保健院帶來的收入。

財務資料

管理服務

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積極主動開發我們的管理服務。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7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收購三溪堂國藥館之後，我們保健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其他

其他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25.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項目進程確認中藥材臨床應用相關研究項目的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9百萬元增加47.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4.7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醫療服務銷售業務擴大，用於提供醫療服務的藥品和醫療耗材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ii)隨著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發展，所售健康產品成本增加人民幣51.1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不斷擴大醫生基礎和業務規模，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5.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2百萬元增加55.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16.9%和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委託經營收入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因收購而產生的議價採購收益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銀行存款減少，其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支出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攤銷及折舊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其均由我們收購了三溪堂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三溪堂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i)三溪堂的租期相對較長，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產生於我們收購三溪堂提供資金而獲得的銀行貸款。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同仁堂保定因逾期支付物業稅而被收取滯納金。

分佔合資企業利潤及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合資企業利潤人民幣47.0千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合資企業虧損人民幣422.0千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分佔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虧損。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分佔南三環同仁堂藥店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利潤，該藥店及醫院於2022年年底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三溪堂的應課稅利潤、其財務業績均於2022年5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我們的年內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擴大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833	358,749	333,714
商譽.....	26,085	187,332	161,247
使用權資產.....	50,552	122,761	86,5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2,297	56,881
其他無形資產.....	9,057	21,305	25,9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24	14,066	2,937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3,905	13,48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1,256	779,993	667,29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873	232,370	240,536
貿易應收款項.....	25,933	71,447	86,946
存貨.....	40,004	111,153	67,6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3,488	22,795	37,041
受限制現金.....	–	–	107
流動資產總值	296,298	437,765	432,29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4,402	205,037	175,9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509	114,255	138,6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1,144	43,799
應付所得稅	5	8,666	8,162
租賃負債	10,424	21,381	6,753
流動負債總額	165,340	370,483	373,323
流動資產淨值	130,958	67,282	58,9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2,214	847,275	726,26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6,103	67,988
租賃負債	19,857	85,423	63,892
遞延稅項負債	422	5,133	3,7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279	196,659	135,666
資產淨值	531,935	650,616	590,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9百萬元小幅增加7.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4百萬元，主要與2022年的股東注資有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40.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3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對我們自有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及產品的款項；(ii)應收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機構客戶的款項；(iii)應收醫藥生產及／或貿易公司對我們協同採購管理平台綜合服務的款項。

客戶可以選擇使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來支付我們由符合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資格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及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6.9%、49.4%及49.6%。根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相關慣例，地方醫保部門一般負責自交易日起30天至180天內報銷患者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的醫療費用。關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報銷機制和收入確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支付方式－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根據我們與機構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就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向機構客戶授出最長360天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457	71,829	87,44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24)	(382)	(497)
總計	25,933	71,447	86,94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了三溪堂。

我們在每個報告年度末進行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來衡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的各種客戶分組的逾期天數。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我們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我們根據前瞻性資料對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

財務資料

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年度末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和扣除虧損準備後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933	71,104	77,923
一年至兩年	—	343	9,023
總計	25,933	71,447	86,946

我們賬齡為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涉及個人客戶購買健康產品的結算時間延長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我們採用年初和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為360天）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5	25	32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仍為25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25天增加至2023年的32天，主要原因是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所增加。

截至2024年4月30日，人民幣34.6百萬元，約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39.6%，已進行了後續結算。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藥品；及(ii)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36,403	105,965	64,834
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	3,601	5,188	2,829
總計.....	40,004	111,153	67,66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大幅增加177.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主要由於藥品增加人民幣69.6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我們收購三溪堂所致。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減少39.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由於藥品減少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因(i)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轉讓給同仁堂康養；及(ii)於2023年，隨著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銷售業務規模的擴大，一般存貨消耗加快所致。

我們已在總部層面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制度，以監控存貨的採購、儲存及分配。我們通常每月對存貨進行一次審查，以將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消耗材與作業系統中的記錄進行核對。我們的存貨一般按照「先進先出」原則消耗。有關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存貨減值。尤其是，截至每個會計年末，我們對我們的存貨進行審查，如果我們估計相關存貨在有效期結束前無法使用，則記錄存貨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存貨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i)我們協調的採購及嚴格的存貨管理；及(i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大部分中藥飲片的有效期較長，符合行業標準。

財務資料

我們使用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為360天）來計算存貨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周轉天數	34	47	46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4天增加至2022年的47天，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因收購三溪堂而增加。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47天和46天。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存貨已被動用或出售。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請參閱下文「— 重大關聯方交易」；(ii)其他應收款項；(iii)收購股權預付款項；(iv)可抵扣增值稅；(v)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為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而預付的款項、預付租金及其他開支；(vi)與銀行存款利息有關的應收利息；(vii)按金，主要指我們為租賃物業而支付的按金；及(viii)減值撥備。我們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項，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查長期賬齡結餘。考慮到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分散的交易對手有關，因此不存在嚴重的集中信貸風險。我們未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4	427	10,055
其他應收款項	1,181	8,637	7,210
收購股權預付款項	5,411	–	6,472
可抵扣增值稅	767	1,569	6,391
預付款項	3,603	9,057	2,879
應收利息	–	962	2,253
按金	2,260	2,151	1,877
減值準備	(8)	(8)	(96)
總計	13,488	22,795	37,041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239	8,948	1,643
租賃應收款項	–	3,458	1,224
按金	585	1,660	70
總計	8,824	14,066	2,9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大幅增加69.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對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推動信息化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6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請參閱「一 重大關聯方交易」。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59.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應收款項因我們收購三溪堂而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79.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7.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轉讓予同仁堂康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精簡業務架構」。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指同仁堂保定的凍結現金存款，與同仁堂保定涉及的法律訴訟有關。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除上述情況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受限制現金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建築物；(ii)機器；(iii)在建工程，主要與同仁堂保定的物業有關；(iv)租賃物業裝修；(v)辦公設備；及(vi)機動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211,187	231,080	221,459
機器	55,491	71,629	68,124
在建工程	26,467	21,620	21,585
租賃物業裝修	10,393	21,222	14,287
辦公設備	8,984	12,626	7,949
機動車	311	572	310
總計	312,833	358,749	333,71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築物的賬面淨值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機器的賬面淨值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這兩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了三溪堂。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7百萬元降7.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轉讓給同仁堂康養，建築物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ii)租賃物業裝修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iii)辦公設備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及(iv)機器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該等均由於如上所述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轉讓給同仁堂康養。

財務資料

商譽

商譽是指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及我們以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超出截至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確定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有關商譽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3。

商譽的賬面值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了三溪堂。商譽的賬面值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減少13.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轉讓給同仁堂康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記錄商譽減值虧損。有關商譽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6。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建築物和租賃土地。我們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我們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來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初始直接成本、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費用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和資產估計使用壽命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關於使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3。

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大幅增加142.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了三溪堂。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29.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與如上所述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轉讓給同仁堂康養有關。

財務資料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i)軟件；及(ii)品牌。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9,057	11,443	16,080
品牌.....	–	9,862	9,862
總計.....	9,057	21,305	25,942

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三溪堂」品牌賬面淨值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無形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部署新信息技術系統。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供應商的未付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90天的信用期。

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4百萬元大幅增加142.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這歸因於我們收購三溪堂。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減少1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主要與如上所述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轉讓給同仁堂康養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871	201,275	166,096
一年至兩年.....	444	3,231	9,532
兩年至三年.....	9	444	192
超過三年.....	78	87	106
總計.....	84,402	205,037	175,926

財務資料

我們賬齡為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分別與若干供應商確認貿易應付賬款的內部流程所需時間更長。

我們使用年初和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為360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78	91	98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適應醫療服務及醫療產品的發展向供應商的採購持續增加。

截至2024年4月30日，人民幣157.8百萬元，或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約89.7%隨後已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拖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 (a)提供醫療服務產生的合約負債，主要是我們根據公共醫療保險項目從地方醫保部門收到的預付款項；及(b)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合約負債；(ii)應付關聯方款項。請參閱「一重大關聯方交易」；(iii)應付薪金及福利，主要為應付予僱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iv)其他應付稅項，為我們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如增值稅及附加稅；及(v)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醫療器械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28,575	41,008	50,7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	12,084	35,610
其他應付款項	7,940	13,596	14,113
應付薪金及福利	15,533	22,520	17,516
其他應付稅項	4,891	8,503	7,1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568	16,544	13,525
總計	70,509	114,255	138,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62.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請參閱「— 重大關聯方交易」。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醫療服務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與我們醫療服務的發展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合規及法律程序 — 法律程序 — 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所披露同仁堂保定尚未支付的質量保證金外，本公司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方面並無重大拖欠。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千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三溪堂後所得稅增加。應付所得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作為承租人為租賃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和辦公室而支付的金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0,424	21,381	6,753
非即期.....	19,857	85,423	63,892
總計.....	30,281	106,804	70,645

租賃負債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三溪堂的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減少33.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與如上所述我們於2023年6月向同仁堂康養轉讓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有關。

有關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6。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0,004	111,153	67,663	111,968
貿易應收款項.....	25,933	71,447	86,946	134,6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3,488	22,795	37,041	65,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873	232,370	240,536	209,586
受限制現金.....	-	-	107	72
流動資產總值.....	296,298	437,765	432,293	521,94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4,402	205,037	175,926	159,04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0,509	114,255	138,683	191,2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1,144	43,799	68,999
租賃負債	10,424	21,381	6,753	28,020
應付所得稅	5	8,666	8,162	1,911
流動負債總額	165,340	370,483	373,323	449,177
流動資產淨值	130,958	67,282	58,970	72,765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2.8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21.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49.2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9.0百萬元相比，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自2024年第一季以來，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上海承志堂四家醫療機構的財務業績合併到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後，流動資產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9.0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32.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73.3百萬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7.3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6月轉讓舉辦人於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權益以及由於我們於2023年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銷售業務規模擴大而加速存貨消耗；(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於疫情期間自當地醫保局收到的預付款項有關的合約負債增加；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如上所述於2023年6月向同仁堂康養轉讓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9.1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7.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37.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70.5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1.0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63.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在我們收購三溪堂後增加人民幣120.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收購三溪堂；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71.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收購了三溪堂；及(ii)貿易應收款項因收購三溪堂而增加人民幣45.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96.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65.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6.9百萬元；(ii)存貨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5.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84.4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70.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曾經主要通過運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股東注資及[編纂]投資為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16.9百萬元、人民幣2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0.5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874	6,096	99,5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9,206)	(172,062)	(32,4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311)	181,463	(58,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643)	15,497	8,16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516	216,873	232,3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873	232,370	240,536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並就(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應佔合資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利潤和虧損、利息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以及出租方租金優惠）；及(ii)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提供醫療服務；(ii)提供管理服務；及(iii)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經營活動。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的付款、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日常運營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稅前利潤人民幣62.3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7.3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9.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6百萬元；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20.7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0.9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及(iii)支付所得稅人民幣19.6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稅前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8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5.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6.0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6.9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69.9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7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稅前虧損人民幣6.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2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4.9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抵銷。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使用的現金、結算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所使用的現金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所使用的現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從一家合資企業收到的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3.3百萬元；(ii)由於我們收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因此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9.5百萬元；(i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8.0百萬元；及(iv)收購股權預付款項人民幣6.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從聯營公司收到股息人民幣14.7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75.0百萬元；(ii)投資聯營公司人民幣61.4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0.8百萬元；及(iv)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7.9百萬元；(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i)收購股權預付款項人民幣5.4百萬元。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的銀行貸款、股東注資及與關聯方的結餘增加。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租賃付款、利息付款、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及與關聯方的結餘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劃轉附屬公司人民幣29.2百萬元，與我們劃轉同仁堂餐飲管理及轉讓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有關；(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6.3百萬元；(iii)租賃付款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v)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2.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i)與關聯方款項的結餘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5.7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32.6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與關聯方的結餘減少人民幣24.8百萬元；(ii)租賃付款人民幣19.4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是由於租賃付款人民幣13.3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股東注資及[編纂]投資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主要包括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16,144	23,799	42,499
計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	5,000	20,000	26,500
租賃負債	10,424	21,381	6,753	28,020
小計	10,424	42,525	50,552	97,019
計入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有擔保	–	86,103	67,988	99,188
計息銀行貸款－無擔保	–	20,000	–	–
租賃負債	19,857	85,423	63,892	152,872
小計	19,857	191,526	131,880	252,060
總計	30,281	234,051	182,432	349,07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用於支付資本支出和營運資金需求。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根據銀行貸款條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於3.20%至4.01%之間。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	21,144	43,799	42,499
一至兩年	-	41,526	22,663	27,863
二至三年	-	21,526	28,328	33,528
三年以上	-	43,051	16,997	37,797
總計	-	127,247	111,787	141,687

董事確認，自2024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的債務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契約會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違反契約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貸款外，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46.4百萬元。儘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優惠條件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但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融資的銀行融資渠道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或有負債

我們已就三溪堂收購事項獲得一家商業銀行信貸融資，並將三溪堂保健院43.74%的股權及三溪堂國藥館43.75%的股權質押予該銀行。我們亦已就上海承志堂收購事項獲得一家商業銀行信貸融資，並將我們所持有上海承志堂70%的股權質押予該銀行。截至2024年4月30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28.2百萬元。

除上述已質押股權外，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證券、抵押、質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賃和融資租賃承諾、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其他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01	30,791	23,285
其他無形資產.....	7,296	4,862	7,956
總計.....	65,197	35,653	31,241

我們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與提升現有自有醫療機構、採購醫療設備和改進信息技術系統有關。我們計劃通過[編纂][編纂]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的經濟狀況、是否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以及中國監管環境的發展，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此外，隨著我們在未來尋求新的業務擴張機會，我們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關於該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原因是該地塊的醫院綜合樓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已被法院扣押，且我們尚未取得該物業其他樓宇的不動產權證。假設法院已解除對醫院綜合樓及該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扣押，且本集團已取得所有適當的產權證書而可自由轉讓該物業，則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市值為人民幣270.9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交易條款與我們與其他非關聯方實體的交易條款及相關年度的市場價格相當。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將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並在審查和進行關聯方交易時採取更加審慎的態度。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向關聯方銷售健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非控股股東朱先生出售健康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非控股股東銷售健康產品分別為零、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向浙江三溪堂中藥和浙江三溪堂藥業有限公司等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健康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非控股股東銷售健康產品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向關聯方提供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同仁堂科技及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等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所支付的管理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向關聯方提供推廣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三溪堂食品等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推廣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所支付的推廣服務費為人民幣4.3百萬元。

財務資料

關聯方的品牌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使用「同仁堂」品牌向同仁堂支付品牌使用費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同仁堂的品牌使用費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自關聯方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浙江三溪堂藥業有限公司等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關聯方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

向關聯方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同仁堂山西藥店租賃若干物業。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關聯方的租金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貿易性質			
最終控股公司	—	812	430
同系附屬公司	3,334	31,579	41,698
小計	3,334	32,391	42,128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2	2	29,557
非控股股東	—	12,000	5,619
小計	2	12,002	35,176
總計	3,336	44,393	77,30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			
貿易性質			
最終控股公司	254	—	—
同系附屬公司	—	291	6,092
非控股股東	—	8,338	9,305
小計	254	8,629	15,397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20	20	4,288
非控股股東	—	407	514
小計	20	427	4,802
總計	274	9,056	20,199

我們主要根據同仁堂的統一資金管理或為滿足短期資金需求，而錄得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同仁堂保定少數股東借款

同仁堂保定已於2023年與保定直隸國醫館中醫診所簽訂多份短期貸款協議，據此，保定直隸國醫館中醫診所提供多筆為期一年的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50,000元，利率介乎3.45%至3.65%之間，以滿足同仁堂保定日常維護的資金需求。雙方同意不在[編纂]前結清該等貸款。

除上述同仁堂保定少數股東的貸款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前結清所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4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不會令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16.9	17.6	21.6
淨利潤／(虧損)率(%) ⁽²⁾	(1.4)	(2.1)	5.0
股本回報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7.2
資產回報率(%) ⁽⁵⁾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3.8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⁷⁾	1.8倍	1.2倍	1.2倍
速動比率 ⁽⁸⁾	1.6倍	0.9倍	1.0倍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⁹⁾	5.7	36.0	30.9

附註：

- (1) 毛利率根據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虧損)率根據年內利潤或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根據年內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總股本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因為我們於同年錄得淨虧損。
- (5) 資產回報率根據年內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6)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並不適用，因為我們於同年錄得淨虧損。
- (7)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速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9) 資產負債率根據借款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毛利率及淨利率

有關各年度影響毛利率及淨利潤或虧損率的因素，請參閱「—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8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2，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穩定在1.2。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6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9，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及存貨總額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1.0，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0.9。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7%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6.0%，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滿足我們因收購以提高我們的醫療服務能力產生的資本需求而產生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其他借款以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資產負債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6.0%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0.9%，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減少；及(ii)截至同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具體如下。我們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和監控，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此類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有關基於我們的信貸政策方面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6 (a)。

財務資料

我們秉持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我們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我們旨在透過使用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來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使用經常性的流動性規劃工具來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同時考慮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的運營現金流量。有關我們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按相關到期日分組的金融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6 (b)。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發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必須每年從稅後利潤中撥出至少10%，用於向若干法定儲備基金注資，直至注資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彌補上述累計虧損並向法定儲備基金供款後，本公司可從稅後利潤中派發股息。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不得派發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除合法可分配的利潤和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根據公司章程文件和相關法律，董事擁有建議派發任何股息的絕對酌情權。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每年或任何年度均能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零、零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可供分配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所涉及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基於同樣假設)[編纂]總額的[編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全部均已於合併損益表中作為行政開支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額外[編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行政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顯示[編纂]對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如同[編纂]已在該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倘[編纂]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該報表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編製，並作了如下調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本集團合併	[編纂]估計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等值) ⁽⁴⁾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13,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13,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13,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經扣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5.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401.2百萬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每股估計[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即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編纂]開支），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113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編纂]結果或公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相關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未行使[編纂]，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並讓我們能夠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群體所帶來的巨大醫療需求。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於2024年至2028年通過翻新和採購先進醫用設備升級我們現有的自有醫療機構；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收購醫療機構。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2028年年底之前收購5家醫療機構。我們的目標是擅長中醫或具有中醫醫療服務能力的營利性醫療機構。我們計劃將戰略重點集中在(i)中國經濟活躍的地理區域，如北京市、天津市、華東地區（尤其是長三角地區）及廣東省以及(ii)華中地區、四川省和重慶市等中國人口稠密地理區域的醫院，以及上海市和浙江省金華市的門診部。在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還會考慮其位置、服務能力、醫療專業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的資質、經驗和往績表現、歷史醫療表現和職業聲譽、過往財務表現和監管合規情況等。有關更多詳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未來擴張－戰略收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有足夠多符合我們選擇標準且可供我們收購的目標。然而，有關收購計劃的實際實施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屆時之市況、我們屆時之商業戰略、磋商結果以及實際收購的規模及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擬收購上海中和堂外，我們尚未就收購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收購－擴展我們在中國上海的服務網絡－擬收購上海中和堂」；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設立新的醫療機構。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2028年年底之前按輕資產模式自行或通過與合作夥伴合資新建的方式新建5家盈利性醫療機構。有關建設計劃的實際實施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屆時之市況、我們屆時之商業戰略以及我們與潛在合作夥伴之間的磋商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未來的合資新建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合作目標；及
- (iv)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管理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2028年年底之前向額外5至10家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並將我們的管理專業知識輸出到更多醫療機構，同時將可靠醫療服務發展到當地地區。有關計劃的實際實施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屆時有關管理服務的戰略以及我們與目標醫療機構之間的磋商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未來向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簽訂任何意向書，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目標。

有關我們未來醫療服務網絡的擴張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未來的擴張」。

我們預計將建立或收購的醫療機構的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和攤銷成本以及後續的裝修和升級成本預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為收購醫療機構而支付的代價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將作為商譽入賬，其減值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淨利潤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2024年至2028年用於提升我們的醫療服務能力，其具有協同「醫」和「養」以及全流程服務能力的特徵。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以加強線上服務能力和提升客戶體驗。我們計劃委聘第三方軟件服務供應商迭代升級我們的線上服務渠道，如移動應用、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運營數字化，並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從而實現標準化運營、現代化管理和智慧醫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推動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內整體應用並持續優化雲HIS、LIS、EMRS、CDSS及BIS，規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日常運營，從而提高其服務質量、客戶體驗和信息安全。我們還計劃委聘第三方軟件供應商升級我們現有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強化我們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數字化與信息化；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開展學術研究，招募和培養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傳承中醫學術知識和臨床經驗。我們計劃向同仁堂中醫學術諮詢專家委員會提供資金，以推進學術研究，發展中醫腎病、中醫婦科、中醫經方、中醫內分泌、中醫心身、中醫適宜技術、中醫腫瘤、中醫腦病的標準治療方案。此外，為進一步提升醫療服務質量和服務能力，我們計劃在2028年年底之前通過加強與醫科大學和醫學院合作，招聘約150名醫療專業人員，包含在選定的中醫專科有特長的中醫藥專家和年輕醫療專業人員(中醫師和中醫藥技術人員)，以豐富我們的醫療資源。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優勢專科，更好地利用我們豐富的名老中醫師資源，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發展導師制和建立新的名醫工作室，傳承和推廣中醫藥專家的經驗，培養下一代中醫人才。我們還將於2024年至2028年繼續安排培訓課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推進高水平醫師團隊的內生增長和人才引進，完善醫師培養和培訓體系」；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預計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如下表所示；及

貸款人	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償還本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年利率)	到期日
銀行A	長期貸款	79,319	3.45%	2027年 6月8日
銀行B	長期貸款	36,400	3.10%	2031年 4月28日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若[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未行使[編纂]，則我們將額外收到[編纂]約[編纂]港元。若[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未行使[編纂]，則我們收到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若[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若[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則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且被視為符合我們最大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會將[編纂]按活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界定的其他授權金融機構。

若上述我們的[編纂][編纂]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我們的[編纂]在上述用途之間的分配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正式公告。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待插入公司抬頭]

致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的 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18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8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 貴公司股份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提交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陳述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

一、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而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70,106	697,496	895,028
銷售成本		(390,877)	(574,720)	(701,641)
毛利		79,229	122,776	193,3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5,967	19,477	18,1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95)	(17,972)	(23,731)
行政開支		(94,513)	(119,177)	(123,6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0	142	(203)
其他費用		(756)	(1,853)	(1,429)
財務成本	8	(957)	(5,594)	(9,943)
分佔合資企業利潤及虧損		47	(422)	49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909	9,284
稅前利潤／(虧損)	7	(6,688)	(1,714)	62,299
所得稅開支	10	(105)	(12,946)	(17,709)
年內利潤／(虧損)		<u>(6,793)</u>	<u>(14,660)</u>	<u>44,590</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3	(18,975)	27,136
非控股權益		<u>(7,016)</u>	<u>4,315</u>	<u>17,454</u>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u>(6,793)</u>	<u>(14,660)</u>	<u>44,590</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3	(18,975)	27,136
非控股權益		<u>(7,016)</u>	<u>4,315</u>	<u>17,454</u>
		<u>(6,793)</u>	<u>(14,660)</u>	<u>44,59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2,833	358,749	333,714
使用權資產	14	50,552	122,761	86,570
商譽	16	26,085	187,332	161,247
其他無形資產	15	9,057	21,305	25,942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8	13,905	13,483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62,297	56,8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8,824	14,066	2,9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1,256	779,993	667,29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0,004	111,153	67,663
貿易應收款項	20	25,933	71,447	86,9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21	13,488	22,795	37,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16,873	232,370	240,536
受限制現金	22	–	–	107
流動資產總值		296,298	437,765	432,2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84,402	205,037	175,9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70,509	114,255	138,6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21,144	43,799
租賃負債	14	10,424	21,381	6,753
應付所得稅		5	8,666	8,162
流動負債總額		165,340	370,483	373,323
流動資產淨值		130,958	67,282	58,9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2,214	847,275	726,2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106,103	67,988
租賃負債	14	19,857	85,423	63,892
遞延稅項負債	26	422	5,133	3,7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279	196,659	135,666
資產淨值		531,935	650,616	590,59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7	2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28	185,708	161,322	101,152
		385,708	461,322	401,152
非控股權益		146,227	189,294	189,443
權益總額		531,935	650,616	590,59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0,000	2,550	195,409	1,277	(13,649)	385,587	153,341	538,928	
年內利潤/(虧損)	-	-	-	-	223	223	(7,016)	(6,793)	
年內綜合收益/ (虧損)總額	-	-	-	-	223	223	(7,016)	(6,793)	
其他	-	-	-	-	(102)	(102)	(98)	(200)	
於2021年12月31日	200,000	2,550	195,409	1,277	(13,528)	385,708	146,227	531,935	
於2022年1月1日	200,000	2,550	195,409	1,277	(13,528)	385,708	146,227	531,935	
年內利潤/(虧損)	-	-	-	-	(18,975)	(18,975)	4,315	(14,660)	
年內綜合收益/ (虧損)總額	-	-	-	-	(18,975)	(18,975)	4,315	(14,6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38,752	38,752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5,411)	-	-	-	(5,411)	-	(5,411)	
股東注資	100,000	-	-	-	-	100,000	-	100,000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1,011	(1,011)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300,000	(2,861)	195,409	2,288	(33,514)	461,322	189,294	650,616	
於2023年1月1日	300,000	(2,861)	195,409	2,288	(33,514)	461,322	189,294	650,616	
年內利潤	-	-	-	-	27,136	27,136	17,454	44,59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7,136	27,136	17,454	44,590	
非現金分派	-	-	(87,306)	-	-	(87,306)	-	(87,306)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2,423	(2,423)	-	-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17,305)	(17,305)	
於2023年12月31日	300,000	(2,861)	108,103	4,711	(8,801)	401,152	189,443	590,595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85,708,000元、人民幣161,322,000及人民幣101,152,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7	(6,688)	(1,714)	62,29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957	5,594	9,943
分佔合資企業利潤及虧損.....		(47)	422	(49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909)	(9,284)
利息收入.....	6	(3,977)	(2,568)	(3,021)
豁免應付代價.....	6	-	-	(2,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9,178	27,418	27,3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4,938	20,828	17,2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288	2,133	3,013
出租人租金優惠.....	6	(780)	(1,095)	-
議價購買收益.....	6	-	(1,3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2	340	8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虧損淨額.....		-	619	-
租賃修訂收益.....	14	-	-	(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0)	(142)	2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981	49,617	104,745
存貨(增加)／減少.....		(5,464)	(36,942)	20,6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885	(5,961)	(60,9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126)	69,928	(45,93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574	60,704	59,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0,080	(126,010)	38,009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107)
經營所得現金.....		47,930	11,336	116,071
已收利息.....	6	3,977	2,568	3,021
已付所得稅.....		(33)	(7,808)	(19,5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874	6,096	99,5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7,901)	(30,791)	(23,28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7,296)	(4,862)	(7,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	29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	-	14,7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1,388)	-
收購股權的預付款項		(5,411)	-	(6,472)
收購附屬公司		1,396	(75,021)	(9,4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9,206)</u>	<u>(172,062)</u>	<u>(32,45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27	-	100,000	-
新銀行借款		-	132,629	5,683
償還銀行借款		-	(6,970)	(26,330)
租賃付款	14	(13,311)	(19,425)	(21,655)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12,545)
與關聯方的結餘(減少)/增加		-	(24,771)	25,132
出售附屬公司	30	-	-	(29,1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3,311)</u>	<u>181,463</u>	<u>(58,9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30,643)</u>	<u>15,497</u>	<u>8,166</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7,516</u>	<u>216,873</u>	<u>232,37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873</u>	<u>232,370</u>	<u>240,5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60	3,260	2,411
使用權資產	14	2,457	3,430	–
其他無形資產	15	5,582	5,703	8,5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2,593	546,397	471,807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8	13,905	13,483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0,103	16,732
遞延稅項資產		60	5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23	2,850	1,4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8,180	595,284	500,911
流動資產				
存貨		861	112	–
貿易應收款項	20	8,830	8,522	16,8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2,557	19,645	20,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5,652	101,067	89,237
流動資產總值		147,900	129,346	126,5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5	1,47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70,289	92,743	92,718
租賃負債	14	654	3,45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16,144	23,799
應付所得稅		–	1,888	–
流動負債總額		71,238	115,709	116,517
流動資產淨值		76,662	13,637	9,9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842	608,921	510,90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86,103	67,988
租賃負債	14	–	35	–
遞延稅項負債		–	–	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86,138	67,997
資產淨值		404,842	522,783	442,907
權益				
實繳資本	27	2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28	204,842	222,783	142,907
權益總額		404,842	522,783	442,907

二、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北京市昌平區史各莊街道朱辛莊323號1982。其於成立時為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由北京市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全資擁有，而北京國管由北京市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於2024年6月21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合共357,208,5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根據當日以該等股東名義登記的實繳資本發行及配發予貴公司各股東。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種醫療業務，包括提供醫療服務、銷售醫療產品及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其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事業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	貴集團所持有之有效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中國／中國內地	206,338	提供醫療服務	100%	100%	100%	(a)
北京同仁堂（保定）直隸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同仁堂保定」）.....	中國／中國內地	322,250	提供醫療服務	51%	51%	51%	(a)
北京同仁堂太原醫療管理連鎖有限責任公司（「太原醫療管理」）.....	中國／中國內地	5,000	提供醫療服務	不適用	51%	51%	(b)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三溪堂國藥館」）.....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	銷售藥品及健康產品	不適用	43.75%	43.75%	(b)
義烏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三溪堂保健院」）.....	中國／中國內地	6,000	提供醫療服務	不適用	43.74%	43.74%	(b)
北京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	提供線上醫療服務	100%	100%	100%	(c)
北京同仁堂通達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北京通達」）.....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	分銷藥品	不適用	100%	100%	(b)
北京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中國／中國內地	2,000	提供管理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d)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b)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c)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d)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即賦予貴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如果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如果 貴集團將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讓予 貴公司股東，則該等出售將被視為向 貴公司股東進行的視同分配，並按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入賬。直接就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財務報表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2020年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2020年修訂闡明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包括延遲結算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修訂還澄清了負債可以用其自有權益工具結算，並且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約定才會影響該負債作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需要額外披露非流動負債，該負債需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修訂將追溯適用，並允許提前應用。提前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 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 貴集團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迄今為止， 貴集團預期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 貴集團擁有長期利益且通常不少於20%股權表決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決策被投資方的財務和運營政策，但並非對這些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是一種聯合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資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對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在合同中約定的共享，僅當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權益法計算的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列賬，減任何減值虧損。

貴集團在收購後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直接變動時， 貴集團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未實現收益和虧損由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均在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範圍內予以抵銷，但未實現虧損提供了資產減值證據的情況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產生的商譽包含在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中。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對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的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該投資的處置被視為向 貴公司股東進行的視同分配，通過於處置日按賬面價值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來進行會計處理。相應調整直接對儲備作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 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 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當期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果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其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果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果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如果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營運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在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替代。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30至50年 剩餘租期或估計
租賃裝修.....	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至8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在出售或預期不再從其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中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每年檢討，以確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有據可依。如否，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更按未來適用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品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品牌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該品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以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限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之間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建築物.....	2至15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應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為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未能實時釐定，則貴集團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積，並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果有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建築物、醫療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內的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

如果 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分租乃參考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原租賃為 貴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 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如果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型中持有，而按透過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型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型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須在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過手」安排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期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資產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已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渡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數據，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顯大幅增加。

如果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果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強化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階段1 |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2 |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3 |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果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如果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如果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存貨

我們對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減竣工和處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為基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如果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但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果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商譽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因在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轉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結轉而確認。如果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在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納稅所得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政府補助

如果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滿足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果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撥入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該金額反映了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穩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回撥。

(a) 提供醫療服務

門診服務

提供醫療服務的收入包括醫療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藥物和非藥物。該等服務構成三項被視為獨立履約責任的服務：(i) 諮詢、診斷和處方；(ii) 煎藥和藥物；及(iii) 非藥物。就所有三項履約責任而言，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即在完成相關服務時）轉移。 貴集團已履行具有現時付款權的履約責任，並有可能收回代價。

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的住院治療包含各種治療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高度相互依存，並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患者在接受治療的同時也在消費醫療福利，住院服務的相關收入在合約期內參照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通過直接計量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價值來衡量。

(b) 銷售健康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c) 提供管理服務

貴集團在服務期內為多家醫院、醫療機構及第三方提供管理相關服務。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交付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於釐定續租選擇權合約租賃期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貴集團擁有多項包括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貴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續新或終止租賃時應用判斷。換言之，其將所有會對行使續租或終止構成經濟激勵之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開始日期後，如果於其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且會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例如建造重大租賃物業或對租賃資產的重大定制)，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限。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085,000元、人民幣187,332,000元及人民幣161,24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的不同客戶群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 貴集團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來衡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在類似之經濟環境下， 貴集團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近價值之資產，並於相似借款期限及具有相似擔保之條件下而借入所需資金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將或需要支付」之款項，且在沒有可用之可觀察利率（例如，附屬公司未有進行融資交易）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和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不是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安排），有關利率需進行估算。 貴集團使用可用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需就個別實體進行若干特定估算（例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及15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須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虧損抵銷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服務、銷售健康產品、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定期審閱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 貴公司董事（均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無載有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各董事已將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 貴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概無向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470,106	697,496	895,028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提供醫療服務	450,335	596,309	730,678
銷售健康產品	5,305	87,697	137,659
提供管理服務	5,439	6,751	15,690
其他	9,027	6,739	11,001
客戶合約總收入	470,106	697,496	895,028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70,106	697,496	895,02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及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458,724	681,243	866,054
服務隨時間轉讓	11,382	16,253	28,974
客戶合約總收入	470,106	697,496	895,028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提供醫療服務.....	361	26,643	32,783
提供管理服務.....	5,108	1,573	7,691
其他.....	—	359	534
	<u>5,469</u>	<u>28,575</u>	<u>41,008</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醫療服務

門診服務

提供醫療服務的收入包括醫療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藥物和非藥物。該等服務構成三項被視為獨立履約責任的服務：(i) 諮詢、診斷和處方；(ii) 煎藥和藥物；及(iii) 非藥物。就所有三項履約責任而言，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即在完成相關服務時）轉移。 貴集團已履行具有現時付款權的履約責任，並有可能收回代價。

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的住院治療包含各種治療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高度相互依存，並被視為單一履約義務。由於患者在接受治療的同時也在消費醫療福利，住院服務的相關收入在合約期內參照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予以確認。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通過直接計量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價值來衡量。

銷售健康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有全權酌情使用健康產品的時間點確認，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健康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提供管理服務

貴集團服務期間向多家醫院、醫療機構及第三方提供管理相關服務。客戶在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獲得並消費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帶來的收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毋須將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經營收入	10,657	12,979	10,326
銀行利息收入	3,977	2,568	3,021
豁免應付代價	–	–	2,528
出租人租金優惠	780	1,095	–
政府補助*	247	840	1,119
議價收購收益	–	1,309	–
其他	306	686	1,130
	<u>15,967</u>	<u>19,477</u>	<u>18,124</u>

* 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醫療服務的成本		272,143	345,328	404,185
已售健康產品成本		4,028	55,130	99,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9,178	27,418	27,3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4,938	20,828	17,2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288	2,133	3,01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806	610	1,021
核數師薪酬		581	1,184	1,53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薪金、獎金及津貼		127,164	182,339	202,34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5,623	32,057	31,313
		<u>152,787</u>	<u>214,396</u>	<u>233,654</u>
銀行利息收入		3,977	2,568	3,021
政府補助		247	840	1,1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90)	(142)	1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	–	–	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各有關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57	4,006	4,747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	–	–	9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1,588	5,187
	<u>957</u>	<u>5,594</u>	<u>9,943</u>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費用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6	1,169	1,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	140	153	
	<u>846</u>	<u>1,309</u>	<u>1,353</u>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	<i>i</i>	—	—	—
魯岳先生	<i>ii</i>	315	65	380
Chen Kai先生	<i>iii</i>	401	65	466
非執行董事：				
Li Bin先生	<i>iv</i>	—	—	—
Man Jie女士	<i>v</i>	—	—	—
		<u>716</u>	<u>130</u>	<u>84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	<i>i</i>	—	—	—
魯岳先生	<i>ii</i>	1,169	140	1,309
非執行董事：				
Man Jie女士	<i>v</i>	—	—	—
朱峰先生	<i>vi</i>	—	—	—
孫愷先生	<i>vii</i>	—	—	—
Zhang Jingyan先生	<i>viii</i>	—	—	—
		<u>1,169</u>	<u>140</u>	<u>1,30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	<i>i</i>	—	—	—
魯岳先生	<i>ii</i>	1,200	153	1,353
非執行董事：				
Man Jie女士	<i>v</i>	—	—	—
朱峰先生	<i>vi</i>	—	—	—
孫愷先生	<i>vii</i>	—	—	—
		<u>1,200</u>	<u>153</u>	<u>1,353</u>

- i. 饒祖海先生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魯岳先生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Chen Kai先生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6月2日辭任。
- iv. Li Bin先生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6月2日辭任。
- v. Man Jie女士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朱峰先生於2022年5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孫愷先生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Zhang Jingyan先生於2022年5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2日辭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a)。餘下四名、四名及四名非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各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791	6,333	5,9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1	556	575
	<u>6,312</u>	<u>6,889</u>	<u>6,495</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1
	4	4	4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附屬公司所處及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8	14,420	19,056
遞延所得稅	26	67	(1,474)	(1,347)
		<u>105</u>	<u>12,946</u>	<u>17,709</u>

按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6,688)	(1,714)	62,29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25%)	(1,672)	(429)	15,575
特定司法管轄區頒佈的較低稅率*	(36)	(20)	(71)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12)	(122)	(2,4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毋需納稅收入.....	(1,422)	(46)	(882)
不可抵扣稅款開支.....	774	3,707	2,518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5,627)	(3,295)	(2,2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8,100	13,151	5,31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021年：-1.57%、2022年：-755.31%及 2023年：28.43%).....	105	12,946	17,709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小微企業享有優惠稅收政策，允許對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使用較低稅率。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向非控股股東派發了股息零、零及人民幣17,305,000元。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虧損)資料並無呈列，因就本報告而言，由於 貴公司已於2024年6月2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納入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91,277	7,864	92,730	2,077	15,018	26,918	335,884
累計折舊.....	(9,588)	(4,320)	(38,646)	(1,661)	(5,983)	-	(60,198)
賬面淨值.....	181,689	3,544	54,084	416	9,035	26,918	275,686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1,689	3,544	54,084	416	9,035	26,918	275,686
添置.....	-	9,090	8,847	-	1,805	36,124	55,8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559	-	108	-	667
處置.....	-	-	(116)	-	(92)	-	(208)
轉讓.....	36,068	-	-	-	507	(36,575)	-
年內計提折舊.....	(6,570)	(2,241)	(7,883)	(105)	(2,379)	-	(19,178)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1,187	10,393	55,491	311	8,984	26,467	312,83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27,345	16,954	100,027	2,077	16,039	26,467	388,909
累計折舊.....	(16,158)	(6,561)	(44,536)	(1,766)	(7,055)	-	(76,076)
賬面淨值.....	211,187	10,393	55,491	311	8,984	26,467	312,8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27,345	16,954	100,027	2,077	16,039	26,467	388,909
累計折舊	(16,158)	(6,561)	(44,536)	(1,766)	(7,055)	–	(76,076)
賬面淨值	<u>211,187</u>	<u>10,393</u>	<u>55,491</u>	<u>311</u>	<u>8,984</u>	<u>26,467</u>	<u>312,833</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1,187	10,393	55,491	311	8,984	26,467	312,833
添置	–	8,610	18,076	–	3,762	3,319	33,7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25,856	831	9,644	420	3,156	–	39,907
處置	–	–	(138)	(32)	(170)	–	(340)
年內計提折舊	(8,783)	(3,958)	(11,444)	(127)	(3,106)	–	(27,418)
轉讓	2,820	5,346	–	–	–	(8,166)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31,080</u>	<u>21,222</u>	<u>71,629</u>	<u>572</u>	<u>12,626</u>	<u>21,620</u>	<u>358,74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69,315	30,221	143,088	5,230	28,337	21,620	497,811
累計折舊	(38,235)	(8,999)	(71,459)	(4,658)	(15,711)	–	(139,062)
賬面淨值	<u>231,080</u>	<u>21,222</u>	<u>71,629</u>	<u>572</u>	<u>12,626</u>	<u>21,620</u>	<u>358,749</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69,315	30,221	143,088	5,230	28,337	21,620	497,811
累計折舊	(38,235)	(8,999)	(71,459)	(4,658)	(15,711)	–	(139,062)
賬面淨值	<u>231,080</u>	<u>21,222</u>	<u>71,629</u>	<u>572</u>	<u>12,626</u>	<u>21,620</u>	<u>358,749</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1,080	21,222	71,629	572	12,626	21,620	358,749
添置	–	2,190	16,717	–	1,356	3	20,2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4,673)	(10,450)	(137)	(2,663)	–	(17,923)
處置	–	–	(1)	–	(1)	(35)	(37)
年內計提折舊	(9,621)	(4,452)	(9,771)	(125)	(3,372)	–	(27,341)
轉讓	–	–	–	–	3	(3)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21,459</u>	<u>14,287</u>	<u>68,124</u>	<u>310</u>	<u>7,949</u>	<u>21,585</u>	<u>333,71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8,851	24,886	134,874	4,345	22,390	21,585	476,931
累計折舊	(47,392)	(10,599)	(66,750)	(4,035)	(14,441)	–	(143,217)
賬面淨值	<u>221,459</u>	<u>14,287</u>	<u>68,124</u>	<u>310</u>	<u>7,949</u>	<u>21,585</u>	<u>333,7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607
累計折舊	(432)
賬面淨值	4,175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175
添置	43
年內計提折舊	(858)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36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650
累計折舊	(1,290)
賬面淨值	3,360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650
累計折舊	(1,290)
賬面淨值	3,360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360
添置	798
年內計提折舊	(898)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6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448
累計折舊	(2,188)
賬面淨值	3,260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448
累計折舊	(2,188)
賬面淨值	3,26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60
添置	181
年內計提折舊	(1,03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1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629
累計折舊	(3,218)
賬面淨值	2,411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多項建築物項目訂立租賃合約。建築物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15年。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20,166	20,003	40,169
新租賃	22,201	-	22,2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3,066	-	3,066
租賃修訂	54	-	54
折舊費用	(14,494)	(444)	(14,938)
於2021年12月31日	<u>30,993</u>	<u>19,559</u>	<u>50,552</u>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30,993	19,559	50,552
新租賃	17,669	-	17,6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75,368	-	75,368
折舊費用	(20,383)	(445)	(20,828)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3,647</u>	<u>19,114</u>	<u>122,761</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103,647	19,114	122,761
新租賃	4,924	-	4,924
租賃修訂	(2,537)	-	(2,537)
折舊費用	(16,833)	(445)	(17,27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21,300)	-	(21,300)
於2023年12月31日	<u>67,901</u>	<u>18,669</u>	<u>86,570</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新租賃	18,094	30,281	106,8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22,201	17,669	4,92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3,066	75,368	-
年內確認的累增利息	-	-	(21,630)
付款	957	4,006	4,747
租賃修訂	(13,311)	(19,425)	(21,655)
出租人租金優惠	54	-	(2,545)
出租人租金優惠	(780)	(1,095)	-
年末賬面值	<u>30,281</u>	<u>106,804</u>	<u>70,645</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0,424	21,381	6,753
非流動部分	19,857	85,423	63,89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57	4,006	4,74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938	20,828	17,27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06	610	1,021
出租人租金優惠.....	(780)	(1,095)	—
租賃修訂收益.....	—	—	(8)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5,921	24,349	23,038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a)披露。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4,352
新租賃.....	2,731
折舊費用.....	(4,626)
於2021年12月31日.....	2,457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2,457
新租賃.....	5,231
折舊費用.....	(4,258)
於2022年12月31日.....	3,430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3,430
折舊費用.....	(3,430)
於2023年12月31日.....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928	654	3,494
新租賃.....	2,731	5,231	—
年內確認的累增利息.....	167	136	120
付款.....	(5,172)	(2,527)	(3,614)
年末賬面值.....	654	3,494	—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54	3,459	—
非流動部分.....	—	35	—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7	136	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626	4,258	3,43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	12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4,793</u>	<u>4,394</u>	<u>3,562</u>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品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049	—	3,049
添置.....	7,296	—	7,296
年內計提攤銷.....	(1,288)	—	(1,288)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9,057</u>	<u>—</u>	<u>9,05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057	—	11,057
累計攤銷.....	(2,000)	—	(2,000)
賬面淨值.....	<u>9,057</u>	<u>—</u>	<u>9,057</u>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9,057	—	9,057
添置.....	4,862	—	4,8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276	9,862	10,138
處置.....	(619)	—	(619)
年內計提攤銷.....	(2,133)	—	(2,133)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1,443</u>	<u>9,862</u>	<u>21,30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5,626	9,862	25,488
累計攤銷.....	(4,183)	—	(4,183)
賬面淨值.....	<u>11,443</u>	<u>9,862</u>	<u>21,305</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443	9,862	21,305
添置.....	7,956	—	7,9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306)	—	(306)
年內計提攤銷.....	(3,013)	—	(3,01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6,080</u>	<u>9,862</u>	<u>25,94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2,685	9,862	32,547
累計攤銷.....	(6,605)	—	(6,605)
賬面淨值.....	<u>16,080</u>	<u>9,862</u>	<u>25,942</u>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099
添置	4,272
年內計提攤銷	(789)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5,58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591
累計攤銷	(1,009)
賬面淨值	<u>5,582</u>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582
添置	1,493
年內計提攤銷	(1,372)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5,70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084
累計攤銷	(2,381)
賬面淨值	<u>5,703</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703
添置	4,848
年內計提攤銷	(2,01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8,54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932
累計攤銷	(4,391)
賬面淨值	<u>8,541</u>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4,27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9)	<u>1,814</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u>26,085</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6,085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26,085</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6,08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9)	<u>161,247</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u>187,3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7,33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87,332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87,3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26,08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161,24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1,24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61,247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品牌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品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北京市海淀區萬壽路街道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現金產生單位
- 北京市朝陽區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現金產生單位
- 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黃寺門診部(「黃寺門診部」)現金產生單位
- 北京市亞新特種建材公司門診部(「亞新門診部」)現金產生單位
- 三溪堂保健院現金產生單位
- 三溪堂國藥館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3%。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賬面值為：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	127	127	—
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24,144	24,144	—
亞新門診部.....	6	6	—
黃寺門診部.....	1,808	1,808	—
三溪堂國藥館.....	—	53,588	53,588
三溪堂保健院.....	—	107,659	107,659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賬面值			
三溪堂國藥館.....	—	9,862	9,862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間的複合收入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認為的歷史銷售數據及市場前景估計。

稅前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終端增長率－預測終端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對商譽龐大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的三溪堂國藥館及三溪堂保健院而言，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複合收入增長率、稅前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如下：

三溪堂國藥館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9.20%	8.80%
稅前貼現率.....	9.49%	9.49%
終端增長率.....	2.30%	2.30%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65,602,000元及人民幣145,485,000元。

三溪堂保健院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9.20%	8.80%
稅前貼現率.....	9.49%	9.49%
最終增長率.....	2.30%	2.30%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452,081,000元及人民幣303,239,000元。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就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大幅超過可收回金額。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62,297	56,881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10,493	中國／中國大陸	49%	提供醫療服務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 （「南三環同仁堂藥店」）.....	500	中國／中國大陸	49%	銷售健康產品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均包括 貴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上述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與 貴集團的財政年度一致。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被視為 貴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從事醫療服務的戰略合作夥伴，採用權益法核算。

誠如附註V所示，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別及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作出調整後的財務資料概要：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對賬：		
貴集團所佔所有權比例.....	49%	49%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含商譽.....	42,194	40,149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42,194	40,149
收入.....	173,382	214,0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378	13,06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82	7,755
已付股息.....	—	9,8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說明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的匯總財務資料：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727	1,529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u>20,103</u>	<u>16,732</u>

於2023年，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9,800,000元，南三環同仁堂藥店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4,900,000元。

18.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3,905</u>	<u>13,483</u>	<u>-</u>

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北京同仁堂傳承創新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同仁堂傳承基金 管理」，前稱北京同仁堂養老投資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中國／中國大陸	49%	基金管理
北京同仁堂醫療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同仁堂醫療基金 管理」，前稱北京同仁堂醫療投資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中國／中國大陸	49%	基金管理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股權均包括 貴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上述合資企業的財政年度與 貴集團的財政年度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合資企業（並非個別重大）的匯總財務資料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年內合資企業利潤／(虧損) 及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47	(422)	499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賬面值總額.....	13,905	13,483	—

於2023年7月6日，貴公司與關聯公司北京同仁堂康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同仁堂康養」）訂立協議，以零現金代價出售上述兩家合資企業49%的股權。該出售將被視為向 貴公司股東進行的視同分配，並按賬面值於儲備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入賬。

19.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36,403	105,965	64,834
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	3,601	5,188	2,829
	40,004	111,153	67,663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457	71,829	87,443
減值.....	(524)	(382)	(497)
	25,933	71,447	86,946

貴集團的個體患者通常以現金或通過政府的社會保險計劃結算付款。政府社會保險計劃的付款通常由地方社會保險局或負責報銷受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的患者醫療開支的類似政府部門自交易日期起介乎30至180天結算。企業客戶通常會在交易日期後360天內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25,933	71,104	77,923
1年至2年	—	343	9,023
	<u>25,933</u>	<u>71,447</u>	<u>86,94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14	524	382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7)	(90)	(142)	115
於年末	<u>524</u>	<u>382</u>	<u>497</u>

於財務報表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之時間價值及於財務報表各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7%	—	—	100.00%	1.98%
賬面值總額.....	25,951	—	—	506	26,457
預期信貸虧損.....	18	—	—	506	524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0%	—	—	100.00%	0.53%
賬面值總額.....	71,105	343	—	381	71,829
預期信貸虧損.....	1	—	—	381	382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29%	2.91%	—	—	0.57%
賬面值總額.....	78,150	9,293	—	—	87,443
預期信貸虧損.....	227	270	—	—	497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30	8,522	16,809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8,830	8,522	16,8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有關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18%
賬面值總額.....	8,935
預期信貸虧損.....	105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17%
賬面值總額.....	8,623
預期信貸虧損.....	101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97%
賬面值總額.....	16,974
預期信貸虧損.....	165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603	9,057	2,879
按金.....	2,260	2,151	1,877
可抵扣增值稅.....	767	1,569	6,391
應收利息.....	–	962	2,253
其他應收款項.....	1,181	8,637	7,210
收購股權預付款項.....	5,411	–	6,4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4	427	10,055
減值撥備.....	(8)	(8)	(96)
	13,488	22,795	37,041
計入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239	8,948	1,643
應收租賃款項.....	–	3,458	1,224
按金.....	585	1,660	70
	8,824	14,066	2,9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	8	8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	—	88
於年末	<u>8</u>	<u>8</u>	<u>96</u>

上述大部分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在適用情況下，在每個報告日期通過參考貴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

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貴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的對手方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貴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63	15,759	4,288
按金	1,675	19	1,075
預付款項	517	2,549	3,435
收購股權預付款項	5,411	—	6,472
應收利息	—	962	2,244
其他應收款項	91	356	2,950
	<u>12,557</u>	<u>19,645</u>	<u>20,464</u>
計入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23	2,850	1,420
	<u>223</u>	<u>2,850</u>	<u>1,4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873	232,370	240,536
計值貨幣：			
人民幣	216,873	232,370	240,536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652	101,067	89,237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25,652	101,067	89,23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期限由七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受限制現金

該結餘指因法律訴訟而凍結的銀行存款。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83,871	201,275	166,096
1至2年	444	3,231	9,532
2至3年	9	444	192
3年以上	78	87	106
	84,402	205,037	175,926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須於90天內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i)	28,575	41,008	50,722
其他應付款項.....	(ii)	7,940	13,596	14,113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533	22,520	17,516
其他應付稅項.....		4,891	8,503	7,1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3,568	16,544	13,5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	12,084	35,610
		<u>70,509</u>	<u>114,255</u>	<u>138,683</u>

(i)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醫療服務.....	26,643	32,783	50,492
提供管理服務.....	1,573	7,691	–
其他.....	359	534	230
	<u>28,575</u>	<u>41,008</u>	<u>50,722</u>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醫療服務、管理服務及交付健康產品（如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所收取的短期墊款。

(ii) 其他應付款項並無計息。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573	7,691	–
其他應付款項.....	1,412	1,782	4,656
應付工資及福利.....	3,465	4,563	8,707
其他應付稅項.....	1,131	1,571	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70	217	5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638	76,919	78,756
	<u>70,289</u>	<u>92,743</u>	<u>92,718</u>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附註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u>即期</u>				
銀行貸款－無抵押.....		3.20	2023年	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4.01	2023年	16,144
				<u>21,144</u>
<u>非即期</u>				
銀行貸款－無抵押.....		3.20	2024年	2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4.01	2024年至2027年	86,103
				<u>106,103</u>
				<u>127,247</u>

貴公司

<u>即期</u>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4.01	2023年	16,144
<u>非即期</u>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4.01	2024年至2027年	86,103
				<u>102,247</u>

貴集團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u>即期</u>				
銀行貸款－無抵押.....		3.20	2024年	2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3.81	2024年	23,799
				<u>43,799</u>
<u>非即期</u>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3.81	2025年至2027年	67,988
				<u>111,787</u>

貴公司

<u>即期</u>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3.81	2024年	23,799
<u>非即期</u>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3.81	2025年至2027年	67,988
				<u>91,7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1年內或按需.....	21,144	43,799
於第二年.....	41,526	22,663
於第三年.....	21,526	28,328
三年以上.....	43,051	16,997
	<u>127,247</u>	<u>111,787</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1年內或按需.....	16,144	23,799
於第二年.....	21,526	22,663
於第三年.....	21,526	28,328
三年以上.....	43,051	16,997
	<u>102,247</u>	<u>91,787</u>

附註：

- (a) 產生的銀行借款以 貴公司所持股權作抵押，以為收購三溪堂國藥館及三溪堂保健院提供資金。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88	—	—	1,088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420)	—	—	(42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68	—	—	668
收購附屬公司.....	17,154	1,842	5,955	24,951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95)	(487)	(583)	(1,16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727	1,355	5,372	24,454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2,620)	(490)	(239)	(3,349)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107</u>	<u>865</u>	<u>5,133</u>	<u>21,1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資產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32	1	733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513)	26	(48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19	27	246
收購附屬公司	18,766	–	18,766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311	(2)	30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296	25	19,321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2,057)	55	(2,002)
於2023年12月31日	17,239	80	17,319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46	19,321	17,319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244)	(18,694)	(15,58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	627	1,737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68	24,454	21,105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44)	(18,694)	(15,58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24	5,760	5,523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	627	1,737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24)	(5,760)	(5,52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22)	(5,133)	(3,7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3,915	73,792	77,388

上述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日後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上述項目。

27.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	300,000	300,000

貴公司實繳資本變動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200,000
添置(附註(a)).....	10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300,000

附註：

- (a) 於2022年4月27日，同仁堂向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計入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
- (b) 於2024年6月21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合共357,208,5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根據當日登記於 貴公司股東名下的實繳資本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股東。

28.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情況於本報告第I-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向股東出資及作出分派。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8,311	–	(20,081)	188,230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16,612	16,61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08,311	–	(3,469)	204,842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17,941	17,94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1,011	(1,011)	–
於2022年12月31日	<u>208,311</u>	<u>1,011</u>	<u>13,461</u>	<u>222,783</u>
於2023年1月1日	208,311	1,011	13,461	222,783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32,377	32,37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2,423	(2,423)	–
非現金分派	(111,781)	–	(472)	(112,253)
於2023年12月31日	<u>96,530</u>	<u>3,434</u>	<u>42,943</u>	<u>142,907</u>

29. 業務合併

2021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了若干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附屬公司。該等收購的詳情如下：

(a) 收購黃寺門診部

根據北京國管的《深化教育及醫療機構改革實施方案》(旨在集中管理教育和醫療機構)，貴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與獨立第三方北京北廣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簽訂協議，以零現金代價收購黃寺門診部100%的股權。該項收購於2021年10月9日完成。

(b) 收購亞新門診部

根據北京國管的《深化教育及醫療機構改革實施方案》(旨在集中管理教育和醫療機構)，貴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與獨立第三方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隅」)(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簽訂協議，以零現金代價收購亞新門診部100%的股權。該項收購於2021年6月11日完成。

黃寺門診部及亞新門診部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7
使用權資產	14	3,066
存貨		1,170
貿易應收款項		1,5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6
貿易應付款項		(4,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5)
租賃負債	14	(3,06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814)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814
以現金支付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42,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貴集團未就上述收購事項產生任何交易成本。

所確認的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6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1,396
計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
現金流入淨額總額.....	<u>1,396</u>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12,674,000元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05,000元。若於2021年1月1日進行合併， 貴集團的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為人民幣491,091,000元及人民幣2,883,000元。

2022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了若干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銷售藥品和健康產品的附屬公司。該等收購的詳情如下：

(c) 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

於2022年5月31日， 貴公司與一致行動各方北京同仁堂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仁堂醫療基金」)及北京同仁堂養老產業投資運營中心(有限合夥)(「同仁堂養老基金」)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合共41.92%的股權及三溪堂國藥館41.91%的股權。於2022年7月底， 貴公司與一致行動各方進一步收購三溪堂保健院23.08%的股權及三溪堂國藥館23.09%的股權。

兩家公司均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此次收購是 貴集團促進 貴集團在浙江省醫療服務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收購的購買代價屬於現金形式，於2022年底支付人民幣179,382,200元，餘數人民幣9,472,000元於2023年底支付。

貴集團選擇按照非控股權益對於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計量於 貴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三溪堂保健院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33
其他無形資產	152
使用權資產	50,821
遞延稅項資產	12,705
存貨	3,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056
貿易應收款項	23,3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97
貿易應付款項	(22,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377)
應付所得稅	(1,775)
租賃負債	(50,821)
遞延稅項負債	(13,24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26,763</u>
非控股權益	<u>15,057</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07,659
支付方式：	
現金	<u>119,365</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341,000元及人民幣53,971,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於收購日期，三溪堂國藥館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40
其他無形資產	9,944
使用權資產	24,243
遞延稅項資產	6,061
存貨	24,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00
貿易應收款項	11,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097
貿易應付款項	(26,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155)
應付所得稅	(274)
租賃負債	(24,243)
遞延稅項負債	(11,70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42,124</u>
非控股權益	<u>23,695</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53,588
支付方式：	
現金	<u>72,0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150,000元及人民幣25,980,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貴集團就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518,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所確認的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1,382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0,394)
未來幾年將支付現金.....	(12,000)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88,988
計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518
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u>89,506</u>

(d) 收購七星醫院

根據北京國管的《深化教育及醫療機構改革實施方案》(旨在集中管理教育和醫療機構)，貴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與獨立第三方北京七星華電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簽訂協議，以零現金代價收購北京七星華電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醫院(「七星醫院」)的100%股權。該項收購於2022年6月21日完成。

(e) 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

根據北京國管的《深化教育及醫療機構改革實施方案》(旨在集中管理教育和醫療機構)，貴公司於2021年9月15日與北京金隅資產簽訂協議，以零現金代價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前稱北京市木材廠職工醫院)100%的股權。該項收購於2022年6月15日完成。

所收購附屬公司(附註(d)至(e))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4
其他無形資產.....	42
使用權資產.....	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
存貨.....	6,885
貿易應收款項.....	4,9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67
貿易應付款項.....	(11,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19)
租賃負債.....	(30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309</u>
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u>(1,309)</u>
支付方式：	
現金.....	<u>-</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920,000元及人民幣332,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貴集團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99,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67)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3,967
計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199
現金流入淨額總額.....	<u>13,768</u>

(f) 收購太原醫療管理

於2021年12月23日，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5,411,100元的代價向北京同仁堂山西連鎖藥店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山西藥店」）收購太原醫療管理51%的股權。該項收購於2022年3月21日完成。

該項收購被視作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自相關期間開始，太原醫療管理被錄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註(c)至(e)的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201,075,000元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4,707,000元。若於2022年1月1日進行合併，貴集團的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為人民幣819,225,000元及人民幣5,678,000元。

30. 出售附屬公司

貴公司與關聯公司同仁堂康養訂立協議，以零現金代價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100%的股權（「出售」）。該等出售被視為向貴公司股東進行的視同分配，並按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入賬。直接就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已出售公司載列如下：

- 北京同仁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 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街道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
-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
- 黃寺門診部
-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
- 七星醫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於2023年完成。上述附屬公司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於出售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附註	於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923
使用權資產	14	21,300
其他無形資產	15	306
商譽	16	26,085
存貨		22,830
貿易應收款項		45,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95
貿易應付款項		(88,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65)
租賃負債	14	(21,630)
		<u>73,324</u>
支付方式：		
現金		—
現金代價		—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95
出售附屬公司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29,195</u>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同仁堂保定	49.00%	49.00%	49.00%
三溪堂國藥館	—	56.25%	56.25%
三溪堂保健院	—	56.26%	56.26%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度利潤／(虧損)：			
同仁堂保定	(7,074)	(8,001)	(8,500)
三溪堂國藥館	—	5,973	8,891
三溪堂保健院	—	7,519	16,999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三溪堂國藥館	—	—	7,650
三溪堂保健院	—	—	9,655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同仁堂保定	141,669	133,668	125,168
三溪堂國藥館	—	29,668	30,909
三溪堂保健院	—	22,576	29,9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於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

	同仁堂保定 人民幣千元	三溪堂國藥館 人民幣千元	三溪堂保健院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收入	-	166,510	194,936
年內利潤／(虧損)	(17,346)	16,424	30,312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7,346)	16,424	30,312
流動資產	823	111,987	104,526
非流動資產	273,953	36,741	49,103
流動負債	(19,331)	(91,624)	(55,048)
非流動負債	-	(16,674)	(46,280)
	同仁堂保定 人民幣千元	三溪堂國藥館 人民幣千元	三溪堂保健院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收入	-	98,618	102,457
年內利潤／(虧損)	(16,329)	16,249	21,549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6,329)	16,249	21,549
流動資產	1,631	93,916	68,769
非流動資產	287,103	41,937	55,103
流動負債	(15,943)	(77,781)	(36,607)
非流動負債	-	(20,466)	(48,116)
			同仁堂保定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收入			-
年內利潤／(虧損)			(14,435)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4,435)
流動資產			7,078
非流動資產			295,510
流動負債			(13,468)
非流動負債			-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樓宇及租賃土地的租賃安排而言，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2,201,000元、人民幣17,669,000元及人民幣4,924,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094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311)	
新租賃	22,201	-
利息開支	957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3,066	-
租賃修訂	54	-
出租人租金寬減	(780)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30,281</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租賃	17,66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425)	125,659
利息開支	4,006	1,58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75,368	–
出租人租金寬減	(1,095)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106,804</u>	<u>127,247</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租賃	4,924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655)	(20,647)
利息開支	4,747	5,18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減少	(21,630)	–
租賃修訂	(2,545)	–
於2023年12月31日	<u>70,645</u>	<u>111,787</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06	610	1,021
融資活動內	13,311	19,425	21,655
	<u>14,117</u>	<u>20,035</u>	<u>22,676</u>

33.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承擔。

34.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同仁堂	最終控股公司
北京同仁堂(四川)健康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藥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保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參茸中藥製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朝陽公園路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誠安藥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道合電商(山西)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分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關係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健康藥品經營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山西)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酒仙橋南路藥店有限責任公司中醫診所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同仁堂山西藥店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山西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仁堂商業」)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泰安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義烏惠祥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紫雲騰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市三溪堂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市三溪堂食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三溪堂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三溪堂中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三溪御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七星醫院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街道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黃寺門診部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朱智彪先生	非控股股東
張文童先生	非控股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貴集團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品牌使用費開支	520	766	406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存貨	12,157	73,167	118,059
租賃付款	1,131	1,131	1,131
銷售健康產品	-	504	964
提供管理服務	1,543	592	1,107
其他	-	-	4,340
非控股股東：			
銷售健康產品	-	7,546	1,639

貴公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品牌使用費開支	520	766	406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存貨	3,036	2,904	155
提供管理服務	1,543	592	1,107

上述交易費用是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董事認為，乃參考所述期間的市價後釐定。

(3)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最終控股公司	-	812	430
同系附屬公司	3,334	31,579	41,698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2	2	29,557
非控股股東	-	12,000	5,6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最終控股公司	254	-	-
同系附屬公司	-	291	6,092
非控股股東	-	8,338	9,305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20	20	4,288
非控股股東	-	407	5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最終控股公司	-	812	430
同系附屬公司	294	507	-
非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62,638	64,919	49,181
同系附屬公司	-	-	29,145
非控股股東	-	12,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487	751	1,288
同系附屬公司	-	-	839
非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4,843	15,739	-
同系附屬公司	20	20	4,288

(4)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6	1,169	1,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	140	15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846</u>	<u>1,309</u>	<u>1,353</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9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873
	<u>247,0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4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7,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370
	<u>321,10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9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2,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536
受限制現金.....	107
	<u>350,182</u>

金融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4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510
	<u>105,91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5,0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2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247
	<u>374,50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5,9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2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1,787
	<u>350,961</u>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直接來自於貴集團的運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按照貴集團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風險上限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數據，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數據）以及年末所處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6,457	26,457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300	-	-	-	4,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16,873	-	-	-	216,873
	<u>221,173</u>	<u>-</u>	<u>-</u>	<u>26,457</u>	<u>247,630</u>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1,829	71,829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295	-	-	-	17,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32,370	-	-	-	232,370
	<u>249,665</u>	<u>-</u>	<u>-</u>	<u>71,829</u>	<u>321,4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7,443	87,443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689	-	-	-	22,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40,536	-	-	-	240,536
受限制現金	107	-	-	-	107
	<u>263,332</u>	<u>-</u>	<u>-</u>	<u>87,443</u>	<u>350,775</u>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根據撥備矩陣而估計的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果相關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數據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向患者和第三方銷售健康產品。貴集團作為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供應商，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體，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入。然而，由於大多數患者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醫療費用，故 貴集團的債務人組合屬集中。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該等受保患者提供的治療及藥物符合相關機構的政策，前提是符合作為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所有道德及道義責任。貴集團亦密切監控患者的付款及報銷情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就向患者及第三方銷售藥品及醫療產品的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授予0至360日的信用期，並積極跟進與有關對手方的結算，避免出現任何逾期應收款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6.18%、23.51%及33.58%分別來自五大債務人。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測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了其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在融資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0,919	20,800	–	31,719
貿易應付款項.....	84,402	–	–	–	84,4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510	–	–	–	21,510
	<u>105,912</u>	<u>10,919</u>	<u>20,800</u>	<u>–</u>	<u>137,63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22,655	35,412	55,107	113,174
貿易應付款項.....	205,037	–	–	–	205,0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2,224	–	–	–	42,2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334	112,244	–	139,578
	<u>247,261</u>	<u>49,989</u>	<u>147,656</u>	<u>55,107</u>	<u>500,01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7,128	17,603	51,157	75,888
貿易應付款項.....	175,926	–	–	–	175,9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3,248	–	–	–	63,2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7,788	72,491	–	120,279
	<u>239,174</u>	<u>54,916</u>	<u>90,094</u>	<u>51,157</u>	<u>435,341</u>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使用債務與資產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債務與資產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85,619	567,142	508,989
資產總值.....	717,554	1,217,758	1,099,584
負債與資產比率.....	26%	47%	46%

37.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4年1月10日，貴公司與同仁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260,000元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另外2%的股權。該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於2023年6月30日的總股權價值所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該項收購於2024年2月2日完成。

於2024年6月21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合共357,208,5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根據當日該等股東名義登記的實繳資本發行及配發予貴公司各股東。

於2023年7月31日，貴公司與同仁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商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分別以人民幣6,002,853元及人民幣469,200元的代價收購北京同仁堂鞍山中醫醫院有限公司（「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石家莊中醫醫院有限公司（「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51%的股權。該等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及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總股權價值分別出具的估值報告而釐定，且已分別於2023年8月24日及2023年12月25日悉數結清。該項收購分別於2024年1月16日及2024年1月3日完成。

於2024年1月10日，貴公司與當時的所有獨立第三方上海承志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承志堂」）、杭州萬承志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承志堂」）及萬承志堂中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承志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杭州承志堂同意以人民幣91,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上海承志堂70%的股權，代價乃經參考上海承志堂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後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分四期以現金結算。該項收購於2024年1月29日完成。

於2024年6月6日，貴公司與當時的所有獨立第三方上海中和堂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中和堂」）、上海中優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中優」）、袁重慶先生、于莉女士及卞淇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0,760,000元的代價向上海中優收購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中和堂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股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而釐定，並將在達到貴公司內部財務資源的各自的先決條件後分四期以現金支付。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三、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29(c)所述，於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收購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由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二節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本資料以下簡稱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1.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9,383	36,143	46,502
銷售成本.....		(93,356)	(19,594)	(27,214)
毛利		46,027	16,549	19,2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16	396	5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91)	(4,822)	(5,844)
行政開支.....		(10,574)	(3,671)	(6,108)
財務成本.....	5	(4,968)	(1,921)	(1,842)
其他費用.....		(251)	(161)	(43)
稅前利潤.....	6	20,059	6,370	6,001
所得稅開支.....	7	(4,758)	(1,023)	(1,345)
年內／期內利潤.....		<u>15,301</u>	<u>5,347</u>	<u>4,656</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5,301</u>	<u>5,347</u>	<u>4,656</u>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15,301</u>	<u>5,347</u>	<u>4,656</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5,301</u>	<u>5,347</u>	<u>4,6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423	21,490
使用權資產.....	11	14,482	18,788
其他無形資產.....	12	183	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090	7,365
遞延稅項資產.....	20	3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215	47,725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8,132	24,218
貿易應收款項.....	14	30,867	11,1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174,539	27,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6,110	61,097
流動資產總值		259,648	123,6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44,164	26,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83,626	93,1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60,000	–
租賃負債.....	11	2,972	1,807
遞延稅項負債.....	20	–	477
應付所得稅.....		3,342	274
流動負債總額		194,104	122,265
流動資產淨值		65,544	1,3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759	49,06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18,790	22,4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790	22,436
資產淨值		99,969	26,62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1	10,000	10,000
其他儲備.....		89,969	16,624
權益總額		99,969	26,62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000	457	76,270	86,727
年內利潤	–	–	15,301	15,30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1,530	(1,530)	–
派發予股東的股息	–	–	(2,059)	(2,059)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000</u>	<u>1,987</u>	<u>87,982</u>	<u>99,969</u>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間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000	457	76,270	86,727
期內利潤	–	–	5,347	5,34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535	(535)	–
於2021年5月31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992</u>	<u>81,082</u>	<u>92,074</u>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00	1,987	87,982	99,969
期內利潤	–	–	4,656	4,65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466	(466)	–
派發予股東的股息	–	–	(78,001)	(78,001)
於2022年5月31日	<u>10,000</u>	<u>2,453</u>	<u>14,171</u>	<u>26,624</u>

* 該等儲備金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合併儲備金，分別為人民幣89,969,000元及人民幣16,624,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0,059	6,370	6,001
經調整：				
財務成本.....	5	4,968	1,921	1,842
利息收入.....	4	(18)	(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	2,053	879	8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1	1,596	669	697
無形資產攤銷.....	6、12	121	50	1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	–	–	(262)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4	(1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	4	(58)	(4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8,607	9,835	9,204
存貨(增加)／減少.....		(2,451)	2,001	3,9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992	(3,603)	19,7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0,221)	(37,318)	69,66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044	(958)	(17,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6,017)	(7,783)	17,99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046)	(37,826)	102,880
已收利息.....		18	7	14
已付所得稅.....		(6,471)	(5,662)	(3,89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4,499)	(43,481)	98,9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12)	(489)	(2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14)	(26)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222	47	11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所得款項	—	—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2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u>(704)</u>	<u>(468)</u>	<u>35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	60,000	60,000	4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3,000)	(23,000)	(100,000)
租賃付款	11 (4,309)	(2,454)	(3,171)
已付利息	(3,362)	(1,247)	(1,1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29,329</u>	<u>33,299</u>	<u>(64,3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4,126	(10,650)	34,98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984</u>	<u>11,984</u>	<u>26,110</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110</u>	<u>1,334</u>	<u>61,097</u>

2. 公司資料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02年11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義烏市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江東街道義東路365號6樓。

董事認為，收購前期間的控股股東為朱智彪先生和潘松琴女士。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產品。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139,383	36,143	46,502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健康產品.....	120,085	28,543	39,239
提供醫療服務.....	19,298	7,600	7,26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39,383	36,143	46,502
確認收入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物和服務.....	139,383	36,143	46,502

下表列示於收購前期間確認並計入收購前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健康產品	6,216	3,395	3,768

(b) 履約責任

目標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醫療服務

門診服務

提供醫療服務的收入包括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藥物及物理治療。這些服務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諮詢、診斷及處方；(ii)煎藥及藥物；及(iii)物理治療，其被視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就三項履約責任而言，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即服務完成後）轉移。目標集團已履行其附帶現時收款權利的履約責任，並有可能收取代價。

銷售健康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讓給客戶、客戶可全權決定使用健康產品且並無未履行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健康產品時確認。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收入.....	680	283	2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62
政府補助*.....	123	–	24
租賃終止收益.....	1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8	47	–
銀行利息收入.....	18	7	14
其他.....	423	59	16
	<u>1,416</u>	<u>396</u>	<u>550</u>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因素。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借款利息.....	3,362	1,247	1,193
租賃負債利息.....	1,606	674	649
	<u>4,968</u>	<u>1,921</u>	<u>1,842</u>

6. 稅前利潤

目標集團的稅前利潤是在扣除／(計入)各項費用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85,416	16,478	23,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2,053	879	8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1,596	669	6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121	50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	4	(58)	(47)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1(c)	170	537	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獎金				
和津貼.....		8,968	2,860	4,042
退休金計劃供款和社會				
福利.....		296	120	212
		<u>9,264</u>	<u>2,980</u>	<u>4,254</u>

7.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目標集團附屬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目標集團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

目標集團於收購前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止年度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4,824	676	831
遞延所得稅.....	(66)	347	514
總計	<u>4,758</u>	<u>1,023</u>	<u>1,345</u>

使用目標集團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止年度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20,059	6,370	6,00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25%).....	5,015	1,593	1,500
無需繳稅的收入.....	(257)	(570)	(155)
按目標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u>4,758</u>	<u>1,023</u>	<u>1,345</u>

8. 股息

目標集團就收購前期間派付或宣派的股息記錄如下：

	截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止年度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派發予股東的股息	<u>2,059</u>	<u>—</u>	<u>78,001</u>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目標集團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建築物	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380	31,196	859	3,726	2,913	40,074
累計折舊	(186)	(10,249)	(675)	(2,599)	(2,437)	(16,146)
賬面淨值	<u>1,194</u>	<u>20,947</u>	<u>184</u>	<u>1,127</u>	<u>476</u>	<u>23,928</u>
於2021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	1,194	20,947	184	1,127	476	23,928
添置	-	-	85	625	2	712
出售	-	-	(6)	(95)	(63)	(164)
年內折舊撥備	(142)	(1,482)	(62)	(288)	(79)	(2,053)
於2021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	<u>1,052</u>	<u>19,465</u>	<u>201</u>	<u>1,369</u>	<u>336</u>	<u>22,423</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380	31,196	828	3,649	1,652	38,7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8)	(11,731)	(627)	(2,280)	(1,316)	(16,282)
賬面淨值	<u>1,052</u>	<u>19,465</u>	<u>201</u>	<u>1,369</u>	<u>336</u>	<u>22,423</u>
2022年5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80	31,196	828	3,649	1,652	38,705
累計折舊	(328)	(11,731)	(627)	(2,280)	(1,316)	(16,282)
賬面淨值	<u>1,052</u>	<u>19,465</u>	<u>201</u>	<u>1,369</u>	<u>336</u>	<u>22,423</u>
於2022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	1,052	19,465	201	1,369	336	22,423
添置	-	-	-	24	-	24
出售	-	-	(78)	(40)	-	(118)
期內折舊撥備	(58)	(617)	(20)	(115)	(29)	(839)
於2022年5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994</u>	<u>18,848</u>	<u>103</u>	<u>1,238</u>	<u>307</u>	<u>21,490</u>
於2022年5月31日：						
成本	1,380	31,196	658	3,579	1,652	38,465
累計折舊	(386)	(12,348)	(555)	(2,341)	(1,345)	(16,975)
賬面淨值	<u>994</u>	<u>18,848</u>	<u>103</u>	<u>1,238</u>	<u>307</u>	<u>21,490</u>

11.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於收購前期間，目標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4,223
新租賃	12,512
租賃終止.....	(657)
折舊費用.....	(1,596)
於2021年12月31日	<u>14,482</u>
2022年5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14,482
新租賃	7,440
租賃終止.....	(2,437)
折舊費用.....	(697)
於2022年5月31日	<u>18,788</u>

(b) 租賃負債

於收購前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12,724	21,762
新租賃	12,512	7,440
租賃終止.....	(771)	(2,437)
年內／期內已確認之利息增加	1,606	649
支付	(4,309)	(3,171)
年末／期末賬面值.....	<u>21,762</u>	<u>24,243</u>
分析下列各項：		
流動部分.....	2,972	1,807
非流動部分.....	<u>18,790</u>	<u>22,436</u>

(c) 於損益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606	674	64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96	669	69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70	537	48
租賃修訂收益	114	—	—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3,486</u>	<u>1,880</u>	<u>1,394</u>

12.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90
添置	214
年內攤銷撥備	(121)
於2021年12月31日	<u>183</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74
累計攤銷	(791)
賬面淨值	<u>183</u>
2022年5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974
累計攤銷	(791)
賬面淨值	<u>183</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183
添置	14
出售	(14)
期內攤銷撥備	(101)
於2022年5月31日	<u>82</u>
於2022年5月31日：	
成本	971
累計攤銷	(889)
賬面淨值	<u>82</u>

13. 存貨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耗材及包裝材料	28,132	24,218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867	11,150

目標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646	8,665
1至2年	562	2
2至3年	2,209	316
超過3年	450	2,167
	<u>30,867</u>	<u>11,150</u>

於收購前期間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收購前期間各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賬面總值.....	27,646	562	2,209	450	30,867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於2022年5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賬面總值.....	8,665	2	316	2,167	11,150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	75,060	25,98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86,702	-
預付款項.....	12,777	1,150
	<u>174,539</u>	<u>27,135</u>
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959	-
租賃應收款項.....	7,131	7,365
	<u>16,090</u>	<u>7,365</u>
	<u>190,629</u>	<u>34,500</u>

(i) 如附註III.23所披露，目標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應收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901,000元及人民幣16,992,000元。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10	61,09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可通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470	25,898
1至2年	67	60
2至3年	7,060	32
超過3年	2,567	562
	<u>44,164</u>	<u>26,552</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7,771	58,80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0,753
其他應付稅項	5,464	15,701
合約負債	7,600	5,096
應付薪金及福利	2,791	2,797
	<u>83,626</u>	<u>93,155</u>

(i) 如附註III.23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目標集團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包括應付同係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6,310,000元和人民幣53,684,000元。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ii) 合約負債包括收到來自銷售健康產品的短期預付款。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5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a)	7.35	2022年	40,0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和擔保(b)	5.50	2022年	<u>20,000</u>	—	—	<u>—</u>
總計			<u>60,000</u>			<u>—</u>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下列各項：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60,000</u>	<u>—</u>
---------------	---------------	----------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Yiwu Sanxi Institut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擔保。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已以目標集團的商標權作為抵押，並由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Yiwu Sanxi Institut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及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20. 遞延稅項

於收購前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56	2,154	3,210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2,565	(371)	2,19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u>3,621</u>	<u>1,783</u>	<u>5,404</u>
期內於損益內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7)	1,076	58	1,134
於2022年5月31日	<u>4,697</u>	<u>1,841</u>	<u>6,538</u>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181
計入年內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7)	<u>2,26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441
計入期內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7)	<u>620</u>
於2022年5月31日	<u>6,061</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目標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441	6,061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5,404)</u>	<u>(6,538)</u>
	<u>37</u>	<u>(477)</u>

21. 實繳資本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	10,000

2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就樓宇的租賃安排而言，目標集團於2021年、2021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及2022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2,512,000元、人民幣12,512,000元及人民幣7,440,000元。

目標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59,000元及人民幣78,001,000元，該股息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結算。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724	23,000
新租賃	12,512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309)	33,638
出售	(771)	-
利息開支	1,606	3,36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1,762	60,000
新租賃	7,44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171)	(61,193)
出售	(2,437)	-
利息開支	649	1,193
於2022年5月31日	24,243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內.....	170	537	48
融資活動內.....	4,309	2,454	3,171
	4,479	2,991	3,219

23.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市三溪堂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三溪御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 與關聯方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收購前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於收購前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貨品			
浙江三溪御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855	483	—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	1,862	94	176

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參考指定期間的市價釐定。

(3)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應付關聯方款項</i>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三溪御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	36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	66,310	53,684
<i>應收關聯方款項</i>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	1,261	-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	18,306	16,992
義烏市三溪堂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3,595	-

四、義烏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29(c)所述，於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收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由義烏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董事根據第二節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本資料以下簡稱為「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1.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7,367	58,657	61,686
銷售成本.....		(107,037)	(39,077)	(45,343)
毛利		60,330	19,580	16,3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3	82	4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25)	(1,747)	(3,406)
行政開支.....		(12,331)	(4,157)	(5,442)
財務成本.....	5	(2,803)	(1,190)	(1,625)
其他費用.....		(190)	(156)	(290)
稅前利潤.....	6	39,184	12,412	6,077
所得稅開支.....	7	(9,798)	(3,103)	(1,521)
年內／期內利潤.....		<u>29,386</u>	<u>9,309</u>	<u>4,556</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9,386</u>	<u>9,309</u>	<u>4,556</u>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29,386</u>	<u>9,309</u>	<u>4,556</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9,386</u>	<u>9,309</u>	<u>4,5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780	8,572
使用權資產	11	23,473	49,828
其他無形資產	12	155	152
預付款項	15	4,927	–
遞延稅項資產	20	120	2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455	58,80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275	3,104
貿易應收款項	14	21,230	23,3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167,504	55,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6,311	29,297
流動資產總值		208,320	110,798
資產總值		246,775	169,5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21,176	22,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6,904	70,3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27,000	–
租賃負債	11	1,060	1,681
應付所得稅		4,045	1,775
流動負債總額		80,185	96,060
流動資產淨值		128,135	14,7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590	73,5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22,893	49,1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893	49,140
負債總額		103,078	145,200
資產淨值		143,697	24,39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1	6,000	6,000
其他儲備		137,697	18,398
權益總額		143,697	24,398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000	3,000	105,311	114,311
年內利潤.....	-	-	29,386	29,386
於2021年12月31日	<u>6,000</u>	<u>3,000</u>	<u>134,697</u>	<u>143,697</u>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間

	實繳資本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000	3,000	105,311	114,311
期內利潤.....	-	-	9,309	9,309
於2021年5月31日(未經審核).....	<u>6,000</u>	<u>3,000</u>	<u>114,620</u>	<u>123,620</u>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

	實繳資本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00	3,000	134,697	143,697
期內利潤.....	-	-	4,556	4,556
派發予股東的股息	-	-	(123,855)	(123,855)
於2022年5月31日	<u>6,000</u>	<u>3,000</u>	<u>15,398</u>	<u>24,398</u>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2021年、2021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及2022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37,697,000元、人民幣117,620,000元及人民幣18,398,000元之其他儲備。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9,184	12,412	6,077
經調整：				
財務成本.....	5	2,803	1,190	1,625
利息收入.....	4	(27)	(10)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	2,670	1,443	1,6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1	1,539	641	1,377
無形資產攤銷.....	6、12	63	22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8	–	10
		<u>46,240</u>	<u>15,698</u>	<u>10,737</u>
存貨(增加)／減少.....		(413)	723	17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533)	267	(2,1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增加)／減少.....		(17,819)	(19,784)	18,29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7,024	1,361	1,0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421)	32,223	18,702
經營所得現金.....		26,078	30,488	46,841
已收利息.....		27	10	22
應付所得稅.....		(12,586)	(8,348)	(3,9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3,519</u>	<u>22,150</u>	<u>42,94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62)	(172)	(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175	881	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0)	–	(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u>(87)</u>	<u>709</u>	<u>(469)</u>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附註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		27,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31,400)	(31,000)	(27,000)
租賃付款.....	11	(2,273)	(947)	(1,866)
已付利息.....		(1,589)	(686)	(6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262)	(32,633)	(29,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170	(9,774)	12,98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1	11,141	16,31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1	1,367	29,297

2. 公司資料

義烏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江東街道義東路365號。

董事認為，收購前期間的控股股東為朱智彪先生和潘松琴女士。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服務。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167,367	58,657	61,686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醫療服務.....	167,367	58,657	61,686
確認收入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物和服務....	167,367	58,657	61,6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收購前期間確認並計入收購前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提供醫療服務	3,104	2,780	2,160

(b) 履約責任

目標公司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醫療服務

門診服務

提供醫療服務的收入包括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藥物及物理治療。這些服務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諮詢、診斷及處方；(ii)煎藥及藥物；及(iii)物理治療，其被視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就三項履約責任而言，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即相關服務完成後）轉移。目標公司已履行其附帶現時收款權利的履約責任，並有可能收取代價。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截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	10	22
政府補助*	75	72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8)	-	(10)
其他	9	-	402
	<u>103</u>	<u>82</u>	<u>497</u>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因素。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借款利息.....	1,228	561	454
租賃負債利息.....	1,214	504	1,002
擔保費用.....	361	125	169
	<u>2,803</u>	<u>1,190</u>	<u>1,625</u>

6. 稅前利潤

目標公司的稅前利潤是在扣除各項費用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5,215	5,512	7,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2,670	1,443	1,6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1,539	641	1,3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63	22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4	8	–	1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c)	6	3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獎金和津貼.....		47,943	17,168	19,537
退休金計劃供款和社會福利.....		1,385	591	540
		<u>49,328</u>	<u>17,759</u>	<u>20,077</u>

7. 所得稅

目標公司須按實體基準就目標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目標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

目標公司於收購前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9,918	3,153	1,649
遞延所得稅.....	(120)	(50)	(128)
總計	<u>9,798</u>	<u>3,103</u>	<u>1,521</u>

使用目標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39,184	12,412	6,07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25%).....	9,796	3,103	1,519
不可扣稅開支.....	2	—	2
按目標公司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u>9,798</u>	<u>3,103</u>	<u>1,521</u>

8. 股息

目標公司就收購前期間派付或宣派的股息記錄如下：

	截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止年度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派發予股東的股息	—	—	123,855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目標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945	19,114	4,907	2,011	26,977
累計折舊	(65)	(9,931)	(2,504)	(2,006)	(14,506)
賬面淨值	<u>880</u>	<u>9,183</u>	<u>2,403</u>	<u>5</u>	<u>12,471</u>
於2021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					
折舊	880	9,183	2,403	5	12,471
添置	296	615	117	134	1,162
出售	—	(647)	(529)	(7)	(1,183)
年內折舊撥備	<u>(365)</u>	<u>(2,185)</u>	<u>(112)</u>	<u>(8)</u>	<u>(2,670)</u>
於2021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811</u>	<u>6,966</u>	<u>1,879</u>	<u>124</u>	<u>9,7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241	19,082	4,495	2,138	26,9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0)	(12,116)	(2,616)	(2,014)	(17,176)
賬面淨值	<u>811</u>	<u>6,966</u>	<u>1,879</u>	<u>124</u>	<u>9,780</u>
2022年5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41	19,082	4,495	2,138	26,956
累計折舊	(430)	(12,116)	(2,616)	(2,014)	(17,176)
賬面淨值	<u>811</u>	<u>6,966</u>	<u>1,879</u>	<u>124</u>	<u>9,780</u>
於2022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					
折舊	811	6,966	1,879	124	9,780
添置	-	425	15	-	440
出售	-	-	(11)	-	(11)
期內折舊撥備	(148)	(1,187)	(291)	(11)	(1,637)
於2022年5月31日，經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663</u>	<u>6,204</u>	<u>1,592</u>	<u>113</u>	<u>8,572</u>
於2022年5月31日：					
成本	1,241	19,507	4,499	2,138	27,3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8)	(13,303)	(2,907)	(2,025)	(18,813)
賬面淨值	<u>663</u>	<u>6,204</u>	<u>1,592</u>	<u>113</u>	<u>8,572</u>

11.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於收購前期間，目標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
新租賃	25,012
折舊費用	(1,539)
於2021年12月31日	<u>23,473</u>
2022年5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23,473
新租賃	27,732
折舊費用	(1,377)
於2022年5月31日	<u>49,828</u>

(b) 租賃負債

於收購前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	23,953
新租賃	25,012	27,732
年內／期內已確認之利息增加	1,214	1,002
支付	(2,273)	(1,866)
年末／期末賬面值	<u>23,953</u>	<u>50,821</u>
分析下列各項：		
流動部分	1,060	1,681
非流動部分	<u>22,893</u>	<u>49,140</u>

(c) 於損益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214	504	1,00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39	641	1,37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	3	8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2,759</u>	<u>1,148</u>	<u>2,387</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12.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118
添置	100
年內攤銷撥備	(63)
於2021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u>155</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54
累計攤銷	(199)
賬面淨值	<u>155</u>
2022年5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155
添置	30
期內攤銷撥備	(33)
於2022年5月31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u>152</u>
於2022年5月31日：	
成本	384
累計攤銷	(232)
賬面淨值	<u>152</u>

13. 存貨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耗材及包裝材料	<u>3,275</u>	<u>3,104</u>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1,230</u>	<u>23,341</u>

目標公司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165	21,177
1年至2年	2	2,164
2年至3年	50	-
超過3年	<u>13</u>	<u>-</u>
	<u>21,230</u>	<u>23,341</u>

於收購前期間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收購前期間各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目標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	0%	0%	0%
賬面總值.....	21,165	2	63	21,230
預期信貸虧損.....	—	—	—	—
於2022年5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	0%	0%	0%
賬面總值.....	21,177	2,164	—	23,341
預期信貸虧損.....	—	—	—	—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739	54,10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69,626	—
預付款項.....	2,139	952
	167,504	55,056
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927	—
	172,431	55,056

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12月31日 <i>人民幣千元</i>	2022年 5月31日 <i>人民幣千元</i>
現金及銀行等價物	16,311	29,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i>人民幣千元</i>	2022年 5月31日 <i>人民幣千元</i>
1年內	20,862	21,923
1年至2年	200	-
2年至3年	-	190
3年以上	114	114
	<u>21,176</u>	<u>22,227</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i>人民幣千元</i>	2022年 5月31日 <i>人民幣千元</i>
其他應付款項	19,976	18,06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21,550
應付薪金及福利	3,587	2,519
其他應付稅項	181	24,771
合約負債	3,160	3,477
	<u>26,904</u>	<u>70,377</u>

(i) 誠如附註IV.23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306,000元及人民幣16,992,000元。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ii) 合約負債包括收到來自醫療服務的短期預付款。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5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4.35	2022年	<u>27,000</u>	—	—	<u>—</u>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下列各項：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7,000</u>		<u>—</u>

20. 遞延稅項

於收購前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7)	<u>5,868</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868
期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7)	<u>6,589</u>
於2022年5月31日	<u>12,457</u>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計入年內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7)	5,98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988
計入期內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7)	6,717
於2022年5月31日	<u>12,705</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目標公司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988	12,705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868)	(12,457)
	<u>120</u>	<u>248</u>

21. 實繳資本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u>6,000</u>	<u>6,000</u>

2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樓宇的租賃安排而言，目標公司於2021年、2021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及2022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5,012,000元、人民幣25,012,000元及人民幣27,732,000元。

目標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23,855,000元，該股息以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結算。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31,400
新租賃	25,012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73)	(5,628)
利息開支	1,214	1,22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23,953</u>	<u>27,000</u>
新租賃	27,732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66)	(27,454)
利息開支	1,002	454
於2022年5月31日	<u>50,821</u>	<u>–</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內	2,273	947	1,866
經營活動內	6	3	8
	<u>2,279</u>	<u>950</u>	<u>1,874</u>

23. 關聯方交易

(1) 一名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 與關聯方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於收購前期間與一名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貨品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			
有限公司	1,862	94	176

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參考指定期間的市價釐定。

(3)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	1,261	-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	18,306	16,99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	66,310	53,684

五、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補充性收購前財務資料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37所述，於2024年2月2日，貴集團已收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已由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資料此後稱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其功能貨幣一致。

1.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31日期間	2月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84,714	173,382	214,037	8,130	12,576
銷售成本		(171,633)	(157,450)	(188,308)	(7,779)	(11,769)
毛利		13,081	15,932	25,729	351	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89	1,228	1,067	110	40
行政開支		(7,268)	(6,890)	(8,297)	(406)	(6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6	1	(37)	-	(13)
其他開支		(17)	(54)	(34)	-	-
財務成本	5	(374)	(306)	(235)	(19)	(13)
稅前利潤	6	6,317	9,911	18,193	36	142
所得稅開支	7	(1,557)	(2,533)	(5,124)	1	21
年內／期內利潤		<u>4,760</u>	<u>7,378</u>	<u>13,069</u>	<u>37</u>	<u>163</u>
年內／期內綜合						
收益總額		<u>4,760</u>	<u>7,378</u>	<u>13,069</u>	<u>37</u>	<u>1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月2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02	1,295	1,296	1,273
使用權資產	11	6,156	4,617	3,078	2,950
遞延稅項資產	18	36	54	55	1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94	5,966	4,429	4,36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665	7,523	7,811	8,624
貿易應收款項	13	3,218	4,456	18,968	17,3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4	529	557	365	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76,115	86,489	46,140	34,968
流動資產總值		85,527	99,025	73,284	61,3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30,016	28,066	35,171	24,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9,869	27,999	2,824	2,335
租賃負債	11	1,464	1,536	1,610	1,770
應付所得稅		341	1,017	3,070	2,036
流動負債總額		51,690	58,618	42,675	30,641
流動資產淨值		33,837	40,407	30,609	30,6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531	46,373	35,038	35,0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4,834	3,298	1,688	1,5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34	3,298	1,688	1,541
資產淨值		35,697	43,075	33,350	33,513
權益					
實繳資本	19	10,493	10,493	10,493	10,493
儲備		25,204	32,582	22,857	23,020
權益總額		35,697	43,075	33,350	33,5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493	561	2,610	17,273	30,937
年內利潤.....	—	—	—	4,760	4,76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4,760	4,76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76	(476)	—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493</u>	<u>561</u>	<u>3,086</u>	<u>21,557</u>	<u>35,69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493	561	3,086	21,557	35,697
年內利潤.....	—	—	—	7,378	7,37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7,378	7,37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38	(738)	—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493</u>	<u>561</u>	<u>3,824</u>	<u>28,197</u>	<u>43,0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493	561	3,824	28,197	43,075
年內利潤.....	—	—	—	13,069	13,06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3,069	13,069
股東宣派股息	—	—	—	(22,794)	(22,79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307	(1,307)	—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493</u>	<u>561</u>	<u>5,131</u>	<u>17,165</u>	<u>33,350</u>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493	561	3,824	28,197	43,075
期內利潤.....	—	—	—	37	3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37	3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	(4)	—
於2023年1月31日(未經審核)..	<u>10,493</u>	<u>561</u>	<u>3,828</u>	<u>28,230</u>	<u>43,112</u>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間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493	561	5,131	17,165	33,350
期內利潤.....	-	-	-	163	163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63	16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0	(20)	-
於2024年2月2日	<u>10,493</u>	<u>561</u>	<u>5,151</u>	<u>17,308</u>	<u>33,513</u>

*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2月2日，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人民幣25,204,000元、人民幣32,582,000元、人民幣22,857,000元及人民幣23,02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31日期間	2月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6	6,317	9,911	18,193	36	142
調整：						
財務成本.....	5	374	306	235	19	13
利息收入.....	4	(833)	(1,173)	(985)	(110)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811	126	287	23	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539	1,539	1,539	128	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54	11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	(6)	(1)	37	-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208	10,762	19,317	96	282
存貨(增加)／減少.....		(149)	(1,858)	(288)	(2,341)	(81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459	(1,237)	(14,549)	(1,397)	1,5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4)	(28)	192	4	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34	(1,950)	7,105	(177)	(10,6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8,384	8,130	(25,175)	(3,897)	(489)
經營所得現金.....		34,282	13,819	(13,398)	(7,712)	(10,109)
已收利息.....	4	833	1,173	985	110	40
已付所得稅.....		(1,773)	(1,875)	(3,072)	(526)	(1,1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3,342	13,117	(15,485)	(8,128)	(11,1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31日期間	2月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1)	(973)	(299)	-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1)	(973)	(299)	-	(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21	(1,771)	(1,770)	(1,771)	-	-
向股東支付股息.....		-	-	(22,794)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71)	(1,770)	(24,5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1,330	10,374	(40,349)	(8,128)	(11,17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785	76,115	86,489	86,489	46,14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76,115	86,489	46,140	78,361	34,968

2. 公司資料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是2016年1月4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註冊辦公點在中國北京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董事認為於收購前期間最終持股公司是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主營活動是提供醫療服務。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31日期間	1月1日至 2月2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184,714</u>	<u>173,382</u>	<u>214,037</u>	<u>8,130</u>	<u>12,576</u>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31日期間	1月1日至 2月2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服務種類					
提供醫療服務	<u>184,714</u>	<u>173,382</u>	<u>214,037</u>	<u>8,130</u>	<u>12,576</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184,714</u>	<u>173,382</u>	<u>214,037</u>	<u>8,130</u>	<u>12,57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 貨品及服務	<u>184,714</u>	<u>173,382</u>	<u>214,037</u>	<u>8,130</u>	<u>12,5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收購前期間已確認並計入收購前各期間期初合約負債及自上述各期間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31日期間	1月1日至 2月2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 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提供醫療服務.....	—	17,835	25,551	2,075	—

(b) 履約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醫療服務－門診服務

提供門診服務所得收入於某一時間點（即提供服務時）確認。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31日期間	1月1日至 2月2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33	1,173	985	110	40
其他.....	56	55	82	—	—
	<u>889</u>	<u>1,228</u>	<u>1,067</u>	<u>110</u>	<u>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31日期間	1月1日至 2月2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74	306	235	19	13

6. 稅前利潤

目標公司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31日期間	1月1日至 2月2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7,921	133,323	162,066	6,782	8,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811	126	287	23	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a)	1,539	1,539	1,539	128	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淨額.....		6	54	1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6)	(1)	37	-	1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獎金及津貼...		11,782	12,502	12,851	1,823	2,74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743	2,829	3,265	257	284
		<u>14,525</u>	<u>15,331</u>	<u>16,116</u>	<u>2,080</u>	<u>3,030</u>

- * 收購前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均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出售成本」、「出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目標公司按實體基準就目標公司所處及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內地運營的目標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目標公司於收購前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31日期間	2月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4年
即期所得稅.....		1,593	2,551	5,125	36	66
遞延所得稅.....	18	(36)	(18)	(1)	(37)	(87)
		<u>1,557</u>	<u>2,533</u>	<u>5,124</u>	<u>(1)</u>	<u>(21)</u>

按目標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31日期間	2月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4年
稅前利潤.....		6,317	9,911	18,193	36	14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25%).....		1,579	2,478	4,548	9	36
其他.....		(22)	55	576	(10)	(57)
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1,557</u>	<u>2,533</u>	<u>5,124</u>	<u>(1)</u>	<u>(21)</u>

8. 股息

錄得目標公司就收購前期間派付或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31日期間	1月1日至 2月2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宣派的股息	-	-	22,794	-	-

9. 目標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由於就目標公司收購前財務資料而言，納入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971	885	3,856
累計折舊	(2,089)	(689)	(2,778)
賬面淨值	<u>882</u>	<u>196</u>	<u>1,078</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882	196	1,078
添置	131	110	241
處置	(4)	(2)	(6)
年內折舊撥備	(722)	(89)	(811)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287</u>	<u>215</u>	<u>502</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成本	2,596	987	3,583
累計折舊	(2,309)	(772)	(3,081)
賬面淨值	<u>287</u>	<u>215</u>	<u>5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87	215	502
添置	958	15	973
處置	(51)	(3)	(54)
年內折舊撥備	(62)	(64)	(126)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1,132</u>	<u>163</u>	<u>1,29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38	996	3,534
累計折舊	(1,406)	(833)	(2,239)
賬面淨值	<u>1,132</u>	<u>163</u>	<u>1,295</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132	163	1,295
添置	153	146	299
處置	(7)	(4)	(11)
年內折舊撥備	(214)	(73)	(28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1,064</u>	<u>232</u>	<u>1,29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611	1,100	3,711
累計折舊	(1,547)	(868)	(2,415)
賬面淨值	<u>1,064</u>	<u>232</u>	<u>1,296</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064	232	1,296
添置	3	-	3
期內折舊撥備	(20)	(6)	(26)
於2024年2月2日，扣除累計折舊 ...	<u>1,047</u>	<u>226</u>	<u>1,273</u>
於2024年2月2日：			
成本	2,614	1,100	3,714
累計折舊	(1,567)	(874)	(2,441)
賬面淨值	<u>1,047</u>	<u>226</u>	<u>1,273</u>

11.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目標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於收購前期間的變動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7,695
折舊費用.....	<u>(1,539)</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6,156</u></u>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6,156
折舊費用.....	<u>(1,53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4,617</u></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4,617
折舊費用.....	<u>(1,53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3,078</u></u>
2024年2月2日	
於2024年1月1日	3,078
折舊費用.....	<u>(128)</u>
於2024年2月2日	<u><u>2,95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收購前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月2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7,695	6,298	4,834	3,298
年內／期內確認的				
累增利息.....	374	306	235	13
付款.....	(1,771)	(1,770)	(1,771)	—
年末／期末賬面值...	<u>6,298</u>	<u>4,834</u>	<u>3,298</u>	<u>3,311</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464	1,536	1,610	1,770
非即期部分.....	<u>4,834</u>	<u>3,298</u>	<u>1,688</u>	<u>1,541</u>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月2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74	306	235	13
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u>1,539</u>	<u>1,539</u>	<u>1,539</u>	<u>128</u>
於損益確認的				
總金額.....	<u>1,913</u>	<u>1,845</u>	<u>1,774</u>	<u>1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月2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5,243	7,050	7,347	7,979
醫療設備及 醫療消耗品	422	473	464	645
	<u>5,665</u>	<u>7,523</u>	<u>7,811</u>	<u>8,624</u>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月2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20	4,457	19,006	17,426
減值	(2)	(1)	(38)	(51)
	<u>3,218</u>	<u>4,456</u>	<u>18,968</u>	<u>17,375</u>

目標公司的個體患者通常以現金或通過政府社會保險計劃結算付款。政府社會保險計劃付款一般會由當地社會保險局或負責報銷受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的患者醫療開支的類似政府部門自交易日期起介乎30天至180天結算。企業客戶一般會在交易日期後90天內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2月2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月2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u>3,218</u>	<u>4,456</u>	<u>18,968</u>	<u>17,37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月2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8	2	1	38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虧損淨額 (附註6)	(6)	(1)	37	13
年末／期末	<u>2</u>	<u>1</u>	<u>38</u>	<u>51</u>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2月2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之時間價值及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2月2日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目標公司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6%
賬面值總額	3,220
預期信貸虧損	2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2%
賬面值總額	4,457
預期信貸虧損	1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20%
賬面值總額	19,006
預期信貸虧損	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2月2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29%
賬面值總額.....	17,426
預期信貸虧損.....	51

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月2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	24	—	—
其他應收款項.....	508	533	365	363
	<u>529</u>	<u>557</u>	<u>365</u>	<u>363</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應收款項有關。於收購前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目標公司評估為極低。在適用的情況下，於各收購前期末通過參考目標公司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

目標公司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鑑於目標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與對手方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目標公司並無就其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月2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6,115</u>	<u>86,489</u>	<u>46,140</u>	<u>34,968</u>
計值貨幣：				
人民幣.....	<u>76,115</u>	<u>86,489</u>	<u>46,140</u>	<u>34,9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4年2月2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月2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0,016	28,066	35,171	24,500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須於90天內結算。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月2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i)	17,835	25,551	-	-
其他應付款項.....	(ii)	860	757	530	88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90	1,648	2,177	1,243
其他應付稅項.....		84	43	117	1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97
總計		19,869	27,999	2,824	2,335

(i)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醫療服務所收取的短期墊款。

(ii) 其他應付款項並無計息且應要求償還。

18. 遞延稅項

於收購前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24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38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539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3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54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384)
於2023年12月31日	770
期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33)
於2024年2月2日	737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資產減值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24	-	1,924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349)	-	(34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575	-	1,575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367)	-	(36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08	-	1,208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383)	-	(383)
於2023年12月31日	825	-	825
期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3	51	54
於2024年2月2日	828	51	8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目標公司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月2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75	1,208	825	879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39)	(1,154)	(770)	(737)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36</u>	<u>54</u>	<u>55</u>	<u>142</u>

19. 實繳資本

	於12月31日			於2月2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u>10,493</u>	<u>10,493</u>	<u>10,493</u>	<u>10,493</u>

20. 其他儲備

目標公司的其他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及法定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指當時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注資。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目標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21.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6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71)
利息開支	37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6,298</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70)
利息開支	30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4,834</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71)
利息開支	235
於2023年12月31日	<u>3,298</u>
於2023年1月1日	4,8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利息開支	19
於2023年1月31日 (未經審核)	<u>4,853</u>
於2024年1月1日	3,2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利息開支	13
於2024年2月2日	<u>3,311</u>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月2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u>1,771</u>	<u>1,770</u>	<u>1,771</u>	<u>-</u>

22.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河南)中藥配方顆粒 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製藥廠..	同系附屬公司

(2) 與關聯方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於收購前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31日期間	1月1日至 2月2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貨品					
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 .	9,287	4,191	7,099	88	177
北京同仁堂(河南)中藥配方 顆粒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	-	-	127
租賃付款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製藥廠.....	1,771	1,770	1,771	-	-

上述交易費用是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董事認為，乃參考所述期間的市價後釐定。

(3)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月2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應付關聯方款項</i>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 責任公司	1,664	1,814	1,437	1,051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製藥廠.....	—	—	—	97
<i>租賃負債</i>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製藥廠.....	6,298	4,834	3,298	3,311

六. 北京同仁堂石家莊中醫醫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37所述，於2024年1月3日，貴集團收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日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已由北京同仁堂石家莊中醫醫院有限公司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資料於下文稱為「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與其功能貨幣相同。

1.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3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8,306	23,208	16,395	126
銷售成本		(18,343)	(19,811)	(19,323)	(175)
毛利/(毛損)		(37)	3,397	(2,928)	(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	55	6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8)	(316)	(96)	(2)
行政開支		(4,439)	(3,537)	(3,673)	(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8	3	(23)	–
財務成本	6	(1,548)	(1,357)	(1,019)	(9)
其他費用		(113)	(63)	(3)	–
稅前虧損	5	(6,533)	(1,818)	(7,681)	(90)
所得稅開支	7	32	37	5	1
年內/期內虧損		<u>(6,501)</u>	<u>(1,781)</u>	<u>(7,676)</u>	<u>(89)</u>
綜合虧損總額		<u>(6,501)</u>	<u>(1,781)</u>	<u>(7,676)</u>	<u>(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月3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709	4,617	3,704	3,696
使用權資產	10	17,776	12,528	9,413	9,388
其他無形資產	11	314	259	209	209
遞延稅項資產	18	–	20	25	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799	17,424	13,351	13,31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397	2,156	1,440	1,392
貿易應收款項	13	4,458	3,200	3,620	3,7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4	536	967	485	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494	1,759	590	464
流動資產總值		7,885	8,082	6,135	6,089
資產總值		31,684	25,506	19,486	19,4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7,522	9,258	13,145	13,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	26,967	25,360	26,144	26,208
租賃負債	10	2,992	3,025	3,128	3,131
流動負債總額		37,481	37,643	42,417	42,428
流動負債淨額		(29,596)	(29,561)	(36,282)	(36,339)
資產總值流動負債		(5,797)	(12,137)	(22,931)	(23,0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14,442	9,900	6,782	6,782
遞延稅項負債	18	17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59	9,900	6,782	6,782
資產淨值		(20,256)	(22,037)	(29,713)	(29,802)
權益					
實繳資本	19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儲備		(33,256)	(35,037)	(42,713)	(42,802)
權益總額		(20,256)	(22,037)	(29,713)	(29,8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000	(26,755)	(13,755)
年內虧損	—	(6,501)	(6,501)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6,501)	(6,501)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000</u>	<u>(33,256)</u>	<u>(20,25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000	(33,256)	(20,256)
年內虧損	—	(1,781)	(1,781)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1,781)	(1,781)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000</u>	<u>(35,037)</u>	<u>(22,03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000	(35,037)	(22,037)
年內虧損	—	(7,676)	(7,676)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7,676)	(7,676)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000</u>	<u>(42,713)</u>	<u>(29,713)</u>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日期間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000	(42,713)	(29,713)
期內虧損	—	(89)	(89)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89)	(89)
於2024年1月3日	<u>13,000</u>	<u>(42,802)</u>	<u>(29,802)</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3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6,533)	(1,818)	(7,681)	(9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	1,548	1,357	1,019	9
利息收入.....	4	(12)	(11)	(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153	1,130	1,061	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3,385	3,184	3,115	25
無形資產攤銷.....	11	63	55	5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	1	1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18)	(3)	2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414)	3,895	(2,419)	(48)
存貨(增加)／減少.....		(75)	(759)	716	4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2,307)	1,261	(431)	(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增加)／ 減少.....		(54)	(431)	470	(3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2,175	1,736	3,887	(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		662	91	510	58
經營所得現金.....		(13)	5,793	2,733	(126)
已收利息.....		12	11	7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	5,804	2,740	(1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3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281)	(39)	(14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281)	(39)	(14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其他應付款項.....		5,380	—	—	—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850)	(2,500)	(360)	—
租賃付款.....	20	(3,562)	(3,000)	(3,4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68	(5,500)	(3,7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86	265	(1,169)	(126)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08	1,494	1,759	590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	1,494	1,759	590	464

2. 公司資料

北京同仁堂石家莊中醫醫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2017年4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裕華東路58號。

董事認為，收購前期間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醫療服務。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3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8,306	23,208	16,395	126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3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種類				
提供醫療服務.....	18,306	23,208	16,395	12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9,584	13,071	8,801	57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8,722	10,137	7,594	69
客戶合約總收入.....	18,306	23,208	16,395	12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8,306	23,208	16,395	126

下表列示於收購前期間確認並計入收購前期間各期間期初的合約負債及自上述各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3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提供醫療服務.....	241	429	335	-

(b) 履約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醫療服務 – 門診服務

提供門診服務所得收入於某一時間點（即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醫療服務 – 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的住院治療包含各種治療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高度相互依存，並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患者在接受治療的同時也在消費醫療福利，住院服務的相關收入在合約期內參照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通過直接計量目標公司向客戶轉移的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價值來衡量。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3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11	7	—
政府補助*.....	—	31	19	—
其他.....	2	13	35	—
	<u>14</u>	<u>55</u>	<u>61</u>	<u>—</u>

* 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稅前虧損

目標公司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3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醫療服務的成本....		8,051	9,065	9,639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	1,153	1,130	1,061	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3,385	3,184	3,115	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	63	55	50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0	36	16	1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酬)					
工資、薪金、獎金及					
津貼.....		6,704	6,605	5,888	2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964	765	784	7
		<u>7,668</u>	<u>7,370</u>	<u>6,672</u>	<u>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3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11	7	—
政府補助.....	—	31	1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22)	(3)	11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減值.....	4	—	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其他無形資產虧損 淨額.....	—	1	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收購前期間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3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附註20).....	725	802	634	6
租賃負債利息.....	823	555	385	3
	<u>1,548</u>	<u>1,357</u>	<u>1,019</u>	<u>9</u>

7. 所得稅

目標公司須按實體基準就目標公司所處及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內地運營的目標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目標公司於收購前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3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32)	(37)	(5)	(1)
	<u>(32)</u>	<u>(37)</u>	<u>(5)</u>	<u>(1)</u>

按目標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3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533)	(1,818)	(7,681)	(9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				
稅項(25%).....	(1,633)	(455)	(1,920)	(23)
特定司法管轄區頒佈的				
較低稅率*.....	1,307	364	1,536	1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				
可抵扣暫時差額.....	<u>294</u>	<u>54</u>	<u>379</u>	<u>3</u>
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32)</u>	<u>(37)</u>	<u>(5)</u>	<u>(1)</u>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小微企業享有優惠稅收政策，允許對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應用較低稅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月3日止期間，目標公司須分別按2.5%、2.5%、5%及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資料並無呈列，因就目標公司收購前財務資料而言，納入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922	3,511	1,202	120	9,755
累計折舊.....	(1,553)	(904)	(649)	(68)	(3,174)
賬面淨值.....	<u>3,369</u>	<u>2,607</u>	<u>553</u>	<u>52</u>	<u>6,581</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3,369	2,607	553	52	6,581
添置	193	–	88	–	281
年內折舊撥備.....	(569)	(341)	(215)	(28)	(1,153)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993</u>	<u>2,266</u>	<u>426</u>	<u>24</u>	<u>5,70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115	3,511	1,290	120	10,036
累計折舊.....	(2,122)	(1,245)	(864)	(96)	(4,327)
賬面淨值.....	<u>2,993</u>	<u>2,266</u>	<u>426</u>	<u>24</u>	<u>5,7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總計
	裝修	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115	3,511	1,290	120	10,036
累計折舊	(2,122)	(1,245)	(864)	(96)	(4,327)
賬面淨值	<u>2,993</u>	<u>2,266</u>	<u>426</u>	<u>24</u>	<u>5,709</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993	2,266	426	24	5,709
添置	–	25	14	–	39
處置	–	–	(1)	–	(1)
年內折舊撥備	<u>(589)</u>	<u>(343)</u>	<u>(181)</u>	<u>(17)</u>	<u>(1,13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404</u>	<u>1,948</u>	<u>258</u>	<u>7</u>	<u>4,617</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115	3,536	1,296	120	10,067
累計折舊	(2,711)	(1,588)	(1,038)	(113)	(5,450)
賬面淨值	<u>2,404</u>	<u>1,948</u>	<u>258</u>	<u>7</u>	<u>4,617</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115	3,536	1,296	120	10,067
累計折舊	(2,711)	(1,588)	(1,038)	(113)	(5,450)
賬面淨值	<u>2,404</u>	<u>1,948</u>	<u>258</u>	<u>7</u>	<u>4,617</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404	1,948	258	7	4,617
添置	105	19	25	–	149
處置	–	–	–	(1)	(1)
年內折舊撥備	<u>(602)</u>	<u>(349)</u>	<u>(110)</u>	<u>–</u>	<u>(1,06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07</u>	<u>1,618</u>	<u>173</u>	<u>6</u>	<u>3,70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220	3,555	1,314	117	10,206
累計折舊	(3,313)	(1,937)	(1,141)	(111)	(6,502)
賬面淨值	<u>1,907</u>	<u>1,618</u>	<u>173</u>	<u>6</u>	<u>3,7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總計
	裝修	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3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220	3,555	1,314	117	10,206
累計折舊	(3,313)	(1,937)	(1,141)	(111)	(6,502)
賬面淨值	<u>1,907</u>	<u>1,618</u>	<u>173</u>	<u>6</u>	<u>3,704</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907	1,618	173	6	3,704
期內折舊撥備	(5)	(3)	-	-	(8)
於2024年1月3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902</u>	<u>1,615</u>	<u>173</u>	<u>6</u>	<u>3,696</u>
於2024年1月3日：					
成本	5,220	3,555	1,314	117	10,206
累計折舊	(3,318)	(1,940)	(1,141)	(111)	(6,510)
賬面淨值	<u>1,902</u>	<u>1,615</u>	<u>173</u>	<u>6</u>	<u>3,696</u>

10.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目標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收購前期間的變動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21,161
折舊費用	(3,385)
於2021年12月31日	<u>17,776</u>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17,776
租賃修訂	(2,064)
折舊費用	(3,184)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528</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12,528
折舊費用	(3,115)
於2023年12月31日	<u>9,413</u>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3日	
於2024年1月1日	9,413
折舊費用	(25)
於2024年1月3日	<u>9,388</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收購前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3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20,173	17,434	12,925	9,910
年內／期內確認的				
累增利息	823	555	385	3
付款	(3,562)	(3,000)	(3,400)	-
租賃修訂	-	(2,064)	-	-
年末／期末賬面值	<u>17,434</u>	<u>12,925</u>	<u>9,910</u>	<u>9,913</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992	3,025	3,128	3,131
非即期部分	<u>14,442</u>	<u>9,900</u>	<u>6,782</u>	<u>6,782</u>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3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23	555	385	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385	3,184	3,115	2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6	16	18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4,244</u>	<u>3,755</u>	<u>3,518</u>	<u>28</u>

11.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77
年內計提攤銷	(63)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314</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38
累計攤銷	(224)
賬面淨值	<u>314</u>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14
年內計提攤銷	(55)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25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38
累計攤銷	(279)
賬面淨值	<u>259</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59
年內計提攤銷	(5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20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38
累計攤銷	(329)
賬面淨值	<u>209</u>
2024年1月3日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09
期內計提攤銷	—
於2024年1月3日，扣除累計攤銷	<u>209</u>
於2024年1月3日	
成本	538
累計攤銷	(329)
賬面淨值	<u>2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1月3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1,315	2,066	1,369	1,321
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	82	90	71	71
	<u>1,397</u>	<u>2,156</u>	<u>1,440</u>	<u>1,392</u>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月3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61	3,200	3,631	3,727
減值	(3)	–	(11)	(11)
	<u>4,458</u>	<u>3,200</u>	<u>3,620</u>	<u>3,716</u>

目標公司的個體患者通常以現金或通過政府社會保險計劃結算付款。政府社會保險計劃付款一般會由當地社會保險局或負責報銷受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的患者醫療開支的類似政府部門自交易日期起介乎30天至180天結算。企業客戶一般會在交易日期後90天內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款項。

基於交易日期，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3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3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u>4,458</u>	<u>3,200</u>	<u>3,620</u>	<u>3,7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3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25	3	—	11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附註5)	(22)	(3)	11	—
年末／期末	<u>3</u>	<u>—</u>	<u>11</u>	<u>11</u>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3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之時間價值及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3日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公司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7%
賬面值總額	4,461
預期信貸虧損	3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0%
賬面值總額	3,200
預期信貸虧損	—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29%
賬面值總額	3,631
預期信貸虧損	11
於2024年1月3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29%
賬面值總額	3,727
預期信貸虧損	11

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月3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70	289	87	87
預付款項	135	328	91	87
按金	292	292	292	292
其他應收款項	58	77	46	82
	555	986	516	548
減值	(19)	(19)	(31)	(31)
	<u>536</u>	<u>967</u>	<u>485</u>	<u>517</u>

按金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的按金。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3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5	19	19	31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5)	4	—	12	—
於年末／期末	<u>19</u>	<u>19</u>	<u>31</u>	<u>31</u>

上述大部分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應收款項有關。於收購前期間，目標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在適用情況下，在每個報告日期通過參考目標公司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1月3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4	1,759	590	464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494	1,759	590	46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3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3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522	9,258	13,145	13,089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述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月3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i)	429	335	292	292
其他應付款項.....	(ii)	25,934	24,636	25,341	25,404
應付工資及福利....		593	381	500	501
其他應付稅項.....		11	8	11	11
		<u>26,967</u>	<u>25,360</u>	<u>26,144</u>	<u>26,208</u>

(i)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住院服務所收取的短期墊款。

(ii)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3日，除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90%計息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3,280,000元、人民幣20,780,000元、人民幣20,780,000元及人民幣20,780,000元外，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58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7)	(16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889</u>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7)	(26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627</u>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7)	(1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471</u>
期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7)	(1)
於2024年1月3日	<u>470</u>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09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7)	(13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872</u>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7)	(22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647</u>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7)	(1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496</u>
期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7)	—
於2024年1月3日	<u>496</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目標公司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月3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淨值	872	647	496	496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				
稅項負債淨額	(889)	(627)	(471)	(470)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 淨額	<u>(17)</u>	<u>20</u>	<u>25</u>	<u>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實繳資本

	於12月31日			於1月3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20.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173	19,8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562)	4,530
利息開支.....	823	72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17,434</u>	<u>25,133</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000)	(2,500)
利息開支.....	555	802
租賃修訂.....	(2,064)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12,925</u>	<u>23,435</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00)	(360)
利息開支.....	385	6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9,910</u>	<u>23,709</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利息開支.....	3	6
於2024年1月3日	<u>9,913</u>	<u>23,715</u>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3日期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6	16	18	-
融資活動內.....	3,562	3,000	3,400	-
	<u>3,598</u>	<u>3,016</u>	<u>3,418</u>	<u>-</u>

2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安國)中藥飲片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於收購前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3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貨品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75	611	448	—
北京同仁堂(安國)中藥飲片有限責任公司	239	87	25	—

上述交易費用是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董事認為，乃參考所述期間的市價後釐定。

(c)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1月3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應收一家關聯方款項</i>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70	289	87	87
<i>應付關聯方款項</i>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71	294	83	83
北京同仁堂(安國)中藥				
飲片有限責任公司..	254	323	326	326

七. 北京同仁堂鞍山中醫醫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37所述，於2024年1月16日，貴集團收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由北京同仁堂鞍山中醫醫院有限公司董事根據第二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本資料以下簡稱為「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1.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16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2,118	21,758	33,768	1,725
銷售成本.....		(21,314)	(21,095)	(32,475)	(1,663)
毛利		804	663	1,293	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6	134	198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3)	(548)	(767)	(54)
行政開支.....		(115)	(224)	(181)	(4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1	(10)	(2)
財務成本.....	5	(16)	(11)	(88)	(3)
其他開支.....		-	-	(20)	-
稅前利潤/(虧損).....	6	394	15	425	(36)
所得稅開支.....	7	(11)	(4)	(19)	1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u>383</u>	<u>11</u>	<u>406</u>	<u>(35)</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83</u>	<u>11</u>	<u>406</u>	<u>(35)</u>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					
(虧損)總額.....		<u>383</u>	<u>11</u>	<u>406</u>	<u>(35)</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83</u>	<u>11</u>	<u>406</u>	<u>(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17	690	640	634
使用權資產	11	265	1,788	2,061	2,038
其他無形資產	12	162	118	263	2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44	2,596	2,964	2,932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111	3,236	2,425	2,822
貿易應收款項	14	1,001	1,423	3,321	4,1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5	28	24	73	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6,518	5,545	5,768	5,736
流動資產總值		10,658	10,228	11,587	12,749
資產總額		11,902	12,824	14,551	15,6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2,578	2,103	3,050	3,8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9	138	198	559
租賃負債	11	269	338	505	508
應繳所得稅		–	–	17	17
流動負債總額		2,856	2,579	3,770	4,936
流動資產淨值		7,802	7,649	7,817	7,81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046	10,245	10,781	10,7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	1,385	1,527	1,527
遞延稅項負債	19	–	3	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388	1,528	1,527
負債總額		2,856	3,967	5,298	4,787
資產淨值		9,046	8,857	9,253	9,218
權益					
實繳資本	20	3,000	3,000	3,000	3,000
儲備	21	6,046	5,857	6,253	6,218
權益總額		9,046	8,857	9,253	9,2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000	1,022	4,891	8,913
年內利潤.....	-	-	383	38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383	383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38	(38)	-
向股東支付股息 (附註8) ...	-	-	(250)	(250)
於2021年12月31日	<u>3,000</u>	<u>1,060</u>	<u>4,986</u>	<u>9,04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000	1,060	4,986	9,046
年內利潤.....	-	-	11	1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1	11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1	(1)	-
向股東支付股息 (附註8) ...	-	-	(200)	(200)
於2022年12月31日	<u>3,000</u>	<u>1,061</u>	<u>4,796</u>	<u>8,8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00	1,061	4,796	8,857
年內利潤	-	-	406	40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406	406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41	(41)	-
向股東支付股息 (附註8) ...	-	-	(10)	(10)
於2023年12月31日	<u>3,000</u>	<u>1,102</u>	<u>5,151</u>	<u>9,253</u>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間

	股本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00	1,102	5,151	9,253
期內虧損	-	-	(35)	(35)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	(35)	(35)
於2024年1月16日	<u>3,000</u>	<u>1,102</u>	<u>5,116</u>	<u>9,218</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內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6日分別為人民幣6,046,000元、人民幣5,857,000元、人民幣6,253,000元及人民幣6,218,000元的儲備。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16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394	15	425	(3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5	16	11	88	3
利息收入.....	4	(232)	(126)	(102)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30	127	133	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88	295	523	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42	44	43	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1)	10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630	365	1,120	(3)
存貨(增加)／減少.....		(503)	(125)	811	(39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66)	(421)	(1,908)	(7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15)	4	(49)	(4)
貿易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665	(475)	947	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減少)／增加		(79)	129	60	361
經營所得現金.....		432	(523)	981	(36)
已收利息.....		232	126	102	4
已付所得稅.....		(11)	(1)	(4)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53	(398)	1,079	(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16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84)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85)	-	(1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	-	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5)	-	(27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00)	(375)	(575)	-
已付股息	(250)	(200)	(1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0)	(575)	(5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8	(973)	223	(32)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500	6,518	5,545	5,768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518	5,545	5,768	5,736

2. 公司資料

北京同仁堂鞍山中醫醫院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11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鞍山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健身西路3號。

董事認為，收購前期間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服務。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16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2,118	21,758	33,768	1,725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16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提供醫療服務	22,118	21,758	33,768	1,725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時間點轉讓的商品和服務 ..	21,948	21,692	33,768	1,725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170	66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2,118	21,758	33,768	1,725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22,118	21,758	33,768	1,725

(b) 履約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醫療服務

門診服務

提供門診服務的收入於某個時間點（即提供服務時）確認。

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的住院治療包含各種治療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高度相互依存，並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患者在接受治療的同時也在消費醫療福利，住院服務的相關收入在合約期內參照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通過直接計量目標公司向客戶轉移的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價值來衡量。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16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2	126	102	4
政府補助*.....	4	—	56	—
其他.....	—	8	40	—
	<u>236</u>	<u>134</u>	<u>198</u>	<u>4</u>

* 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因素。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16日期間
	2021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u>16</u>	<u>11</u>	<u>88</u>	<u>3</u>

6. 稅前利潤／(虧損)

目標公司的稅前利潤／(虧損)是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16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所售存貨的成本		14,618	15,115	23,696	1,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30	127	133	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288	295	523	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42	44	43	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獎金及津貼		2,841	2,785	3,491	31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26	353	370	46
		<u>3,167</u>	<u>3,138</u>	<u>3,861</u>	<u>362</u>
銀行利息收入	4	232	126	102	4
政府補助	4	4	–	5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	(1)	10	2

* 各收購前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目標公司須按實體基準就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目標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收購前期間的目標公司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16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1	1	21	–
遞延所得稅.....	–	3	(2)	(1)
	<u>11</u>	<u>4</u>	<u>19</u>	<u>(1)</u>

使用目標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16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394	15	425	(3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25%)	99	4	106	(9)
特定司法管轄區制定的				
較低稅率*.....	(88)	(3)	(87)	7
不可扣稅開支.....	–	3	–	1
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11</u>	<u>4</u>	<u>19</u>	<u>(1)</u>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小微企業可享受優惠稅收政策，允許對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使用較低的稅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月16日止期間，目標公司須按2.5%、2.5%、5%以及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目標公司就收購前期間派付或宣派的股息記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16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股東宣派股息	250	200	10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因為就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機器	辦公設備	總計
	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010	83	192	1,285
累計折舊	(132)	(77)	(129)	(338)
賬面淨值	878	6	63	947
於2021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878	6	63	947
年內折舊撥備	(113)	(2)	(15)	(130)
於2021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65	4	48	817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10	83	192	1,2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5)	(79)	(144)	(468)
賬面淨值	765	4	48	8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010	83	192	1,285
累計折舊.....	(245)	(79)	(144)	(468)
賬面淨值.....	<u>765</u>	<u>4</u>	<u>48</u>	<u>817</u>
於2022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765	4	48	817
年內折舊撥備.....	(112)	-	(15)	(127)
於2022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653</u>	<u>4</u>	<u>33</u>	<u>69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10	83	192	1,2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7)	(79)	(159)	(595)
賬面淨值.....	<u>653</u>	<u>4</u>	<u>33</u>	<u>690</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10	83	192	1,285
累計折舊.....	(357)	(79)	(159)	(595)
賬面淨值.....	<u>653</u>	<u>4</u>	<u>33</u>	<u>690</u>
於2023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653	4	33	690
添置	-	4	80	84
出售	-	-	(1)	(1)
年內折舊撥備.....	(107)	(1)	(25)	(133)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46</u>	<u>7</u>	<u>87</u>	<u>64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10	87	260	1,3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4)	(80)	(173)	(717)
賬面淨值.....	<u>546</u>	<u>7</u>	<u>87</u>	<u>640</u>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6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10	87	260	1,357
累計折舊.....	(464)	(80)	(173)	(717)
賬面淨值.....	<u>546</u>	<u>7</u>	<u>87</u>	<u>640</u>
於2024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546	7	87	640
期內折舊撥備.....	(4)	–	(2)	(6)
於2024年1月16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42</u>	<u>7</u>	<u>85</u>	<u>634</u>
於2024年1月16日：				
成本	1,010	87	260	1,3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8)	(80)	(175)	(723)
賬面淨值.....	<u>542</u>	<u>7</u>	<u>85</u>	<u>634</u>

11.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於收購前期間，目標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553
折舊費用.....	(288)
於2021年12月31日	<u>265</u>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265
新租賃	1,818
折舊費用.....	(295)
於2022年12月31日	<u>1,788</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1,788
新租賃	796
折舊費用.....	(523)
於2023年12月31日	<u>2,061</u>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日	2,061
折舊費用.....	(23)
於2024年1月16日	<u>2,038</u>

(b) 租賃負債

於收購前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16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年初／期初賬面值.....	553	269	1,723	2,032
新租賃.....	–	1,818	796	–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16	11	88	3
付款.....	(300)	(375)	(575)	–
年末／期末賬面值.....	<u>269</u>	<u>1,723</u>	<u>2,032</u>	<u>2,035</u>
分析下列各項：				
即期部分.....	269	338	505	508
非即期部分.....	<u>–</u>	<u>1,385</u>	<u>1,527</u>	<u>1,527</u>

就租賃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16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租賃負債利息.....	16	11	88	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288</u>	<u>295</u>	<u>523</u>	<u>23</u>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304</u>	<u>306</u>	<u>611</u>	<u>26</u>

12.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119
添置	85
年內攤銷撥備	(42)
於2021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u>16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05
累計攤銷	(243)
賬面淨值	<u>162</u>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162
年內攤銷撥備	(44)
於2022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u>118</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05
累計攤銷	(287)
賬面淨值	<u>118</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118
添置	188
年內攤銷撥備	(43)
於2023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u>26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93
累計攤銷	(330)
賬面淨值	<u>263</u>
2024年1月16日	
於2024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263
年內攤銷撥備	(3)
於2024年1月16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u>260</u>
於2024年1月16日：	
成本	593
累計攤銷	(333)
賬面淨值	<u>2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3,111	3,236	2,425	2,822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2	1,423	3,331	4,126
減值	(1)	-	(10)	(12)
	<u>1,001</u>	<u>1,423</u>	<u>3,321</u>	<u>4,114</u>

目標公司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1,001</u>	<u>1,423</u>	<u>3,321</u>	<u>4,11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16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	1	-	10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5)	(8)	(1)	10	2
於年末	<u>1</u>	<u>-</u>	<u>10</u>	<u>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前期間的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的各個客戶群的賬齡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之時間價值及於收購前期間的各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目標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10%
賬面總值.....	1,002
預期信貸虧損.....	1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0%
賬面總值.....	1,423
預期信貸虧損.....	-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30%
賬面總值.....	3,331
預期信貸虧損.....	10
於2024年1月16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29%
賬面總值.....	4,126
預期信貸虧損.....	12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	–	48	48
其他應收款項.....	21	24	25	29
減值.....	–	–	–	–
	<u>28</u>	<u>24</u>	<u>73</u>	<u>77</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相關。於收購前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目標公司評估為極低。在適用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參照目標公司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進行減值分析。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用）。

目標公司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鑒於目標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與對手方相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目標公司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518</u>	<u>5,545</u>	<u>5,768</u>	<u>5,736</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u>6,518</u>	<u>5,545</u>	<u>5,768</u>	<u>5,736</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6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78	1,781	3,050	3,852
1至2年	—	322	—	—
	<u>2,578</u>	<u>2,103</u>	<u>3,050</u>	<u>3,852</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9	6	9	9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	—	—	36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27	121	121
其他應付款項	—	5	68	68
	<u>9</u>	<u>138</u>	<u>198</u>	<u>559</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結算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以上。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8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1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7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9
於年內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3
計入期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1)
於2024年1月16日	102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8
於年內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7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6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2
於期內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於2024年1月16日	1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於呈列目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進行抵銷。以下為目標公司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	86	102	102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	(89)	(103)	(10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3)</u>	<u>(1)</u>	<u>—</u>

20. 實繳資本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u>3,000</u>	<u>3,000</u>	<u>3,000</u>	<u>3,000</u>

21.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目標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22.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於2024年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就樓宇的租賃安排，目標公司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零、人民幣1,818,000元、人民幣796,000元以及零。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0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269</u>
新租賃	1,8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7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1,723</u>
新租賃	7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7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2,032</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
於2024年1月16日	<u>2,035</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1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6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u>300</u>	<u>375</u>	<u>575</u>	<u>-</u>

23.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名稱	關係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鞍鋼集團總醫院	非控股股東
北京同仁堂合肥藥店有限責任公司經營分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參茸中藥製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健康藥品經營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 與關聯方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與收購前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月16日期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公司				
採購貨品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579	822	597	-
非控股股東				
採購貨品				
鞍鋼集團總醫院	108	244	254	-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貨品				
北京同仁堂合肥藥店有限 責任公司經營分公司	38	-	-	-
北京同仁堂參茸中藥製品 有限公司	157	15	314	7
北京同仁堂健康藥品經營 有限公司	201	72	2	-

上述交易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此類條款乃參考指定期間的市場價格確定。

(3) 關聯方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應付關聯方款項</i>				
<i>貿易性質</i>				
<i>非控股股東</i>				
鞍鋼集團總醫院	108	—	—	—
<i>非貿易性質</i>				
<i>非控股股東</i>				
鞍鋼集團總醫院	—	127	121	12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2023年12月 31日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於2023年12月 31日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213,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213,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213,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經扣除於2023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5.9百萬元後，於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與於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401.2百萬元相等。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每股[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的估計[編纂](即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計算，經扣除本公司的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編纂]開支)，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0.9113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編纂]結果或公開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甄選物業權益於2024年4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

董事會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廣渠門內大街47號

雍貴中心

A座5層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就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甄選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物業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詳細資料，以就有關甄選物業權益於2024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所選物業權益屬於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每項物業的賬面值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物業權益的估值需包含在本文件中。

吾等乃根據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由於該物業建築物和結構的性質及其所處的特殊位置，不太可能有現成的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因此，物業權益均參照折舊後的重置成本，以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用其現時同等資產替換某項資產的現行成本中減去物理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等」。其基於對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值估算，加上目前的更新重置成本，減去物理損耗和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在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參考了基準地價的相關規定，該基準地價由當地政府評估和批准，作為土地出讓交易的價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並無遞延期限合約利益、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情況下，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任何已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作出撥備，亦無就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受向吾等提出之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個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及其他有關物業權益的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服務是否適合任何開發。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就任何服務進行測試。

物業視察乃於2024年5月14日由趙聞謙女士（彼為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進行。

本報告中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計量。

隨附吾等的物業估值證書。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有30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甄選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一棟位於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競秀區 瑞祥大街 470號的 醫院綜合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9,069平方米的土地、三幢樓宇及多項附屬建築物，已於2018年及2019年竣工。</p> <p>該物業的三幢建築物包括一幢醫院綜合大樓、一幢六層高辦公大樓及一幢三層高附屬大樓，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47,829.75平方米。醫院綜合大樓由一棟13層高的門診樓和一棟6層高的住院樓組成，兩棟樓之間由走廊相連。建築結構主要包括附屬設施、道路和圍牆。</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將於2065年11月21日屆滿，用作醫療及保健服務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處於空置狀態，惟該物業辦公樓的一至三層及該物業附屬大樓的一間警衛室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附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附註6)

附註：

1. 根據保定市國用(2015)第130600-006954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9,06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北京同仁堂(保定)直隸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同仁堂保定」，貴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用作醫療及保健服務用途，年期於2065年11月21日屆滿。
2. 根據房地產權證一冀(2019)保定市不動產權第0023077號，該物業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9,06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同仁堂保定，用作醫療及保健服務用途，年期於2065年11月21日屆滿，該物業上興建的總建築面積約43,322.56平方米的醫院綜合大樓由同仁堂保定擁有。
3. 就該物業興建於附註1所述的地塊上的總建築面積約4,507.19平方米的六層辦公樓及三層附屬建築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4. 根據保定市競秀區人民法院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民事裁定書，附註2所述物業的醫院綜合樓連同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查封，自2023年3月9日起為期三年。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已取得附註2所述物業醫院綜合樓連同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房地產權證，該物業已根據附註4所述民事裁定書被查封（「查封房地產」）。查封房地產存在可能被司法拍賣的風險。貴集團可在物業查封解除後擁有該房地產的完全所有權；
 - b. 就該物業的三層附屬建築而言，貴集團因未單獨辦理施工申請程序而無法取得該建築的房地產權證，存在主管部門可能責令在一定期限內拆除該建築並處以罰款的風險；
 - c. 就於附註1所述地塊上興建的物業六層辦公樓而言，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樓宇乃於同仁堂保定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前由第三方建造，而 貴集團無法取得該樓宇的規劃許可及擁有權狀況。因此，貴集團無法取得該樓宇的房地產權證。如果該建築的規劃不符合相關主管部門發佈的建設規劃，則存在主管部門可能在一定期限內責令該建築降級的風險；及
 - d. 同仁堂保定實際佔用及使用附註5(b)及5(c)所述兩幢無產權證的樓宇及附註5(a)所述已被查封的醫院綜合樓，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 貴集團[編纂]構成重大法律障礙。
6.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且由於醫院綜合樓連同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法院查封且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物業餘下樓宇的業權證書，故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吾等認為，假設查封已解除、已取得所有適當的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由 貴集團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270,900,000元。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有關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本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授權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權威，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作出解釋。就地方層面，地方性法律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的結構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及海事法院）類似。這兩個級別的人民法院都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二審終審制。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未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案件。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也可以由合同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及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民事訴訟當事人應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於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惟可予申請延期強制執行或撤銷。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法院已授出執行批准判決的，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有關司法執行的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的，外國判決、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承認及執行；人民法院認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通過了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新修訂本將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及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指引》為參考基礎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以下為適用於本公司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其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其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由最少兩名但不超過200名的發起人組成，且至少一半的發起人須為中國居民。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指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不得向他人發售，惟註冊資本已繳足者除外。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相關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繳足出資。以資本出資的非貨幣性資產，應當履行非貨幣性資產所有權轉移手續。發起人未按照上述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應當自認繳資本全部繳付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已發行股份未在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發售期限內全部認購，或者發起人在已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機構設立登記。於完成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獲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非貨幣性資產出資，這些資產可以用貨幣價值評估並合法轉讓，但法律、行政法規禁止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的，必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估價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價，不得高估或低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比並無限制。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但是，向發起人或者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採用記名股票的形式，並以該發起人或者法人的名義登記，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理人姓名登記。

股份的發行應當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須具有平等的權利。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的股票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相同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人（無論是實體還是個人）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果境內公司於境外發售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股息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載列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其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公司根據經營發展需要，根據法律法規，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增加股本，但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i) 公開發售股份；(ii) 私募配售股份；(iii) 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iv) 公積金轉股；及(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果公司發行新股，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就新股類別及金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開始及結束日期以及建議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時，該等新股的類別及金額通過決議案。

境內公司向境外發行股票，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送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必須向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變更及減少註冊資本。

股份回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下列任何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股份：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所持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總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據相關法律進行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須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以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法律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

- (i) 取得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選拔管理人員；
- (ii) 對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決議，如該等決議未依法依規或者公司章程召集，或者投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該等請求應當在決議通過後六十日內提出；

- (i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就所持股份份額收取股息；
- (vii) 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本，就彼等所認購股份同意支付的認購資本金額承擔公司債務及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權利。股東大會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決定公司經營目標及投資計劃；
- (ii) 選舉、罷免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決定董事、監事薪酬相關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發行；
- (ix)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x) 修訂公司章程；及
- (x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召開：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償還虧損達公司已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者總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提議；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並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總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和主持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說明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以及審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十五日寄發予所有股東。發行不記名股票的，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對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對有關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應當向公司出示股東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應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擬備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和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背書。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須簽署表示認可該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登記冊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十九人組成。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員工代表，員工代表由公司員工於員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會議或其他會議上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進行重選或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的，應繼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責，直至經正式重選的董事就任為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其權利：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薪酬，根據經理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主管並決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寄發予全體董事、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經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召集會議，並主持會議。董事會可另行決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和通知期限。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並可設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董事應當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授予的權力，確保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各項經濟政策要求，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活動範圍；董事應平等對待所有股東；股東應當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簽署確認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聲明，並確保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和資料，不得干擾監事會和個別監事履行職責；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履行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主管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周年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當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核對等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可以延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者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此外，《公司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也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任何修改的決議，必須得到出席會議股東所持選票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相衝突；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符；及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大會通過的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如需主管機關批准，應提交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變更，也應當變更公司在主管機關的登記。此外，倘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披露公司章程的修訂，則須根據適用規定作出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段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若公司因上述第(i)、(ii)或(v)段情形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及清算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未繳清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首次公開發行或在境外市場上市均應在海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先前發行證券的同一海外市場的後續證券發行和上市證券，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文件完備且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備案文件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程序，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備案結果。備案文件不完整或者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文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請求補充、修改。發行人應在三十個營業日內完成補充和修訂。

股票遺失

倘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如果公司採取吸收合併，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公司採取新設合併的形式，則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組織擬訂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最後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仲裁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i)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 (ii)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 (iv) 裁決所依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v)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一方尋求對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境外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於2020年11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根據該等安排，在內地或者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委員會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明確和確定的機制，以在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認可和執行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的判決。該安排不再要求就雙邊認可和執行達成法院選擇協議。該安排進一步規管（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對作出原判決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覆核、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就民商事事宜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的補救方法。本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獲採納、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廢止。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通過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條款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未必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有面值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境外[編纂]股（H股）。內資股及境外[編纂]股在股息（包括現金和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的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股份增減和購回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vi) 有關收購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前款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

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規定的原因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本公司因前款第(iii)、(v)及(vi)項規定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收購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交所對上述股份購回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依照有關法律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於[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如果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對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關提供的證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相關權利，並承擔相關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照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依法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獲取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資料（包括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等），本公

司有義務為股東的上述知情權提供必要的幫助；

- (iv) 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給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相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有關信息。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對其進行撤銷。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參加股東大會；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施加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質押股份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編纂]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編纂]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編纂]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及權力：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x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批准本公司國有資產轉讓和部分附屬公司國有產權變動；
- (xiii) 批准本公司重大財務事項和重大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方案；
- (xiv) 審計本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對本公司重大事項進行隨機抽查，按照本公司負責人的管理權限進行經濟責任審計；
- (xv) 審議批准本公司績效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項；
- (xvi) 授權董事會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行股份；
- (xvii) 審議批准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事項；
- (xv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自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超出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總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所持股份數目應根據股東於書面請求之日的持股數目計算）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及單獨或總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知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總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總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年度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應在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發送，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應在大會日期前15日發送。

股東大會的舉行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主持會議。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提名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提名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表決通過。

特別決議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表決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任何股東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放棄對若干決議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對若干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的投票將不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權力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全體八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所佔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設一名主席，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但該董事根據任何合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不受影響)。

董事任期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兩屆。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能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本條僅規定，主要股東是指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然而，獨立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時，本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董事會

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
- (iv)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附屬公司的設置或解散；

- (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債券方案；
- (viii) 建立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以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或解散；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相關規定和程序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法律總顧問、質量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以及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期及合同管理；
- (xi)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和清算方案（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及審批本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和本公司年金方案；
- (xii) 制定本公司國有資產轉讓和部分附屬公司國有產權變動方案；
- (xiii) 根據授權決定本公司內部重大改革和重組事項或對有關事項作出決議；
- (xiv) 決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違規經營和投資責任追究制度、合法合規管理制度、董事會決議的跟蹤執行和後評價制度，制定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指導、檢查和評價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議本公司內部審計報告，決定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的機制。董事會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

報告，決定聘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決定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的上限，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法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執行情況進行全面監督和評價；

(xv) 批准若干額度以上的融資方案、資產處置方案和對外捐贈或贊助，並根據相關制度決定具體額度標準；

(xvi) 決定本公司被投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的有關事宜；

(xv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匯報工作，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決議的情況；根據有關規定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業績進行考核等事項，建立健全高級管理人員問責制；及

(xviii) 行使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應建立科學、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項決策機制，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建立聯繫監事的工作機制，督促落實監事提出的問題和改進要求。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外，董事會可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行使。

董事會應制定授權規則，明確授權決策事項的決策責任。

董事的權利及義務

董事在任期內享有以下權利：

- (i) 獲取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本公司資料；
- (ii) 出席董事會會議，就表決事項充分發表意見和行使表決權；
- (iii) 要求補充和完善提交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和材料；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討論董事會會議議題；
- (v) 出席其參加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發表意見；
- (vi) 受董事會主席委託，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予以配合；
- (vii) 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開展工作調研，向本公司有關人員討教；
- (viii) 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按照有關規定享受辦公、出差等福利待遇；
- (ix) 必要時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股東大會和監事反映、諮詢有關情況和意見；
- (x)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 (i) 忠實履行職責，維護股東和本公司的合法權益，保守在履行職責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和本公司的商業、技術秘密；

- (ii) 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不得違反股東對董事忠實勤勉的規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不得擅自動用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不得以個人名義或其他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和存放本公司資產或資金；
- (iii) 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機，不得私自或為他人從事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非法收受他人的報酬、工作補貼、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福利待遇和禮品；
- (iv) 不得利用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v) 熟悉並持續關注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情況，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認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職責；
- (vi)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所參加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董事會的其他活動，及時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獨立、審慎地進行表決或發表意見和建議；
- (vii)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保證本公司的經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保證公司的經營活動不超出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
- (vi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如實向股東大會提供有關信息和資料，保證所提供信息的客觀性和完整性；
- (ix) 簽署本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書。確保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x)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相關信息，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 (x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有權行使下列職權：

- (i) 及時向董事會傳達北京國資委和上級單位關於本公司改革發展的部署和有關部門的要求，通報有關監督檢查中指出的本公司存在的問題；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確定全年董事會例會計劃，包括會議次數和召開會議的具體時間。必要時，有權決定單獨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iii) 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對擬提交董事會討論的有關議案進行初審，並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
- (iv) 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執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使每位董事在充分討論的基礎上充分發表個人意見並進行表決；
- (v) 組織制定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董事會運作規定和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 (vi) 及時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對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對發現的問題及時提出整改要求；檢查結果和發現的重大問題應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

- (vii) 組織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方案，以及董事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提交董事會表決的其他方案；
- (viii) 根據董事會決議，簽署聘任、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文件；根據董事會決議，代表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經營業績合同等文件；簽署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董事會授權應當由董事會主席簽署的其他文件；代表本公司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ix) 提出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方案或調整方案及人選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x) 組織起草董事會工作報告，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討論通過董事會工作報告，並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xi) 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要求，組織董事會及時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供信息，並組織董事會定期評估信息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檢查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現問題及時要求整改，確保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 (xii)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務；
- (xiii)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機情況下，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利益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xiv)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及職責。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三日前將會議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等材料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不受前述規定通知時限的限制。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隨時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對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採用一人一票制。

董事會做出的決議應被視為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通過。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監事、本公司紀檢委員會書記和法律總顧問列席董事會會議。

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有關聯（包括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就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籌備董事會會議，指導附屬公司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和董事會建設，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支持和服務。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質量總監、法律總顧問各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質量總監、法律總顧問、總經理助理組成高級管理層，履行規劃經營、抓好落實、強化管理的職責。

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工作。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及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以及本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或撤銷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規章；
- (v)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 根據董事會授權，按照本公司制度決定若干額度內的投資項目；
- (vii) 根據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批准經常性項目費用和長期投資階段費用的支出；
- (viii) 根據本公司制度制定若干額度以上的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和其他融資方案，審批若干額度以下的其他融資方案；
- (ix) 制定本公司資產抵押、質押、擔保等對外擔保方案；
- (x) 根據本公司制度制定本公司若干額度以上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贊助方案，審批本公司若干額度以下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贊助方案；
- (xi)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xi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xiii) 制定本公司改革和重組方案；
- (xiv) 制定本公司收入分配方案；
- (xv) 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違規經營和投資責任追究制度、合法合規管理制度的設置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xvi) 建立總經理辦公會議制度，召集和主持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
- (xvii) 協調、檢查、督促各部門、分支機構、附屬公司的生產經營、改革和管理工作；
- (xviii) 對本公司作為被投資企業股東行使權利的有關事項提出建議；
- (xix)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對上述事項作出決策，屬於本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事先聽取本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層應制定總經理辦公會議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總經理通過總經理辦公會議等形式行使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半數以上成員選舉產生。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每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及權力：

- (i) 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通過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任何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士所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會議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並在會議召開前5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應制定規範的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化決策。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至少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本公司要按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黨務公開和辦事公開，保障職工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審議。保障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財務、會計、審計和法律總顧問制度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不遲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1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住所，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位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副本。

除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外，本公司財務報表還應按照國際或境外上市會計準則編製。如果按照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則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說明。本公司分配相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上述兩份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孰低者為準。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計入本公司的法定儲備金。如果本公司法定儲備金的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不得提取。

本公司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本公司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然後再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還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何儲備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則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返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規定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對本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師的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審計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本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要求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自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前為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之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總顧問制度

法律總顧問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法律總顧問是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是本公司法律工作的具體負責人，負責協調和處理本公司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法律總顧問直接向總經理或董事會主席報告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違規商業投資責任追究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國有資產監管規章和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不正確履行職責，造成本公司經營投資國有資產流失或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本公司將追究相關責任人的責任。

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公司管控、風險管理、項目承包、資金管理、產權轉讓（包括股權、不動產、固定資產）、固定資產投資、投資併購、改制重組、境外經營投資等。

品牌使用及相關責任

「同仁堂」商標及其名稱歸屬於同仁堂集團。本公司僅在同仁堂集團授權的範圍內對其進行使用。未經同仁堂集團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單獨或與他人合作使用「同仁堂」商標和名稱或使用任何含有「同仁堂」字樣的名稱設立其他企業和分支機構，亦不得將「同仁堂」商標和名稱轉讓或許可任何他人使用。「同仁堂」商標和名稱。

如果同仁堂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低於33.4%或因任何原因不具有相對控股地位，則「同仁堂」商標和商號的使用權由同仁堂集團無條件收回，而本公司不得繼續使用該商標和商號。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應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專人；
- (ii) 快遞或特快專遞；
- (iii) 電郵；

- (iv)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的通知，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

本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通過登記機關或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就有關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與持股百分之九十或以上的公司合併時，本公司無須通過股東大會決議，但應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股份。

如果本公司為合併所支付的價格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十，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議，但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未依照前兩款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的，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或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能因下列情況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iv)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在有上述第(i)(ii)項的情形下，如果未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繼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iv)及(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規定限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組織章程細則與現有法律、行政規則、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史各莊街道朱辛莊323號198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7,208,549元。

本公司於香港[已]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於2024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由同仁堂認購。

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300.0百萬元，全部由同仁堂認購。

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357.2百萬元，全部由[編纂]投資者認購。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7,208,549元，由357,208,549股未上市股份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當時的全部現有股東認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已完成且[編纂]未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和[編纂]股H股組成，分別約佔我們註冊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3.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間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均並無變動。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於2024年2月19日，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5.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1) [編纂]已獲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已獲授權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及建議H股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
- (2)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發行量最多為[編纂]股H股(包括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3)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以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4)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董事會全權自由裁量下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目的及對象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前提是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0%；
- (5)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前提是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
- (6)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和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6. 關於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1)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H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舉可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對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影響。有關購回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2) 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此外，我們需要就向董事會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實際授予（如適用）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程序。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以截至[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H股，即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的最多10%。

(3) 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的資金。

就因上述原因購回H股而言，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自行持有該等H股。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僅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5)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若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的權益。

(7)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於若干期間內註銷或轉讓，而若H股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相當於H股總面值的金額減少。

(8) 收購的涵義

若購回任何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一般事項

若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7.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同仁堂、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於2024年3月1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同意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7,208,519.37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65.7百萬元；
- (2) 不競爭承諾；及
- (3)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i) 已獲准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該等商標，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15143570	三溪堂國藥館	5	201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7日
2....		中國	21529322	三溪堂國藥館	10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3....		中國	11505775	三溪堂國藥館	20	2014年7月7日	2024年7月6日
4....		中國	48634107	三溪堂國藥館	29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5....		中國	48661401	三溪堂國藥館	31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6....		中國	11027718	三溪堂國藥館	44	201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7....		中國	48640611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8....	三溪堂	中國	8980671	三溪堂國藥館	3	201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9....	三溪堂	中國	6721161	三溪堂國藥館	5	201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10...	三溪堂	中國	15134599	三溪堂國藥館	5	201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7日
11...	三溪堂	中國	48640578	三溪堂國藥館	29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12...	三溪堂	中國	8980669	三溪堂國藥館	29	2012年6月7日	2032年6月6日
13...	三溪堂	中國	6721162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1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14...	三溪堂	中國	48661371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5...	三溪堂	中國	8980668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1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16...	三溪堂	中國	48634462	三溪堂國藥館	31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17...	三溪堂	中國	8980667	三溪堂國藥館	31	201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18...	三溪堂	中國	8980664	三溪堂國藥館	43	2012年4月21日	2032年4月20日
19...	三溪堂	中國	6721163	三溪堂國藥館	44	2010年5月14日	2030年5月13日
20...		中國	15139161	三溪堂國藥館	5	201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7日
21...		中國	48639699	三溪堂國藥館	29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22...		中國	48641017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23...		中國	48656122	三溪堂國藥館	31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ii) 已申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重要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三溪堂大师方	中國	三溪堂國藥館	3	76637588	2024年1月26日
2...	三溪堂大师方	中國	三溪堂國藥館	5	76639989	2024年1月26日
3...	三溪堂大师方	中國	三溪堂國藥館	10	76619854	2024年1月26日
4...	三溪堂大师方	中國	三溪堂國藥館	35	76618535	2024年1月26日
5...	三溪堂大师方	中國	三溪堂國藥館	44	76619903	2024年1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許可使用以下商標，該等商標已獲准註冊，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香港	同仁堂	35,41,44	303069379	2014年7月16日	2034年7月16日
2....	Tong Ren Tang	香港	同仁堂	5,35,44	304195323	2017年7月4日	2027年7月3日
3....	同仁堂	香港	同仁堂	35,44	304195332	2017年7月4日	2027年7月3日
4....		中國	同仁堂	42	1779668	200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5....		中國	同仁堂	44	4737755	200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6....	同仁堂	中國	同仁堂	35	29621641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7....		中國	同仁堂	35	12203149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8....		中國	同仁堂	35	1956720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9....		中國	同仁堂	35	771059	2024年11月7日	2034年11月6日
10....		中國	同仁堂	44	4737755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11....		中國	同仁堂	44	17128714A	201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0日
12....	承志堂	中國	承志堂	32	67669768	2023年4月14日	2033年4月13日
13....	承志堂	中國	承志堂	40	67660490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14....	承志堂	中國	承志堂	29	67656304	2023年6月21日	2033年6月20日
15....	承志堂	中國	承志堂	30	67082559	2023年3月14日	2033年3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重要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中藥飲片的輔助開立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介質	發明	ZL 202311386197.2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2023年 10月24日	2043年 10月23日
2...	一種中藥用藥安全的管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介質	發明	ZL 202310907262.5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2023年 7月24日	2043年 7月23日
3...	基於毛細管膜的乾燥箱保溫排濕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621469878.0	三溪堂國藥館	2016年 12月30日	2026年 12月29日

(3)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同仁堂中醫APP V1.0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2022SR1307460	中國	2022年 8月26日	2072年 4月29日

(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重要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tongrentangcare.com	本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2032年10月23日
2.....	tongrentangcare.com.cn	本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2032年10月23日
3.....	tongrentangcare.cn	本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2032年10月23日
4.....	tongrentangcare.net	本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2032年10月23日
5.....	tongrentangzyyy.com.cn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2015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6.....	同仁堂中醫醫院.com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2008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7.....	tongrentangzyyy.cn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2008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8.....	同仁堂中醫醫院.中國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2008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9.....	tongrentangzyyy.com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2008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10.....	同仁堂中醫醫院.cn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2008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11.....	ywsxtzybjy.cn	三溪堂保健院	2021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12.....	sxtgyg.com	三溪堂國藥館	2009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13.....	sxtdyf.com	三溪堂國藥館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8日
14.....	tongrentanghospital.com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2022年7月20日	2027年7月20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H股一經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於H股[編纂]後，在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持股概約百分比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同仁堂科技	49%
太原醫療管理.....	同仁堂山西藥店	49%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	49%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齊齊哈爾建華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49%
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	河北祥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9%
同仁堂保定.....	張文童先生	49%
上海承志堂.....	杭州承志堂	30%
三溪堂保健院.....	朱先生	13.75%
	潘女士	11.25%
三溪堂國藥館.....	朱先生	13.75%
	潘女士	11.25%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其中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監事從本公司領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享有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 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於本文件日期續存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為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
- (4) 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作出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整體上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保薦人與[編纂]有關的費用為3.0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時生效。

5. 開辦費用

我們沒有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同仁堂、同仁堂養老基金、同清基金、同康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朱智彪先生、潘松琴女士、亳州益品得、濟寧銀齡和秉榮投資。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若H股的出售、購買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 .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山西永宏自動消防設施檢測有限公司 . .	太原消防安全顧問
中泰雲創(北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消防安全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天元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永宏自動消防設施檢測有限公司及中泰雲創(北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明及／或法律意見書(視情況而定)(相關書面同意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並引述其名稱，且至今尚未撤回。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別刊發。

11.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3) 本公司概無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4)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5)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6)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8)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 (9) 本集團旗下概無任何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目前，本集團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10)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管轄；及
- (11) 概無做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網站 yiyang.tongrentang.com 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和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的數據合規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的信息摘自該報告；
- (h)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i)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安全消防顧問山西永宏自動消防設施檢測有限公司就其對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出具的報告；
- (j)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消防安全顧問中泰雲創(北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就其對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出具的報告；
- (k)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m)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n)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